

爱尚大众

武漢大眾口腔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Dazhong Dental Med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1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Wuhan Dazhong Dental Medical Co., Ltd.

武漢大眾口腔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0,861,8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86,2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9,775,6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21.4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碼：2651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這些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我們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7月7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1.4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1.4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1.4港元，則可予退還。

經我們同意，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zyl.com刊發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終止理由，則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內的責任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終止。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列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僅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zyl.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5年6月30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 www.chinadzyl.com 查閱。閣下如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該等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使用下列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網上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提出申請，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 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 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查閱。

關於 閣下可以電子化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須申請認購最少為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有關閣下所選擇H股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申請時應付最高金額。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指定的款項（根據適用香港法律法規釐定）為閣下的申請預先付款。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 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 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 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 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100	2,161.58	2,000	43,231.64	10,000	216,158.19	200,000	4,323,163.80
200	4,323.17	2,500	54,039.54	20,000	432,316.38	250,000	5,403,954.76
300	6,484.74	3,000	64,847.46	30,000	648,474.56	300,000	6,484,745.70
400	8,646.32	3,500	75,655.36	40,000	864,632.75	350,000	7,565,536.66
500	10,807.91	4,000	86,463.28	50,000	1,080,790.96	400,000	8,646,327.60
600	12,969.50	4,500	97,271.18	60,000	1,296,949.15	450,000	9,727,118.56
700	15,131.07	5,000	108,079.10	70,000	1,513,107.34	500,000	10,807,909.50
800	17,292.66	6,000	129,694.91	80,000	1,729,265.52	543,100 ⁽¹⁾	11,739,551.29
900	19,454.24	7,000	151,310.72	90,000	1,945,423.71		
1,000	21,615.82	8,000	172,926.55	100,000	2,161,581.90		
1,500	32,423.73	9,000	194,542.37	150,000	3,242,372.86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為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就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提出的申請而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倘下列全球發售的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化，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dzy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的
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的截止時間⁽²⁾ 2025年7月4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5年7月4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
截止時間；或(b)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5年7月4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香港結算EIPO認購指示，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5年7月4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5年7月7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dzyl.com⁽⁶⁾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 最終發售價；
-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不遲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透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透過「配發結果」頁面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者：**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⁷⁾..... 2025年7月8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
午夜十二時正
-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
www.chinadzyl.com⁽⁶⁾將提供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
網站的鏈接.....不遲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
分配結果電話
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2025年7月9日(星期三)
至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
(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如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
提出申請，閣下亦可向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2025年7月7日(星期一)
下午六時正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

提出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將H股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⁸⁾⁽⁹⁾..... 2025年7月8日(星期二)
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通過**網上白表**服務

提出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⁸⁾⁽⁹⁾..... 2025年7月8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

時首次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

(如適用)) 或全部／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¹⁰⁾ 2025年7月9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⁹⁾. 2025年7月9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的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程序 (通過完成繳交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 (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 為止。
- (3) 倘於2025年7月4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則該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4) 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7月7日 (星期一) 或前後。倘因任何原因，獨家整體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 與我們未能於2025年7月7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該等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載有(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以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及其他資料將於www.hkeipo.hk/IPOResult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展示。
- (8)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倘投資者基於公開可得分配詳情於獲發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9) 倘於2025年7月8日 (星期二) 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則H股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以將股票交付至香港結算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便於2025年7月9日 (星期三) 可供買賣。

預期時間表⁽¹⁾

- (10)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支付的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受申請人與其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所規限。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了解詳情。

申請人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指定銀行賬戶。申請人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由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我們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和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這些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而獲准或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授權或取得豁免，否則均不得作出。

閣下應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他人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作出。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24
技術詞彙表.....	39
前瞻性陳述.....	42
風險因素.....	4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3

目 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8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92
公司資料.....	97
行業概覽.....	99
監管概覽.....	12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48
業務	16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90
關連交易.....	295
股本	299
主要股東.....	303
財務資料.....	30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72
包銷	382
全球發售的架構	39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1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本概要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並未包括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華中地區以湖北省及湖南省為重點的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在這個蓬勃發展的市場以直營連鎖模式經營一個不斷擴大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我們為社區提供可靠且易於獲得的口腔護理，致力於服務大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所得收入計，我們在華中地區所有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中居第一位，佔市場份額約2.4%。多年來，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戰略性地聚焦於滿足大眾市場需求，在人口稠密的華中地區保持強大的影響力。

得益於多年來致力擴大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我們運營中的口腔醫療機構數目由截至2022年1月1日的77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86家，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92家，其中包括4家營利性口腔醫院、80家營利性口腔門診部和8家營利性口腔診所，分佈於湖北、湖南兩個省份內的8個城市。該三類口腔醫療機構主要在牙椅、科室、醫療專業人員及規模等方面受不同的監管要求及標準所限制。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參與者」。為奉行單一品牌策略，我們所有的口腔醫療機構均以「愛尚大眾口腔」統一品牌名稱連同商標「**爱尚大众**」運營，確保在我們多區域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具有凝聚力且穩固的品牌形象。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大部分位於或鄰近本地社區，使居民方便地享受口腔醫療服務。

我們運作合夥人計劃，主要針對資深的醫療專業人員，不僅有效支持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的擴張，同時能保持核心人才團隊的團結和穩定並助力人才團隊建設，這些都構成我們的競爭優勢，使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成為牙醫理想創業平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有24名、32名及37名牙醫根據合夥人計劃成為我們口腔醫療機構的少數股東。秉持著「直營連鎖、直接合夥」的原則，合夥人計劃豐富了我們的醫療專業資源，並推動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的擴展及盈利能力。此外，我們的專業人才團隊由資深的口腔醫學專家領銜，在技術委員會輔佐下，以高水平醫療能力持續不斷提供優質口腔醫療服務。

概 要

我們重視自己的牙醫資源，並維持穩定且廣泛的牙醫團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280名牙醫在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執業。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執業超過三年的牙醫的留任率分別約為87%、89%及90%。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牙醫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7.8百萬元、人民幣65.8百萬元及人民幣5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銷售成本的22.1%、24.1%及22.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倚賴任何一名特定牙醫。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按收入貢獻計，我們五大牙醫貢獻的收入佔我們各年總收入的約8.0%至10.0%。

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包括綜合牙科診療服務、口腔種植服務及口腔正畸服務，可滿足全年齡段客戶的口腔健康需求。憑藉我們以社區為中心的口腔醫療護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積累了忠實的客戶群。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服務的客戶分別為276,310人、296,859人及283,640人，錄得的客戶就診人次分別為708,651人次、768,809人次及748,632人次，就診人次平均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78元、人民幣575元及人民幣544元。

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提供全面的口腔醫療服務，包括(i)綜合牙科診療服務、(ii)口腔種植服務及(iii)口腔正畸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綜合牙科診療服務...	212,526	51.9	237,088	53.7	217,321	53.4
口腔種植服務.....	116,728	28.5	122,984	27.8	115,647	28.4
口腔正畸服務.....	80,190	19.6	81,769	18.5	74,115	18.2
總計	<u>409,444</u>	<u>100.0</u>	<u>441,841</u>	<u>100.0</u>	<u>407,083</u>	<u>100.0</u>

綜合牙科診療服務

作為以客戶為中心、位於人口密集地區、毗鄰社區的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專注於客戶的日常口腔健康。通過定期的口腔健康管理和對口腔疾病的早期干預，我們幫助客戶降低症狀惡化的風險和避免代價高昂的重病治療。由於健康的牙齒及牙齦可提升客戶的舒適度、外貌和信心，我們相信定期的口腔健康管理不僅可以解決客戶的基本及一般口腔問題，還可以提高其整體生活質量。我們的綜合牙科診療服務主要涵蓋(i)口腔修復科；(ii)口腔內科；(iii)口腔外科；及(iv)兒童牙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綜合牙科診療服務錄得的客戶就診人次分別為520,961人次、549,907人次及516,570人次，而同年綜合牙科診療服務的就診人次平均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08元、人民幣431元及人民幣421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綜合牙科診療服務」。

口腔種植服務

我們的口腔種植服務的目的是為患者提供以種植體取代天然牙的牙齒替代方案，以改善功能性和美觀性，通過精準的手術和專業的護理，實現種植體的成功植入和長期穩定。我們的口腔種植治療使用多種牙科設備及牙科耗材，主要包括錐狀射束電腦斷層掃描機、種植機、超聲骨刀、種植膜釘、種植體、骨移植材料、基台、牙鑽及其他種植用的牙科工具。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口腔種植服務的客戶就診人次分別為59,763人次、78,759人次及86,810人次，而同年口腔種植服務的就診人次平均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53元、人民幣1,562元及人民幣1,332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口腔種植服務」。

口腔正畸服務

口腔正畸學作為口腔醫學的一個重要分支，不僅關注牙齒的美觀排列，更重要的是恢復和維護口腔的正常功能，如咀嚼、發音和面部美觀。我們的口腔正畸治療使用一系列牙科設備及牙科耗材，主要包括金屬托槽、陶瓷托槽、隱形矯治器及其他設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口腔正畸服務的客戶就診人次分別為127,927人次、140,143人次及145,252人次，而同年口腔正畸服務的就診人次平均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27元、人民幣583元及人民幣51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口腔正畸服務」。

市場機遇

受廣大居民對口腔健康意識的提高以及利好政策所推動，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需求及滲透率預期將出現持續提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472億元，預計2024年至2029年將以6.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達人民幣2,004億元，其中中國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為人民幣1,035億元，預計2024年至2029年將以7.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達人民幣1,450億元。

於2024年，華中地區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佔中國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達16.8%，是全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而在該人口稠密地區仍有不計其數的需求未被滿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華中地區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22年的人民幣133億元以14.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74億元，預計將於2024年至2029年以7.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達人民幣253億元。具體而言，在湖北省，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立及民營口腔醫療機構數目分別為0.7千家及3.9千家，並預期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分別達0.9千家及5.0千家，於2024年至2029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5.2%及5.1%增長。在武漢市，於2024年至2029年公立口腔醫療機構數目預期將穩定維持於0.3千家，而民營口腔醫療機構數目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9%增長，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3千家增加至截至2029年12月31日的1.5千家。在湖南省，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立及民營口腔醫療機構數目分別為0.7千家及4.0千家，並預期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分別達0.8千家及5.1千家，於2024年至2029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2.7%及5.0%增長。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9.4百萬元、人民幣441.8百萬元及人民幣407.1百萬元。隨著華中地區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蓬勃發展，我們的總收入在2022年至2023年間的增長速度有所放緩。2023年至2024年，我們遇到的挑戰主要是疫情後經濟復甦慢於預期造成客戶消費萎縮，以及集中採購政策帶來的價格下行壓力下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之間的激烈競爭。儘管位於華中地區的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23年的人民幣172億元微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74億元，但我們未能充分抓住市場增長機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毛利及淨利潤均出現小幅下跌。

前瞻未來，作為華中地區以湖北省及湖南省為重點的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有望憑藉我們獨特的品牌戰略、資深的醫療專業人員、集中控制成本措施、經優化的整個口腔醫療服務網絡資源分配、標準且精益化的運營能力以及務實且穩健的擴張方針，提升競爭力。

概 要

下表載列公立口腔醫療機構與我們的民營口腔醫療機構的比較。

機構類型	公立口腔醫療機構*	我們的民營口腔醫療機構
定價標準	政府指導價為主，靈活度略遜	具備差異化配套的市場導向定價
服務範圍	口腔疾病綜合治療，包括複雜疾病及住院服務	日常口腔醫療護理及常見口腔疾病的治療、口腔種植服務、口腔正畸服務、兒科牙科診療等
服務體驗	輪候掛號、治療及繳費的時間較長	在舒適的環境透過私人護理提供無縫、便捷及定制的服務體驗
比較優勢	具備處理複雜個案的經驗及豐富的專家資源	以直營連鎖模式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設有先進的醫療設備及進行有組織的資源配置

附註：

* 包括公立綜合醫院口腔科及公立口腔醫院。

有關我們口腔醫療機構與湖北及湖南省公立口腔醫療機構的主要口腔醫療服務定價比較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華中地區口腔醫療服務市場－華中地區口腔醫療服務市場概覽」。

我們的主要經營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憑藉不斷增長的品牌影響力及以直營連鎖模式經營口腔醫療機構的豐富經驗，維持蓬勃發展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及相對穩定的業務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新客戶人數 ⁽¹⁾	168,479	171,991	150,527
按服務類型劃分			
－綜合牙科診療服務	165,137	167,784	146,794
－口腔種植服務	1,295	2,171	1,946
－口腔正畸服務	2,477	2,367	1,933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客戶人數.....	276,310	296,859	283,640
客戶就診人次 ⁽¹⁾	708,651	768,809	748,632
按服務類型劃分			
— 綜合牙科診療服務	520,961	549,907	516,570
— 口腔種植服務	59,763	78,759	86,810
— 口腔正畸服務	127,927	140,143	145,252
按口腔醫療機構類型劃分			
— 口腔醫院	86,338	86,560	87,256
— 口腔門診部	544,032	597,519	586,202
— 口腔診所	78,281	84,730	75,174
客戶複購率 ⁽²⁾ (%)	23.6	22.7	23.1
按口腔醫療機構類型劃分			
— 口腔醫院	26.3	26.3	25.9
— 口腔門診部	22.1	20.8	21.3
— 口腔診所	19.3	19.7	20.1
截至年末的牙椅數目	645	701	702
— 口腔醫院	89	89	87
— 口腔門診部	505	560	561
— 口腔診所	51	52	54
每張牙椅的客戶就診人次	1,099	1,097	1,066
每張牙椅的平均開支(人民幣千元) ..	635	630	580
— 口腔醫院	720	752	714
— 口腔門診部	642	623	573
— 口腔診所	412	496	434
牙醫平均利用率 ⁽³⁾ (%)	81.5	86.5	85.2

附註：

- (1) 新客戶為首次接受我們提供口腔醫療服務的客戶。2024年新客戶減少主要因我們的綜合牙科診療服務的新客戶減少12.5%所致，而此乃由於(i)儘管我們努力盡可能地控制負面影響，但武漢的八家口腔醫療機構搬遷及三家口腔醫療機構裝修導致客流減少；(ii)因應較預期慢的疫情後經濟復甦，我們在武漢以外的地區採取相對保守的營銷策略；及(iii)在經歷了2023年疫情後復甦期間的暫時需求激增後，2024年的服務需求常態化。基於同樣的原因，我們綜合牙科診療服務的客戶就診人次減少6.1%，這導致我們2024年的客戶就診人次總數減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2024年市場環境充滿挑戰的情況下，該減少與華中地區的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的整體行業趨勢一致。

- (2) 指相關年度的複購客戶數量除以同年的客戶總數。複購客戶指於相關年度內任何時間曾經到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就診，且自其前一次來到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就診以來不超過12個月的客戶，不包括該客戶就相同療程複診。
- (3) 指於相關年度每名牙醫的客戶實際就診次數佔我們牙醫同年最高服務量的百分比。我們牙醫的最高服務量指於相關年度每名牙醫可服務的理論上最高客戶就診人次，基於下列各項計算：(i)估計每次就診45分鐘；(ii)每個門診日的牙醫最高服務時數約為7.5小時；及(iii)平均每年300個工作日。因此，理論上每名牙醫在每個工作日中最多可容許10次客戶就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有關計算方法大致符合行業規範，其乃基於專家訪問以及對主要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的招股章程及年報進行研究，以確認主要同業採用相同的計算方法計算該比率（即公式及其所用假設，包括行業平均(a)牙醫為單一客戶診斷所用時間；(b)牙醫每日服務時數以及(c)牙醫每年工作日）。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中國民營口腔醫療服務行業的牙醫行業平均使用率分別約為60%、65%及65%。

2023年至2024年，我們遇到的挑戰主要是由於疫情後經濟復甦慢於預期導致客戶消費降級，以及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之間的激烈競爭。為應對該等宏觀經濟壓力及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我們實施集中化的成本控制措施，例如運用網上操作系統實現營運表現可視化及優化資源配置以最大化成本效益，以及通過與供應商增強的議價能力與彼等磋商獲取優質牙科耗材的優惠價格。我們優化資源配置，鼓勵服務網絡內讓資深牙科專家分享經驗。尤其是，我們成立了技術委員會，匯集多名具有豐富臨床實踐經驗的牙科專家。該等專家提供培訓課程及技術指導，推動先進技術在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網絡中的經驗共享與應用，加強我們處理各種口腔疾病或複雜牙科手術的能力，同時推進我們口腔醫療專科的發展。詳情請參閱「業務－醫療專業人員－我們的技術委員會」。我們精簡集中管理架構，確保我們的敏捷性和持續競爭力，從而為上述工作提供保障。

2024年，作為我們維繫客戶關係及提升獲客與留存能力的策略舉措之一，我們於若干租約到期時遷移了武漢的八家口腔醫療機構。此外，為升級服務能力及提升客戶體驗，我們亦於同年翻新三家在武漢的口腔醫療機構。由於進行有關搬遷及翻新，我們的客流量短暫下跌。同時，因應較預期慢的疫情後經濟復甦，我們縮減武漢以外地區的營銷工作，以保持相對穩定的利潤率，且更加注重卓越服務及客戶滿意度。此外，在經歷了2023年疫情後復甦期的暫時需求激增之後，口腔醫療服務需求於2024年恢復正常水平。因此，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客戶就診人次總數由768,809人次減少至748,632人次，而我們的新客戶由171,991名減少至150,527名。從長遠來看，得益於優化牙科資源配置、牙醫數目增加及品牌知名度的擴大，我們預計客戶就診人次和新客戶數量將有所增長。

同時，因應地區政策發展，特別是湖北省及湖南省實施集中採購政策以及該等政策帶來的下行定價壓力下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進行定價調整，於2023年中在所有口腔醫療機構範圍內將口腔種植服務的費用降低約25%至40%。因此，我們的口腔種植服務的就診人次平均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562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332元。同時，我們利用集中採購框架優化供應鏈效率，與主要供應商磋商優惠條款以獲取優質牙科耗材。通過加強成本控制措施，我們保持了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口腔醫療服務的能力，且即使在面臨收入壓力的情況下也能保持穩定的毛利率。2023年至2024年，我們綜合牙科診療服務的就診人次平均開支由人民幣431元減少至人民幣421元，而我們口腔正畸服務的就診人次平均開支由人民幣583元減少至人民幣510元。

我們的收入來源保持穩定，總收入僅錄得輕微下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1.8百萬元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1百萬元。值得注意的是，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客戶保留率指標有所改善，且客戶複購率上升。客戶忠誠度的提高反映了我們的品牌實力、服務質量和及時調整的定價結構。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在華中地區口腔醫療服務行業的持續發展及卓越地位來自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是華中地區的直營連鎖模式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憑藉行業內多年的發展經驗和深刻洞察，我們為大眾提供可靠且方便的口腔護理。
- 集中和精益化的總部運營能力，全面賦能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保證運營效率和持續盈利能力。
- 戰略性的合夥人計劃及僱員持股平台有助激勵高素質的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人才，在為我們業務增長提供支持的同時，將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打造為人才創業平台。
- 可擴展和可複製的成熟商業模式受惠於內生增長和戰略收購。
- 以知名牙科專家領銜的卓越專業人才團隊，以醫療技術為核心競爭力。
- 憑藉傑出的專業及管理技能，由具有遠見卓識、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主導，實行統一管理。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

業務戰略

為了實現願景，我們計劃繼續鞏固競爭優勢，並實施以下戰略。

- 鞏固華中地區龍頭優勢地位，持續提升市場份額，通過新建及收購擴大口腔醫療服務網絡。
- 持續提升口腔醫療服務能力、培育優勢專科、發展技術委員會，從而優化口腔醫療技術，賦能牙醫職業成長。
- 加強品牌建設，通過提升客戶服務體驗和滿意度提高品牌影響力。
- 加速推進數字化和信息化為業務發展賦能。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戰略」。

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的業務營運需要多種產品，主要涵蓋口腔醫療器械及藥品。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上述產品的供應商；(ii)營銷及推廣服務提供商以及諮詢服務提供商；及(iii)信息化軟件、硬件及服務提供商。我們主要向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包括獲許可進口外國製造商所生產牙科工具及器械的國內分銷商。

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年總採購額的49.9%、44.9%及42.4%，而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20.8%、16.2%及14.6%。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全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為於我們口腔醫療機構接受口腔醫療服務的中國人士。我們全面的口腔醫療服務能夠廣泛覆蓋所有年齡段的客戶。鑒於我們的客戶群分散，我們並無任何客戶集中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並不嚴重依賴任何單一個別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沒有任何個人客戶佔我們總收入超過0.1%。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全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定價

在中國適用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作為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一般有關自行決定口腔醫療機構的口腔醫療服務價格。我們根據若干因素對口腔醫療服務進行定價，包括治療的複雜程度、運營成本、當地市場狀況以及同一地區的民營和公立口腔醫療機構提供類似口腔醫療服務的定價。在日常運營中，我們不時檢討我們的定價以避免因不合理定價或促銷而造成惡意競爭。

我們符合資格成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口腔醫療機構，須根據相關政府部門就資格通過基本醫療保險制度支付的口腔醫療服務制定的定價指引及價格上限收取醫療費用。我們定期審查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定價，以確保符合當地醫保政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口腔醫療機構類型劃分的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數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口腔醫院.....	4	4	4	4
口腔門診部.....	53	58	56	52
口腔診所.....	4	5	5	6
總計	61	67	65	62

有關我們口腔醫療機構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我們口腔醫療機構的發展階段」。

近年，中國政府一直大力推行集中採購，以提高口腔種植耗材及服務定價的透明度，使口腔種植服務更為大眾所能負擔，惠及廣大民眾。為響應這些政策以及該等政策帶來的下行定價壓力下激烈的競爭，我們及時調整口腔種植服務的定價，讓更多客戶獲得可負擔的口腔醫療服務。有關集中採購政策及定價監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醫療機構改革的法規」。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的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由於不同投資者確定風險程度的詮釋方法和準則有別，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讀「風險因素」章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重大風險包括：

- 我們在高度競爭的行業經營，且該行業近年增長放緩及經歷波動。若我們未能勝過現有或新的競爭對手，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行業受到嚴格監管，在健康、安全及環境法律法規方面均有嚴格的合規要求，須承擔持續的合規成本。
- 集中採購政策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口腔種植服務的定價，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基本醫療保險制度下的監管定價管制措施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提供的口腔醫療服務的定價，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若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無法留住、吸引並激勵足夠的合格牙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或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我們口腔醫療機構的牙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僱傭及服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無法繼續吸引及留住客戶、提升卓越的客戶體驗，以及維持客戶的信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任何關於我們、任何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於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牙醫或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口腔醫療服務行業或一般醫療行業的負面宣傳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姚先生、沈女士及中山醫療投資分別直接持有約1.24%、1.17%及81.32%，而中山醫療投資則由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約44.11%及31.38%。根據姚先生及沈女士於2014年6月3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姚先生及沈女士同意就彼等於中山醫療投資及本公司的投票權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大企業發展－早期發展」。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姚先生及沈女士將直接透過中山醫療投資間接合共有權行使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31%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姚先生、沈女士及中山醫療投資將於上市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獲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包括中元九派及朱超先生的A輪投資，以及中信証券投資、中元九派、致道資本、李建生先生、李臻女士、陳巍先生、王宏先生及王青松先生的B輪投資。由於若干投資者對本公司的建議上市地點持不同意見，我們於2024年10月8日購回中元九派、朱超先生、中信証券投資、致道資本、李建生先生及王青松先生持有的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5%。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各表載列來自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09,444	441,841	407,083
銷售成本.....	(260,970)	(273,615)	(254,743)
毛利	148,474	168,226	152,3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709)	(44,687)	(40,473)
行政開支.....	(33,992)	(32,549)	(34,875)
研發開支.....	(6,618)	(6,823)	(6,669)
其他開支.....	(2,175)	(1,885)	(1,307)
財務成本.....	(6,679)	(5,507)	(5,329)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	(1,336)	(2,331)	1,7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7,541	4,464	5,414
除稅前利潤.....	63,506	78,908	70,817
所得稅開支.....	(7,056)	(11,870)	(8,317)
年內利潤.....	56,450	67,038	62,5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6,450	67,038	62,500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3,342	50,069	41,916
非控股權益.....	13,108	16,969	20,584

財務表現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得益於高度標準化的精益化直營連鎖模式，我們的盈利能力於中國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中處於領先水平。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6.3%、38.1%及37.4%。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5百萬元增加18.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綜合牙科及口腔種植服務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2年的13.8%增至2023年的15.2%。於2023年至2024年，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例如疫情後經濟復甦慢於預期導及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之間的激烈競爭，但我們仍實施集中化的成本控制措施，例如運用網上操作系統實現營運表現可視化並精簡資源分配以最大化成本效益，以及通過與供應商增強的議價能力與彼等磋商獲取優質牙科耗材的優惠價格，以降低對我們獲利能力的不利影響。與收入相比，我們的淨利潤下降速度較慢，於2024年維持在人民幣62.5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3年的15.2%增至2024年的15.4%。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3.3百萬元、人民幣50.1百萬元及人民幣41.9百萬元。

我們認為，我們的優異管理能力和直營連鎖模式將會穩步促進我們的盈利表現，並為未來發展夯實基礎。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我們相信，呈列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對不同年度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我們認為，該計量能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以助彼等通過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限制，且閣下不應將其獨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作考慮，或以其代替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的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所作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詞彙。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淨利潤，經加上(i)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或收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i)上市開支作出調整。我們的可贖回優先股指我們就A輪投資及B輪投資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向有關投資者授出的全部特別權利已於2024年9月終止。我們其後不再確認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任何進一步虧損，因為全部特別權利終止後不再有可贖回優先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及附註30。

概 要

下表為所示年度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淨利潤.....	56,450	67,038	62,500
加：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	1,336	2,331	(1,7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¹⁾	1,598	1,053	2,355
上市開支.....	—	—	5,207
經調整淨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59,384	70,422	68,346

附註：

(1) 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計劃向僱員及前僱員授出限制性股份所產生的開支。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9.4百萬元增加7.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綜合牙科診療及口腔種植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1.8百萬元減少7.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1百萬元。具體而言，綜合牙科診療服務的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就診人次減少及該等服務的就診人次平均開支減少。此外，我們的口腔正畸服務的收入於2023年至2024年隨著該服務的就診人次平均開支減少而下降，主要由於我們主動下調價格及新客戶的就診次數減少。此外，由於我們在2023年中期進行價格調整（主要由於實施集中採購政策而導致每顆種植牙的平均支出減少，而與2023年相比，該影響於2024年全面反映）以及2024年種植牙數量減少，導致口腔種植服務的收入下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波動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各年度比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48.5百萬元、人民幣168.2百萬元及人民幣152.3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的毛利增加與收入增長基本一致。我們於2024年的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同年收入減少所致。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6.3%、38.1%及37.4%。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各年度比較」。

為提供更多有關我們按各業務線劃分的盈利能力的資料，我們亦呈列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72.1百萬元、人民幣302.0百萬元及人民幣280.2百萬元，與我們於相同年度的毛利波動基本一致。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分別達到66.4%、68.4%及68.8%。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毛利及毛利率」。

淨利潤

我們的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56.5百萬元增長18.8%至2023年的人民幣67.0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綜合牙科診療服務及口腔種植服務的收入增加。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67.0百萬元減少6.8%至2024年的人民幣6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綜合牙科服務的收入減少，原因是該等服務的客戶人次及每次客戶人次的平均消費減少。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各年度比較」。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7,686	243,085	256,348
流動資產總值	201,808	247,926	121,644
流動負債總額	127,645	248,208	135,096
流動資產／(負債) 淨值	74,163	(282)	(13,4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1,849	242,803	242,89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0,000	71,651	83,887
負債總額	317,645	319,859	218,983
資產淨值	141,849	171,152	159,009

概 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247.9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248.2百萬元，而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74.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可贖回優先股增加人民幣112.8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4.3百萬元。其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9.1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3.5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121.6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35.1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32.0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1.7百萬元；及(iii)存貨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67.0百萬元，部分被(i)宣派股息人民幣36.6百萬元；及(ii)向非控股股東派付的股息人民幣9.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0百萬元，主要由於(i)宣派股息人民幣50.0百萬元；(ii)向非控股股東派付的股息人民幣18.3百萬元；及(iii)減資人民幣10.8百萬元，部分被2024年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62.5百萬元所抵銷。有關我們綜合權益變動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9,926	148,999	100,63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1,539	(16,789)	(20,06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8,406)	(83,097)	(212,6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43,059	49,113	(132,03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911	177,970	227,08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970	227,083	95,046

我們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盈利比率			
毛利率(%).....	36.3	38.1	37.4
淨利潤率(%).....	13.8	15.2	15.4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14.5	15.9	16.8
股本回報率(%).....	41.2	42.8	37.9
資產回報率(%).....	11.5	14.1	14.4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1.6倍	1.0倍	0.9倍
速動比率.....	1.5倍	1.0倍	0.9倍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計算與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中國經營所在的民營口腔醫療服務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我們的競爭對手通常為位於我們口腔醫療機構所處同一地理區域的民營及公立口腔醫院、門診部及診所，以及綜合醫院口腔科。我們通常根據以下關鍵因素進行競爭：口腔醫療服務質量、服務經驗、醫療資源（尤其是經驗豐富的牙醫）、品牌影響力、客戶可及性以及定價。

按2024年所產生的收入計，作為華中地區以湖北省及湖南省為重點的最大的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認為，憑藉我們卓越的牙醫人才資源、直營連鎖模式、成熟的品牌知名度以及不懈努力，我們具備有利條件為大眾提供可靠且方便的牙科護理。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更多討論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COVID-19疫情爆發及傳播

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疫情導致實施多項防疫措施，以減少高感染風險地區進行的線下活動。在疫情爆發及傳播期間，患有口腔疾病或有口腔健康需求的客戶減少到線下口腔醫療機構就診次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內的口腔醫療機構曾多次暫停營業，作為減輕感染風險的預防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7個城市的29間口腔醫療機構暫停營業3至26天，其中大多數機構暫停營業少於10天。截至2022年10月底，全部上述口腔醫療機構已恢復營業。

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造成的負面影響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及財務表現而言並不重大。我們將繼續關注任何類似疫情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盡量減低對我們未來持續經營的任何潛在負面影響。

合規及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

過往，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未完成向地方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必要消防備案，且我們的若干口腔醫療機構未取得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不合規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相關政府當局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進行中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截至同日，據我們所知，概無政府當局或第三方擬進行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或訴訟。董事概無涉及實際或可能提出的重大申索或訴訟。

近期發展

近期業務及財務表現

2024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擴展口腔醫療服務網絡，以為更多客戶提供可靠且方便的口腔醫療服務。於有關期間，我們於湖北省武漢市成立8家口腔門診部，全部位於或鄰近當地社區。同期，基於我們對市況及未來業務策略的評估，我們自願終止運營2家口腔醫療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92家運營中的口腔醫療機構。

於2025年首季度，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保持相對穩定。隨著我們致力於擴展口腔醫療服務網絡，我們的服務能力得到提升。同時，我們通過提高信息化水平，完善內部營運管理，進一步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儘管受季節性影響，特別是2025年1月底春節假期前不久及期間客戶就診次數減少，但我們的客戶就診總人次僅錄得輕微下降，由2024年第四季度的189,346人次降至2025年第一季度的175,141人次，乃由於我們在提升服務質量及體驗的同時不斷努力擴大服務網絡。與此同時，我們的新客戶數目由2024年第四季的36,564名增加約3%至2025年第一季的37,553名。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審查工作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我們的業務、經營所在行業、市場或監管環境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ii)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iii)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我們所關注的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主要監管發展

近年來，國家及省級政府機構均頒佈一系列有效實施口腔醫療植入物集中採購及定價管理的政策，旨在合理化並提升全口腔醫療服務行業的口腔種植耗材及服務定價的透明度。於2023年1月，湖南省醫療保障局、湖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及湖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共同頒佈《關於規範口腔種植醫療服務價格項目及調控醫療服務價格的通知》

概 要

(「**湖南通知**」)，於2023年1月31日生效。2023年3月，湖北省醫療保障局、湖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及湖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共同頒佈《關於做好口腔種植醫療服務項目整合和價格調控的通知》(「**湖北通知**」)，於2023年4月1日生效。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醫療機構改革的法規－《關於開展口腔種植醫療服務收費和耗材價格專項治理的通知》」。

隨著集中採購政策的實施，我們及時調整了口腔種植服務的價格，而口腔種植服務的收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各年度比較」。憑藉我們全面的口腔醫療專科部署、資源利用效率的提升以及服務網絡的集中管理及規模經濟效益，我們預計將減輕該等政策對我們整體盈利能力的負面影響。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發售價 每股H股20.0港元	基於發售價 每股H股21.4港元
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市值 ⁽¹⁾	987.6百萬港元	1,056.7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的市值 ⁽²⁾	340.5百萬港元	364.4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³⁾	4.85港元	5.15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49,379,042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2) 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預期將發行的17,026,140股H股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部所述的調整後，並基於預期將發行的49,379,042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計算得出。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就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予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

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根據全球發售的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約為人民幣36.0百萬元（39.4百萬港元），包括(i)所有發售股份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9.0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30.4百萬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21.1百萬港元；及(b)保薦人費用及其他費用以及開支約9.3百萬港元，相當於基於相同假設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4.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4.2百萬元（15.6百萬港元），其中(i)人民幣5.2百萬元確認為行政開支；及(ii)人民幣9.0百萬元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我們預計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0百萬元（5.4百萬港元）作為行政開支及約人民幣16.8百萬元（18.4百萬港元）上市後直接作為權益扣減。

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預定的派付率。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將按董事酌情而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東於股東會上可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股息分別為人民幣39.0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及人民幣30.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應付非貿易股息人民幣19.4百萬元，於2025年2月已悉數支付。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需於每年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劃撥最少10%的除稅後利潤，以向若干法定公積金出資，直至向法定公積金的出資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公司可如上文所述於彌補累計虧損並出資到

法定公積金後從除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處於累計虧損狀況，則本公司不能派付股息。由於該等公司處於累計盈利狀況，我們的中國公司將考慮進行股息派付。

股息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中宣派或派付。董事可全權酌情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惟須遵守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於每個年度或任何年度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0.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估計包銷佣金以及我們因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後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5.5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約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未來計劃
64.9	35.0%	在華中地區建立新口腔醫療機構
46.4	25.0%	收購華中地區的口腔醫療機構
18.6	10.0%	升級及翻新我們部分現有口腔醫療機構
18.6	10.0%	優化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
18.6	10.0%	發展我們的醫療專業團隊以進一步支持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的持續增長
18.6	10.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涵義於「技術詞彙表」內說明。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	指	我們的股東於2024年11月22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我們的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並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郴州醫院」	指	郴州大眾芙蓉口腔醫院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招股章程及僅供地理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信証券投資」	指	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於2012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武漢大眾口腔醫療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武漢大眾口腔門診部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漢大眾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07年7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4年12月2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需外，指姚先生、沈女士及中山醫療投資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全球發售完成後，6,164,340股非上市股份按一換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有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申請，已於2025年6月11日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完成，並已向聯交所提出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客戶服務中心」	指	香港結算不時指定的地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該地點就香港結算向其提供的香港結算服務發出指示（以香港結算可能要求的形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上市規則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及(b)其名列於聯交所備存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內為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受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為所有新上市申請獲接納以進行交易及（如適用）收集和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的特定數據所需強制使用的平台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招股章程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i)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在相關時間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ii)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的任何時間，由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於過去從事及隨後由本公司接管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H股」	指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和健百步亭」	指	武漢大眾和健百步亭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方法是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載有不時生效的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1,086,2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條件（詳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認購
「香港包銷商」	指	載列於「包銷－香港包銷商」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如「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所述，由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2025年6月26日訂立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制定的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或其前身常務詮釋委員會制定的詮釋（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實體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9,775,6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連同（如適用）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或美國證券法項下任何其他適用登記豁免規定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簽訂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商集團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國際發售」
「荊州大眾」	指	荊州大眾口腔醫療有限公司，於2020年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5年7月9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姚先生」	指	姚雪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控股股東之一
「沈女士」	指	沈洪敏（曾用名沈宏敏）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經理兼控股股東之一
「南湖大道門診部」	指	武漢大眾口腔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洪山南湖大道門診部，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分公司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	指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股轉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國家衛健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國家衛計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健委的前身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的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21.40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20.00港元，為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全球發售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之統稱，並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其中包括）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629,200股額外H股，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合夥人計劃」	指	本集團專為吸引資深醫護人員及行政、營銷人才加入我們並與我們合作而設的合夥人計劃，我們主要邀請經驗豐富的牙醫成為我們口腔醫療機構的少數股東，詳情載於「業務－我們對直營連鎖的統一管理－系統性的人才保留和激勵－合夥人計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大會」	指	中國的立法機構，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所有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直轄市及其他區域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視乎上下文而定，或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有關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顧問」	指	泰和泰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章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7月27日採納並於2024年10月28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計劃」概述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並代表香港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5年7月7日（星期一）或前後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不時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
「限制性股份」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計劃授出的受到轉讓限制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非上市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均完成後轉換為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A輪投資」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述對本集團的A輪投資
「B輪投資」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述對本集團的B輪投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邵陽北塔」	指	邵陽大眾芙蓉北塔口腔門診有限公司，於2023年8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邵陽醫院」	指	邵陽大眾芙蓉口腔醫院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邵陽雙清」	指	邵陽雙清大眾芙蓉口腔門診有限公司，於2023年9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獨家賬簿管理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獨家整體協調人
「獨家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管轄的所有地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和規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武漢大眾醫院」	指	武漢大眾口腔醫院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桃林」	指	武漢桃林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
「武漢杏林」	指	武漢杏林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4年10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

「武漢竹林」	指	武漢竹林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7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
「襄陽大眾」	指	襄陽大眾口腔醫療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襄陽大眾門診部」	指	襄陽大眾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襄陽樊城」	指	襄陽樊城區大眾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20年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襄陽凱地」	指	襄陽大眾凱地口腔門診有限公司，於2024年7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襄陽襄城」	指	襄陽襄城區大眾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20年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邵大眾」	指	新邵大眾芙蓉口腔門診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棗陽醫院」	指	武漢大眾口腔棗陽醫院有限公司，於2019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致道資本」	指	武漢致道科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中山醫療投資」	指	湖北中山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04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元九派」	指	湖北中元九派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6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本招股章程內已載入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中文及英文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詞彙，乃由於該等詞彙與我們的業務有關。因此，該等詞彙及其定義未必經常與業內標準定義或該等詞彙的用途相符。

「All-on-4」	指	一種先進的口腔種植技術，針對全口或半口無牙的患者，單頤植入4顆種植體，完成牙冠修復並實現即刻負重
「就診人次平均開支」	指	根據相關年度的收入除以同年客戶就診人次計算
「牙齒窩溝」	指	在磨牙及前磨牙的咀嚼表面上的溝槽及凹陷處形成的凹坑及裂隙，這些凹陷部位容易填充食物殘渣，且不容易被清潔，是齲齒的易發部位
「華中地區」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湖北省、湖南省、河南省及江西省
「頭影測量」	指	主要是測量X線頭顱定位照相所得的影像，對牙頤、顱面各標誌點描繪出一定的線角進行測量分析，從而了解牙頤、顱面軟硬組織的結構，使對牙頤、顱面的檢查診斷由表面形態深入到內部的骨骼結構中去
「二級口腔醫院」	指	根據國家衛計委於2017年6月12日頒佈的《醫療機構基本標準》，二級口腔醫院是主要提供口腔服務的專科醫療機構。二級口腔醫院應當符合醫療專業人員及牙椅數量等相關要求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由一種命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徵冠狀病毒2型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技術詞彙表

「固定橋」	指	也被稱為固定義齒，主要以缺牙間隙兩端或一端的天然牙或牙科種植體作為基牙（類似橋基），在基牙上製作義齒的固位體，並與人工牙連成一個整體，通過黏固劑將義齒黏固於基牙上，患者不能自行取下
「牙結石」	指	鈣化牙菌斑，主要由鈣、磷礦物鹽沉積於早先牙面或義齒表面殘留的微生物形成。牙結石需要通過專業清潔去除，以避免牙齦疾病
「牙冠」	指	通過包圍剩餘的牙冠結構或安裝在牙種植體，恢復牙齒結構缺失的一種人工修復。有關材料為金屬、陶瓷或聚合物或有關材料的組合。其通過黏固劑或機械方式固定
「口腔醫療機構」	指	一家持有有效《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或有效診所備案憑證以從事提供口腔醫療服務的口腔醫療服務機構
「牙菌斑」	指	一種微生物（如細菌和真菌）生物膜，在口腔內表面生長。最初為無色黏性沉積物，隨著時間的推移形成牙垢後，變為棕色或淡黃色
「直營連鎖模式」	指	於直營連鎖模式下，連鎖機構由總部全資擁有或大部分股權由總部控制，並在總部的統一管理和直接監督下運作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技術詞彙表

「醫療事故」	指	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在醫療活動中，違反醫療衛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診療護理規範、常規，過失造成患者人身損害的事故
「醫保定點醫療機構」	指	自願與統籌地區經辦機構簽訂醫保協議，為參保人員提供醫療服務的醫療機構
「多點執業牙醫」	指	符合條件的、經衛生行政部門註冊後，受聘在兩個以上醫療機構執業的口腔醫師
「基本醫療保險制度」	指	主要包括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及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V-II-V技術」	指	一種先進的牙科技術，採用直立加斜行植入及穿翼板植入的方法，為上頷骨缺損嚴重的全口無牙客戶提供口腔種植服務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表示我們對未來事件的目標、期望及觀點，而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有關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前瞻性陳述一般可通過使用「將會」、「將」、「估計」、「預期」、「預計」、「計劃」、「旨在」、「展望」、「相信」、「可能」、「有意」、「應該」、「繼續」、「預測」、「應」、「尋求」、「潛在」等詞語及其相反字詞及其他類似表述予以識別。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預期屬合理，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預期將證實為正確，而實際結果可能有重大差異。

這些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用於實行有關策略的各項措施；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規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展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及波動；
- 我們經營所在業務的整體經濟趨勢；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利率、股票價格、交易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前瞻性陳述或會且經常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出入。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受與未來事件有關的風險以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規限。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

前 瞻 性 陳 述

如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出現，或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亦可能與我們在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表達或預示的目標有重大差別。除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因此，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我們或其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的陳述或提述。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基於日後發展而有所改變。

投資H股涉及多項風險。閣下投資於H股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H股成交價可能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就閣下在特定情況下的潛在投資，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高度競爭的行業經營，且該行業近年增長放緩及經歷波動。若我們未能勝過現有或新的競爭對手，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競爭激烈的口腔醫療服務行業經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逾107千家口腔醫療機構。我們主要競爭的對手是口腔醫院、門診部和診所，以及與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位於同一地區的綜合醫院口腔科。具體而言，作為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亦與公立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競爭，後者憑藉較多資源和較高認可度一直在行業中佔據主導地位。就2024年的總收入而言，我們於中國民營口腔醫療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僅為0.4%。隨著中國民營口腔醫療服務行業的快速發展，我們預計，新進入該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將持續增加，並在未來與我們展開競爭。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豐富的醫療經驗或更好的營銷、財務與其他資源。我們的某些競爭對手之間可能有重大的整合與合併。競爭對手也可能會發展聯盟，而該等聯盟可能憑藉豐富的資源獲得巨大的市場份額。

華中地區的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近年面臨收入增長放緩及出現波動的情況，原因為(i)COVID-19疫情期間線下活動受限制；(ii)疫情後經濟復甦慢於預期，導致客戶消費降級；(iii)疫情後口腔醫療服務需求短暫激增後回歸常態；及(iv)在充滿挑戰的市場條件下，民營和公立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之間的競爭十分激烈。儘管於2020年至2024年整體按複合年增長率11.4%增長，按華中地區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產生的收入計，由於COVID-19疫情，華中地區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於2020年及2022年有所下降。此外，由於疫情後的經濟復甦慢於預期，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增長估計將放緩。

我們主要在以下關鍵因素上競爭：口腔醫療服務的質量、服務體驗、醫療資源（尤其是在經驗豐富的牙醫）、品牌影響力、客戶的可及性，以及定價。例如，為了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及集中採購政策帶來的價格下行壓力，我們及時調整口腔種植服務的價格，於2023年中將我們所有口腔醫療機構的口腔種植服務收費降低約25%至40%，導致2024年每顆種植牙的平均開支較2023年下降。此外，由於疫情後的經濟復甦速度較預期緩慢，我們因應客戶的消費降級，將若干使用隱形矯治器的口腔正畸服務的價格調低約15%至20%，導致2023年至2024年客戶每次光臨口腔正畸服務的平均消費下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成功與現有或新的競爭對手競爭，而競爭格局及宏觀經濟狀況的轉變可能導致定價下調壓力、客戶就診人次減少、盈利能力下降或市場份額流失，以上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行業受到嚴格監管，在健康、安全及環境法律法規方面均有嚴格的合規要求，須承擔持續的合規成本。

中國的口腔醫療服務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多項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主要涵蓋(i)口腔醫療機構的許可及管理；(ii)對牙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許可；(iii)口腔醫療器械及藥品的採購及使用；(iv)口腔醫療服務的質量及價格；(v)客戶個人資料的收集、儲存及數據私隱保護；(vi)反貪污及反賄賂；及(vii)營運產生的醫療廢物的排放與處置以及職業健康。有關我們須遵守的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此外，我們口腔醫療機構的牌照或許可證須遵守定期重續的規定，及接受相關政府當局的檢查。詳情請參閱「—我們未能及時重續任何現有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或未能就我們新開展或所收購的業務取得任何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我們或無法維持或發展我們的業務」。此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或其解釋的任何更改，可能要求我們獲得其他牌照、許可證、批文或證書，或導致我們現有的牌照、許可證、批文或證書失效，或導致我們被視為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從而使我們受到處罰及／或遭受其他法律後果。同時，保持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可能會迫使我们調整現有的經營及管理措施，並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的利潤率。

若我們無法符合監管我們且不斷演變的法律或法律解釋的相關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紀律警告和行政處罰，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集中採購政策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口腔種植服務的定價，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了若干口腔醫療服務及牙科耗材的定價管制和價格上限，可能進而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近年，中國政府一直推動口腔種植的集中採購，並加強口腔醫療機構口腔種植服務的價格監管，對中國的整個口腔醫療服務行業的口腔種植耗材及服務的定價已造成影響。

中國政府分別於2022年9月及2023年2月頒佈《關於開展口腔種植醫療服務收費和耗材價格專項治理的通知》及《關於做好2023年醫藥集中採購和價格管理工作的通知》。有關政策對公立口腔醫療機構為強制性，同時對民營口腔醫療機構起了定價指導及鼓勵作用。同時，由於公立口腔醫療機構因應該政策而調整其口腔種植服務價格，民營口腔醫療機構或會相應調整價格，以符合政策預期及應對下行定價壓力，從而保持市場競爭力。於2023年第一季度，湖南通知及湖北通知於省級頒佈。

隨著集中採購政策的實施以及該等政策帶來的下行定價壓力下的激烈市場競爭，我們於2023年中將我們所有口腔醫療機構的口腔種植服務價格降低約25%至40%。因此，每顆種植牙的平均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60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04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67元。實施集中採購政策可能對我們口腔種植服務的定價結構造成額外壓力。有關集中採購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醫療機構改革的法規」及「業務－定價」。

我們無法預測未來定價指引、價格上限及／或成本加成上限的變動，或倘我們提供任何其他口腔醫療服務可能受到集中採購政策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的定價造成壓力。此外，倘我們未能及時通過調整定價政策或服務配套組合來回應定價指引、價格上限及／或成本加成上限的變動，我們的行業競爭能力、業務營運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口腔醫療服務，尤其是口腔種植及口腔正畸服務，在經濟不景氣時可能不被大眾視為必要的治療。倘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無法繼續吸引及留住客戶、提升卓越的客戶體驗，以及維持客戶的信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經過多年經營，我們積累了廣泛的客戶群和值得信賴的聲譽。然而，宏觀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及消費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像我們這樣的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的客戶獲取構成挑戰。此外，口腔正畸及口腔種植服務通常為並非必要處理的疾病引起的牙科治療，因為該等服務一般更著重於改善個人容貌及生活質量。由於服務的性質，對我們的口腔正畸及口腔種植服務的需求易受到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及其為改善個人容貌而支付費用的意願的影響。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化可能會對客戶對非必要口腔醫療服務上的消費能力及意願造成不利影響，從而降低市場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宏觀經濟狀況外，我們繼續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受到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的質量及服務經驗以及於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醫療專業人員的聲譽及專業知識的影響，這有賴於我們不斷了解最新的市場趨勢和喜好，保持緊貼地方的技術及法規發展並吸引及留住經驗豐富的醫療專業人士，保持穩定的口腔醫療用品供應，在客戶就診的整個過程中提供貼心的服務體驗，並提供靈活的付款方式。我們亦將注重線下和線上渠道客戶關係的管理。達致該等目標不僅需要在運營口腔醫院、門診部及診所的豐富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亦取決於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特別是，我們一般對第三方供應商的營運及於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療專業人員的執業情況只有有限的控制。彼等未能保證高質量的用品供應或適當的口腔醫療服務可能會對客戶向我們購買口腔醫療服務的意願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失去客戶的信任。若我們無法繼續提供高質量的口腔醫療服務及維持客戶對我們的信任，或未能滿足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期望，則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

同時，對於我們口腔醫療機構的口腔醫療服務有任何缺欠或不便利的觀感看法，例如高峰時段的輪候時間超出預期、牙科治療過程令人不適或對客戶詢問的反應誤導或冷漠，客戶體驗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導致客戶不滿意。對我們客戶服務的任何負面反饋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導致客戶流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份額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基本醫療保險制度下的監管定價管制措施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提供的口腔醫療服務的定價，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作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口腔醫療機構，均須根據該等基本醫療保險制度設定的定價指引就上述制度所涵蓋的口腔醫療服務及口腔醫療耗材定價。例如，地方政府部門強制要求武漢市的醫保定點醫療機構遵守其與地方政府部門簽訂的醫保服務協議項下的集中採購政策。

我們無法預測未來基本醫療保險制度下定價指引的變動，或倘我們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提供的任何口腔醫療服務可能受到更嚴格的醫療保險報銷限制。任何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定價造成壓力，可能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若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無法留住、吸引並激勵足夠的合格牙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或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我們口腔醫療機構的牙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僱傭及服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夠挽留、吸引及激勵足夠數量的合格及經驗豐富的醫療專業人員，尤其是牙醫。醫療專業人員對支持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的蓬勃發展、提供高質量的口腔醫療服務及與客戶建立穩定關係至關重要。我們留住、吸引並激勵一支高素質和穩定的牙醫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團隊的能力，將繼續對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中國口腔醫療服務行業對醫療專業人員，尤其是對經驗豐富的合格牙醫的競爭非常激烈。合格牙醫有賴長時間的培訓，包括學術研究和臨床培訓，就某些牙科專科而言，培訓需時可能長達八年或更長的時間，造成合格牙醫供應有限。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富有經驗的牙醫在挑選執業的口腔醫療機構，一般會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包括品牌的影響力與聲譽、報酬、股權結構及可參與該口腔醫療機構管理的程度、企業文化、地點、客戶就診次數、口腔醫療器械的配置以及支持人員等。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可能無法就前述一項或多項因素與競爭對手進行有利競爭，且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可能無法成功吸引或留住我們所期望足夠數量的合格醫療專業人員。

同時，多點執業牙醫根據已放寬的醫師註冊條例於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執業。該等牙醫在完成多點執業註冊後，有權在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提供口腔醫療服務。若相關政府當局日後頒佈新的法規改變該等執業狀況，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或無法挽留該等多點執業牙醫。若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未能以合理薪酬水平及時招聘或挽留經驗豐富及合格的牙醫，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任何關於我們、任何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於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牙醫或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口腔醫療服務行業或一般醫療行業的負面宣傳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尤其是，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在華中地區，尤其是湖北省的廣泛知名度和認可度對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的定位及推廣中發揮著重要作用。

我們高度重視我們在經營所在地域的聲譽及品牌形象。有關我們、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於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醫療專業人員或口腔醫療服務行業的負面宣傳，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相關負面宣傳亦可能削弱市場對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的接受程度和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以至降低我們吸引及招募不同牙科專科中經驗豐富的醫療專業人員的能力，繼而減少客戶就診次數和流失醫療專業人員和其他員工。相關負面宣傳亦可能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和引起政府調查或其他形式審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以有效、適當的方式或以合理成本開展品牌宣傳及推廣活動。醫療廣告法律、規例及法規可能難以遵守，任何不合規情況均可能令我們受到處罰。

我們持續通過線下及線上渠道進行品牌宣傳及推廣活動，以增加我們的品牌在大眾中的曝光率及建立值得信賴的品牌形象。然而，我們的品牌宣傳及推廣活動未必總是受到歡迎，也可能無法如我們所預期般改善我們的運營和財務業績。品牌推廣措施在當地社區的成效受到多種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影響，例如當地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變化以及當地居民的偏好和消費能力轉變。同時，獲取口腔醫療服務行業客戶的方式不斷變化，這可能要求我們進一步調整現有方式，以跟上行業發展的步伐。如果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找到適合當地情況的客戶獲取方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有責任確保我們的所有廣告內容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對於某些類型服務的廣告，我們須確認廣告商已完成地方部門的備案並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口腔醫療機構須先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方可發佈醫療廣告。違反該等規定可能招致針對不合規醫療機構的各種處罰，包括整改、警告，而如情節嚴重，則停止經營、吊銷從事提供特定醫療服務的相關許可證，以及撤銷有關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此外，若發佈的廣告內容偏離《醫療廣告審查證明》所批准及記錄的，主管當局可撤銷該《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並暫停任何廣告審查申請一年。

此外，我們可能會因具誤導性或不準確的醫療廣告而面臨政府行動或被提出民事索償。我們可能不得不投入大量資源就該等行動提出抗辯，並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注意力及干擾業務營運。

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而我們的收入流一般取決於若干因素，其中多項不受我們控制。

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09.4百萬元增加7.9%至2023年的人民幣441.8百萬元。然而，由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收入由人民幣441.8百萬元減少7.9%至人民幣407.1百萬元。

我們的收入流通常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許多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宏觀經濟環境、客戶消費意願、不斷變化的監管及社會狀況、公共衛生事件，以及地方競爭格局。我們挽留及吸引牙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擴大客戶群及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該等因素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收入未來不會波動。此外，我們的未來發展還受到其他無法完全預測的因素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擴張亦受到我們管理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口腔醫療機構的能力影響。處於任何發展階段的口腔醫院、門診部及診所都可能表現不佳，從而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未能通過有效管理不同階段的口腔醫療機構數目，在業務擴張與盈利能力之間取得平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錄得相同情況。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而這可能限制我們進行必要的資本開支或探索商機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有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籌集必要的資金以償還我們的流動負債及其他債務義務。我們安排融資的能力及有關融資的成本取決於宏觀經濟條件、資本及債務市場狀況、銀行的貸款政策等多種因素。倘若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融資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可能被迫延遲、調整、減少或甚至乎放棄我們的業務戰略。倘若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資本資源不足以償還債務義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確認大量商譽。倘若我們的商譽被確定為減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初始按成本計量商譽，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我們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和超出可識別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63.1百萬元，佔截至同日的資產總值的13.7%、12.8%及16.7%。

我們每年或倘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的事件或情況變化時則更頻繁地測試商譽減值。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我們將商譽分配至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內商譽監控的最低層級，以作內部管理目的。我們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以釐定減值。倘若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我們確認減值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商譽記錄任何減值損失。有關我們的商譽及商譽減值的會計政策、商譽減值測試中使用的關鍵假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附註15。

與商譽減值評估相關的因素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或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維持估計的增長以及毛利率。倘若我們由於與商譽減值評估相關的因素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我們須確認重大減值變動，我們於相應期間的淨利潤可能會受到顯著影響。此外，由於其對我們財務比率的負面影響，商譽減值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各類融資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甄別擴張機會或執行擴張計劃，而我們的擴張策略面臨不確定性及風險。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展望未來，我們追求進一步擴大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的規模，提升服務能力，及加深我們在華中地區市場的滲透率。具體而言，於未來5年，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網絡，於華中地區新建約80至100家新口腔醫療機構，每家擁有6至20張牙椅，並收購約40至65家口腔醫療機構，每家擁有6至20張牙椅。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還將進一步完善人才培養體系，促進有經驗牙醫的內生增長以及人才引進。此外，我們預期通過加強品牌推廣及優化服務體驗，增強我們的行業影響力。隨著信息化及數字化能力的提升，我們預期於未來實現進一步現代化業務經營及管理。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我們能否如期適時恰當地實現擴張仍存在不確定性。管理層可能要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來啟動和採納具體計劃，以實施我們的未來戰略。

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就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規模及地點而言，我們的營運變得越來越複雜。未來的擴張可能會增加我們運營的複雜性，並對我們的管理、運營、財務及人力資源造成壓力。我們可能須花費額外的精力升級現有的內部程序及措施，以支持我們未來的營運。特別是，我們對口腔醫療服務網絡所覆蓋的新地域的當地社區及相應推廣方式並不熟悉，可能使我們難以預計客戶的需求及偏好。我們可能難以在新地區增強競爭力及實現盈利，且我們的利潤率（如有）可能低於預期，從而將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將過往的成功經驗複製至新業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為引入新服務時所作的投資回本。我們的業務擴張所產生的預期利益乃基於可能證實為不準確的假設。此外，我們可能未能成功完成我們的業務增長舉措、策略及計劃和實現我們預期可達到的所有利益，或者落實上述計劃的成本可能高於我們

預計。倘因任何理由，我們所實現的利益少於我們先前的假設，或該等增長舉措、策略及計劃的實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或成本或生效所需時間超過我們預期，或若我們的假設證實為不準確，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建立新的口腔醫療機構涉及多重風險，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短期財務表現波動。新投入運營的口腔醫療機構可能無法按預期達到正常營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及在未來可能持續受到建立及開設新口腔醫療機構的時間、新開設口腔醫療機構的數目及選擇適當地理位置的影響。

我們一般於新口腔醫療機構開始營運前產生大量開支，主要涉及建築或物業租賃、裝修、醫療專業人員招聘以及為營運採購口腔醫療器械以及藥品。新設口腔醫療機構於初期營運階段的收入普遍較低，營運成本較高。新開業的口腔醫療機構通常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達到與現有口腔醫療機構相當的使用率，這是由於將這些口腔醫療機構整合到我們現有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中以及在當地社區培養客戶意識所需的時間等因素造成。新設口腔醫療機構的經營業績未必可與任何現有口腔醫療機構的經營業績相比，甚至可能有經營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新設立及開業口腔醫療機構的數量及時間已經且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顯著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線下業務擴張而造成各期間不時出現大幅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按年度的比較未必有重大意義，閣下不應予以依賴來推測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

此外，若我們無法有效應對下列有關建立新口腔醫療機構的不確定因素，我們可能無法以適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展業務：

- 難以基於市場研究，選擇擬設立口腔醫療機構的理想地點及確定適合的營運規模及類型（即醫院、門診部或診所）；
- 在新地區以適當薪酬水平招聘牙醫；
- 提供合適的口腔醫療服務，以迎合當地客戶的偏好，並在當地社區保持競爭力；

風 險 因 素

- 及時取得在中國設立口腔醫院、門診部及診所必要的全部各種政府批文、許可證、牌照或證書；及
- 將新設立的口腔醫療機構整合至我們現有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實現集中及標準化管理。

如果無法管理上述不確定因素或出現重大延誤，或提高新口腔醫療機構的營運及利用率使成本出現任何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完成未來收購或提升收購後表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除設立新的口腔醫療機構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通過收購來擴張口腔醫療服務網絡。未來，有適當的機會出現時，我們可能會繼續收購合適的目標。我們在收購口腔醫療機構方面的往績記錄及經驗有限，令我們難以預測未來收購事項的表現。我們在實施未來收購計劃期間及之後，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尤其是：

- 未能找到合適的收購目標或須為某些合適的收購目標展開激烈競爭，導致收購條款對我們在商業上的利益減少；
- 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足夠融資，為有關收購提供資金；
- 未能及時取得完成計劃收購所必需的適用監管批文；
- 未能將所收購口腔醫療機構整合至現有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
- 未能在當地社區建立客戶認可度，以及未能及時使所收購口腔醫療機構達到與現有醫療機構相當的利用率；
- 未能適應新地域的當地客戶偏好和監管環境；及
- 未能如我們預期般以具成本效益方式營運所收購業務、從中產生收入或提高盈利能力。在該等情況下，所收購的口腔醫療機構可能會產生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爭取及落實收購以及整合及管理所收購業務的過程（不論是否成功）均可能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此外，無法保證收購前的盡職調查會發現在我們收購前與收購目標活動有關的所有行政處罰及相應背景資料。收購目標可能有未知或者或然負債，包括因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不斷演變的規定或詮釋而產生的負債。若任何所收購口腔醫療機構因在我們收購之前發生的事故而面臨任何行政處罰，我們亦可能在聲譽甚至財務上蒙受損害。此外，部分收購目標可能在我們收購前的客戶服務欠佳或涉嫌對客戶造成損害。該等實際或指稱事件的出現，亦可能令我們在聲譽及財務上蒙受損害。由於不滿意的客戶可能會向收購目標及我們提出申索，我們可能須付出額外時間及精力初步回應申索。

若我們無法落實收購或提升收購後表現，或倘我們因收購目標的未知或者或然負債而在聲譽或財務上蒙受損害，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醫療保健行業的監管制度變動，尤其是有關口腔醫療服務行業的政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擴展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監管制度在不斷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在該行業的業務經營方式。我們預計可能會進一步發佈新的法律法規，以規管醫療保健行業的參與者。適用於醫療保健行業的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可能會隨著監管環境的發展而修訂或更替。此外，有關法律法規亦可能須進一步詮釋及執行，且不斷改變。法律法規的進一步修訂及變動或進一步的詮釋及執行，可能要求我們獲得額外的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擴大與醫療事故有關的法律責任範圍，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或甚至導致我們現有的牌照、許可證或批准失效。隨著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監管制度的發展，對醫療機構的監管可能會加強，對提供醫療服務以及使用醫療耗材和醫療器材的規定可能會更嚴格。我們將密切監察立法進展，以確保我們合規。此外，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擴展可能會受到政府政策的重大影響，而有關政策或會進一步修訂及更改。倘我們被發現不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我們可能面臨處罰，包括暫停經營甚至撤銷經營牌照，視乎調查結果的性質而定，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未來監管發展可能會改變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覆蓋範圍、報銷率或支付處理週期。任何該等事件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一 我們口腔醫療機構的部分收入來自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倘若我們未能持續合資格獲納入公共醫療保險範圍，或基本醫療保險制度不付款或延遲付款，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及時重續任何現有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或未能就我們新開展或所收購的業務取得任何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我們或無法維持或發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需就其業務取得多種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特別是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或診所備案憑證（如適用）。此外，口腔醫療機構如要操作含有放射性物質或在操作過程中釋放輻射的口腔醫療器械，亦需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及放射診療許可證。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的牌照、許可證或證書需符合定期重續規定並接受相關政府當局的檢查。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一 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倘若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未能取得或及時重續營運所需的任何主要牌照、許可證、證書或批准，或倘若我們口腔醫療機構內執業的牙醫或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在執業期間的任何時候失去牌照，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暫停營運，或甚至吊銷營業執照，視乎事件性質而定，任何有關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需要為新開展或所收購的業務取得一系列牌照、許可證、證書或批准，例如與環境保護及輻射安全相關者，未能遵守可能會使我們遭受相應的行政處罰，包括在最嚴重的情況下被暫停業務。

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的需求受客戶的可支配收入以及彼等為口腔健康及個人外表花費的意願所影響，而這些需求易受宏觀經濟環境變化的影響。

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受到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及其為口腔健康及個人外表花費的意願影響，而這容易受到宏觀經濟環境變化的影響。特別是，口腔正畸服務通常不受基本醫療保險制度覆蓋。這類口腔醫療服務的需求通常受到當地居民在口腔健康方面花費以改善個人外表的意願影響，這將取決於當地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因而更容易受到宏觀經濟環境變化的影響。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口腔正畸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0.2百萬元、人民幣81.8百萬元及人民幣74.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19.6%、18.5%及18.2%。

如果當地居民對口腔醫療服務的負擔程度及付款意願下降，可能會減少客戶到我們口腔醫療機構就診的次數，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跟上口腔醫療服務行業的最新技術發展或市場趨勢，我們將無法有效競爭，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為跟上中國口腔醫療服務行業的最新技術發展及市場趨勢，並跟上大眾對口腔健康管理多樣化的需求及偏好，我們需要不斷升級現有服務、投資新的口腔醫療器械，並引入新技術。

我們經驗豐富的牙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在提供口腔醫療服務時不時發現臨床實踐中的常見未滿足需求或挑戰，故開發並優化牙科工具及口腔醫療器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0項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已註冊實用新型專利。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創造或採用與我們類似的技術，並開發出性能比我們更優越的工具及器械，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預計或適應中國口腔醫療服務行業的最新技術發展或市場趨勢，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期望，而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會下降。與此同時，倘若我們的競爭對手對市場趨勢及當地居民偏好的變化更加敏銳，或對行業引入新技術的回應更快速，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可能會失去競爭力。我們可能失去現有客戶，且無法高效吸引新客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與購買新口腔醫療器械以及引入新技術相關的開支。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生成並擁有大量客戶的個人及醫療信息，任何不當收集、存儲、使用、洩漏或披露有關信息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醫療機構只能在獲得有關客戶事先同意下，並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必要範圍內收集客戶的個人及醫療信息。中國法律法規亦普遍要求醫療機構及醫療專業人員保護其客戶隱私，並禁止未經授權披露個人信息。於2022年8月8日，國家衛健委、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國家疾病預防控制局聯合頒佈即

時生效的《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要求對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進行全生命週期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加強系統建設、實施日常網絡維護及監控、開展年度自查及整改以及對數據資產進行分類及分級。

我們的數據安全措施可能無法防止個人及醫療信息不當洩漏。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將承擔未經同意洩露客戶個人或醫療記錄造成的損害賠償責任。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解決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系統中的漏洞，而這些漏洞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病毒、垃圾郵件或網絡釣魚攻擊，或我們的牙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或在我們口腔醫療機構執業的其他員工的欺詐或不當行為。倘若發生導致客戶個人及醫療信息洩露的安全漏洞，即使這些信息已被匿名處理，也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監管制裁、聲譽損害及客戶信任危機。任何數據洩漏、系統攻擊或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互聯網故障均可能導致我們受到有關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的客戶異議、監管行動、調查或訴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實際或指稱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需要存儲、傳輸並處理客戶的某些數據。我們面臨處理數據並確保數據隱私與安全方面的固有風險。近年來，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監管經歷數次變更及發展。相關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正在演變，且可能會進一步詮釋或更改，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在這方面的責任範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營運中收集及產生的所有數據均存儲於中國境內。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並無進行數據跨境傳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任何政府當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因此，適用於有關數據跨境流動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適用法律規定的義務目前不適用於我們。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展及客戶群增長，倘若我們將來涉及數據跨境流動或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將需要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中要求的義務。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其於2025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重述及細化互聯網數據處理者通過互聯網處理及產生各種電子數據的各項規定。網信辦於2025年2月14日頒佈了《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對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作出了指引，並提出了重點審計內容。有關數據隱私、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監管發展可能對中國整體醫療保健行業造成影響，包括設有線上系統的口腔醫療服務供應商。我們可能就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與客戶溝通及解決其對網絡安全、數據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的疑慮，以及改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與系統方面產生龐大費用。我們可能不時須糾正或進一步提升我們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的內部措施。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或牙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或在我們口腔醫療機構執業的其他員工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導致負面報道及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或監管行動，並可能導致罰款、撤銷牌照、暫停相關業務或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這可能進而損害我們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的聲譽並使我們受到罰款及作出損害賠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運營過程中可能面臨客戶異議、申索及糾紛，從而可能產生成本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醫療專業人員及醫療機構面對客戶提出的異議、申索及糾紛、醫療事故及法律訴訟不時發生。來自客戶的該等負面反饋通常指稱存在失職、醫療不良事件或其他訴訟因由。不滿意的客戶甚至可能向醫療機構的醫療專業人員解釋其不滿期間採取極端行為甚至使用暴力。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發生任何該等事故將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我們吸引、招聘及留住醫療專業人員及員工的能力，打消客戶光顧我們口腔醫療機構的意欲及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在日常運營中面臨客戶異議、申索及糾紛的固有風險。我們一般無法直接控制牙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臨床決定及所採取的行動，原因是他們的診斷和治療均取決於自身的專業判斷，且在大多數情況下必須實時進行。牙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作出任何不正確的臨床決定或不當行為，或我們未能妥善管理臨床活動，均可能導致不良或意外的結果，包括併發症，在極端情況下甚至會導致受傷。我們或會選擇與不滿意的客戶和解，以盡量減少對我們品牌形象及運營的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日後不會受到客戶異議、申索及糾紛的影響，或我們能成功防止或解決所有客戶異議、申索及糾紛。任何客戶異議、申索及糾紛，不論理據如何，均可能令我們承擔重大法律費用、分散醫療專業人員及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面臨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程序，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會被分散，且我們或會產生重大成本及負債。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涉及申索、糾紛和法律訴訟。涉及我們或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的執業醫療專業人員的未解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招致損害賠償、責任和重大成本。

此外，由於各種因素（例如案件的事實及情況、虧損的可能性、涉及金額及涉及各方等），任何最初並不重要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程序均可能升級並對我們造成重要影響。倘若該等訴訟的結果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須支付龐大法律費用及金錢損害賠償、承擔法律及其他責任，甚至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此外，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程序產生的負面報道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我們的收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預期將繼續出現季節性波動。

我們的客戶就診人次於每年7月及8月通常會有所增加，而春節假期前夕及期間的客戶就診人次則會較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有關季節性符合中國口腔醫療服務行業的行業慣例。因此，我們的中期經營及財務業績未必可代表我們的整體表現。此外，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未必與收入確認的時間相對應。我們預期未來的收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出現季節性波動。

倘若我們經營所在地區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可能無法為客戶服務，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如地震、火災、水災或暴風雪）、流行病爆發（如COVID-19疫情、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埃博拉病毒或寨卡病毒）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活動、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等）的重大不利影響。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發生災難或長期爆發流行病或其他公共衛生方面的不利發展可能對口腔醫療服務行業造成重大影響並擾亂我們的運營。發生該等事件甚至可能導致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暫時停業或關閉，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自然災害、流行病爆發或其他事件亦可能對宏觀經濟造成不利影響，而出現有關情況可能對客戶的消費力造成負面影響並干擾我們的運營。

特別是，自2019年年底以來，COVID-19爆發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影響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地理區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例如，由於COVID-19疫情蔓延，我們口腔醫療機構暫時停止線下運營。我們的線下品牌推廣及宣傳活動及客戶保留率亦因為遏止疫情傳播所實施的臨時區域控制措施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保障所有重大風險敞口。

我們就若干潛在責任投購的保單有限。有關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投保的保險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不需要且一般不會投購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並無強制規定的僱主責任保險、業務中斷保險或要員保險。概不保證我們投保範圍將可用或足以涵蓋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發生我們投保範圍以外的自然或人為災難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嚴重中斷，亦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此外，我們現有的保險包含保障範圍的除外責任及限制。倘若我們的投保範圍無法或不足以保障任何風險敞口，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費用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沒有為牙醫投購足夠的保險，以應對我們業務中可能產生的醫療責任。任何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索償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

我們通常並無為在我們口腔醫療機構執業的牙醫投保醫療責任保險來承擔醫療事故產生的潛在賠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時購買甚至根本無法購買醫療責任保險，以承擔醫療事故的各種風險，從而降低與此類事故相關的風險。倘我們遇到嚴重的醫療事故索賠或醫療事故，重大未投保損失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為及代表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監管規定可能會令我們受到處罰，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參與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僱主必須開立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和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相等於僱員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的一定比例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最高金額由地方政府訂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由於(i)我們人力資源管理的人員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不熟悉；及(ii)僱員因個人原因不願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這主要是由於僱員有經濟負擔。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i)就社會保險而言，相關政府當局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款項，並按未繳金額0.05%的日利率支付滯納金，而當及僅當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時，有關當局可處以未繳金額一至三倍不等的罰款或處罰；及(ii)就住房公積金而言，相關政府當局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金額，而倘我們未能繳付有關金額，其可能向有管轄權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違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而被施加任何行政處罰。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政府當局日後不會根據法律、法規或相關政府當局公佈的地方政策對我們施加新規定，如責令我們繳納補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向我們收取滯納金或罰款或責令我們採取其他措施，任何其中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或供應減少、短缺或延遲，又或供應品價格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主要與供應商（主要包括(i)口腔醫療器械及藥品供應商；(ii)營銷及推廣服務提供商以及諮詢服務提供商；及(iii)信息化軟件、硬件及服務提供商）建立業務關係。有關我們向主要供應商進行的歷史採購，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及採購」。倘若我們未能維持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或供應商停止與我們合作，或違反其與我們的供應協議，我們可能面臨有限的補救措施，並可能花費額外精力按我們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採購替代供應品，這可能對我們運營的穩定性產生負面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供應協議到期後及時與現有供應商重續供應協議或與新供應商建立關係以跟上業務持續擴張的步伐。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供應短缺或供應品市價波動。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供應品（尤其是牙科耗材及牙科設備）的供應及價格可能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以下的多種因素影響，包括集中採購的監管政策改變、對該等供應品的需求意外增加、財務狀況轉差或供應商於有關當地地區終止業務。倘若我們的供應商無法繼續以可接受的價格向我們提供足夠數量的優質供應品，我們或須花費額外時間及精力在其他地方以可接受的質量及價格獲得替代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將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任何供應品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我們日常運營所需供應品的市價大幅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上升，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控制我們口腔醫療機構所使用的口腔醫療器械及藥品（均自第三方採購）的質量。有關產品如有任何故障或缺陷，或倘若我們的員工未能妥善操作口腔醫療器械，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責任索賠，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業務經營過程中向供應商採購的口腔醫療器械及藥品均為安全且無缺陷或可始終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倘若出現有關該等口腔醫療器械及藥品的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可能會遭客戶提出的投訴及索賠。我們可能無法尋求足夠的供應商彌償。無論結果如何，針對供應商的法律訴訟均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任何有關口腔醫療器械及藥品的質量問題，可能令客戶對我們的信任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可能需要物色替代供應商及合適的替代產品，此可能導致我們業務運營中斷。倘若我們無法及時物色替代供應商或合適的替代產品，可能會對我們的服務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令我們面臨操作複雜牙科設備固有的責任風險，有關設備可能存在缺陷或出現故障。牙科設備出現任何缺陷或故障，或醫療專業人員或其他員工未能妥善操作牙科設備，均可能導致診斷結果不準確、治療效果不理想甚至受傷。我們可能成為任何有關責任索賠的一方。無論其理據或最終結果如何，我們均可能面臨巨額法律費用、管理層注意力遭分散及聲譽受損，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牙科設備停機維護或維修及水電的供應中斷均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設備製造商、分銷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對我們口腔醫療機構的牙科設備進行維護及維修。與我們口腔醫療機構所用牙科設備的維護及維修有關的嚴重停機情況，會導致無法及時向客戶提供口腔醫療服務。設備製造商、分銷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及時提供設備維修可能會中斷我們的運營。與牙科設備維護及維修有關的停機時間延長可能對我們的服務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需要水及電等基礎設施以維持口腔醫療運營。我們運營的水電供應依賴政府或其他第三方。倘若我們口腔醫療機構的水電供應長期中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登記租賃而面臨罰款，而我們對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遭受挑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相關政府當局登記54份租賃協議。倘若我們未能在住房當局要求下完成或及時完成有關租賃登記，我們可能面臨有關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的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若相關政府當局要求我們整改而我們未能在規定的時限內完成整改，我們可能會因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法律缺陷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我們並不知悉相關政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正就我們於有關物業的用途考慮或提起任何重大索償或行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有關物業日後將不會受到質疑。倘若我們對財產的使用受到質疑，我們可能會花精力應對第三方的質疑，並面臨我們管理層及其他員工的注意力轉移。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按合理條款重續現有租約或為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物色理想的替代地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當前租賃到期時以合理的商業條款成功延長或重續，甚至可能完全無法重續，因而可能被迫搬遷相關的口腔醫療機構。這可能會中斷有關口腔醫療機構的營運並導致大量的搬遷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與其他企業競爭若干位置或理想面積的處所。因此，即使我們能夠延長或重續租約，租金付款可能因租賃物業需求高漲而大幅增加。此外，隨著我們業務不斷擴展，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物色理想的替代場所。在這種情況下，未能選擇理想的替代場所並及時在合理的商業條款下搬遷相關的口腔醫療機構，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擴展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和業務。

我們認為商標、實用新型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容易受到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的影響。無法保證第三方將不會在未經我們過往授權下複製或另行獲取並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為強制執行或捍衛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不足或無效。我們可能須採取法律訴訟以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第三方侵犯，而這可能既昂貴又耗時，導致管理層注意力分散。此外，我們可能面臨對我們不利的法律訴訟結果。未能有效保護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其他方可能註冊與我們已註冊商標特點相似的商標，這可能會使潛在客戶、希望加入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的醫療專業人員及業務合作夥伴混淆。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商標的商譽及價值以及公眾對我們品牌形象的認知可能會受到損害。任何對我們品牌形象的負面認知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挪用索賠，這可能迫使我們產生法律開支，而倘若判決對我們不利，則可能嚴重破壞我們的業務和聲譽。

我們在日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挪用索賠。在對第三方侵權或挪用索賠抗辯時，無論其是非曲直，我們都可能產生法律開支及其他資源，這既昂貴又耗時，導致管理層注意力分散。我們作為訴訟一方的任何相關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的任何不利裁決，均會使我們承擔對第三方的責任，要求我們尋求第三方同意或許可，持續支付費用或特許權使用費，或令我們受禁止提供相關服務的禁制令規限。倘若有關同意或許可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我們或須轉用大量時間及資源以物色替代技術或對我們的服務進行品牌重塑，或我們可能被迫推遲或中止相關服務。

我們已經訂立並可能繼續於日後與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獲得有關不同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許可，包括使用軟件和計算機程序的權利。有關協議可能產生侵權或挪用索賠，如許可協議項下授權範圍、協議條款的詮釋或應用以及我們對知識產權的使用是否侵犯、挪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許可方的知識產權。與第三方訂立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所產生的有關索賠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和政府補助可能變動或終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於2020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有關認定其後於2023年續新，故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相關中國稅務當局每三年審查「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未來能夠成功續新。此外，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定為小微企業，並有權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2.5%至1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優惠稅率為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中國政府亦授予我們各種補助。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這些政府補助由地方政府當局酌情授予。

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按過往水平享有該等優惠稅務待遇或政府補助，或根本無法享有。授予我們的該等優惠稅務待遇及政府補助的任何變動、暫停或終止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終止我們目前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或相關政策發生其他變動，均可能導致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高達25%，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事宜日益受到關注可能使我們承擔額外成本或面臨額外風險。倘若我們無法跟上有關ESG事宜的社會趨勢和政策發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公眾對ESG問題的關注度日益提高。與環境保護、公共健康及其他ESG問題相關的社會趨勢及政策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日常營運造成越來越大的影響。

隨著對ESG事宜的關注度不斷提高，投資者倡導團體、若干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及其他有影響力的投資者重視其投資的ESG實踐及社會影響。任何新ESG問題或與ESG事宜相關的社會趨勢及政治政策變化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或要求我們以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方式調整現有的實踐。未能適應或遵守不斷演變的ESG期望及標準（不論這些標準是否為法律規定），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通常須遵守與環境事宜及消防安全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就環境事宜及消防安全承擔任何責任或處罰。

我們的業務通常須遵守與環境及公共健康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醫療廢物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有關環境及公共健康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修訂及變更可能導致額外合規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環境事宜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行政處分或處罰。請參閱「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不合規事件－未取得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承擔有關環境及公共健康的責任或處罰。任何有關處分或處罰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亦面臨有關職業健康、感染傳播控制及消防安全相關的風險。在我們口腔醫療機構內執業的牙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員工可能無法及時並妥善處理有關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尚未完成向地方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必要消防備案。請參閱「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不合規事件－未有完成消防備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對竣工驗收後消防備案有缺陷的各項物業，相關附屬公司可能會被地方政府住房及城鄉建設部門責令改正，並處以行政罰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因職業健康及安全而承擔責任或受到處罰。任何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缺陷相關的處分或處罰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口腔醫療機構的部分收入來自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倘若我們未能持續合資格獲納入公共醫療保險範圍，或基本醫療保險制度不付款或延遲付款，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基本醫療保險制度涵蓋的客戶可選擇依賴基本醫療保險制度支付由合資格參與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提供的口腔醫療服務。因此，口腔醫療機構是否合資格參與公共醫療保險可能會影響其在潛在客戶的接受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62家運營口腔醫療機構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下的結算金額為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39.5百萬元及人民幣40.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口腔醫療服務結算總額的8.0%、8.9%及10.4%。在以下情況下，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可能不再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i)考慮到根據有關協議的義務履行及績效評估，其與地方政府部門的醫療保險服務協議到期後於磋商後未有續期，或(ii)政府部門因我們的違規行為單方面終止該等協議，例如不合規、監管阻礙或其他重大違反醫療保險服務協議的行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將能夠維持其作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地

位，失去該地位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訪問量及在客戶中的知名度造成不利影響。醫療保險保障計劃中的報銷政策日後可能有所變動，致使若干口腔醫療服務可能不再受保，或對現有保障實施更為嚴格的門檻。相關醫療保險局降低報銷比例或縮減保障服務範圍均可能會對客戶訪問我們口腔醫療機構的意向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同時，違反醫療保險相關的監管要求可能導致對不合規口腔醫療機構的處罰。未能遵守有關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相關監管要求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處罰。此外，基本醫療保險制度下的任何延遲或拖欠結算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或導致撇銷。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團隊和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如未能吸引、激勵和留住該等人員，可能會嚴重阻礙我們維持和發展業務的能力。

多年來，我們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的通力合作、盡忠職守及勤勉努力為我們的成就作出貢獻。我們一直並預期繼續高度依賴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其中部分人員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與我們同行。特別是，我們依賴執行董事的不懈努力、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亦依賴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主要成員。因此，吸引並留住主要人員的能力是我們維持競爭力的關鍵因素。按照一般行業慣例，我們並未為主要人員投購保險。倘若我們失去一位或多位主要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覓得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員，或根本無法覓得替代人員，並可能需要支付額外開支招聘並培訓新員工。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業務策略實施可能有所延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任何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業務，我們可能會失去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客戶、其他主要醫療專業人員及員工。

行業對稱職人選的競爭激烈，而稱職人選相對有限，這可能會導致我們提供更優厚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並留住相關人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未來未能成功進行招聘及留任工作，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強制執行牙醫（屬我們口腔醫療機構的少數股東）所簽署的不競爭承諾。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限制性契諾僅在合同條款限制訂約方於協議終止時或之後的活動在各情況下均屬合理下方可強制執行，以保障另一合約方的合法商業利益。儘管作為我們口腔醫療機構少數股東的牙醫已與我們簽署不競爭承諾，但我們無法保證彼等各自與我們的合作終止後不會在華中地區（特別是湖北省）從事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業活動。倘若這些牙醫在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從事競爭性業務活動，則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及時且有效強制執行有關不競爭承諾，或根本無法強制執行。倘若這些牙醫在我們營運所在地區從事競爭性業務活動，而我們未能強制執行相關不競爭承諾，我們可能失去客戶，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或我們口腔醫療機構的牙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管理人員和其他員工可能受到有關反腐敗的調查或行政或刑事處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和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醫療服務行業的市場參與者面臨違反反腐敗法律、法規及規則的風險日益增加。政府當局一直加大反賄賂力度，控制並減少醫療專業人員、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在採購器械及藥品以及提供醫療服務而收取不當款項及其他非法利益。作為一家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已採取多項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在我們口腔醫療機構執業的牙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遵守中國的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律、法規及規則。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設計並採納的有關反腐敗及反賄賂政策及程序將會一直有效並完全防止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在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執業的任何個別牙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管理人員或其他員工參與任何腐敗活動，我們可能會面臨深入的調查以及行政或刑事處罰。與涉嫌腐敗或賄賂相關事件的任何負面報道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的內部控制，或未能發現收購目標的內部控制表現的缺陷，我們或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且可能出現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失真。

我們已經建立了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以監控並減輕日常業務營運產生的風險，並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有關我們內部控制措施及績效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隨著我們將不斷發展業務並擴大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我們須不斷優化財務及管理措施、內部報告程序及其他內部措施，以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的成效，並確保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績效取決於管理層及其他員工對內部控制措施的執行。無法保證有關執行將不會涉及對內部控制措施的任何錯誤詮釋或在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網絡中不同城市的口腔醫療機構之間執行不一致的情況。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錯誤詮釋及執行不一致可能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結果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日後的內部控制系統可一直保持有效及高效。倘若我們未能及時識別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按業務擴張的步伐調整內部控制措施和程序，相關措施及程序可能會失效，並可能導致錯誤及信息失效，並對我們管理業務增長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在收購前進行評估時難以及時識別收購目標的內部控制表現的缺陷。此外，任何未能發現及解決我們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中的潛在弱點，尤其是未能發現及解決我們收購的口腔醫療機構的內部控制弱點，均可能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實質控制權，其利益未必一直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在全球發售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對本公司保持實質控制權。根據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控股股東將能夠通過於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另行對我們及其他股東而言重大的事宜行使重大控制權及施加重大影響力。

然而，控股股東的利益不一定總是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除控股股東應放棄投票的有限事宜外，控股股東可根據其自身意圖及利益自由行使投票權。倘若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可能會對其他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及損害。

股份激勵計劃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遭攤薄。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有助於我們業務成功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計劃下授予僱員及前僱員的限制性股份所產生的開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為進一步激勵關鍵人員作出貢獻，我們日後可能會採納新的股份激勵計劃，這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根據該等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所產生的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因此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計及判斷，可贖回優先股的估值並不確定。

我們的可贖回優先股指我們就A輪投資及B輪投資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發行的股份。授予該等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已於2024年9月終止。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收益為人民幣1.7百萬元。

鑒於可贖回優先股並非於活躍證券市場交易，我們委聘獨立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評估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模型中使用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計及判斷（尤其是股權分配模型下退出情景（即清盤情景、贖回情景及轉換情景）的分配概率），連同其他假設（如採用的無風險利率及波幅）的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與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社會或監管狀況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所有資產、業務及營運均位於中國，而我們所有的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主要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中國政府通過財政和貨幣政策及實施產業政策調控宏觀經濟以規管經濟及產業。於過去數十年，中國政府致力推廣市場經濟及鼓勵商業實體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

中國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的表現已經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所影響。與全球經濟有關的不確定因素以及世界各地的政治環境將繼續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

因當前全球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我們無法預測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且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未能應對法律體系的發展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面臨風險。

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部分現行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日後可能不時修訂，因而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及閣下投資價值的判斷。

同時，以成文法為基礎的中國法律制度會因應不斷變化的經濟及其他狀況而持續發展。部分執法政策（包括規管醫療服務行業的政策）亦隨著中國社會及經濟環境的發展而不斷演變。針對我們的任何執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訴訟或執行法律程序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負面報道及聲譽受損。我們須不斷了解適用於我們的最新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然而，在違反新頒佈或經修訂的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之前，我們可能並不知悉有關違反情況。

閣下可能在跨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下向我們及我們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及尋求認可和強制執行針對他們的判決時遇到困難。

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差異很大，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以及判決的認可和執行程序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可能有所不同。因此，閣下可能在跨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下向我們及我們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及尋求認可和強制執行針對他們的判決時遇到困難。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認可和強制執行任何判決的程序須受限於規定認可和強制執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作出的判決的條約或安排。因此，投資者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或認可和強制執行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出的爭議的任何判決時或會遇到困難。作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我們幾乎全部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境內，且我們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資產很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在香港、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出訴訟。此外，中國尚未與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條約，規定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司法判定及裁決。

僅當訴訟無需根據中國法律進行仲裁且滿足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提出訴因的條件時，方可在中國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原訟。由於該等法律所訂明的條件，投資者是否能夠以此方式在中國提起原訟仍存在不確定性。

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監管或會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損失。

我們預期我們的收入將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部分收入可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責任。例如，我們需要獲取外幣以派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如有）。

風 險 因 素

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律法規，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且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息。然而，中國政府日後或會採取措施，規範在若干情況下使用外幣進行資本賬戶及經常賬戶交易。因此，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

此外，由於國內及國際政治、經濟狀況及貨幣政策的變化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¹因素，均可能導致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出現波動。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日後不會受到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可能導致我們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會對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就H股應付的任何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

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低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就H股應付的股息。

我們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而中國法律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的監管可能會對我們動用該等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股息僅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派付。可分派利潤為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純利（以較低者為準）減任何已收回累計虧損及我們須劃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的款項。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可分派利潤以在日後向我們的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獲利的年度。於某一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均予保留，並可供於其後年度進行分派。此外，由於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下可供分派利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算在若干方面存在差異，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其於該年度錄得利潤。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自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到足夠的分派。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日後向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獲利的年度。

我們H股的投資者可能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和處置H股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中國內地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支付予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的股息適用稅率介乎5%至20%（通常為10%），視乎中國與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所居住司法管轄區之間是否訂立任何適用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而定。對於居住在與中國未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其從我們收取的股息須繳納20%的預扣稅。同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在出售或處置H股時實現的收益應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從轉讓企業上市股票中獲得的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在未來徵收任何有關稅項可能會對有關個人持有人在H股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收入（包括從中國公司獲得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一般需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居住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而降低。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我們計劃從應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代扣10%的稅項。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或安排享受較低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稅項，該退款須經中國稅務當局批准。

中國稅務當局的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應用仍在發展中，包括是否以及如何對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在出售或處置H股時獲得的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如在未來徵收有關稅項，有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在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H股在全球發售後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H股目前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提供的H股初始發售價由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H股的市價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H股上市及買賣。然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一個活躍且具有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即使該市場形成，亦無法保證該市場在全球發售後將能維持，或H股的市價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下跌。

此外，H股的成交價及成交量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項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

- 全球醫療市場的發展，尤其是中國的醫療服務行業；
- 自然災害或疫情爆發導致的意外業務中斷；
- 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法律法規發展；
- 我們營運所在地區及全球經濟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 投資者對我們及我們營運所在地區投資環境的看法；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化；
- 證券分析師的財務估計變化；
- 我們或競爭對手作出的公告；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或競爭對手的定價變化；
- 我們或競爭對手的收購；
- 我們H股市場的深度及流動性；
-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加入或離職；及
- 我們H股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到期。

我們的H股可能會受並非與我們的表現直接相關的價格變動所影響，因此，H股投資者可能會蒙受巨額虧損。

我們的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當時市價和我們日後籌集更多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攤薄 閣下的股權。

未來我們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新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可能進行有關出售或發行，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下跌。

未來我們的證券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的一部分）亦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按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可能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情況均可能增加H股的市場供應，這可能會對H股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當局及公司章程所規定，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轉換後的H股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前提是在有關轉換股份進行轉換及交易前，所需內部審批程序（但無需股東批准）已妥為完成及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已妥為完成。

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必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當局訂明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我們可以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以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能夠在通知香港

聯交所並將股份交付以記入H股名冊後迅速完成。這可能導致市場上的H股供應增加，而未來轉換後的H股出售或預期出售均可能對H股的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全球發售中的H股買家可能遭即時攤薄。

我們現有股東的H股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此外，倘若我們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額外H股，我們的H股買家的股權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無法保證倘若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後立即清算，任何資產將在扣除債權人索賠款後分配予股東。為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H股。倘若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H股，發售股份買家或面臨其H股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

我們未必就H股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在全球發售後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H股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基於多種因素及受其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要求、整體業務狀況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未來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利潤以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我們對如何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不同意的方式或不能為我們的股東產生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管理層對在已披露使用計劃範圍內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擁有酌情權。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而閣下須就我們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用途依賴其判斷。

本招股章程所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來自政府來源，未必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部分事實及統計數據來自公開來源及其他來源。董事相信，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屬可靠及適當，且本公司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彼等並不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會令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重大事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亦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可能有缺陷或無效的抽樣或已發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或其他原因，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官方統計數據作比較。閣下不應過分倚賴該等資料。閣下應考慮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的倚重或重視程度，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競爭地位、業務策略、營運效率及現有營運的未來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潛在」、「繼續」、「預期」、「計劃」、「尋求」、「擬」、「預料」、「相信」、「可能」、「或」、「將」、「將會」、「應該」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詞以及其他類似表達識別出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未來業務預測及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前瞻性陳述，為反映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的最佳判斷的所需估計，當中涉及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提及者有重大差異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鑒於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者）予以考慮。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前瞻性資料。

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倘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未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就其建議作出不利變更，市價及成交量則可能會下跌。

我們的股份交易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所影響。倘若一名或多名覆蓋我們的分析師下調我們的H股評級或發表對我們的負面意見（不論資料的準確性），我們的H股市價很可能會下跌。倘若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停止覆蓋我們或未有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失去在金融市場的曝光度，而這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或成交量下跌。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強烈建議 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刊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仔細閱覽整份招股章程，而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可能會出現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有關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引述本招股章程並無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不就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可靠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倘若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負責，且 閣下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定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該規定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聯繫方面所作安排等因素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此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規定，上市申請人通常應就其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設有以下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a)上市申請人的授權代表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b)上市申請人的授權代表應存有所有董事的聯絡方式，可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董事；(c)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上市申請人的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d)上市申請人的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e)上市申請人的各董事會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境外進行管理及經營絕大部分業務營運，且全體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言，我們並無足夠且於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董事認為，無論是通過重新安排我們的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均非有利於亦不適合本集團，因而將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以維持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定期有效溝通：

- (i) 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我們執行董事之一劉紅嬋女士及通常居住於香港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鮑素怡女士二人，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

聯絡資料，彼等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務，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

- (ii) 倘及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於任何時間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i) 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預期將會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iii) 為促進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再者，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如有需要，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i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緊隨上市後的首個完整財年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其他渠道，其代表將可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將就上市後因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而引致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且其將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確保合規顧問能迅速回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
- (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我們將就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通知聯交所。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此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規定，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豁免若然授出，將有固定期限，並基於以下條件：(a)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b)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我們已於2024年11月22日委任許莉曼女士（「許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許女士於2023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總管理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宜的整體協調及執行。許女士在業務營運及公司管治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知識，對本集團的公司文化有深刻的認識。憑藉其職位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

許女士與我們的董事緊密合作，因而對董事會及其運作事項有全面的了解。因此，董事相信許女士是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然而，許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鮑素怡女士（「鮑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許女士及鮑女士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我們將實行以下措施，以協助許女士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所需資格：

- (i) 鮑女士將協助許女士，使彼能夠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鮑女士的相關經驗，彼將可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的有關規定，向許女士及我們提供意見；
- (ii) 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期間將足以讓許女士在鮑女士的協助下，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所需知識及經驗；
- (iii) 我們將確保許女士參加相關培訓，並將為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提供支持，而許女士已承諾參與有關培訓；
- (iv) 鮑女士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我們的營運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的事宜與許女士定期溝通。鮑女士將與許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許女士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議及股東會；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各財政年度，許女士與鮑女士亦將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掌握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香港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許女士及鮑女士均於適時及必要時將獲得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提供的意見。

因此，按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條件是(i)鮑女士在該期間內將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向許女士提供協助；及(ii)倘在三年豁免期內，鮑女士不再協助許女士，則該豁免將被撤銷，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撤銷。於三年期結束前，本公司必須展示並尋求聯交所確認，許女士於三年期內受惠於鮑女士的協助，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的有關經驗並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功能，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的有關我們的詳細資料，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招股章程或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1,086,200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9,775,600股H股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調整，而就國際發售而言，則額外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視乎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能否協定發售價而定。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其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商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7月7日（星期一）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倘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全部資料，請參閱「包銷」。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且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亦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

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任何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H股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入香港發售股份的各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入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

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及從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H股將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未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以使其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全球發售截止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不超過六個星期）前，H股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則就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屬無效。

中國證監會備案

為遵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我們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後，應當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報送上市相關信息。我們已於2024年12月3日向中國證監會報送上市申請的備案文件。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6月11日發出備案程序完成通知書。上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其他批准。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中作出的申請將予發行的H股將登記於我們由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我們的主要股東名冊亦將由我們存置在中國的總部。

買賣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7. H股持有人的稅務」。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建議。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任何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招股章程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彼此之間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下列當前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1.00港元兌人民幣0.9133元；

1.00美元兌人民幣7.1695元；及

1.00美元兌7.8498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港元、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原可以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互相換算。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因此，若干圖表或表格列作合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數總和。

語言

除非另有指明，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招股章程，以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姚雪先生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武昌區 中南路18號 中勘院小區 2棟1單元11樓4號	中國

沈洪敏女士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武昌區 東湖路76號 廣苑大廈 A座22層3G室	中國

郭家平先生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洪山區 瑞安街273號 6棟1單元3樓302室	中國

劉紅嬋女士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洪山區 關西小區 康馨苑012號7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疏義傑先生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蜀山區 績溪路210號 32棟108室	中國

黃素珍女士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武昌區 歡樂大道166號 純水岸東湖一期 T8棟16層03室	中國

王陶沙女士	香港 薄扶林沙宣道42號 海日樓10號屋	中國 (香港)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黃美芸女士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武昌區 紫沙路1號 6棟1單元402室	中國
徐岑女士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黃陂區 盤龍城 巨龍大道196號 F天下歐景園135室	中國
嚴格女士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武昌區 高家灣新一村66-5-2號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01-3006及3015-3016室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
12樓1214A

資本市場中介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
12樓1214A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樓3304-33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A座5層

有關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
泰和泰律師事務所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高新區
天府大道中段199號
棕櫚泉國際中心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5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01-3006及3015-3016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
公司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武昌區
中南路街
民主路786號
華銀大廈
11層5號及6層601、608-612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武昌區
中南路街
民主路786號
華銀大廈
11層5號及6層601、608-61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公司網站

www.chinadzyl.com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許莉曼女士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武昌區
武珞路百瑞景二期
4棟1單元202室

鮑素怡女士
(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公 司 資 料

授權代表

劉紅嬋女士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洪山區
關西小區
康馨苑012號7號

鮑素怡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審核委員會

黃素珍女士 (主席)
疏義傑先生
王陶沙女士

薪酬委員會

疏義傑先生 (主席)
黃素珍女士
姚雪先生

提名委員會

姚雪先生 (主席)
疏義傑先生
王陶沙女士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武漢積玉橋支行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武昌區
和平大道108號

交通銀行武漢水果湖支行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武昌區
中北路108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各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自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代理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概不就其準確性、可靠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佣金費用為人民幣55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成立，為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就廣泛行業進行行業研究及編製行業報告及其他服務。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乃摘錄自經其同意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在編製及準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以下主要方法，以收集多個來源、驗證所收集的數據及信息，並與其他受訪者的信息和表達進行交叉核對：(i)詳細主要研究，包括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和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現狀；及(ii)二次研究，其涉及審閱已發佈的來源，包括市場參與者的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主要基於以下假設：(i)中國經濟預計在未來十年保持平穩增長；(ii)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及(iii)市場驅動因素，如利好監管政策的穩定發展、升級及激活的消費意願及口腔護理意識不斷提高、口腔疾病患病率增加、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在行業中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等。特別是，預計總市場規模是根據歷史數據分析（並對照宏觀經濟數據）及特定相關行業驅動因素估計得出。

董事確認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自報告日期以來，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的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可能限制、違背或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

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概覽

口腔醫療服務指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為維持口腔健康而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i)綜合牙科診療服務、(ii)口腔種植服務及(iii)口腔正畸服務。

- **綜合牙科診療服務。**綜合牙科診療服務一般涵蓋牙齒預防護理、定期牙科治療及牙齒修復服務。牙齒預防護理通常包括牙齒清潔、軟組織檢查及篩查口腔疾病或潛在問題。定期牙科治療主要集中於檢查、診斷及治療口面部區域的疾病，包括補牙、根管治療等。牙齒修復服務專注於恢復缺失牙齒結構的功能、完整性及形態，主要包括以牙冠或可拆卸假牙修復受損牙齒。
- **口腔種植服務。**口腔種植服務主要涉及於確定必須拔除天然牙齒時將義齒永久植入骨組織中。對需要換牙的客戶而言，口腔種植服務已成為更持久的選擇，因為換牙不會像假牙那樣打滑、產生噪音或造成骨骼損傷。
- **口腔正畸服務。**口腔正畸服務主要集中於通過不同類型的牙套預防、診斷及治療咬合不正以及發育中或成熟的口面部結構的骨骼異常。口腔正畸服務旨在解決牙齒排列不齊以及頷骨關係不對稱的問題。

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參與者

口腔醫療機構是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根據《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列明的性質，口腔醫療機構通常分為口腔醫院、口腔門診部及口腔診所。下表載列該三類口腔醫療機構在適用監管規定及準則下的主要區別：

	口腔醫院*	口腔門診部	口腔診所
牙椅	20至59張牙椅 15至49張床位	≥4張牙椅	≥1張牙椅
科室	臨床科室：至少設有口腔內科、口腔頰面外科、口腔修復科、口腔預防保健組、口腔急診室； 醫技科室：至少設有以下科室：藥房、檢驗科、放射科、消毒供應室、病歷室	不設分科。進行口腔內科、口腔外科及口腔修復科的診斷和治療 專人負責藥劑、化驗（檢驗中心有統一安排的可不要求）、放射、消毒供應	不設分科
醫療專業人員	每張牙椅設有≥1.03名醫療專業人員；≥2名位列副主任牙醫或以上級別的牙醫；每個科室設有≥1名牙醫；牙醫與護理人員的比例為≥1:1.5；口腔修復科醫師與牙科技術員的比例應為1:1	每張牙椅設有≥1.03名醫療專業人員；≥2名牙醫，其中一名位列主治牙醫或以上級別；就設有超過四張牙椅的口腔門診部而言，每增設4張牙椅便增設≥1名牙醫；牙醫與護理人員的比例為≥1:1	設有≥1名至少五年執業經驗的牙醫；每增設2張牙椅便增設≥1名牙醫；就設有超過4張牙椅的口腔診所而言，設有≥1名位列主治牙醫或以上級別的牙醫

行業概覽

	口腔醫院*	口腔門診部	口腔診所
規模	每張牙椅的面積為≥30平方米；治療室內每張牙椅的可用淨面積為≥6平方米	每張牙椅的面積為≥30平方米；治療室內每張牙椅的可用淨面積為≥6平方米	就設有1張牙椅的口腔診所而言，面積為≥30平方米；就設有超過2張牙椅的口腔診所而言，每張牙椅的面積為≥25平方米；治療室內每張牙椅的可用淨面積為≥9平方米

附註：

- * 針對二級口腔醫院的主要監管要求及標準。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三級口腔醫院通常需要遵守更高的要求及標準，主要包括更多數量的牙椅及床位（≥60張牙椅及≥50個床位）、更大的經營規模（每張牙椅的面積為≥40平方米及每張床位的面積為≥60平方米）以及更全面的需配備高級職稱牙醫的科室範圍。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得有關分類並非口腔醫療機構的強制性規定。實際上，若干地區（如湖北省及湖南省）的相關政府部門亦允許未分類的口腔醫療醫院（尚未指定官方等級）開始運營。郴州醫院於2022年4月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並根據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獲得口腔醫院的資質。根據郴州醫院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其擁有20張牙椅及6張牙科床位，大幅超出了口腔門診部的標準要求。我們預期日後會根據實際業務需要，為該口腔醫院申請分類。

下表載列公立口腔醫療機構與我們的民營口腔醫療機構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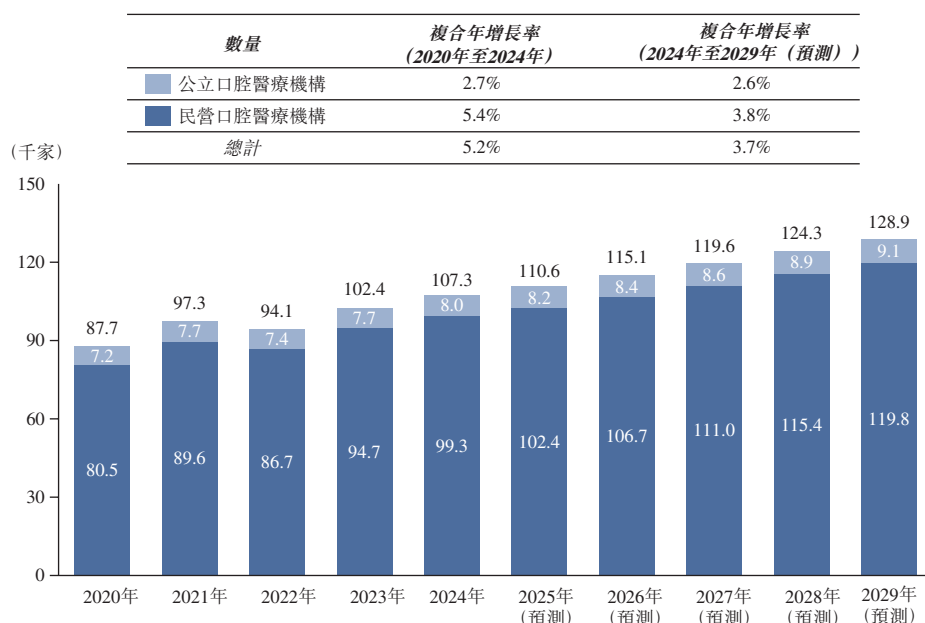
機構類型	公立口腔醫療機構*	我們的民營口腔醫療機構
定價標準	政府指導價為主，靈活度略遜	具備差異化配套的市場導向定價
服務範圍	口腔疾病綜合治療，包括複雜疾病及住院服務	日常口腔醫療護理及常見口腔疾病的治療、口腔種植服務、口腔正畸服務、兒科牙科診療等
服務體驗	輪候掛號、治療及繳費的時間較長	在舒適的環境透過私人護理提供無縫、便捷及定制的服務體驗
比較優勢	具備處理複雜個案的經驗及豐富的專家資源	以直營連鎖模式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設有先進的醫療設備及進行有組織的資源配置

附註：

- * 包括公立綜合醫院口腔科及公立口腔醫院。

隨著口腔疾病患病率不斷增加及口腔護理意識不斷提高，中國口腔醫療機構的數目預期將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07.3千家增加至截至2029年12月31日的128.9千家，複合年增長率為3.7%，其中民營口腔醫療機構的數目預期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99.3千家增加至截至2029年12月31日的119.8千家，複合年增長率為3.8%，而公立口腔醫療機構的數目預期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8.0千家增加至截至2029年12月31日的9.1千家，複合年增長率為2.6%。從2024年至2029年，民營口腔醫療機構預計將在中國保持重要地位，佔全國口腔醫療機構總數92%以上。下圖載列2020年至2029年中國口腔醫療機構的歷史及預測數量。

2020年至2029年（預測）中國口腔醫療服務機構數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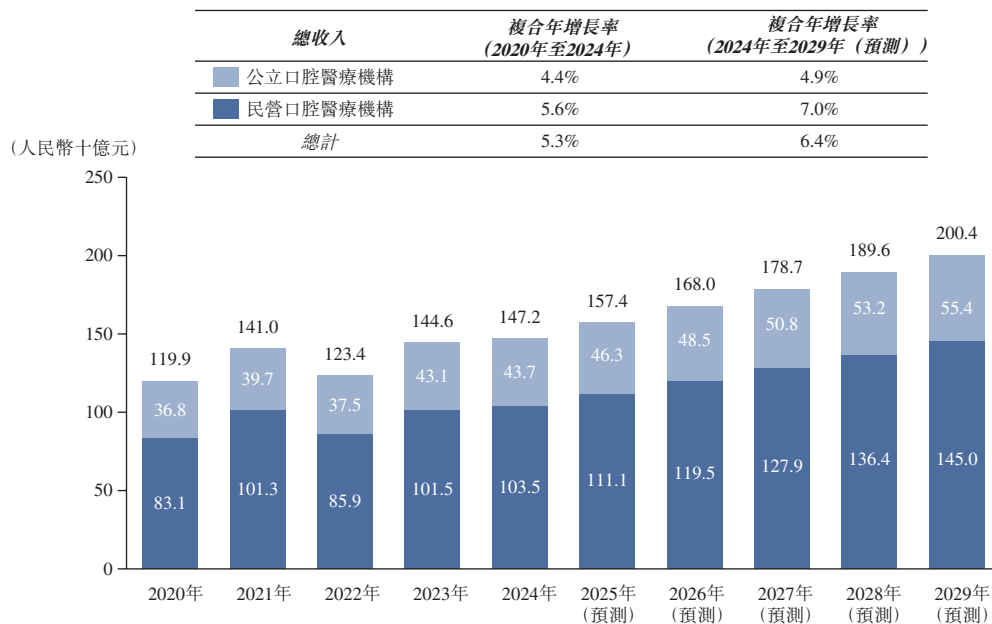
客戶一般通過第三方平台以線上支付方式、現金或銀行卡向口腔醫療服務機構付款。此外，客戶可選擇利用基本醫療保險制度支付在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開支。就中國的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機構而言，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結算金額一般佔結算總金額的不足15%。在湖北省及湖南省，超過80%的綜合牙科診療服務以及絕大部分的種植及口腔正畸服務並沒有基本醫療保險制度涵蓋。

近年來，中國政府不斷擴大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範圍，以提高醫療服務的可及性，減輕患者的經濟負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民營和公立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數量分別約為32.0千家及8.0千家。

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中國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產生的總收入計，於2020年至2024年，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由於2020年COVID-19疫情爆發及其後COVID-19高度傳播變種廣泛散播而波動。儘管2020年及2022年因COVID-19疫情而下降，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整體上由2020年的人民幣1,199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72億元。由於疫情後的經濟復甦較預期慢，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估計增長將放緩。然而，從長期來看，在2024年出台的《關於促進服務消費高質量發展的意見》和《關於打造消費新場景培育消費新增長點的措施》等鼓勵消費和提高中國居民購買力的利好政策的推動下，預期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2,004億元，於2024年至2029年按複合年增長率6.4%增長。特別是，預期2029年中國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產生的總收入將達到人民幣1,450億元，即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0%。相比之下，中國公立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產生的總收入於2024年至2029年預計以4.9%較溫和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554億元。下圖載列2020年至2029年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9年（預測）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主要受以下關鍵因素推動：

- **政府的利好政策。**中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利好政策，以推動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發展。例如，國家衛健委於2019年發佈《健康口腔行動方案（2019年－2025年）》，提倡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高質量發展，並鼓勵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參與口腔疾病的預防及治療。國務院於2022年發佈《「十四五」國民健康計劃》，推動慢性疾病的全面預防及控制，重點為常見的口腔疾病。這些政策的頒佈表明，中國政府對口腔健康高度重視，從而促進了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發展；
- **口腔疾病患病率增加。**中國的口腔疾病患病率（即特定時期口腔疾病病例佔總人口的比例）一直上升。根據國家衛計委於2007年及2017年進行的第三次及第四次全國口腔健康流行病學調查顯示，中國口腔疾病的整體患病率超過90%。中國的口腔疾病案例數量由2020年的638.2百萬宗按複合年增長率4.4%增加至2024年的757.7百萬宗。近年來，飲食模式改變及日常糖攝取量過多推高了口腔疾病的風險。中國煙草及酒精的零售總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4,124億元按複合年增長率9.4%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899億元。此外，中國食品及飲料的糖消耗量由2020年的8.1百萬噸按複合年增長率2.7%增加至2024年的9.0百萬噸。此外，長期處於高壓可能削弱免疫系統，並增加口腔疾病的風險。同時，隨著年齡增長，牙齒的自然修復能力亦呈下降趨勢，因此老年人群更容易因生理老化而出現一系列口腔問題。因此，中國口腔疾病的患病率進一步上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超過95%。口腔疾病案例和發病率增加帶動中國對口腔醫療服務的強勁需求；
- **口腔健康意識的提升。**隨著口腔健康知識的長期普及，顧客更關注日常口腔護理及定期牙科檢查，並願意為優質的口腔醫療服務支付更高的費用。此外，年輕父母及教育機構越來越重視兒童口腔健康，並持續從小培養孩子的口腔健康意識。對口腔健康意識的提升持續驅動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發展；及

- **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政策鼓勵社會資本參與提供醫療服務並促進民營醫療機構的發展，旨在優化醫療資源配置及與公立醫療機構的角色互補。舉例而言，於2013年，國家衛健委頒佈《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鼓勵社會資本舉辦高水平及大型醫療機構。於2022年，國務院頒佈《「十四五」國民健康規劃》，促進社會經營的醫療機構持續規範發展。此外，於2024年，國務院頒佈《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2024年重點工作任務》，促進及規範民營醫療機構發展。受惠於該等政策，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尤其是以社區為中心的口腔醫療機構）所扮演的角色日益重要，且中國的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近年增長迅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民營口腔醫療機構數量佔中國口腔醫療機構總數約92.5%。此外，於2024年，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產生的收入佔中國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產生的總收入的約70.3%。與公立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相比，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通常在舒適的環境中、以先進的技術及個人化的護理提供廣泛的口腔醫療服務。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透過提供多樣化的預約渠道及服務選擇在治療口腔疾病的同時，迎合顧客的喜好。憑藉高度的決策靈活性，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更容易引入先進的口腔醫療技術及設備，以提高服務能力。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擁有高素質的專業人才及先進的醫療設備，可提供個性化服務並改善客戶體驗。

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未來機遇

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面臨以下主要機遇：

- **頒佈規範化發展的政策。**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標準及法規，包括醫療服務質量標準、醫療設備及材料安全標準，以及醫療專業人員的職業資格要求，以促進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規範化發展。例如，國家衛健委與其他三個部門於2023年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口腔醫療服務和保障管理工作的通知》，強調口腔疾病診斷及治療的標準化。此外，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規範發展有利於口腔醫療服務定價的透明化，一方面提高口腔醫療服

務的可及性和滲透率，另一方面加速淘汰缺乏規模經濟和足夠運營能力的小型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隨著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標準化，領先的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通過利用其標準化的服務流程及營運規範、及規模經濟獲得了競爭優勢，從而進一步促進行業整合；

- **直營連鎖模式。**近年來，客戶越來越重視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的服務體驗、服務便利性、服務質量及品牌聲譽。隨著標準化管理體系建立，直營連鎖模式可以實現連貫的診斷及治療流程、一致的服務標準及統一的品牌形象，為客戶在所有網絡內的口腔醫療機構提供可靠和專業的服務。此外，標準化的直營連鎖模式有助口腔醫療服務快速擴展，達致廣泛覆蓋及深入滲透，從而實現規模經濟及競爭力提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僅有約3%的口腔醫療機構根據連鎖模式營運，導致市場分散，參與者眾多，缺乏標準化。直營連鎖模式的市場參與者可以輕鬆擴大業務規模，增加市場份額，有利於市場整合；
- **社區口腔醫療服務需求的增長。**作為中國醫療服務系統的重要部分，社區醫療服務為居民提供基本醫療護理及便利醫療服務。民營社區醫療服務指由位於或鄰近社區的民營醫療機構提供的社區醫療服務，涵蓋廣泛醫療服務種類以應付居民的共同醫療需求。於2024年，中國民營社區醫療服務總收入達約人民幣4,030億元，佔中國民營醫療服務總收入的31.2%，而在中國，口腔醫療服務收入佔民營社區醫療服務總收入的約10%。口腔醫療服務的特點是高頻次及強大複診動力，主要是由於口腔疾病狀況複雜、治療過程漫長及預防保健需求增加。具體而言，種植服務通常涉及多個治療階段，包括初步會診、術前檢查、手術種植及最終的牙冠安裝，整個過程持續3至12個月。複雜的口腔狀況需要更長的治療過程及多次複診，進一步增加客戶到診的頻次。此外，隨著牙齒健康意識的不斷增強，越來越多的顧客選用預防性護理，例如定期洗牙和牙科檢查。這些本來頻率較高的基本口腔醫療服務進一步提高客戶保留率及複診率。社區居民對便利及優質口腔醫療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驅動了高質量口腔醫療服務向社區的滲透。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通過毗連社區以響應居民的日常口腔治療需求。隨著

社區口腔醫療服務需求持續增長，專注於社區口腔醫療服務的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面臨越來越多發展機遇；

- **向二三線城市滲透。**目前，一線城市及部分發達的二線城市的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之間的競爭激烈。由於發達城市的口腔醫療服務市場幾乎飽和，口腔醫療服務資源逐漸滲透到二三線城市。近年來，二三線城市的年均可支配收入快速增長，提振了口腔醫療服務的消費意願。未來，預期有更多口腔醫療服務資源匯聚到二三線城市，為有關城市的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創造發展潛力；及
- **更加注重精進數字化。**預期中國的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將越來越專注通過精進的數字化技術（如數碼掃描、3D建模及機器人輔助種植等）提升其服務及營運。數字化進步促進醫療實踐專業化、精簡服務交付及提高運營效率，使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能夠向更多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服務，並在客戶中樹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進入壁壘

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新進入者主要面對以下進入壁壘：

- **醫療人才。**專業牙醫是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的核心競爭力所在，因為彼等的專業技能及臨床經驗直接影響服務質量及客戶滿意度。目前，中國經驗豐富的牙醫稀缺。於2024年，中國每百萬人口擁有牙醫人數僅為283人，遠低於同年日本及美國的852人及608人。為吸引並留住優秀的醫療專業人員，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需要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且前景亮麗的職業晉升路徑。此外，大型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與學術機構積極合作，建立彼等的人才團隊。對於新進入者而言，招聘並維持自己的人才儲備相當困難；
- **業務資質。**建立口腔醫療機構需要獲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並符合醫療設備、科室標準、人員資質、經營面積等要求，以通過相關政府當局的審查。此外，口腔醫療機構需接受定期監督和質量評估，以確保符合持續運營的行業標準；

- **管理及運營能力。**高效的管理及運營能力確保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能夠優化服務流程、提高服務質量並降低運營成本。領先的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通常在醫療資源配置、設備及耗材採購管理以及營銷策略方面具有強大的能力。尤其是牙種植體實施集中採購導致口腔種植服務價格下降，對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的盈利能力可能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具備連鎖運營及強大供應鏈管理能力的知名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可憑藉規模經濟及充足的管理經驗有效控制成本及改善成本效益，從而增強其競爭力。新進入者如果缺乏足夠能力，可能會在成本控制及盈利能力面臨與現有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競爭的巨大挑戰；
- **當地的聲譽和品牌影響力。**由於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在專業化水平及服務品質上存在顯著差異，客戶在選擇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時通常依賴當地的聲譽及品牌影響力。此外，客戶傾向重複光顧彼等熟悉且滿意的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因此，現有的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已建立本身客戶群及良好的當地聲譽，這使他們能夠實現可擴展的連鎖經營，同時為新進入者設立了壁壘；及
- **大量投資於醫療設備及其他醫療資源。**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需要種類繁多的醫療設備，如牙椅、消毒設備、手術台及相關操作管理系統等。這些醫療資源的部署通常決定了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的業務規模，這需要大量投資，並已成為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主要進入壁壘之一。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擁有正向營運現金流及強大盈利能力，可在選擇及採購醫療設備方面擁有優勢以促進營運。

中國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

中國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概覽

與公立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相比，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通常擁有更先進的醫療設備，並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此外，擁有連鎖營運的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輕鬆快速實現業務擴展，從而在連鎖機構之間實現協同效應、應用標準化診斷及治療程序，專注提供優質口腔醫療服務改善客戶體驗。

儘管由於COVID-19疫情而於2020年及2022年下降，中國民營口腔醫療機構數量整體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約80.5千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99.3千家。受益於鼓勵社會資本參與醫療服務的利好政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中國民營口腔醫療機構數量將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達到119.8千家，於2024年至2029年按複合年增長率3.8%增長。

中國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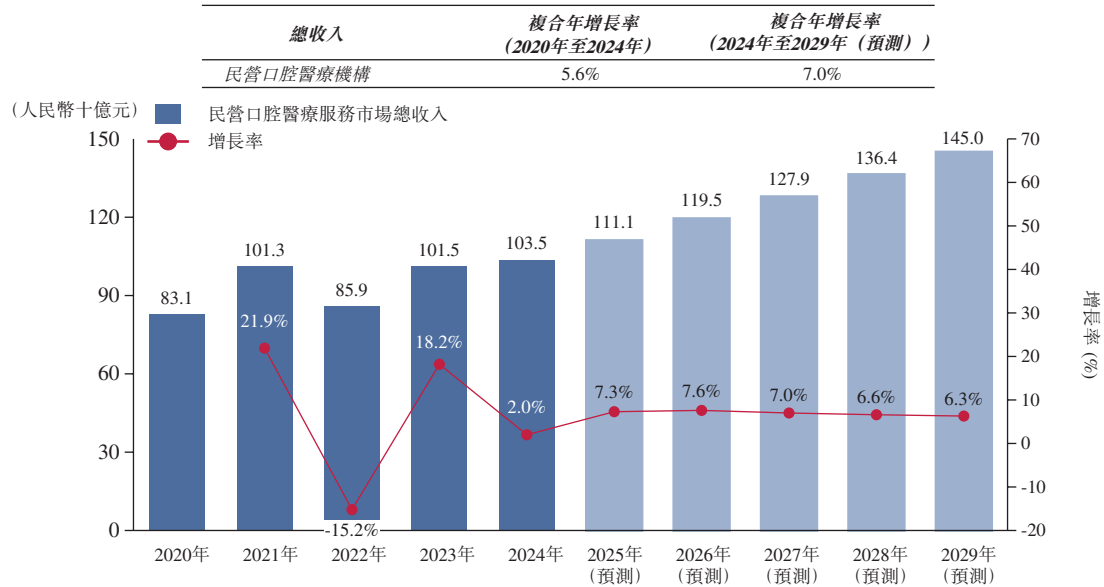
- **快速連鎖擴張及向欠發達地區滲透。**憑藉高效及集中的管理、標準化服務流程、有效的成本控制及知名品牌聲譽，具備可擴展連鎖營運的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能夠實現快速業務擴張及廣泛的地理覆蓋。此外，由於對便捷優質口腔醫療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加上口腔醫療資源分佈不均，來自偏遠欠發達地區的客戶在獲得有效口腔醫療診斷及治療方面仍面臨困難，這為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通過連鎖擴張在這些地區搶佔市場份額提供發展機會；
- **歸功於靠近社區的方便省時。**民營口腔醫療機構通常位於靠近社區，在服務方便省時方面具有顯著優勢。當地客戶無需長途跋涉，即可高效地在民營口腔醫療機構獲得口腔醫療服務。因此，因靠近社區而帶來的方便省時服務滿足了居民的日常口腔健康需求，並增強了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的競爭力；及
- **定製化服務及個性化的消費模式。**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靈活性高，根據客戶需求及其專業知識制定服務組合。具備強大服務能力的領先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能夠提供定製化服務，例如面向家庭的服務項目、詳細的口腔醫療健康指導及其他專屬服務，以及通過按服務計費及套餐計費為客戶提供個性化的消費模式，能夠有效提升客戶的滿意度和忠誠度。此外，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致力通過採用在線平台及會員系統以升級其服務。

中國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中國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產生的總收入計，於2020年至2024年間，中國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2020年COVID-19疫情爆發及其後COVID-19高度傳播變種廣泛散播。儘管於2020年及2022年因COVID-19疫情而下降，中國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整體上由2020年的人民幣831億元增加

至2024年的人民幣1,035億元。由於疫情後經濟復甦速度較預期慢，中國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於2024年的增長放緩。然而，隨著多項鼓勵消費及提高中國居民購買力的政府政策於2024年出台，預期2029年中國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450億元，於2024年至2029年按複合年增長率7.0%增長。下圖載列2020年至2029年中國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9年（預測）中國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近年，中國民營口腔醫療機構取得了長足發展，並成為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日益重要的組成部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有約99.3千家民營口腔醫療機構，而北京、上海及武漢等主要城市因擁有充足醫療資源及龐大客戶需求成為重要的口腔醫療服務中心。通過發展標準化的口腔醫療服務流程及提高品牌聲譽，連鎖營運的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在中國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影響力日益增強，同時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排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牙椅數目計，我們於中國所有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五。下表載列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牙椅數量計的中國前五大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

排名	公司名稱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的牙椅數目	上市地位	背景資料
1	公司A	3,100	已上市	一家於1995年成立的集團，從事提供口腔醫療服務。
2	公司B	1,932	非上市	一家於1999年成立的集團，在全國範圍內從事提供口腔醫療服務。
3	公司C	1,812	非上市	一家於2015年成立的集團，從事提供口腔醫療服務。
4	公司D	1,608	已上市	一家於1999年成立的集團，從事提供口腔醫療服務。
5	本集團	702	非上市	請參閱「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於中國所有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中居第十四位，佔市場份額約0.4%。下表載列按2024年收入計的中國頂級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

排名	公司名稱	2024年收入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份額 (%)	上市地位	背景資料
1	公司A	2.73	2.6	已上市	一家於1995年成立的集團，從事提供口腔醫療服務。
2	公司C	1.80	1.7	非上市	一家於2015年成立的集團，從事提供口腔醫療服務。

行 業 概 覽

排名	公司名稱	2024年收入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份額 (%)	上市地位	背景資料
3	公司D	1.77	1.7	已上市	一家於1999年成立的集團，從事提供口腔醫療服務。
4	公司B	1.76	1.7	非上市	一家於1999年成立的集團，在全國範圍內從事提供口腔醫療服務。
5	公司E	1.58	1.5	非上市	一家於2010年成立的集團，從事提供口腔醫療服務。
6	公司F	0.90	0.9	非上市	一家於2008年成立的集團，從事提供口腔醫療服務。
7	公司G	0.77	0.7	已上市	一家於1998年成立的集團，從事提供口腔醫療服務。
8	公司H	0.65	0.6	非上市	一家於2014年成立的集團，從事提供口腔醫療服務。
9	公司I	0.63	0.6	非上市	一家於2019年成立的集團，從事提供口腔醫療服務，以及口腔醫療研發、培訓及學術研究。
10	公司J	0.55	0.5	非上市	一家於2013年成立的集團，從事提供口腔醫療服務。
11	公司K	0.50	0.5	非上市	一家於2015年成立的集團，從事提供口腔醫療服務。
12	公司L	0.43	0.4	已上市	一家於2012年成立的集團，從事提供口腔醫療服務、眼科服務及其他專科服務。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名稱	2024年收入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份額 (%)	上市地位	背景資料
13	公司M	0.42	0.4	非上市	一家於2011年成立的集團，從事提供口腔醫療服務。
14	本集團	0.41	0.4	非上市	請參閱「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產生的淨利潤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三。下表載列按2024年產生的淨利潤計的中國前五大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

排名	公司名稱	2024年產生 的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上市地位	背景資料
1	公司A	501	已上市	一家於1995年成立的集團，從事提供口腔醫療服務。
2	公司E	108	非上市	一家於2010年成立的集團，從事提供口腔醫療服務。
3	本集團	63	非上市	請參閱「業務」。
4	公司I	58	非上市	一家於2019年成立的集團，從事提供口腔醫療服務，以及口腔醫療研發、培訓及學術研究。
5	公司J	52	非上市	一家於2013年成立的集團，從事提供口腔醫療服務。

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成本分析

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原材料及耗材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物業租金，其中員工成本於2024年佔總成本的約45%，為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成本最大組成部分。於2024年，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為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第二大成本組成部分）佔總成本的約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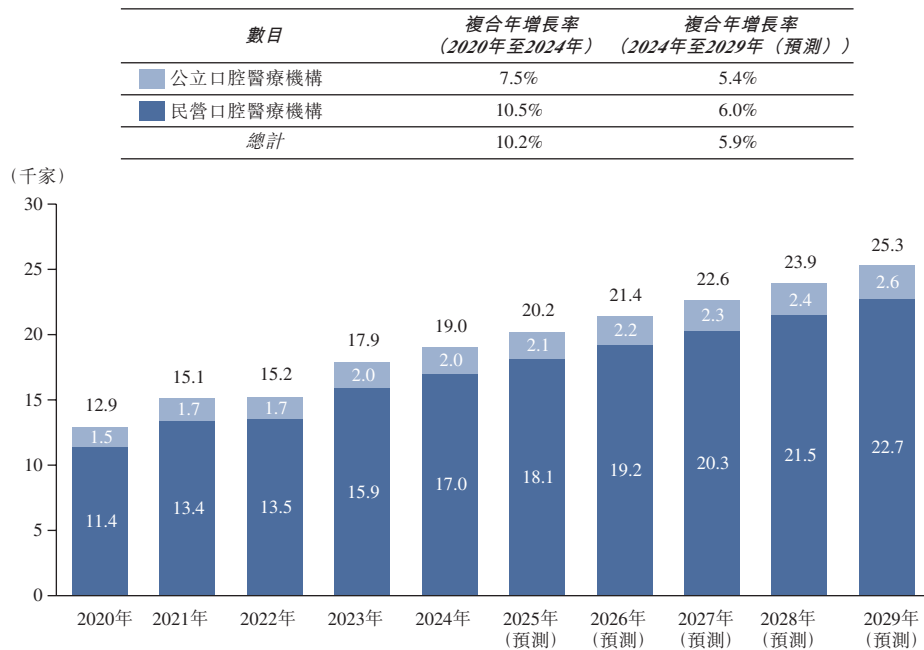
華中地區口腔醫療服務市場

華中地區口腔醫療服務市場概覽

華中地區包括湖北省、湖南省、河南省及江西省。作為中國最重要的經濟發展區域之一，2024年華中地區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1.1萬億元，佔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15.6%，2024年華中地區的總人口約為266.6百萬人，佔中國總人口的約18.9%。

華中地區口腔醫療機構數目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2.9千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9.0千家，複合年增長率為10.2%，預期截至2029年12月31日將達到25.3千家，即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9%，其中預期2024年至2029年民營口腔醫療機構數目按複合年增長率6.0%增長，截至2029年12月31日將達到22.7千家。下圖載列2020年至2029年華中地區的口腔醫療機構數目。

2020年至2029年（預測）華中地區口腔醫療機構數目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在湖北省，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立及民營口腔醫療機構數目分別為0.7千家及3.9千家，並預期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分別達0.9千家及5.0千家，於2024年至2029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5.2%及5.1%增長。在武漢市，於2024年至2029年公立口腔醫療機構數目預期將穩定維持於0.3千家，而民營口腔醫療機構數目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9%增長，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3千家增加至截至2029年12月31日的1.5千家。

行業概覽

在湖南省，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立及民營口腔醫療機構數目分別為0.7千家及4.0千家，並預期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分別達0.8千家及5.1千家，於2024年至2029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2.7%及5.0%增長。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湖北省及湖南省口腔醫療機構及公立口腔醫療機構之間主要口腔醫療服務的定價比較：

服務類型	我們的價格範圍	湖北省及湖南省公立 口腔醫療機構的價格範圍
綜合牙科診療服務		
— 牙冠服務.....	每顆牙人民幣980元至 人民幣7,500元	每顆牙人民幣600元至 人民幣6,000元
— 填充服務.....	每顆牙人民幣200元至 人民幣600元	每顆牙人民幣120元至 人民幣500元
— 根管治療服務.....	每顆牙人民幣300元至 人民幣1,500元	每顆牙人民幣300元至 人民幣2,000元
口腔種植服務		
— 單顆種植.....	每顆牙人民幣1,920元至 人民幣11,900元	每顆牙人民幣2,000元至 人民幣14,000元
— 無牙頷.....	每半口人民幣20,000元至 人民幣70,000元	每半口人民幣20,000元至 人民幣80,000元
口腔正畸服務.....	每病例人民幣4,500元至 人民幣42,000元	每病例人民幣5,000元至 人民幣45,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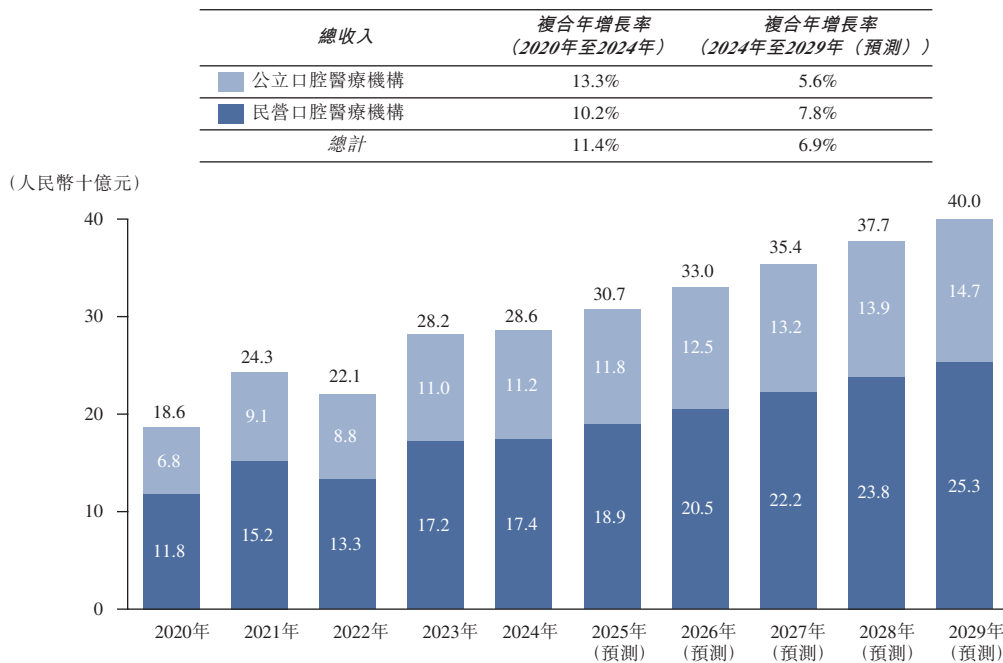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作為以客戶為中心、位於人口密集地區、毗鄰社區的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將綜合牙科診療服務確立為我們的優勢服務，並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體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湖北省及湖南省的牙冠及填充服務的價格相對高於公立口腔醫療機構，主要是由於鄉鎮或村級公立口腔醫療機構提供的此類口腔醫療服務價格相對較低。同期，我們口腔種植及口腔正畸服務的價格略低於相同地區的公立口腔醫療機構，主要由於我們口腔醫療機構以社區為中心的口腔醫療護理為特色，並為公眾提供可負擔的口腔醫療服務，而鄉鎮或村級公立口腔醫療機構一般不提供口腔種植及口腔正畸服務。

華中地區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華中地區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產生的收入計，儘管於2020年及2022年因COVID-19疫情而下降，2020年至2024年華中地區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整體按複合年增長率11.4%增長，由人民幣186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86億元。預期2029年有關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400億元，即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預期2024年至2029年華中地區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產生的總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7.8%增長，將達人民幣253億元。下圖載列2020年至2029年華中地區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9年（預測）華中地區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在湖北省，2024年的公立及民營口腔醫療機構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億元及人民幣54億元，並預期於2029年分別達人民幣50億元及人民幣78億元，於2024年至2029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4.6%及7.6%增長。

在湖南省，2024年的公立及民營口腔醫療機構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億元及人民幣47億元，並預期於2029年分別達人民幣52億元及人民幣72億元，於2024年至2029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6.5%及8.9%增長。

華中地區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華中地區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發展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

- **華中地區利好政策**。華中地區政府當局頒佈一系列促進口腔健康的政策，如《關於做好口腔種植醫療服務項目整合和價格調控的通知》及《湖北省衛生健康事業發展「十四五」規劃》。該等政策旨在分配更多資源改善牙齒健康，包括設立口腔醫療機構及提供補貼，讓當地居民更容易獲得口腔醫療服務。此外，政府當局亦印發了《2024年河南省老年口腔健康行動工作方案》等口腔健康行動工作方案，以向公眾宣傳定期牙科檢查及保持口腔衛生的重要性，從而提升華中地區對口腔醫療服務的需求；
- **可支配收入增加帶動人均衛生支出增長**。近年，華中地區居民的收入水平不斷提高。例如，湖北省的人均年可支配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7,881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6,947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3%，且預期於2024年至2029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4.7%進一步增長。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帶動衛生支出增長，從而刺激華中地區對口腔醫療服務的需求增長；
- **口腔醫療服務供不應求**。近年，人們對口腔健康問題的關注不斷提高，推動對口腔醫療服務的需求。隨著人口老齡化及二孩及三孩政策的實施，預期華中地區的兒童及老年人口將會增加，從而導致該地區的口腔醫療服務出現龐大需求。然而，華中地區的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目前面對合資格牙醫短缺問題。根據國家衛健委的資料，2024年華中地區每百萬人口的牙醫數目達約197名，低於中國的約283名。預期口腔醫療服務需求與口腔醫療資源供應之間的缺口將會推動華中地區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發展；及
- **武漢的高水平口腔醫療資源**。武漢的口腔醫療服務市場在人才培養及科研方面具有明顯優勢。武漢市內有著名的學術機構和口腔醫療機構，集教學、研究及口腔醫療服務於一體。每年均有自武漢頂尖大學及學院畢業的口腔醫療人才，豐富了當地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口腔醫療資源。此外，武漢經驗豐富的口腔醫療專業人員推動口腔醫療服務的科技進步，並促進華中地區以至全國的學術交流與合作，不斷吸引其他地區的口腔醫療人才。

湖北省及湖南省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湖北省及湖南省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發展主要由以下關鍵因素推動：

- **政府扶持政策。**受惠於政府扶持政策，湖北省及湖南省的口腔醫療服務市場呈現穩定增長。舉例而言，於2021年，湖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頒佈《湖北省衛生健康事業發展「十四五」規劃》，強調支持民營資本舉辦優質口腔醫療機構。此外，於2021年，湖南省人民政府發佈《健康湖南「十四五」建設規劃》，建議擴大優質醫療資源供應，進一步促進口腔健康。在該等政府扶持政策推動下，湖北省及湖南省現正逐步建立完善高效的口腔醫療服務體系，以應付居民各種各樣的口腔護理需要。
- **不斷增長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於2024年，湖北省及湖南省的人均可支配年收入分別達人民幣36,947元及人民幣37,679元，低於中國的人均可支配年收入，反映該等省份收入水平的廣大增長潛力。到2029年，預期湖北省及湖南省的人均可支配年收入分別達人民幣46,523元及人民幣48,154元，即於2024年至2029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4.7%及5.0%增長。湖北省及湖南省居民不斷增長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已提高彼等的口腔護理意識，並增加彼等支付口腔醫療服務費用的意願。因此，不斷增長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已促進該等省份的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發展。
- **豐富的牙科資源。**湖北省及湖南省擁有著名的學術機構，其建立了全面及系統化的口腔醫療教育系統，培養了眾多口腔醫療人才。透過引進先進的治療方法及現代臨床概念，該等口腔醫療人才正在推動湖北省及湖南省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技術進步。憑藉豐富的教育資源及不斷擴大的口腔醫療人才儲備，湖北省及湖南省的口腔醫療服務市場實現了持續增長。

華中地區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未來機遇

華中地區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的主要機遇載列如下：

- **滲透到縣級市。**近年，武漢及長沙等華中地區發達城市的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數目不斷增加，導致當地市場競爭激烈。例如，隨著領先的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的業務不斷擴張，武漢的口腔醫療機構數目預期於2029年將達到1.8千家。由於該等發達城市的口腔醫療服務市場接近飽和，越來越多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逐漸滲透到縣級市。此外，隨著華中地區（尤其是該等縣級市）的民眾對口腔健康的意識不斷提高，預期日後對口腔醫療服務的需求將顯著增長。考慮到華中地區縣級市人口龐大及對口腔醫療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將業務擴展至縣級市可開拓廣闊的發展潛力並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 **區域連鎖經營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在華中地區採取區域連鎖經營的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具有競爭優勢，且規模經濟不斷增長。該等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大量採購醫療設備及消耗品，並與供應商協商優惠價格。此外，採取區域連鎖經營的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可在不同區域的網絡內機構之間共享其管理、營銷及培訓資源，從而降低整體運營及管理成本。此外，在華中地區採取區域連鎖經營的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可憑藉其在當地市場的良好聲譽及知名品牌吸引新客戶，這亦可以降低其營銷成本；
- **通過收購及可擴展運營紮根區域市場，進一步推進市場一體化和鞏固市場地位。**在華中地區，專注於當地市場的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普遍更了解當地對口腔醫療服務的需求，並有能力根據該等需求提供量身定製的服務。憑藉知名品牌聲譽以及成熟的運營及管理模式，該等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的新成立機構可輕鬆實現可擴展的運營並高效邁向成熟階段。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在當地市場進行高效且有效的業務擴展能夠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隨著市場競爭加劇及行業的規範化發展，業務專注當地市場的領先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可進一步整合醫療資源並增加其市場份額；及
- **區域資源整合。**在華中地區，領先的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具備更強的能力整合省內或跨省的口腔醫療資源，從而促進資源合理配置及利用。同時，華中地區的區域合作亦使優質口腔醫療資源能夠在發達與欠發達地區之間分配及共享。湖北省產業基礎雄厚，科技教育資源豐富，推動口腔醫療服

務高質量發展，區位優勢明顯。該等人才、設備及技術等資源的整合有助提高縣級市口腔醫療機構的服務能力及規範化管理，惠及該等地區的客户，讓他們能夠享有優質且價格合理的口腔醫療服務。

華中地區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華中地區的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相對分散且競爭激烈。截至2024年12月31日，華中地區有約17.0千家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其中按2024年華中地區產生的總收入計，前五大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佔約9.6%的市場份額。由於該市場發展迅速，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在面對激烈市場競爭的同時亦發掘發展潛力。越來越多採取連鎖經營的大型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將業務擴展至華中地區，並與中小型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競爭。大型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憑藉本身充裕的口腔醫療資源、技術優勢及品牌聲譽，能夠在華中地區吸引客户並增加其市場份額。同時，當地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則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品牌知名度及在當地社區長期經營所積累的客户信任吸引客户。

排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牙椅數目計，我們於華中地區所有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一。下表載列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牙椅數量計的華中地區前五大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

排名	公司名稱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華中地區 的牙椅數目		上市地位	背景資料
1	本集團	702	非上市		請參閱「業務」。
2	公司I	535	非上市		一家於2019年成立的集團，從事提供口腔醫療服務，以及口腔醫療研發、培訓及學術研究。
3	公司N	502	非上市		一家於2021年成立的集團，從事提供口腔醫療服務，以及投資、業務營運及營銷。

行業概覽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華中地區					
排名	公司名稱	的牙椅數目	上市地位	背景資料	
4	公司C	454	非上市	一家於2015年成立的集團，從事提供口腔醫療服務。	
5	公司K	300	非上市	一家於2015年成立的集團，從事提供口腔醫療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華中地區產生的收入計，我們在華中地區所有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2.4%。下表載列按2024年華中地區產生的收入計的華中地區前五大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

排 名	公 司 名 稱	2024年 華 中 地 區	市 場 份 額	上 市 地 位	背 景 資 料
		產 生 的 收 入 (人民幣十億元)			
1	本集團	0.41	2.4	非上市	請參閱「業務」。
2	公司I	0.40	2.3	非上市	一家於2019年成立的集團，從事提供口腔醫療服務，以及口腔醫療研發、培訓及學術研究。
3	公司N	0.33	1.9	非上市	一家於2021年成立的集團，從事提供口腔醫療服務，以及投資、業務營運及營銷。
4	公司C	0.28	1.6	非上市	一家於2015年成立的集團，從事提供口腔醫療服務。
5	公司K	0.25	1.4	非上市	一家於2015年成立的集團，從事提供口腔醫療服務。

有關醫療機構改革的法規

《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

中共中央與國務院頒佈的《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於2009年3月17日生效，鼓勵社會資本投資醫療機構（包括外商投資），並通過社會資本投資促進民營醫療機構的發展和改革公立醫療機構（包括國有企業設立的醫療機構）的改革。

《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的意見》

2010年11月26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了《國務院辦公廳轉發發展改革委衛生部等部門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的通知》。其中規定，中國政府鼓勵和支持私人投資者投資各類醫療機構。允許私人投資者申請設立營利性或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鼓勵民營健康機構聘請或授權具有專業經驗的國內外醫療機構參與醫院管理，提高醫院效率。

《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

國務院於2013年9月28日頒佈了《國務院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鼓勵投資企業通過新設及參與重組、託管、公有及私有制等多種方式投資健康服務業，並提出進一步放寬中外合資、合作醫療企業要求，逐步擴大外商獨資醫療機構的試點資格。

《關於促進社會辦醫加快發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6月11日頒佈了《關於促進社會辦醫加快發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並於同日生效，規定(i)取消及撤銷不合理的前置審批項目，縮短審批時

間；(ii)合理控制公立醫療機構的數量與規模，拓展社會辦醫發展空間；及(iii)支持符合條件的營利性社會辦醫機構上市融資。

《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設置規劃指導原則(2021-2025)年的通知》

國家衛健委於2022年1月12日頒佈的《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設置規劃指導原則(2021-2025年)的通知》鼓勵社會辦醫，對社會資本設立醫療機構的總數和面積不作規劃限制。

《關於開展口腔種植醫療服務收費和耗材價格專項治理的通知》

國家醫療保障局(「醫保局」)於2022年9月6日頒佈了《關於開展口腔種植醫療服務收費和耗材價格專項治理的通知》(「該通知」)，確保一般公眾可獲得優質、高效及可負擔的拔牙修復服務。根據該通知，公立醫療機構在提供牙科種植醫療服務時，應主要採取「服務項目加專用耗材」的單獨定價方式，並加強對公立醫療機構牙科醫療服務定價的政策指導。民營醫療機構提供的牙科種植牙等服務的價格應由市場調整，並應合理且符合市場競爭規則及大眾的期望。

根據湖北省醫療保障局、湖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和湖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23年3月21日聯合印發並於2023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做好口腔種植醫療服務項目整合和價格調控的通知》(「湖北通知」)，在定價指導目錄中增加了口腔種植醫療服務等15項定價項目。根據湖北通知，主管部門應加強對民營醫療機構開展口腔種植醫療服務的價格監管，引導民營醫療機構採取符合市場競爭規則和社會大眾期望的合理價格。

2023年1月17日，湖南省醫療保障局、湖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湖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規範口腔種植醫療服務價格項目及調控醫療服務價格的通知》(「湖南通知」)，2023年1月31日起施行。湖南通知對口腔種植醫療服務等15個價格項

目設定了價格上限。根據湖南通知，民營醫療機構應當嚴格執行醫療服務定價目錄和口腔種植醫療服務定價項目，採取符合市場競爭規則和社會大眾期望的合理價格。

《關於做好醫藥集中採購和價格管理工作的通知》

2023年2月，醫保局頒佈了《關於做好2023年醫藥集中採購和價格管理工作的通知》，進一步落實牙科植入物集採結果，引導醫療機構優先採購使用中選產品。

《關於進一步推進口腔醫療服務和保障管理工作的通知》

醫保局於2023年8月25日頒佈了《關於進一步推進口腔醫療服務和保障管理工作的通知》，規定在醫保基金可承受的基礎上，將符合條件的治療性醫療服務項目和醫用耗材按程序納入基本醫保支付範圍。

有關醫療機構管理及分類的法規

《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其實施細則

國務院於1994年2月26日頒佈並於1994年9月1日生效及分別於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和中國衛生部（「衛生部」）於1994年8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9月1日生效及最新於2017年2月21日經國家衛計委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單位或者個人設置醫療機構，必須遵守申請審批程序，並於相關衛生行政部門進行登記，領取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醫療機構分為（其中包括）普通醫院、專科醫院、診所及其他診斷及治療機構，而設立任何醫療機構須符合設立醫療機構的計劃及醫療機構的基本標準。

《關於印發診所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

國家衛健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22年12月20日發佈了《關於印發診所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規定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設置診所應當報擬設置診所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衛生健康行政部門或中醫藥主管部門備案，取得診所備案憑證後即可開展執業活動。

《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

衛生部於2009年6月15日頒佈並生效的《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規定，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應接受登記機關的定期校驗和審核。校驗結果包括「合格」及「暫緩」。就結果為「暫緩」的校驗而言，暫緩期將另行釐定。倘醫療機構重新校驗不合格或未能於暫緩期屆滿後指定期限內申請重新校驗，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將被註銷。

《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

衛生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財政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00年7月1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規定，中國的醫療機構主要劃分為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和營利性醫療機構（「**營利性醫療機構**」）。識別兩類醫療機構的主要依據包括經營目的、服務目的，以及執行不同的財政、稅收、價格政策和財務會計制度。政府不舉辦營利性醫療機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須執行政府不時規定的醫療服務指導價格，以及國家衛健委及財政部於201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醫院財務制度》等有關法規、政策。營利性醫療機構可將利潤作為經濟回報分配給投資者。營利性醫療機構根據市場需求自主確定其醫療保健服務的費用及價格。在制定內部控制制度時，營利性醫療機構可以採用適用於企業法人的財務會計制度及其他政策。醫療機構的非營利性／營利性地位由衛生行政部門和其他有關政府當局根據其投資來源及經營性質予以核定，並在醫療機構的執業登記中註明。

《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頒佈及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對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和營利性醫療機構實行依法登記、分類管理。政府舉辦的醫療機構不得與其他單位合作舉辦非獨立法人醫療機構，也不得與社會資本合作舉辦營利性醫療機構。同時規定，政府將採取一系列措施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源舉辦醫療機構，該機構在基本醫療保險、科研教學、特定醫療技術准入、醫療衛生人員職稱評定等方面享有與政府舉辦的醫療衛生機構同等的權利。

《放射診療管理規定》

根據衛生部於2006年1月24日頒佈、於2006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月19日修訂的《放射診療管理規定》，從事放射診療的醫療機構應當具備開展放射診療的條件，並申請衛生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放射診療許可證》。醫療機構取得《放射診療許可證》後，應向頒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衛生主管部門辦理相關診療科目的登記手續。未取得《放射診療許可證》或未對診療科目進行登記的，醫療機構不得開展放射診療。在放射治療過程中，醫療機構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採取防護措施。醫療機構未取得《放射診療許可證》擅自提供與放射診療有關的服務的，由縣級以上有關衛生主管部門對違法的醫療機構給予警告，責令其限期改正，並可根據情節處以人民幣3,000元以下罰款。違法情節嚴重的，相關衛生主管部門有權吊銷該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及《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9月14日頒佈並最新於2019年3月2日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以及環境保護部於2006年1月18日頒佈並最新於2021年1月4日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規定生產、銷售或

使用不同類別的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領取輻射安全許可證。倘若從事生產、銷售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線裝置的單位沒有輻射安全許可證，有關縣級或以上生態環境部門可責令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改正。若單位逾期未能採取任何改正行動，可被責令停產停業。再者，違法行為所得任何收入將被沒收，若違法所得為人民幣100,000元或以上者，可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而若違法並無所得或所得不足人民幣100,000元者，可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管理辦法(試行)》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1年10月11日頒佈及生效的《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管理辦法(試行)》規定，醫療機構必須從具有藥品生產、經營資格的企業購進藥品，並於儲存、調配和使用藥品時遵守若干標準。醫療機構配制的製劑只能供本單位使用。醫療機構不得採用郵售、互聯網交易、櫃檯開架自選等方式直接向公眾銷售處方藥。

處方管理

根據衛生部於2007年2月14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處方管理辦法》，經註冊的執業醫師在執業地點取得相應的處方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199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2000年1月1日生效的《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載列控制處方藥與非處方藥的不同系統。醫療機構可就醫療必要性決定或建議使用非處方藥。

有關醫療器械的法規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

在中國，醫療器械按各醫療器械相關的侵入性及風險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即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4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後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

運營企業須向縣級藥品監管及行政部門備案。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當向縣級藥品監管及行政部門申請《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

根據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最新於2022年3月10日修訂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從事醫療器械運作的企業應當擁有商業處所和有符合經營規模及範圍的倉庫條件，並設有質量監控部門或能夠運作醫療器械的人員。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運作的企業毋須辦理許可證或備案，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運作的企業應當向市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及行政部門備案，並提供滿足從事醫療器械經營的相關條件的證明文件；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運作的企業應當向市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並提供滿足從事該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相關條件的證明文件。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者的《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載明事項發生變化，或者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者的經營場所、經營方式、經營範圍、倉庫地址發生變化的，經營者應當向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及時備案變更。

有關醫療機構醫務人員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醫師法》規定，中國的醫生執業必須取得資格證書。取得醫生及助理醫生資格的，須向縣級以上的相關衛生主管部門申請註冊。醫生經註冊後，可以在醫療機構中按照註冊的執業地點、執業類別、執業範圍執業，從事相應的醫療、預防、保健業務。

2014年11月5日，國家衛計委、國家發改委、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了《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提出簡化多地執業註冊程序，並提出探索實行「備案管理」的可行性。根據國家衛計委於2017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的《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醫師應當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方可執業。未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者，不得從事醫療、預防、保健活動。在同一執業地點多個機構執業

的醫師，應當確定一個機構作為其主要執業機構，並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申請註冊；對於該醫師擬執業的其他機構，應當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分別申請備案，註明所在執業機構的名稱。醫師跨執業地點增加執業機構，應當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申請增加註冊。

國務院於2008年1月31日頒佈並於2008年5月12日生效及於2020年3月27日修訂的《護士條例》規定，護士應當取得護士執業證書，有效期為五年。根據《護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護士經執業註冊取得護士執業證書後，方可按照註冊的執業地點從事護理工作。

衛生部於2007年6月3日頒佈的《放射工作人員職業健康管理辦法》規定，僱主負責向縣級以上主管衛生部門為放射工作人員申請放射工作人員證。根據《放射診療管理規定》，倘醫療機構委聘任何並無放射工作人員證的僱員操作放射設備，相關縣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可責令醫療機構在指定時限內採取修正措施，並可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倘違反情節嚴重，相關衛生行政部門有權撤銷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有關醫療事故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侵權人在侵害他人民事權益時承擔侵權責任。患者在診療活動中受到損害，醫療機構或者其醫務人員有過錯的，由醫療機構承擔賠償責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醫療機構有過錯：(i)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有關診療規範的規定、(ii)隱匿或者拒絕提供與糾紛有關的病歷資料；或(iii)遺失、偽造、篡改或者違法銷毀病歷數據。醫務人員在診療活動中未履行與現行醫療標準相適應的診療義務，造成患者損害的，醫療機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應當保護患者的隱私，未經同意洩露患者的隱私或者病歷數據，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醫療事故處理條例》

國務院於2002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日生效的《醫療事故處理條例》為醫療事故制訂了有關預防、技術鑑定、處置、監督、賠償及處罰的法律框架及具體條文。醫療事故是指醫療機構或者醫務人員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關於醫療衛生管理的規定，或者違反醫療工作的標準或者程序，造成患者人身傷害的事故。

有關醫療廣告的中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1995年2月1日生效並最新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不得含有虛假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發佈醫療、藥品及醫療器械廣告，以及法律規定應當進行審查的其他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由有關部門依照相關規定進行審查。

《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並於2023年5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規定，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對於競價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務，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廣告」，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對任何醫療、藥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食品或者其他特殊商品或服務等法律、法規規定應當由廣告審查機關進行審查的廣告，未經審查，不得發佈。

《醫療廣告管理辦法》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衛生部於1993年9月27日聯合頒佈、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於2006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廣告管理辦法》規定，醫療機構發佈醫療廣告，在發佈前應當經過相關衛生主管部門審查，並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醫療廣告審查證明》的有效期為一年，到期後可申請續期。

與醫療機構有關的環境保護法規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最新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如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單位應當視乎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視乎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將登記表報縣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排污許可管理條例》

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規定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列入該目錄的，暫不要求辦理。

根據由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以及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排污許可證。其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登記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

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規定，城鎮排水設施覆蓋範圍內的排水單位和個人，須按照有關規定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從事醫療活動的企業或其他單位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前，須申請領取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排水單位和個人須按照有關規定繳納污水處理費。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於2022年12月1日修訂並於2023年2月1日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向城鎮排水管網排放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必須申請領取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未取得必要的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的實體可能會被地方政府城鎮污水處理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採取整改措施並申請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對未列入重點排污單位名錄的實體，可處最高人民幣50萬元的罰款。

醫療廢物管理條例及其管理辦法

國務院於2003年6月1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11年1月8日進一步修訂並生效的《醫療廢物管理條例》及衛生部於2003年10月1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規定，醫療衛生機構應當根據《醫療廢物分類目錄》，對醫療廢物實施分類管理，並及時將醫療廢物交由取得縣級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許可的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處置。根據國家衛計委與其他四個部門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醫療廢物管理工作的通知》，相關衛生部門及環保部門須探索基層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集中上送至上級醫療衛生機構統一處置的管理模式，或就近運送到持有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進行統一處置。根據危險廢物名錄，就危險廢物豁免管理而言，床位總數在19張以下（含19張）的醫療機構產生的醫療廢物收集過程不按危險廢物管理。

有關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的法律與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 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9月1日生效及最新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根據《消防法》，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而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及最新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審查、消防驗收制度只適用於特殊的建築工程，其他工程應當實行備案和抽查制度。抽查不合格的非特殊建設項目，應當停止使用。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其於2009年8月27日進一步修訂且對在中國：(i)非法侵入具有戰略重要地位的計算機或系統；(ii)傳播破壞政治穩定的信息；(iii)洩露國家機密；(iv)散佈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的違法者給予刑事處罰。公安部頒佈相關辦法，禁止通過互聯網洩露國家機密或傳播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等。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違反該等辦法，公安部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可關閉其網站並於有需要時建議相關主管機構撤銷其營業執照。

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戶的個人信息，亦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任何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都必須經用戶同意，並屬於特定目的、方法及範圍。同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相關信息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任何相關信息，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相關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和其他措施，防止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授權洩露、毀損、丟失。

醫療機構病歷管理規定（2013年版）

2013年11月20日，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2018年3月撤銷，其責權劃歸新組建的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發佈《醫療機構病歷管理規定（2013年版）》，於2014年1月1日生效。根據《醫療機構病歷管理規定（2013年版）》，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應當嚴格保護患者隱私，禁止以非醫療教學研究目的洩漏患者的病歷資料。

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

2014年5月5日，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發佈《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自發佈日起生效。根據《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醫療及健康服務機構於服務及管理過程中產生的基本人口信息及健康服務信息屬於人口健康信息。人口健康信息的收集、使用及管理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的條文、遵照醫療道德原則、確保信息安全並保護個人隱私。此規範強調人口健康信息不應存放於海外服務器，並不應託管或租賃予海外服務器。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

2015年8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並於2015年11月1日起生效。該修正案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負刑事責任：(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同時規定，任何人士或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i)違法出售或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透過其他方式不法獲得任何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亦應負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國家和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重申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其他現行法律法規中規定的基本原則及要求，例如有關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處理、儲存及披露的要求，並要求互聯網運營商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個人信息洩露、毀損、丟失。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項下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網絡提供商遭受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執照、關閉網站，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國家醫療健康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

2018年7月12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發佈《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自發佈日起生效。此辦法規定醫療及健康機構應當建立健全相關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規程和技術規範，落實「一把手」責任制，加強安全保障體系建設，強化統籌管理和協調監督，保障健康醫療大數據安全。該辦法規定，健康醫療大

數據應當存儲在境內安全可信的服務器上。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要求進行安全評估審核。

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

國家網信辦於2019年8月22日頒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根據此規定，網絡運營者須設立特別政策及用戶協議保護兒童個人資料，並聘任專責人員負責保護兒童個人資料。網絡運營者須以明確且清晰的方式通知兒童監護人並經同意後方可收集、使用、轉移或披露兒童個人資料。

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

2019年1月23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決定自2019年1月至12月於在全國範圍組織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

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

2019年11月28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當中列舉常見的非法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規則」的行為、「未明示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的行為、「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的行為、「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的行為及「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的行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並於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享有隱私權。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徵得自然人同意或有關自然人的監護人同意外，任何組織或他人不得處理自然人的

個人信息，不得侵犯自然人的隱私權。此外，個人信息須受中國法律保護。對個人信息的處理均應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信息處理者不得洩露或篡改其收集和存儲的個人信息，或未經自然人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

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

2021年3月12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必要個人信息規定**」），於2021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必要個人信息規定，移動App運營者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收集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App基本功能服務。必要個人信息規定進一步規定不同類別移動App的必要個人信息的相關範圍。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國家建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該法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數據處理者應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培訓，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數據安全。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個人如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則須根據具體情節承擔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

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和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強調防範違法證券活動並加強對中國企業境外上市的監管。該意見旨在透過建立監管系統並修訂現有針對中國實體和關連公司境外上市的現有規則來實現這一目標，包括中國證券法的潛在域外適用。由於該意見新發佈，官方指導意見和實施細則尚未發佈，現階段該等意見的最終解釋和潛在影響仍不清楚。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與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與工業等重要行業中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發生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其他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上述重要行業的政府監督管理部門和部門將負責：(i)根據一定的認定規則，組織對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認定；及(ii)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有關運營者和將認定結果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

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個人信息的處理應當有明確的法律依據（如取得個人的同意、為履行個人所訂立的合同所必需等）、(i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i)應將個人信息的收集限制在實現處理目的所需的最低範圍內，避免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不同類型的個人信息及個人信息的處理將受到關於同意、轉讓和安全方面的各種規則的約束。個人信息處理實體對其處理個人信息的行為承擔責任，並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其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可能會責令處理個人信息的實體改正，或者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並可能面臨沒收違法所得、罰款等處罰。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2021年12月28日，13個監管當局聯合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網絡平台運營者從事對國家安全有影響或者可能存在影響的數據處理活動，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ii)中國證監會為共同建立國家網絡安全審查機制的監管當局之一；(iii)掌握百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

運營者尋求國外上市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及(iv)核心數據、重大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破壞、損壞、非法使用或傳遞至境外的風險，以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影響、控制或者惡意使用的風險，應當於網絡安全審查流程中整體考量。

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

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了四種情況，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處理者應當通過地方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請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這些情形包括：(i)數據處理者將重要數據轉移至境外；(ii)當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或數據處理者處理超過一百萬個人的個人信息時，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將個人信息轉移到境外；(iii)數據處理者自上一一年1月1日起累計將10萬人以上的個人信息或1萬人以上的個人敏感信息轉移至境外；或(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對數據出境進行安全評估的情形。

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

2023年2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了《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同時符合下列情形：(i)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處理個人信息不滿100萬人的；(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萬人的；(iv)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萬人的。

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

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並於同日施行。根據《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的規定，向境外國家提供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

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如跨境購物、跨境寄遞、跨境匯款、跨境支付、跨境開戶、機票酒店預訂、簽證辦理、考試服務等，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ii)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跨境人力資源管理，確需向境外提供員工個人信息的；(iii)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或(iv)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

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

2022年8月8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聯合發佈《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自發佈之日起生效。《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規定，醫療衛生機構建立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管理組織，參照國家網絡安全標準，建立健全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規程和技術規範，加強數據安全教育培訓，對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進行全生命週期管理。

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

2023年7月21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自發佈之日起施行。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備案移動互聯網應用的通知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的APP主辦者，應當依法履行備案手續，未依法履行備案手續的，不得從事APP互聯網信息服務，APP主辦者應當在APP顯著位置標明備案號，並按規定在備案號下方鏈接備案系統網址，以便公開查詢核實。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基於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和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對網絡數據處理者通過網絡處理並產生各類電子數據的各項要求，主要包括：(i)網絡數據處理者應通過管理制度、技術措施、合同約束等方式，加強網絡數據安全保護；(ii)對於個人信息的處理，應當制定個人信息規則並按規定向社會公開，並保障相關的個人信息處理權利；(iii)在取得個人同意的情況下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當取得個人信息主體或者其監護人的同意；(iv)重點保護列入重要數據目錄的網絡數據；(v)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時應遵循的規則；(vi)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保護網絡數據安全的義務；(vii)監管部門的職權；(viii)對違反有關規定的行政處罰。

2025年2月1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是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監督而進行審查、評估。處理一千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每兩年至少進行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該辦法所附的《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指引》訂明了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的重點審查內容。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中國的專利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最新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保護。中國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要獲得專利，一項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權的有效期為自申請之日起10年、15年或20年，具體取決於專利權的類型。

著作權

中國的著作權，包括受著作權保護的計算機軟件，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最新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則和法規保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受著作權保護的計算機軟件的保護期限為50年。由國務院最新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對合理使用、法定許可及使用著作權及著作權管理技術安全港制定了詳盡規定，並規定包括圖書館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在內的各種實體的侵權責任。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修訂及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獨家許可合同及轉讓協議進行了規範。國家版權局負責管理軟件著作權登記，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指定為軟件登記機構。對符合條件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頒發登記證書。

商標

註冊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最新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相關規則和法規保護。商標在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會被駁回。除非另行撤銷，否則商標註冊有效期十年，且可經續展。

域名

域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域名註冊乃由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成功註冊後的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人。

有關外國投資的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取代了先前規範外商投資中國的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制定外商投資法，是為了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大力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而受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規範。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項目不低於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項目的待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是指國家對特定領域的外商投資准入實施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對負面清單禁止的領域進行投資，並應在具備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後，方可投資於限制性領域。

2024年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對中國不同行業的外商投資進行了限制。2024版負面清單進一步劃分「外商限制投資領域」及「外商禁止投資領域」。《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為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醫療機構限於合資企業形式。

有關稅項及外匯的法規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一節。

有關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有關僱傭的法規

規制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最新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最新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僱傭關係須以書面形式執行。上述法律及法規對僱主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施加嚴格規定。根據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僱主須確保其僱員有權休息及有權收取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的工資。僱主必須建立嚴格遵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並對僱員進行相關教育。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及／或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招致刑事責任。

有關社會保險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僱員提供福利制度，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制度。僱主應當自成立當日起30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且其須自用工當日起30日內為其僱員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違反上述規定的，將被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僱主及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將處以罰款。同時，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規定有關社會保險收繳及支付的詳情。

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實施並最新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設立的實體應當自設立當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其後，實體須於受委託銀行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實體錄用僱員的，應當自錄用當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代表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開戶手續。實體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實體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實體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及全流通的法規

有關境外證券發售的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6項制度規則，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5項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採用備案監管制度，規範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如境內企業未按規定履行備案程序，或屬於禁止境外發行的情形但仍於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證監會可向境內企業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5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組織或指使從事上述違法行為的，可處以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如發生控制權變更、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數據的，或者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數據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的程序。

有關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的規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該實施細則。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7年，本公司由中山醫療投資（一家當時由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55%及39%的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姚先生及沈女士當時均為資深醫療專業人員，他們有著共同的願景，即直接向公眾提供以患者為中心的優質護理服務。經過市場研究，他們發現市場對可及、高品質的口腔醫療服務需求與日俱增，這將能夠支持可擴展的連鎖業務。因此，憑藉各自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的行業經驗，建立了連鎖式口腔診所及醫院。經過多年發展，在姚先生及沈女士的領導下，憑藉我們卓越的醫療服務，我們發展成為華中地區以湖北省及湖南省為重點的領先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4家口腔醫院、80家口腔門診部及8家口腔診所覆蓋中國2個省份的8個城市，為客戶提供全面及個性化的口腔醫療服務。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5月9日更名為武漢大眾口腔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7年	本公司在武漢成立，名稱為武漢大眾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
2014年	-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武漢大眾醫院（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成立。
2017年	- 本公司更名為武漢大眾口腔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獲得A輪投資。 - 我們發起了合夥人計劃並設立了第一家我們與資深牙醫合夥運營的醫療機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8年	• 隨著襄陽大眾門診部於湖北省襄陽市開展其業務，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武漢以外地區，拓展我們的地理覆蓋。
2020年	• 我們通過收購位於湖南省邵陽市的邵陽醫院，將業務擴展至湖北省以外地區。
2021年	• 本公司獲得B輪投資。
2022年	• 我們獲武漢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授予守合同重信用企業稱號。
2023年	• 我們醫療機構數量超過80家。 • 我們是湖北省首批使用機器人輔助技術進行牙科手術的醫療機構集團之一。 • 我們獲湖北省科學技術廳授予高新技術企業稱號。
2024年	• 我們將品牌名稱升級為愛尚大眾口腔。

我們的重大企業發展

早期發展

本公司於2007年7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名稱武漢大眾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2百萬元。本公司成立時，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中山醫療投資全資擁有。中山醫療投資由姚先生、沈女士及黃美芸女士分別擁有55%、39%及1%。姚先生及沈女士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黃美芸女士為我們的監事。中山醫療投資餘下5%股權由數名初期個人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於2014年6月3日，姚先生與沈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就彼等於中山醫療投資及本公司股東會的投票達成一致，從而鞏固彼等於本公司的所有權。

2014年8月27日，為增加我們的資本資源以支持整體業務發展，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7.5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百萬元，全部由沈女士認購，且截至2014年8月27日已悉數繳足。有關增資完成後，我們由沈女士及中山醫療投資分別擁有87.9%及12.1%權益。

2014年10月20日，沈女士與中山醫療投資及武漢杏林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沈女士同意向中山醫療投資及武漢杏林分別轉讓本公司的77.9%及1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5.58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該代價經參考我們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並已於2015年6月15日悉數繳足。於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我們由中山醫療投資及武漢杏林分別持有90%及10%。

武漢杏林於2014年10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我們僱員持股平台之一。武漢杏林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於其成立時均為本公司的僱員，我們其後將武漢杏林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權用作限制性股份以作為激勵及獎勵授予我們的僱員。有關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計劃」。

前次新三板掛牌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新三板掛牌

於2014年12月24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武漢大眾口腔門診部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20百萬元，分為2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2015年5月12日，我們在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832387）。緊隨掛牌後，我們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中山醫療投資.....	18,000,000	90%
武漢杏林.....	2,000,000	10%
總計	20,000,000	100.00%

增資及股份轉讓

2016年1月29日，我們與中山醫療投資訂立股份發行及認購協議，據此，中山醫療投資同意認購7,000,000股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4百萬元，該代價經參考我們當時的淨資產而釐定，並已於2016年2月23日悉數繳足。

於2016年5月25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式增加已發行股本並就我們股東當時所持每10股股份分別額外發行1.1111112股股份及2.333334股股份。

2017年8月12日，中山醫療投資與武漢桃林及武漢竹林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山醫療投資同意向武漢桃林及武漢竹林分別轉讓1,505,000股股份及1,505,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5.72百萬元及人民幣5.72百萬元。該代價經參考我們當時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而釐定，並於2017年8月18日悉數付清。

武漢桃林及武漢竹林分別於2017年7月7日及2017年7月14日在中國成立，均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武漢桃林及武漢竹林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於其成立時均為本公司的僱員，我們其後將武漢桃林及武漢竹林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用作限制性股份以作為激勵及獎勵授予我們的僱員。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計劃」。

A輪投資

2017年7月31日，我們與兩名投資者（即中元九派及朱超先生）訂立股份發行及認購協議，據此，中元九派及朱超先生同意分別認購2,400,000股股份及600,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3.52百萬元及人民幣5.8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終止在新三板掛牌

基於以下考慮因素，本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自願終止在新三板掛牌：

- (i) 新三板是僅對合格投資者開放的市場，與其他證券交易所相比，其交投量及流通性相對較低，難以反映本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
- (ii) 本公司在新三板掛牌期間，公開籌集資金以支持業務運營及發展的能力有限；及
- (iii) 我們當時正在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機會，讓我們有機會進入更成熟的國際資本市場，增強我們的集資能力、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以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企業管治水平。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董事確認，本公司自於新三板掛牌起直至終止掛牌止期間，(i)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新三板規則及規定；(ii)本公司未受到相關監管機構就此採取的任何紀律處分；及(iii)概無其他需要股東注意的問題。本公司的此次終止掛牌乃經當時全體股東一致同意批准。因此，概不存在本公司須購回其股份的任何情況，從而導致本公司當時並無具體股份交易價格或任何準確估值。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並無任何重大發現使其合理地對上述董事確認產生懷疑。

緊隨終止掛牌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中山醫療投資.....	31,249,260	78.12%
武漢杏林.....	2,740,740	6.85%
武漢桃林.....	1,505,000	3.76%
武漢竹林.....	1,505,000	3.76%
中元九派.....	2,400,000	6.00%
朱超先生.....	600,000	1.50%
合計	40,000,000	100.00%

B輪投資

2021年5月及6月，我們與控股股東（即中山醫療投資、姚先生及沈女士）及八名投資者（即中信証券投資、中元九派、致道資本、李建生先生、李臻女士、陳巍先生、王宏先生及王青松先生）訂立一系列增資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認購合共1,000,642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4.51百萬元，投資者同意認購合共5,895,906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85.49百萬元。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B輪投資完成後，我們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中山醫療投資.....	31,324,102	66.79%
姚先生	475,800	1.01%
沈女士	450,000	0.96%
武漢杏林.....	2,740,740	5.8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武漢桃林.....	1,505,000	3.21%
武漢竹林.....	1,505,000	3.21%
中信証券投資.....	3,448,274	7.35%
中元九派.....	3,296,551	7.03%
李建生先生.....	620,690	1.32%
朱超先生.....	600,000	1.28%
致道資本.....	344,827	0.74%
李臻女士.....	206,800	0.44%
陳巍先生.....	206,800	0.44%
王宏先生.....	103,000	0.22%
王青松先生.....	68,964	0.15%
合計	46,896,548	100.00%

股份回購及減資

由於若干投資者對本公司的建議上市地點持不同意見，我們於2024年9月與中信証券投資、中元九派、李建生先生、朱超先生、致道資本及王青松先生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或減資協議，據此，我們同意購回該等投資者所持全部8,379,306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21.3百萬元。據訂約方參照其先前投資協議所協定，該代價等於其原始投資成本加溢價及扣除已派付股息，並於2024年10月8日悉數結清。於股份回購及減資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中山醫療投資.....	31,324,102	81.32%
姚先生	475,800	1.24%
沈女士	450,000	1.17%
武漢杏林.....	2,740,740	7.12%
武漢桃林.....	1,505,000	3.91%
武漢竹林.....	1,505,000	3.91%
李臻女士.....	206,800	0.54%
陳巍先生.....	206,800	0.54%
王宏先生.....	103,000	0.27%
合計	38,517,242	100.00%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計劃

於2017年7月27日，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計劃（於2024年10月28日獲修訂）以激勵及鼓勵我們的高級職員、僱員及顧問。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計劃，合共5,750,740股限制性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1.6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已預留用作獎勵及激勵本公司高級職員、僱員及顧問的股份授予，包括(i)武漢杏林持有的2,740,740股股份、(ii)武漢桃林持有的1,505,000股股份及(iii)武漢竹林持有的1,505,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限制性股份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計劃授予68名參與者，彼等均作為我們的三個僱員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及／或普通合夥人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

從會計角度而言，限制性股份於上市前確認為庫存股份，乃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計劃的條款，限制性股份不可自由轉讓且由本公司控制。於上市後，限制性股份將可轉讓且不再受本公司控制，因此從會計角度而言，限制性股份將不再確認為庫存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計劃－4.限制性股份的限制」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計劃並不涉及上市後限制性股份的授出，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計劃」。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公司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本集團 所持股權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武漢大眾醫院.....	100%	湖北省武漢市 2014年5月22日	提供牙科醫療保健服務
和健百步亭.....	51%	湖北省武漢市 2019年8月12日	提供牙科醫療保健服務
棗陽醫院.....	51%	湖北省襄陽市 2019年3月25日	提供牙科醫療保健服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本集團 所持股權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荊州大眾.....	70%	湖北省荊州市 2020年1月2日	投資控股
邵陽醫院.....	51%	湖南省邵陽市 2019年12月6日	提供牙科醫療保健服務
郴州醫院.....	51%	湖南省郴州市 2019年12月13日	提供牙科醫療保健服務

武漢大眾醫院

武漢大眾醫院於2014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自此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按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總收入計，武漢大眾醫院為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網絡中最大的口腔醫療機構。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武漢大眾醫院」。

和健百步亭

和健百步亭於2019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於成立時，和健百步亭由當時的獨立第三方王健及本公司分別持有99%及1%。

於2020年1月9日，本公司自王健收購和健百步亭的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11,000元。有關代價乃參考和健百步亭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結清。王健先生擁有19年口腔醫療行業經驗，收購前曾負責和健百步亭的前身武漢齒康健口腔門診部的運營。

於2020年1月9日收購完成後，和健百步亭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我們對和健百步亭的收購擴大了我們於湖北省武漢市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的覆蓋範圍。

棗陽醫院

棗陽醫院於2019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百萬元。於成立時，棗陽醫院由蘇盛峰（當時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分別持有99%及1%。

於2019年5月7日，本公司自蘇盛峰收購棗陽醫院的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60,000元。有關代價乃參考棗陽醫院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結清。蘇盛峰先生是一名資深牙醫，擁有17年經驗，收購前曾在棗陽醫院的前身棗陽東盛口腔醫院擔任牙醫。蘇盛峰現時於本集團擔任牙醫。

於2019年5月7日收購完成後，棗陽醫院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我們收購棗陽醫院擴大了我們於湖北省襄陽市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的覆蓋範圍。

荊州大眾

荊州大眾由獨立第三方黃勇於2020年1月2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百萬元。

於2020年11月19日，本公司自黃勇收購荊州大眾的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775,000元。有關代價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中荊州大眾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股權價值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結清。黃勇先生擁有18年口腔醫療行業經驗，收購前曾負責荊州大眾前身的運營，而荊州大眾前身共有16家口腔醫療機構，由黃勇先生控制並以荊州楚星口腔品牌運營。

於2020年11月19日收購完成後，荊州大眾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4月22日，荊州大眾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7百萬元至人民幣12.1百萬元，其由本公司及黃勇按其當時於荊州大眾的持股比例認購。荊州大眾是我們於湖北省荊州市及荊門市以及湖南省常德市及岳陽市經營牙科門診部的17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邵陽醫院

邵陽醫院於2019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成立時，邵陽醫院由熊忠才、曾慶彪、梁承亮、熊雪霽、李彩鳳、李志娥、李遠鋒、唐國賢、王娟利、何桂勤及肖京義(當時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0.75%、13.44%、13.11%、12.00%、9.18%、3.00%、1.95%、1.64%、1.64%、1.64%及1.64%。

於2019年12月24日，本公司自熊忠才、曾慶彪、李彩鳳、熊雪霽、李遠鋒、唐國賢、何桂勤及肖京義收購邵陽醫院合共51%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597,000元。有關代價乃參考邵陽醫院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結清。於2019年12月24日收購完成後，邵陽醫院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我們收購邵陽醫院標誌著我們邁出於湖南省邵陽市擴大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的第一步。

郴州醫院

郴州醫院於2019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成立時，郴州醫院由陸洪貽、熊忠才、張程元、曾慶光及鄭軍（當時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37.83%、36.62%、13.00%、6.51%及6.04%。

於2020年1月3日，本公司自熊忠才、陸洪貽、張程元、曾慶光及鄭軍收購郴州醫院合共51%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627,588元。有關代價乃參考郴州醫院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結清。於2020年1月3日收購完成後，郴州醫院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我們收購郴州醫院標誌著我們邁出於湖南省郴州市擴大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的第一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A輪投資	B輪投資 ⁽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日期	2017年7月31日	2021年5月24日、 2021年6月11日及 2021年6月17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中元九派 ⁽²⁾ 朱超先生 ⁽²⁾	中信証券投資 ⁽²⁾ 中元九派 ⁽²⁾ 致道資本 ⁽²⁾ 李建生先生 ⁽²⁾ 李臻女士 陳巍先生 王宏先生 王青松先生 ⁽²⁾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輪投資	B輪投資 ⁽¹⁾
代價悉數付清日期	2017年8月18日	2021年6月30日
代價	人民幣29,400,000元	人民幣85,490,637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認購的股份總數	3,000,000股股份	5,895,906股股份
每股成本	人民幣9.80元	人民幣14.50元
較發售價折讓 ⁽³⁾	48.16%	23.30%
本集團的投資後估值	人民幣392百萬元	人民幣680百萬元
代價基準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後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主要用於促進我們主要業務增長及擴張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須遵守上市日期後12個月的禁售期。	

	A輪投資	B輪投資 ⁽¹⁾
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策略利益	在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及其知識和經驗中受益。此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反映他們對本集團業務運營的信心，並認可我們的業績及前景。	

附註：

- (1)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山醫療投資、姚先生及沈女士於B輪投資期間向本公司投資合共人民幣14,509,309元，認購本公司1,000,642股股份。有關投資乃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以鞏固彼等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
- (2) 由中信證券投資、中元九派、李建生先生、朱超先生、致道資本及王青松先生所認購的合共8,379,306股股份已於2024年10月8日被本公司購回。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重大企業發展－股份回購及減資」。
- (3) 假設發售價定為20.7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特別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元九派、朱超先生、中信證券投資及致道資本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否決權、知情權、贖回權、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根據本公司與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的股份回購協議，當有關股份回購的代價於2024年9月30日悉數清償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有特別權利即告終止。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重大企業發展－股份回購及減資」。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我們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李臻女士

李臻女士擁有逾10年的二級市場經驗，目前任職於天津科瑞傑科技有限公司。李臻女士透過我們的控股股東結識本公司。李臻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陳巍先生

陳巍先生在醫藥行業擁有25年經驗，目前任職於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990.HK）。陳巍先生透過我們的控股股東結識本公司。陳巍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王宏先生

王宏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之一。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下文載列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退出其投資的我們先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中元九派

中元九派是一家於2016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中元九派的普通合夥人為武漢中元九派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武漢中元」）。武漢中元由贛州九派公允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元匯（武漢）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錢斌、武漢眾創融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賀馳（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30%、30%、15%、15%及10%。中元九派主要投資於醫療保健、高端設備、節能環保等行業，管理基金約人民幣250百萬元。

朱超先生

朱超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彼於A輪投資期間透過中元九派認識本公司。朱超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中信證券投資

中信證券投資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在聯交所（股份代碼：6030.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30.SH）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信證券投資主要從事金融產品投資、證券投資及股權投資。

致道資本

致道資本是一家於2020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致道資本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工業園區致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致道私募基金」)。致道私募基金由蘇州中方財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蘇州中鑫致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蘇州嘉都設計營造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0%、30%、25%及5%。致道資本主要投資於醫療保健、新信息技術和先進製造業等行業，管理基金約人民幣30億元。

李建生先生

李建生先生是擁有約20年經驗的個人投資者，主要投資於醫療保健、機械製造及消費行業。李建生先生透過我們的控股股東認識本公司。李建生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王青松先生

王青松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在專業服務及投資方面擁有10年經驗，主要投資於醫療保健及科技行業。王青松先生透過我們的控股股東認識本公司。王青松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以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將擁有32,352,902股非上市股份及17,026,140股H股，其中：

- (i) 32,352,902股非上市股份(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52%)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該等非上市股份將不會轉換為H股；
- (ii) 在17,026,140股H股中，
 - 由武漢竹林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成的1,505,000股H股(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5%)，儘管於上市後不再由本公司控制且從會計角度將不再確認為庫存股份，但其並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因為武漢竹林為執行董事郭家平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因此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

- 由武漢杏林、武漢桃林、李臻女士及陳巍先生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成的4,659,340股H股（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44%）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上述股東均(i)不屬於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ii)沒有直接或間接由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資助認購股份；或(iii)並非慣常於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時接受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特別是，武漢杏林及武漢桃林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即彼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計劃持有的限制性股份）轉換成的H股於上市後將不再由本公司控制且從會計角度將及不再確認為庫存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向公眾股東發行的10,861,800股H股（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00%）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鑒於上述情況，於全球發售完成以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合共15,521,140股H股或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1.43%（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即超過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25%，將計入上市後的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

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杏林由我們的僱員之一及獨立第三方姚琪（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91%及20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我們的僱員）合共持有99.09%。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桃林由我們的僱員之一及獨立第三方馬振榮（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6.64%及21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我們的僱員）合共持有93.36%。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竹林由(i)執行董事郭家平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30.56%，(ii)執行董事劉紅嬋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4.98%，(iii)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王麗霞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6.64%，(iv)監事嚴格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1.66%，(v)我們的關連人士傅偉先生（其在荊州大眾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3.32%及(vi)其他24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我們的僱員）合共持有52.82%。
- (5) 和健百步亭餘下的49%由王健持有，彼亦為和健百步亭的董事。由於和健百步亭在財務角度為本公司的重要附屬公司，故王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6) 武漢其他18家附屬公司包括：
- (a) 武漢大眾萬達口腔門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1%及由李亞會（本集團牙醫）及李洋（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25%及24%。
 - (b) 武漢大眾口腔後湖口腔門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武漢大眾口腔徐東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袁開森（本集團牙醫）分別持有51%及49%。
 - (d) 武漢大眾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1%及由王德榮（本集團牙醫）及胡明金（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25%及24%。
 - (e) 武漢大眾和峰凱德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和峰凱德」），由本公司及趙峰林（本集團牙醫）分別持有51%及49%。
 - (f) 武漢大眾團結口腔門診有限公司，為和峰凱德的全資附屬公司。
 - (g) 武漢大眾和秋盤龍城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張秋（本集團牙醫）分別持有51%及49%。
 - (h) 武漢大眾金銀湖口腔門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 武漢大眾和望循禮門口腔門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柯望菊（本集團牙醫）分別持有51%及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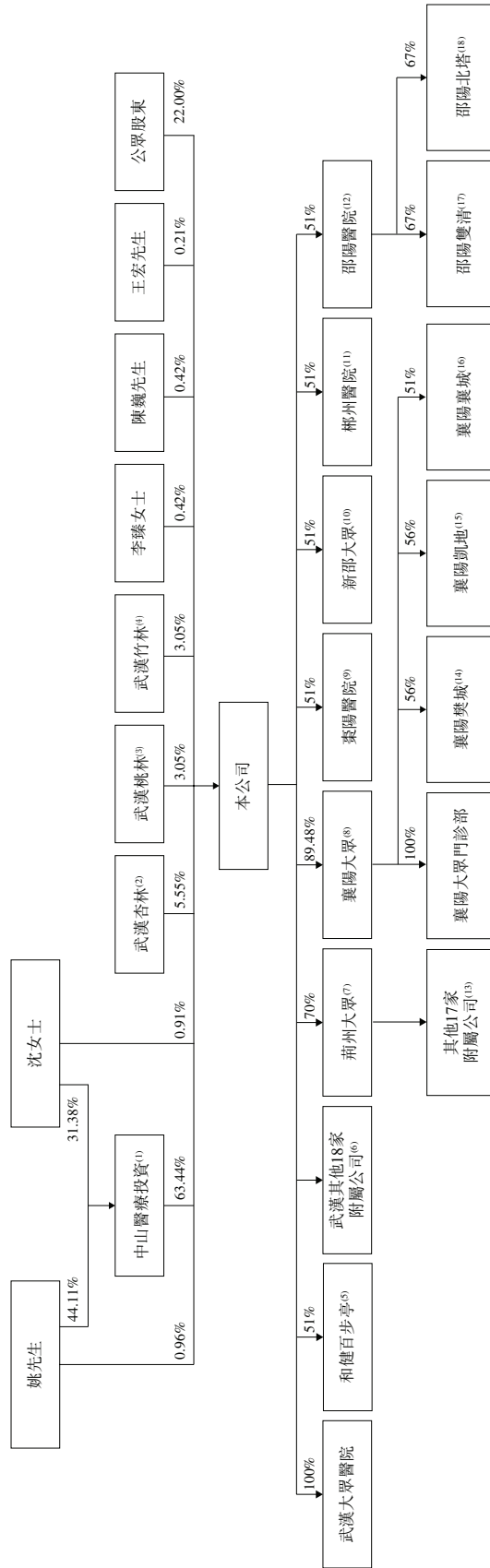
- (j) 武漢大眾和松華師園口腔門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1%及由喻金松（本集團牙醫）及孫丹（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35%及14%。
 - (k) 武漢大眾和磊平安春天口腔門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吳磊（本集團牙醫）分別持有51%及49%。
 - (l) 武漢大眾和緣口腔門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1%及由田玉芝及劉靜媛（均為本集團牙醫）分別持有40%及9%。
 - (m) 武漢江夏大眾和俊口腔門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王俊鋒（本集團牙醫）分別持有51%及49%。
 - (n) 武漢大眾白沙洲口腔門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馬俊（本集團牙醫）分別持有51%及49%。
 - (o) 武漢大眾和森中北路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袁開森（本集團牙醫）分別持有51%及49%。
 - (p) 武漢大眾口腔積玉橋門診部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雷思鋒（本集團牙醫）分別持有51%及49%。
 - (q) 武漢大眾和玉固潔口腔門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1%及由董玉梅（本集團牙醫）及王火林（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39%及10%。
 - (r) 武漢大眾和旭關南園口腔門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武漢金田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
- (7) 荊州大眾其餘3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黃勇持有。
- (8) 襄陽大眾其餘10.52%股權由杜充立（本集團牙醫）持有。
- (9) 東陽醫院其餘49%股權由蘇盛峰（本集團牙醫）及陳英（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4%及5%。
- (10) 新邵大眾其餘49%股權由梁承亮、張正方、鄧凱文、石春香、李彩鳳、曾慶彪及熊忠才分別持有16.5%、16.5%、3.5%、3.5%、3%、3%及3%。梁承亮、鄧凱文、石春香及李彩鳳為本集團牙醫，而張正方、曾慶彪及熊忠才為獨立第三方。鄧凱文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新邵大眾3.5%股權轉讓予梁承亮。新邵大眾正在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有關股權轉讓備案。

- (11) 郴州醫院其餘49%股權由熊忠才、謝立文、張程元、馬建瓊、鄭軍及曾慶光分別持有12.4%、12%、10.13%、5.17%、4.71%及4.6%。張程元、馬建瓊及鄭軍為本集團牙醫，而熊忠才、謝立文、馬建瓊及曾慶光為獨立第三方。
- (12) 邵陽醫院其餘股權由梁承亮、曾慶彪、熊雪霽、李彩鳳、熊雪霽、李志娥、唐國賢、何桂勤、王娟利、熊忠才、譚璟、楊攀、李遠鋒及肖京義分別持有14.95%、8.00%、6.00%、5.29%、4.00%、2.00%、2.00%、2.00%、1.00%、1.00%、1.00%、0.96%及0.80%。梁承亮、李彩鳳、李彩鳳、李志娥、何桂勤、譚璟及楊攀為本集團牙醫，而曾慶彪、熊雪霽、唐國賢、王娟利、熊忠才、李遠鋒及肖京義為獨立第三方。
- (13) 其他17家附屬公司包括：
- (a) 荊州市大眾科雅口腔門診有限公司，由荊州大眾及黃毅（本集團牙醫）分別持有51%及49%。
 - (b) 荊州大眾口腔江津門診部有限公司，由荊州大眾及胡歡歡（本集團牙醫）分別持有51%及49%。
 - (c) 荊州大眾沙北口腔門診有限公司，為荊州大眾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荊州大眾香樟口腔門診有限公司，由荊州大眾持有51%及由楊豔、陳靜（均為獨立第三方）及龔豔紅（本集團牙醫）分別持有29.4%、9.8%及9.8%。
 - (e) 松滋大眾楚星口腔診所有限公司（「松滋大眾」），由荊州大眾及賀浩然（本集團牙醫）分別持有51%及49%。
 - (f) 荊州大眾口腔大橋門診部有限公司，為松滋大眾的全資附屬公司。
 - (g) 公安縣大眾楚星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由荊州大眾及獨立第三方黃聞分別持有51%及49%。
 - (h) 華容縣大眾楚星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由荊州大眾及獨立第三方黃治龍分別持有51%及49%。
 - (i) 安鄉大眾楚星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由荊州大眾及獨立第三方黃治龍分別持有51%及49%。
 - (j) 荊州大眾崇文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由荊州大眾及龔豔紅（本集團牙醫）分別持有51%及49%。

- (k) 荊州大眾華府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由荊州大眾及獨立第三方黃聞分別持有51%及49%。
- (l) 荊州大眾口腔東門門診部有限公司，由荊州大眾持有51%及由熊杰（本集團牙醫）及黃蓉（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34%及15%。
- (m) 石首大眾楚星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石首大眾」），由荊州大眾以及黃治龍（獨立第三方）及陳路（本集團牙醫）分別持有51%、38.7%及10.3%。
- (n) 鐘祥市大眾楚星萬昌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由荊州大眾及獨立第三方郭世明分別持有51%及49%。
- (o) 鐘祥市大眾楚星東街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由荊州大眾及獨立第三方郭世明分別持有51%及49%。
- (p) 鐘祥市大眾楚星禦隆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由荊州大眾持有51%及由周豔紅（本集團牙醫）及郭世明（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5%及4%。
- (q) 荊州大眾站前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由荊州大眾及吳迪（本集團牙醫）分別持有51%及49%。
- (14) 襄陽樊城餘下44%股權由彭衝（獨立第三方）、王思宏及蔣松波（均為本集團牙醫）分別持有19%、15%及10%。
- (15) 襄陽凱地餘下44%股權由彭衝（獨立第三方）、王思宏及蔣松波（均為本集團牙醫）分別持有19%、15%及10%。
- (16) 襄陽襄城其餘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武漢浩博川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 (17) 邵陽雙清其餘33%股權由譚璟（本集團牙醫）及黃子倩（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20%及13%。
- (18) 邵陽北塔其餘33%股權由楊攀（本集團牙醫）及劉英姿（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20%及13%。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簡化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附註：

(1)-(18)請參閱「—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的圖表相應附註。

概覽

我們是華中地區以湖北省及湖南省為重點的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在這個蓬勃發展的市場以直營連鎖模式經營一個不斷擴大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我們為社區提供可靠且易於獲得的口腔護理，致力於服務大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所得收入計，我們在華中地區所有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中居第一位，佔市場份額約2.4%。多年來，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戰略性地聚焦於滿足大眾市場需求，在人口稠密的華中地區保持強大的影響力。

得益於多年來致力擴大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我們運營中的口腔醫療機構數目由截至2022年1月1日的77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86家，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92家，其中包括4家營利性口腔醫院、80家營利性口腔門診部和8家營利性口腔診所，分佈於湖北、湖南兩個省份內的8個城市。該三類口腔醫療機構主要在牙椅、科室、醫療專業人員及規模等方面受不同的監管要求及標準所規限。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參與者」。為奉行單一品牌策略，我們所有的口腔醫療機構均以「愛尚大眾口腔」統一品牌名稱連同商標「**爱尚大众**」運營，確保在我們多區域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具有凝聚力且穩固的品牌形象。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大部分位於或鄰近本地社區，使居民方便地享受口腔醫療服務。

我們運作合夥人計劃，主要針對資深的醫療專業人員，不僅有效支持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的擴張，同時能保持核心人才團隊的團結和穩定並助力人才團隊建設，這些都構成我們的競爭優勢，使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成為牙醫理想創業平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有24名、32名及37名牙醫根據合夥人計劃成為我們口腔醫療機構的少數股東。秉持著「直營連鎖、直接合夥」的原則，合夥人計劃豐富了我們的醫療專業資源，並推動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的擴展及盈利能力。此外，我們的專業人才團隊由資深的口腔醫學專家領銜，在技術委員會輔佐下，以高水平醫療能力持續不斷提供優質口腔醫療服務。

我們重視自己的牙醫資源，並維持穩定且廣泛的牙醫團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280名牙醫在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執業。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執業超過三年的牙醫的留任率分別約為87%、89%及90%。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牙醫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7.8百萬元、人民幣65.8百萬元及人民幣5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銷售成本的22.1%、24.1%及22.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倚賴任何一名特定牙醫。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按收入貢獻計，我們五大牙醫貢獻的收入佔我們各年總收入的約8.0%至10.0%。

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包括綜合牙科診療服務、口腔種植服務及口腔正畸服務，可滿足全年齡段客戶的口腔健康需求。憑藉我們以社區為中心的口腔醫療護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積累了忠實的客戶群。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服務的客戶分別為276,310人、296,859人及283,640人，錄得的客戶就診人次分別為708,651人次、768,809人次及748,632人次，就診人次平均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78元、人民幣575元及人民幣544元。

市場機遇

受廣大居民對口腔健康意識的提高以及利好政策所推動，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需求及滲透率預期將出現持續提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472億元，預計2024年至2029年將以6.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達人民幣2,004億元，其中中國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為人民幣1,035億元，預計2024年至2029年將以7.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達人民幣1,450億元。

於2024年，華中地區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佔中國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達16.8%，是全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而在該人口稠密地區仍有不計其數的需求未被滿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華中地區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22年的人民幣133億元以14.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74億元，預計將於2024年至2029年以7.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達人民幣253億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9.4百萬元、人民幣441.8百萬元及人民幣407.1百萬元。隨著華中地區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蓬勃發展，我們的總收入在2022年至2023年間的增長速度有所放緩。2023年至2024年，我們遇到的挑戰主要是疫情後經濟復甦慢於預期造成客戶消費萎縮，以及集中採購政策帶來的價格下行壓力下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之間的激烈競爭。儘管位於華中地區的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23年的人民幣172億元微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74億元，但我們未能充分抓住市場增長機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毛利及淨利潤均出現小幅下跌。

前瞻未來，作為華中地區以湖北省及湖南省為重點的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有望憑藉我們獨特的品牌戰略、資深的醫療專業人員、集中控制成本措施、經優化的整個口腔醫療服務網絡資源分配、標準且精益化的運營能力以及務實且穩健的擴張方針，提升競爭力。

財務表現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得益於高度標準化的精益化直營連鎖模式，我們的盈利能力於中國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中處於領先水平。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6.3%、38.1%及37.4%。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5百萬元增加18.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綜合牙科及口腔種植服務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2年的13.8%增至2023年的15.2%。於2023年至2024年，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例如疫情後經濟復甦慢於預期導及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之間的激烈競爭，但我們仍實施集中化的成本控制措施，例如運用網上操作系統實現營運表現可視化並精簡資源分配以最大化成本效益，以及通過與供應商增強的議價能力與彼等磋商獲取優質牙科耗材的優惠價格，以降低對我們獲利能力的不利影響。與收入相比，我們的淨利潤下降速度較慢，於2024年維持在人民幣62.5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3年的15.2%增至2024年的15.4%。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3.3百萬元、人民幣50.1百萬元及人民幣41.9百萬元。

我們認為，我們的優異管理能力和直營連鎖模式將會穩步促進我們的盈利表現，並為未來發展夯實基礎。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在華中地區口腔醫療服務行業的持續發展及卓越地位來自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是華中地區的直營連鎖模式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憑藉行業內多年的發展經驗和深刻洞察，我們為大眾提供可靠且方便的口腔護理

我們的經營規模及財務表現於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中處於領先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我們已實現以下卓越成就，這證明了我們的業內領先地位：

- 按2024年所得收入計，我們在華中地區所有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中居第一位；
- 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中居第十四位；及
- 按2024年淨利潤計，我們於中國所有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三。

口腔醫療服務行業市場巨大，規模不斷擴大，市場待發掘的需求龐大，成長空間尚未見頂

受廣大居民對口腔健康意識的提高以及利好政策所推動，中國口腔醫療服務的市場需求及市場規模不斷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為人民幣1,472億元，預計將於2024年至2029年以6.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達人民幣2,004億元。市場動態受到合格牙醫（尤其是具有豐富學術知識及臨床實踐經驗的牙醫）供應有限所影響，在獲取及留聘人才方面競爭激烈。根據相同資料來源，中國於2024年每百萬人所擁有的牙醫數量僅為283人，遠低於同年歐美及日本等發達國家。此外，中國各地合格牙醫分配不均。許多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致力設立自身的人才培養計劃，並專注於一線城市以外的地區市場，對於解決牙醫資源短缺及分配不均的問題發揮關鍵作用。隨著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的努力，中國口腔醫療服務的可及性和普及性有望迅速提升。華中地區口腔醫療服務市場於全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中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華中地區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在2024年至2029年將以6.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達人民幣400億元，其中華中地區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佔中國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總市場規模的約16.8%，預計2024年至2029年將以7.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達人民幣253億元。按2024年在華中地區所得收入計，我們在華中地區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達到2.4%。

在武漢市的口腔醫療服務市場，我們地位突出，且有輻射至湖北省廣受認可的品牌知名度和戰略網絡覆蓋面締造顯著的網絡效應，同時能夠以高度標準化、適應力強的商業模式高效擴大網絡。憑藉我們在行業內深刻的洞察力以及多年發展積累的經驗，我們在穩固武漢市領先市場地位的同時，不斷鞏固我們在華中地區的品牌影響力。

集中和精益化的總部運營能力，全面賦能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保證運營效率和持續盈利能力

數字化能力提升，促進以數據推動的經營分析及決策

依託我們的自主信息技術開發能力，我們搭建了一套數字化口腔醫療機構管理系統，能有效協調前中後台的運作。例如，我們的後台大數據分析系統，配合我們的中台經營系統，如HIS、供應鏈系統及財稅控制系統，使我們的經營表現數字化和可視化，促進優化我們在整個前台口腔醫療網絡的資源分配。作為對我們雄厚信息技術能

力的認可，自2020年起，我們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25項註冊軟件著作權，體現了我們在數字化和信息化系統建設上的卓越成就。我們獨有的信息技術系統，如HIS及BI系統，通過口腔醫療服務數字化，尤其是口腔修復、口腔種植和口腔正畸等服務，大幅提升了我們的病歷和影像等資料管理。經過多年的信息技術基礎建設投入，我們已將自身打造為華中地區具有數字化運營管理能力的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

具體而言，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能夠有效實時監測口腔醫療機構的運營指標，並生成可視化報告，供管理層審閱和決策，並通過分析我們的內部運營指標和對比人流量及客流量等外部數據，促進全面細緻的運營分析，使我們總結優秀口腔醫療機構的特徵及不足之處，不斷優化新建與併購運營策略。

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數字化管理系統能夠實現對就診患者、收入、租金開支、耗材成本及其他開支等日常經營事項的統一管理，為我們的日常經營管理提供強力的系統支持，協助我們達致精益化兼具成本效益的運營。例如，我們的數字化系統能提供詳細的成本分析，有助於我們分析各項成本的比例，提供與出租人及供應商談判的支持數據，進而幫助我們有效控制租金及裝修開支以及採購成本。

除了口腔醫療機構管理數字化外，我們還不斷推進牙科治療、客戶服務及客戶關係管理數字化，力求在診前、治療中及診後的各階段營造專業、便捷的服務體驗。具體而言，我們利用先進的系統及技術實現數字化牙科治療，如頭影測量系統、數字化口內掃描系統、椅旁精準定位系統和數字化導板技術。該等系統及技術的引進及應用提高了診斷效率和牙科診療的精確度，提升了服務效率，改善了客戶體驗。同時，我們的醫院信息系統(HIS)支持數字化客戶管理、電子病歷及定價管理，方便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跟蹤治療歷史，精確高效地提供牙科治療服務。我們亦部署了一套SCRM系統，以更好地獲取客戶並進行長期客戶關係管理，提供定製化服務體驗，同時提高口腔醫療服務的回購率。

建立以社區為本的品牌與服務提供

隨著國家分級醫療服務政策的實施及居民對便利口腔健康管理的龐大需求未得到滿足，社區醫療服務已成為中國民營醫療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中國民營社區醫療服務總收入約達人民幣4,030億元，佔中國民營醫療服務總收入的31.2%。由於牙科醫療服務的性質，居民一般需要頻繁前往線下牙科醫療機構接受口腔種植服務、口腔正畸服務或預防口腔護理等治療。公立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在以便捷的服務體驗滿足患者的需求方面通常面臨重重挑戰。因此，貼近居民的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有望能夠抓緊解決未滿足的社區口腔健康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口腔醫療服務貢獻的收入佔中國民營社區醫療服務產生的總收入約10%。

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位於或貼近社區的戰略位置，能夠有效滿足本地社區對口腔醫療服務的未滿足需求。遵照我們的戰略選址標準，並利用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我們進行全面的線上線下市場調研，從而全面評估周邊範圍的人群特徵、人流模式及其他口腔醫療機構選點，將我們的大部分口腔醫療機構落地在口腔醫療服務需求旺盛的社區，也對不同區域的新店設定了明晰的定量指標，如租金開支及建築面積，使我們能在業務擴張時嚴格控制前期投資及經營開支。因此，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通常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至500平方米。

我們實施了標準化客戶關係管理體系，從客戶引流、提供服務、隨訪服務均有專人負責，提供閉環式溫馨就診體驗。我們引進了先進的SCRM工具，與HIS系統對接，可實現客戶信息同步，以便更好地進行客戶引流和客戶關係管理。我們不定期開展包括健康講座、科普沙龍、節日慰問等多樣化的口腔健康推廣活動，始終於本地社區內派駐專業醫療人員，從而優化客戶關係管理和營銷觸達，助力門診持續做好客戶引流和複購開發。

全面的供應鏈管理和集中採購提升了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效率

我們在總部層面建立了全面的供應鏈管理體系，規範了牙科設備及耗材的採購、使用及入庫以及供應商選擇。為實現標準化供應鏈管理，通過在供應鏈系統、HIS及其他網上操作系統之間建立鏈接，我們協調、整合並解決整個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的採購需求。

憑藉我們與供應商之間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和標準化的供應鏈管理，我們實現了更強的議價能力，這使得我們能夠以較低的價格大量採購到優質的牙科耗材，追求更佳的盈利能力。我們的耗材及定製產品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17.5%減少至2023年的17.0%，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的16.2%。

戰略性的合夥人計劃及僱員持股平台有助激勵高素質的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人才，在為我們業務增長提供支持的同時，將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打造為人才創業平台

我們尊重並珍惜醫療、行政及營銷人才對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繁榮的貢獻。我們已戰略性地採納合夥人計劃，以匯聚及維持一支忠誠、專業及積極進取的人才團隊。

我們於2017年採納合夥人計劃，以吸引及留住資深的醫療專業人員以及行政及市場營銷人才，為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的運營及拓展奠定重要而堅實的基礎。我們的合夥人計劃以牙醫為核心，秉承「直營連鎖、直接合夥」的原則，有效推動內生增長和戰略收購，繼而推進高效網絡擴張。根據合夥人計劃，我們邀請資深的口腔醫療人員、行政及／或市場營銷人才成為口腔醫療機構的少數股東，促進經驗共享與資源協調，推動該等人才與我們機構之間形成協同價值理念。作為口腔醫療機構的少數股東，該等人才積極參與日常營運及管理，確保與機構的增長目標戰略一致。除薪金及績效獎金外，加入計劃的牙醫亦收取股息派付，乃從相關口腔醫療機構上一年度的可分派溢利向彼等派付，嚴格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及我們的股息政策。有關股息派付取決於相關口腔醫療機構的盈利能力，因此，這極大增強他們的歸屬感和帶動積極性，同時促進我們人才團隊（尤其是資深牙醫）的穩定性。我們的合夥人計劃已成為牙醫理想的創業平台。憑藉雙贏的合作機制及對我們長期成長的信心，該等人才深入參與日常營運，並不懈努力在牙科治療、企業管理或營銷及推廣方面運用其專業知識及發揮優點。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有牙醫為少數股東的口腔醫療機構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20.5百萬元、人民幣147.6百萬元及人民幣16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29.4%、33.4%及39.6%。

我們亦發起僱員持股平台，以激勵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包括該等優秀的牙醫），同時增強他們對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的黏性。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大企業發展」。

我們相信，穩定的人才團隊促使醫療專業人員之間合作順暢，並在日常運營中得到行政及市場營銷人員的有效支持，從而使我們能以穩定的服務質量提供值得信賴的牙科服務。這最終有助於提高客戶滿意度、客戶信賴度累積及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的長期繁榮。

可擴展和可複製的成熟商業模式受惠於內生增長和戰略收購

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中盈利能力卓越

得益於高度標準化和精益化的直營連鎖經營模式，我們的盈利能力於中國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中處於領先水平。在中國所有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中，按2024年淨利潤計，我們排名第三。

我們卓越的盈利能力得益於我們集中的精益化管理能力。我們為不同經營規模、不同地點、不同發展階段的口腔醫療機構均實施了一套有效的差異化內部管理辦法。為善用醫療資源，我們依據口腔醫療機構的建築面積、月均收入、客戶數量、就診人次等實際指標配置人員與設備，最大化發揮人效物效，而且我們細緻的業務管理在多年經營期間被證實有效，為未來擴張夯實基礎。

新建口腔醫療機構內生增長動力強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積累了新建口腔醫療機構的豐富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新建口腔醫療機構建築面積一般在300平方米至500平方米，一般在選址立項後最快約3至4個月內即可開始營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快於行業內平均9至12個月的水平，主要是由於我們集中管理系統下各部門的密切及高效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新建口腔醫療機構實現了收入和盈利能力的大幅增長，平均約在5到7個月左右即達到月度盈虧平衡期。近年來，新建口腔醫療機構的月度盈虧平衡期縮短，主要由於(i)實施集中採購政策後，我們的牙科耗材採購成本減少；及(ii)得益於品牌影響力增強，我們更高效地獲取客戶。特別是，2024年2家新建口腔醫療機構在開業當月即實現月度盈虧平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華中地區新建口腔醫療機構一般約需1至2年方會達到月度收支平衡點。

戰略收購的成功往績記錄

除新建口腔醫療機構外，我們亦成功收購多家口腔醫療機構並將之整合至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歷史期間，我們積極尋求收購機會並成功完成若干收購。例如，我們於2019年收購棗陽醫院，此後該醫院的毛利率錄得持續增長。棗陽醫院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0.5%增加至2023年的45.8%，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46.6%。此外，於2020年，為加強我們在華中地區的業務，我們收購了荊州大眾。憑藉我們在整合品牌、客戶及牙醫資源方面的經驗及投入，被收購口腔醫療機構在被收購後實現了盈利能力的持續增長。特別是，自2022年至2024年，荊州大眾的毛利按9.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

- **標準化系統化收購標的評估。**我們採用一套標準化、系統化的盡調及評估流程，專注於尋找具有良好往績且能夠適應規範化管理的收購標的。我們戰略地聚焦於大量口腔醫療服務需求未被滿足的區域，並密切關注當地的市場競爭程度，同時考慮到優質口腔醫療服務資源的供應，按照相關完善的標準，對收購標的的財務、經營狀況進行詳細的盡調分析，並綜合評估收購標的現有醫療資源，如建築面積、牙椅數、牙科發展情況等。
- **深度收購後整合推動網絡內協同發展。**收購後，我們投入精力規範管理及提升新收購口腔醫療機構的經營效率，更注重深度整合，而非單純的財務綜合入賬，通過供應鏈融合、人員培訓、文化契合、管理制度統一等多個方面對被收購口腔醫療機構進行不斷整合，使之能夠有效地融入到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及整體發展之中。隨後，我們對被收購口腔醫療機構實施運營優化，包括信息技術系統數字化、總部集中財務結算，並由技術委員會對被收購口腔醫療機構提供日常經營支持，以補充其醫療資源及提升其醫療技能。我們在成本管控上實現總部統一精細化管理，持續優化被收購診所的財務和運營表現。

- *直營連鎖模式助力高質量擴張。*中國民營口腔醫療行業參與者數量眾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中國民營口腔醫療機構數量達到約99.3千家，其中少於3.0%實現直營連鎖。與直營連鎖模式下的少數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相比，中國其餘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主要是合規水平較低的單獨牙醫機構，競爭能力和盈利能力弱。受益於中國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快速增長，通過以可複製、標準化的直營連鎖模式擴張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我們有望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並鞏固競爭優勢。

以知名牙科專家領銜的卓越專業人才團隊，以醫療技術為核心競爭力

完善的技術委員會支持我們醫療技術的進步

自成立起，我們吸引了多名知名牙科專家加入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與我們合作，包括擁有豐富臨床經驗和管理專業知識的著名首席專家。在首席專家的領導下，我們還打造了技術委員會及其下屬委員會，豐富我們的醫療資源，貢獻我們值得信賴的服務品質。技術委員會連同其三個下屬委員會作為我們的最高學術組織，共同推動我們的技術創新和優勢專科發展。該委員會匯集多名在牙科領域具有卓越學術貢獻及／或擁有豐富臨床實踐經驗的專家，就我們的技術創新提供意見並提供培訓課程。他們亦不時實地考察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進行聯合諮詢及提供技術指導，激發了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的先進技術創新和應用，加強了我們處理各種口腔疾病或複雜口腔醫療手術的能力，同時推動我們口腔醫療專科的發展。有關我們技術委員會及其下屬委員會的組成詳情，請參閱「－ 醫療專業人員 － 我們的技術委員會」。

技術委員會提供強大的技術支持，讓我們能夠提供可靠及令人滿意的口腔醫療服務。在整個口腔醫療診治過程中，我們將治療成效和安全放在首位，要求我們所有口腔醫療機構嚴格執行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根據我們「三級四層」的質量管理體系，我們的質量安全管理委員會與我們的醫療中心及口腔醫療機構緊密合作，以提升客戶服務體驗，並使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更加安全可靠。詳情請參閱「－ 醫療質量控制 － 系統化質量管理體系」。

優質服務及值得信賴的質量控制能力為我們帶來了較高的客戶滿意度及享譽業界的品牌形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接獲的客戶異議總數僅佔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的客戶就診人次總數約0.0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遠低於同年約1.0%的行業平均水平。請參閱「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法律程序－已透過調解解決的醫療申索」。

重視人才團隊建設，培養具有專科特色優勢的全科醫生

在我們技術委員會下屬委員會的合作支持下，我們構建了一整套完整的牙醫培育體系，針對不同招聘渠道加入的不同牙科執業年限、不同背景的牙醫，開展個性化、有針對性的人才培養計劃，提升所有醫生的技術嫻熟程度，同時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我們鼓勵在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主任醫師、副主任醫師及技術總監拓展主要專科外的專業知識，引導彼等成為具備全面的口腔專業知識及專科特色的優秀牙醫，從而使我們得以成為具有特色專科的綜合性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也在不斷招募經驗豐富的牙科專家，壯大我們的技術委員會力量。

培養具備多元牙科專業知識和專長的牙醫，並發展我們口腔醫療機構的服務範圍和特色專科，使我們能夠滿足不同年齡和健康狀況的居民多樣化的口腔健康需求，同時突出牙醫在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中的技術實力與專業特色。

我們為醫生提供多樣化的專業發展機會以及清晰的職業晉升階梯。我們定期開展職業培訓、病案研討及各種形式的學術交流活動。我們還組織醫療專業人員參加疑難病例診療會診工作，對醫生的職業發展及臨床工作提出建議。此外，我們致力於技術創新及其臨床應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10項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註冊實用新型專利，展示了我們對中國口腔醫療服務行業不斷進步及創新所作出的貢獻。

長期以來，我們大力發展人才團隊，培養牙醫，使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聚集了一批優秀的牙醫。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網絡中執業的所有牙醫中，截至同日，超過13%的牙醫具有超過十年的行業經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擁有中級或以上資歷的牙醫佔在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網絡中執業的牙醫總人數的57%以上，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我們全面的發展體系促使我們得以保留高素質的牙醫，並以優異的口腔醫療服務服務於不斷增長的客戶群。

憑藉傑出的專業及管理技能，由具有遠見卓識、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主導，實行統一管理

我們採用直營連鎖模式，在整個口腔醫療服務網絡中統一經營理念、運營管理、服務標準及品牌形象，建立客戶對我們、醫療專業人員及服務的信心。在直營連鎖模式下，我們已建立由總部到機構層面的全方位集中管理架構，涵蓋多層面的委員會、中心、事業部及部門。請參閱「一 我們對直營連鎖的統一管理 — 集中管理與分級負責」。

我們從總部層面統籌醫療資源，有效地優化資源配置，追求口腔醫療機構的高效運營及成本效益。此等分級、規範化的管理有助明確分工、精準控制風險，使我們能夠有效管理廣泛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實現健康發展。

富有專業知識、經驗及行業洞察力的管理團隊

我們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均具備醫療保健或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並擁有多次成功的創業往績。此外，我們的中級管理人員具有穩健的執行能力。通過系統化的管理培訓及日常運營，我們的中級管理人員積下各種理論知識及豐富的實踐經驗，亦為有效管理作出貢獻。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部分歸功於富有經驗及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該團隊擁有強大的營運能力及傑出的學術背景。

尤其是，董事長姚先生，對醫療行業擁有深厚的行業知識和深刻的見解，在業務營運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姚先生曾於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珠海聯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醫藥湖北有限公司等企業擔任管理職務。姚先生還擔任多項公共職位及協會職位，為中華口腔醫學會第五屆理事會理事，武漢市第十五屆人大代表、武漢市第十四屆人大代表。姚先生為現任湖北省口腔醫學會第六屆理事會副會長及湖北省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姚先生曾被表彰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委員會優秀政協委員。

我們的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沈女士，在醫療行業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沈女士曾於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珠海聯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普康醫藥有限公司、湖北萬佳醫藥有限公司及南京醫藥湖北有限公司擔任管理職位。沈女士在其執業生涯中擔任多項公共職位及協會職位，為中華口腔醫學會第六屆理事會理事，中華口腔醫學會民營口腔醫療分會副主委、湖北省口腔醫學會第六屆理事會常務理事及武昌區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曾被表彰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武昌區委員會優秀政協委員。

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郭家平先生，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並在口腔醫療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的良好往績記錄。郭先生主要負責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的醫療管理、臨床工作和專業培訓工作。在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曾任中國人民解放軍中部戰區總醫院前身的臨床口腔科主任醫師，並曾在國家級及省級專業協會擔任多個職務。

其履歷詳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此外，本公司的高級顧問、技術委員會首席專家、武漢大眾醫院的名譽院長周先略先生，主要負責為我們的專業發展提供建議並指導臨床工作。周先生為口腔種植領外專家，擁有口腔全科臨床及科研工作超過40年的豐富經驗，曾發表口腔論文50餘篇，出版專著2部，科研成果多次獲得湖北省科學技術進步獎。周先生獲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稱號。其曾在國家級及省級專業協會擔任多個職務。

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團隊在醫療、法務、財務及業務營運方面的多樣化經驗及專業知識將繼續引領我們的未來增長，並優化我們的公司戰略及管理模式。在富有遠見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的帶領下，我們不斷擴展在華中地區的業務。

業務戰略

為了實現願景，我們打算實施以下戰略。

鞏固華中地區龍頭優勢地位，持續提升市場份額，通過新建及收購擴大口腔醫療服務網絡

開設新口腔醫療機構，提升我們在華中地區的品牌影響力

- **鞏固武漢市內的絕對優勢。**我們一直籌備於武漢開設新口腔醫療機構。我們將會持續因應市場動態及整體發展節奏，開設新口腔醫療機構，以提升我們在當地市場的市場份額和競爭力。為此，我們將指派專班團隊負責，進一步優化醫療資源配置，提高投資回報。通過在武漢開設新口腔醫療機構，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擴大我們於武漢的網絡覆蓋，促進口腔醫療機構之間的協同效應。我們對開店維持審慎態度，避免投入大量前期資本，同時力爭於運營首月達致盈利。
- **挖掘湖北省內三、四線城市的口腔醫療服務市場。**我們將持續關注湖北省內三、四線城市的市場機會，進一步解決當地居民未滿足的需求。按照我們新開設門店的完備內部程序和標準，我們優先選擇具有穩定客戶基礎、醫療專業團隊的人口密集區域。我們預期在三、四線城市打通可行的商業模式以適應口腔醫療服務市場，利用我們的營運及管理專長，讓居民受益，同時擴闊地區收入來源。
- **拓展湖北省外市場。**我們將通過新建社區或鄰近社區口腔醫療機構，將口腔醫療服務網絡輻射至華中地區其他城市，建立華中地區的品牌覆蓋範圍。我們計劃積極推進合夥人計劃，與資深牙醫合資拓展市場，迅速提高市場份額和佔有率。

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在合適的地理區域內，審慎考察收購目標

我們將持續物色及考察華中地區內的潛在收購目標，尋求可以合理的對價選擇符合收購標準及戰略發展要求的機會。

基於充分的市場調研、盡職調查及審慎的目標評估，依據內部制定的相關規章標準，我們審慎選擇收購目標。在內部評估過程中，我們一般關注收購目標的盈利能力、現有醫療資源(尤其是牙醫)的穩定性、增長潛力、文化契合度及網絡效應。

有關我們未來通過新開設門診及收購進行擴張的詳情，請參閱「— 我們未來的擴張」。

我們持續嚴格監察新建或新收購口腔醫療機構的表現。我們將這些口腔醫療機構無縫整合至現有直營連鎖模式下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並從總部層面加強垂直管理監督。我們的合夥人計劃以及「三級四層」質量管理體系有助於我們系統且有效地監察其服務質素。

持續提升口腔醫療服務能力、培育優勢專科、發展技術委員會，從而優化口腔醫療技術，賦能牙醫職業成長

我們堅持「醫療本源、技術驅動」理念，加強質控體系的標準化，為客戶提供可靠、放心的口腔醫療服務。我們將進一步健全質量控制管理體系，緊跟行業發展，及時升級內部措施及規範，完善組織架構，並為質量管理人員提供培訓課程，以確保維持卓越營運。

我們亦將加強對醫療專業人員的人才培養及系統培訓。通過全面的培訓計劃，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提升口腔醫療技術。我們將制定導師機制，由經驗豐富的牙科專家為年輕人才提供臨床及研究指導，不斷提高他們的理論知識和臨床能力，從而提高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的整體質量。除了內部培養，我們還計劃透過多元化招聘渠道擴大醫療專業團隊，包括在享負盛名的院校進行的校園招聘、針對有工作經驗者的線上社會招聘及專才推薦計劃。我們將逐步擴大人才招聘範圍及提升招聘標準，尤其主要於頂級高校招聘規培生及臨床型研究生。我們亦將從其他高校統招優秀本科畢業生，擴大人才儲備。此外，我們將持續完善醫療專業人才的晉升體系，為他們提供良好的福利和長期職業發展機會。

此外，我們將升級牙科設備並學習口腔醫療服務行業最新的前沿技術。通過採用新技術、先進設備及牙科材料，我們期望優化牙科診療的效率和成效，從而最終提高客戶滿意度和我們的競爭力。

另外，我們高度重視牙醫資源，我們認為這對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的長期發展屬必要的基石。我們非常注重吸引、招聘、培養並留住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牙醫。我們計劃通過發展我們的合夥人計劃進一步激勵醫療專業人員。我們致力於為該等醫

療專業人員提供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建立人才培養系統化機制及優化薪酬架構。我們將發展合夥人計劃，設計實施長期股權激勵計劃及人才保持計劃，旨在促進與主要醫療專業人員共建「共創共贏共享」的文化。我們認為，該等可持續機制不僅可吸引及留住經驗豐富的醫療專業人員，亦能為該等醫療專業人員提供一個充滿前景的個人發展平台。

加強品牌建設，通過提升客戶服務體驗和滿意度提高品牌影響力

加強社區獲客，精準觸達區域內潛在客戶

我們致力於深化社區滲透，以可靠和方便的口腔醫療服務為更多居民提供服務。我們以人口密度較高的社區為戰略重點，計劃為社區內或周邊的企業和學校定期組織免費口腔醫療諮詢服務及健康講座等品牌推廣活動。主動參與活動使我們能夠更深入了解客戶需要，同時提升我們在社區內的品牌知名度及服務滲透率。

多元化推廣渠道

我們將多元化推廣渠道，以吸引線上及線下客戶、加強我們的品牌影響力並提高我們在潛在客戶及醫療專業人員中的聲譽。我們認為，多樣化的品牌推廣方式以及增強的獲客能力會推動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的可持續擴張。

提升客戶服務體驗

我們珍惜客戶對我們的信任，並全力創造滿意的客戶體驗。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將進一步提升貫穿於我們服務全流程的服務體驗，涵蓋診前、治療中及診後階段，為客戶帶來貼心連貫的服務體驗。我們尋求通過多個方面提升客戶滿意度，如舒適的治療環境、先進的診療設施以及縮短等待時間。我們計劃在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指派口腔健康顧問，以實現個性化互動及定製化服務體驗，從而提高客戶回頭率和客戶忠誠度。

加速推進數字化和信息化為業務發展賦能

數字化診療

我們旨在推進服務全流程數字化，主要涵蓋電子病歷、數字化診療及線上客戶關係管理。利用綜合信息技術系統，我們致力提供基於數據的一站式治療方案，適應個別客戶的口腔健康狀況及個人喜好。

- **數字化信息管理。**我們計劃使用多種數字化工具，以提升我們的數字化水平。通過先進的數字平台，我們系統地收集醫療信息並將其歸檔，確保達致規範的記錄管理。我們能夠根據全面的患者病史，提供配備個性化治療方案及實時患者訪問醫療記錄的精簡服務。
- **數字化臨床技術。**我們將利用數字分析技術為客戶量身訂制口腔醫療服務及制定最佳治療方案。
- **內部大數據分析及應用能力。**未來，我們預期部署一個先進的平台，通過對過往病歷的深入分析，為客戶評估及識別潛在的口腔健康問題。該平台將協助牙醫評估口腔疾病的嚴重程度和特定類型，並設計個性化治療方案。

數字化管理

為實現數字化及現代化管理，我們計劃進一步推進信息技術系統的整合及基於數據的運營風險管理。我們一直善用信息技術系統矩陣，將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可視化，使管理層能夠基於數據作出決策。我們預期將會進一步實現信息收集程序的數字化，並開發出大數據運營風險管理系統。此等技術有助我們的管理層實時了解口腔醫療機構的經營表現，從而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客戶體驗及內部控制。

我們預期進一步開發我們的信息整合能力並受惠於現代及數字化管理。有關營運及財務表現的詳盡報告對決策和現代管理至關重要。我們將進一步提升信息技術系統的信息整合及分析功能，利用基於數據的分析證明我們的業務計劃實屬合理並及時調整營運及財務管理。

數字化營銷

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提升營銷數據分析能力，探索與第三方線上平台的合作，從而接觸更多目標客戶，並以有效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持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

我們秉持「醫療本源、技術驅動」的理念，通過遍佈華中地區的廣大口腔醫療服務網絡，致力於提供可信、可靠、可及的口腔醫療服務，滿足客戶人生不同階段的多樣化需求。

自2007年成立首家口腔醫療機構以來，我們已成為在所有口腔醫療專科領域擁有豐富技術、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優質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多年來，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戰略性地聚焦於滿足大眾市場需求，在整個人口稠密的華中地區保持強大的影響力。我們通過直營連鎖模式匯集和整合醫療資源，通過我們的廣大口腔醫療服務網絡高效地觸達和服務多樣特徵的客戶，滿足他們的口腔健康需求。憑藉經驗豐富的牙醫和先進的技術，我們致力於提供切合客戶個人需要的全面個性化口腔醫療服務，創造便捷、貼心的服務體驗。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口腔醫療服務，包括綜合牙科診療服務、口腔種植服務及口腔正畸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估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綜合牙科診療服務	212,526	51.9	237,088	53.7	217,321	53.4
口腔種植服務	116,728	28.5	122,984	27.8	115,647	28.4
口腔正畸服務	80,190	19.6	81,769	18.5	74,115	18.2
總計	<u>409,444</u>	<u>100.0</u>	<u>441,841</u>	<u>100.0</u>	<u>407,083</u>	<u>100.0</u>

綜合牙科診療服務

綜合牙科診療服務一般指口腔預防護理、常見口腔疾病治療和修復性服務，涵蓋了從預防、診斷到治療的各個環節，旨在為患者提供一站式的口腔健康解決方案。作為以客戶為中心、位於人口密集地區、毗鄰社區的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專注於客戶的日常口腔健康。通過定期的口腔健康管理和對口腔疾病的早期干預，我們幫助客戶降低症狀惡化的風險和避免代價高昂的重病治療。由於健康的牙齒及牙齦可提升客戶的舒適度、外貌和信心，我們相信定期的口腔健康管理不僅可以解決客戶的基本及一般口腔問題，還可以提高其整體生活質量。

我們的綜合牙科診療服務主要涵蓋(i)口腔修復科；(ii)口腔內科；(iii)口腔外科；及(iv)兒童牙科。

- **口腔修復科。**口腔修復科是專門處理牙齒缺損、缺失以及頰面缺損等問題的科室。口腔修復科的目標是通過各種修復手段，恢復患者的口腔功能和形態，提高生活質量。治療方法的選擇通常取決於患者的具體情況和需求，以及醫生的專業診斷。口腔修復科的服務內容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牙體缺損的修復治療、牙列缺損的修復治療、牙列缺失的修復治療、牙周病的修復治療、頰面缺損的修復治療、美容修復、種植修復、數字化口腔修復、咬合重建及多學科合作的修復模式。我們的口腔修復服務主要涵蓋牙冠、牙橋、義齒、貼面、嵌體及種植體修復。我們的口腔修復治療以微創治療、高美學標準為特點，致力於提供自然、舒適和持久的效果。我們的口腔修復治療中使用的主要牙科設備及牙科耗材包括電子面弓、口掃系統、口腔印模材料、牙冠、固定橋及義齒。通常情況下，我們的口腔修復服務為期兩週至兩個月，具體取決於義齒的類型、所使用的材料、所需的定製化和所採取的技術。
- **口腔內科。**口腔內科是一門涉及最常見的口腔疾病，包括牙體硬組織疾病、牙髓病、根尖周病、牙周組織病和口腔黏膜病等。口腔內科的治療目的是保存原有的器官，維護其原有的功能。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根管治療、根管再治療、充填術、顯微鏡輔助根管治療、前牙美學充填及無痛潔牙。我們口腔內科服務中使用的主要牙科設備及牙科耗材包括口腔顯微鏡、口掃系統、超聲波潔牙機、根管銼、根管沖洗劑、樹脂和潔牙器。我們口腔內科服務的持續時間各有不同，為1天到約10天，具體取決於疾病的嚴重程度、治療程序的複雜性及技術要求。

- **口腔外科**。口腔外科是一門涉及口腔、頷骨和相關面部結構疾病、損傷和缺陷的診斷和手術治療的牙科分支。我們的口腔外科通常涵蓋無痛拔牙、微創拔牙、複雜阻生牙拔除、牙槽外科手術、口腔發育畸形手術矯治及頷面囊腫摘除。我們口腔外科服務治療中使用的主要牙科設備及牙科耗材通常包括手術鑽、微創牙挺、牙鉗、手術刀、牽開器、縫合線以及麻醉劑、紗布等。
- **兒童牙科**。兒童牙科是專門針對兒童口腔健康問題進行診斷和治療的口腔醫學領域。我們的兒童牙科服務包括牙科檢查、預防性牙齒治療、齲齒治療和其他滿足兒童獨特需求的常規牙科服務。兒童牙科強調預防與治療並重，注重與患兒及家長的交流溝通，以建立良好的口腔保健觀念。治療時，醫療專業人員會注意兒童的生長發育階段、心理狀態和行為模式，以確保治療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我們在提供兒童牙科服務時通常使用專門為兒童牙齒設計的牙科設備及牙科耗材，例如兒童牙鉗、兒童托槽和帶環，以及其他一般牙科設備及牙科耗材。我們還提供專門為兒童設計的治療室和遊樂區，利用卡通裝飾和對兒童友好的互動方法，讓感到焦慮的兒童在牙科治療中放鬆下來。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綜合牙科診療服務錄得的客戶就診人次分別為520,961人次、549,907人次及516,570人次，而同年綜合牙科診療服務的就診人次平均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08元、人民幣431元及人民幣421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綜合牙科診療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2.5百萬元、人民幣237.1百萬元及人民幣217.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51.9%、53.7%及53.4%。

口腔種植服務

口腔種植科是一門關於牙齒替代治療的牙科分支，它涉及將人工牙根（種植體）植入牙槽骨中，以支持缺失牙齒的修復。我們的口腔種植治療使用多種牙科設備及牙科耗材，主要包括錐狀射束電腦斷層掃描機、種植機、超聲骨刀、種植膜釘、種植體、骨移植材料、基台、牙鑽及其他種植用的牙科工具。我們的口腔種植服務的目的是為患者提供以種植體取代天然牙的牙齒替代方案，以改善功能性和美觀性，通過精準的手術和專業的護理，實現種植體的成功植入和長期穩定。

我們採用多種先進的口腔種植技術，如機器人輔助種植、數字化導板技術、動態導航技術、All-on-4種植及V-II-V技術。該等技術可提高種植手術的精準度、效率和成功率，從而提升服務體驗和客戶滿意度。特別是，All-on-4種植及V-II-V技術可實現即時種植和修復，同時保護口腔軟組織及骨組織、盡量減少手術創傷及縮短整個治療過程。

- **數字化導板技術。**數字化導板技術是一種在口腔種植手術中使用的輔助工具，它基於患者的口腔三維數據（如CT數據、牙列數據等）設計，並通過3D打印技術製作而成。我們利用數字化導板技術為我們的牙種植手術設計及製作定製導板。該定製導板協助醫療專業人員根據預先計劃的位置精確地放置種植體，提高種植的準確性，實現最佳對位，降低客戶的手術風險。
- **All-on-4種植。**All-on-4種植是一種先進的口腔種植方案，它通過在上頷或下頷植入4顆種植體來修復半口缺牙。我們採用All-on-4種植技術，為無牙的客戶提供更加舒適和便捷的固定義齒。與傳統的治療方法相比，All-on-4種植技術僅使用四個種植體支撐修復，消除了對骨移植的需求，大大縮短了治療時間，並實現即時且理想的種植效果。
- **機器人輔助種植。**我們創新的機器人輔助種植由數字化導板和紅外線光學定位引導。我們致力於改善種植體手術過程，根據全面的口腔數據分析和精心設計的種植方案，利用機器人系統輔助牙醫植入種植體，最大限度地減少切口並優化定位。作為一種新興的高精度技術，機器人輔助種植技術結合了計算機輔助設計(CAD)、計算機輔助製造(CAM)、機器人技術和三維成像技術，以實現種植體的精準植入。這種技術可以提高手術的精確度，減少手術時間，提高患者的在治療中的舒適度，並降低併發症的風險。
- **動態導航技術。**通過結合臨床圖像的可視化和空間坐標系定位，動態導航技術可在種植手術過程中為醫療專業人員提供實時追蹤和精確引導。通過動態導航，醫療專業人員可在顯示器上看到操作的實時進展實時監測手術器械的運動及高效地調整種植體位置，從而在種植過程中提供靈活性及提高準確度，讓客戶享受可靠及精細的口腔種植服務。

- **V-II-V技術**。我們於口腔種植服務中使用V-II-V技術。具體而言，我們採用直立加斜行植入及穿翼板植入的方法，為上頷骨缺損嚴重的全口無牙客戶提供口腔種植服務，減少了複雜骨增量手術帶來的挑戰，同時縮短口腔種植過程所需時間。

我們的口腔種植服務一般為期3個月至12個月，具體取決於骨質流失的嚴重程度、骨密度和骨量、種植體的數量、技術類型、手術過程的複雜性、義齒（如牙冠或牙橋）的定製以及所採取的技術。

全國集中採購

近年，中國政府不斷推進種植牙集中採購，加強監管口腔醫療機構口腔種植服務的價格，目的是促進中國口腔醫療服務行業的口腔種植耗材和服務的定價合理化及提升透明度。2022年9月，國家醫療保障局頒佈《國家醫療保障局關於開展口腔種植醫療服務收費和耗材價格專項治理的通知》。自此，國家及省級政府當局發佈一系列有關有效實施牙種植體集中採購和價格管理的政策。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醫療機構改革的法規－《關於開展口腔種植醫療服務收費和耗材價格專項治理的通知》」。

有關集中採購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醫療機構改革的法規」。

該等政策提高了公眾在口腔醫療機構尋求口腔種植服務的意識和意願。因此，我們觀察到越來越多的客戶獲得了更可負擔的口腔醫療服務。種植牙數量由2022年的13,797顆增加至2023年的20,485顆。該等政策亦使我們的種植體採購成本從2022年至2023年降低約15%。為應對在湖北省及湖南省實施集中採購政策以及該等政策帶來的下行定價壓力下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於2023年中對所有口腔醫療機構的價格作出調整，口腔種植服務費用下調約25%至40%。在對有關價格作出調整後，我們口腔種植服務就診人次平均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953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562元，而每顆種植牙平均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8,460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6,004元。我們擬通過全面的口腔醫療專科部署、資源利用效率的提升，以及服務網絡的集中管理及規模效益，減輕該等政策對我們整體盈利能力的負面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口腔種植服務的客戶就診人次分別為59,763人次、78,759人次及86,810人次，而同年口腔種植服務的就診人次平均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53元、人民幣1,562元及人民幣1,332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種植牙數量分別為13,797顆、20,485顆及20,055顆，而同年每顆種植牙平均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460元、人民幣6,004元及人民幣5,767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口腔種植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6.7百萬元、人民幣123.0百萬元及人民幣115.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28.5%、27.8%及28.4%。

口腔正畸服務

口腔正畸科是一門專門針對牙齒和頷骨發育異常進行診斷、預防和治療的醫療服務。這些異常包括牙齒排列不齊、咬合關係異常以及頷骨大小、形態、位置的異常等。口腔正畸學作為口腔醫學的一個重要分支，不僅關注牙齒的美觀排列，更重要的是恢復和維護口腔的正常功能，如咀嚼、發音和面部美觀。我們的口腔正畸治療使用一系列牙科設備及牙科耗材，主要包括金屬托槽、陶瓷托槽、隱形矯治器及其他設備。

在口腔正畸服務過程中，牙醫根據每位客戶的具體情況，選擇一種或多種固定或可移動矯治器，以達到理想的治療效果。我們的口腔正畸服務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 **為不同口腔情況的客戶定製最佳口腔正畸方案。**我們主要基於以下各項為客戶量身定製口腔正畸服務，確定最佳治療方案：(i)客戶的年齡及頷骨發育情況，這在確定治療方案時至關重要；(ii)咬合不正的嚴重程度和具體類型，如上頷前突、下頷前突、反頷及開頷；(iii)客戶的口腔健康狀況，我們通常建議客戶在開展口腔正畸之前先解決蛀牙或牙齦問題；(iv)客戶的偏好及治療目標。我們關注他們的具體目標，如改善咬合功能、提升微笑美學或解決其他問題，以及對治療方案的偏好，如隱形矯治器或傳統固定矯治器；及(v)先進牙科設備及牙科工具的應用。

- **精細數字化口腔正畸治療。**我們引入了頭影測量系統、數字化口內掃描系統、椅旁精準定位系統，通過CT掃描儀生成的3D頭顱影像進行醫學測量。頭影測量系統連接我們的醫院信息系統(HIS)，可以更高的效率和精準度對客戶的咬合不正情況進行數字化診斷。

通常情況下，我們的口腔正畸服務包括多個治療階段，持續時間為一年至三年不等，具體取決於咬合不正的嚴重程度、口腔正畸耗材的類型、調整的程度和頻率、客戶對治療方案的遵循程度和涉及的技術複雜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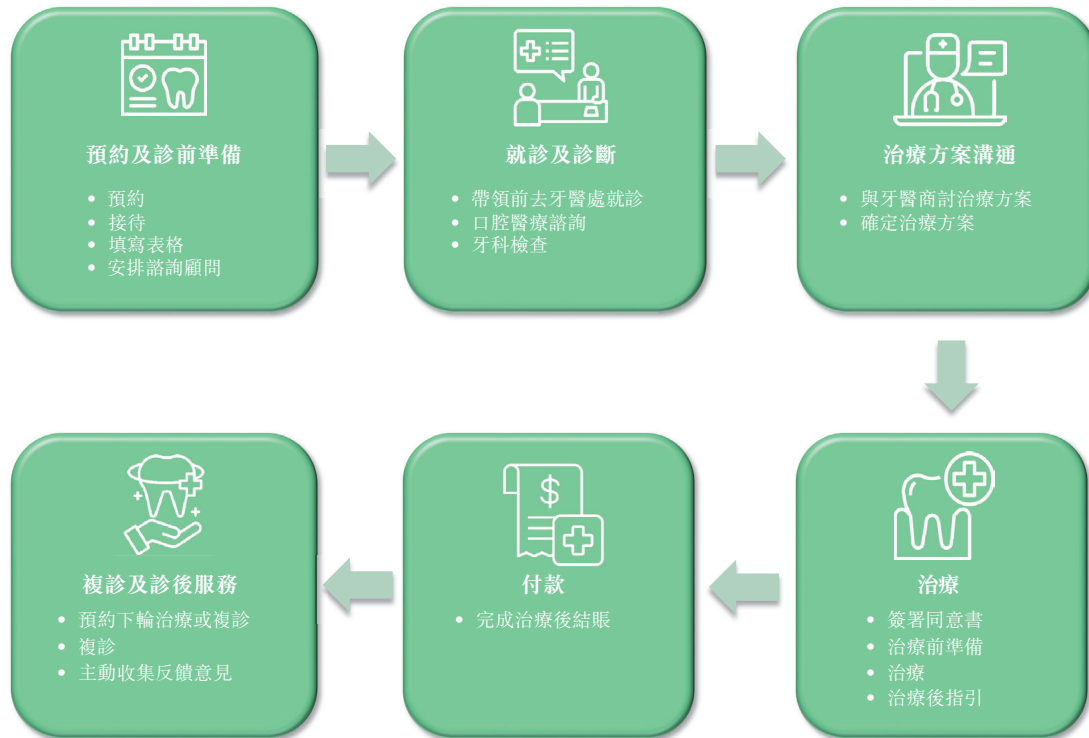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口腔正畸服務錄得的客戶就診人次分別為127,927人次、140,143人次及145,252人次，而同年口腔正畸服務的就診人次平均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27元、人民幣583元及人民幣510元。2022年至2023年有關開支的減少主要是由於疫情後客戶為完成往年口腔正畸治療而進行的複診次數增加。2023年至2024年有關開支的減少主要是由於(i)因應疫情後經濟復甦慢於預期期間的客戶消費降級，我們將若干使用隱形矯治器的口腔正畸服務的價格下調約15%至20%。有關定價調整乃基於我們有效的成本控制及與優質牙科耗材的主要供應商磋商的優惠條款；及(ii)新客戶的就診次數減少，主要是因為客戶消費降級，這導致客戶遞延非必要的支出，例如以消費為導向的口腔正畸服務，因為與疾病驅動的必要牙科治療不同，該等服務通常被視為非緊急及需求驅動，以及我們因應較預期慢的疫情後經濟復甦，在武漢以外的地區採取相對保守的營銷策略。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口腔正畸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0.2百萬元、人民幣81.8百萬元及人民幣74.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19.6%、18.5%及18.2%。

我們的標準化服務步驟

為更好地控制臨床實踐的質量及監督整個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的服務進度及效果，我們簡化並標準化了服務步驟。在客戶前往我們口腔醫療機構就診的過程中，我們優先考慮客戶的服務體驗。我們一般在口腔醫療機構指定口腔健康顧問，他們與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緊密合作，及時指導服務步驟，促進無縫服務體驗，以一站式方式解決口腔健康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為廣泛客戶群提供貼心客戶體驗」。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的關鍵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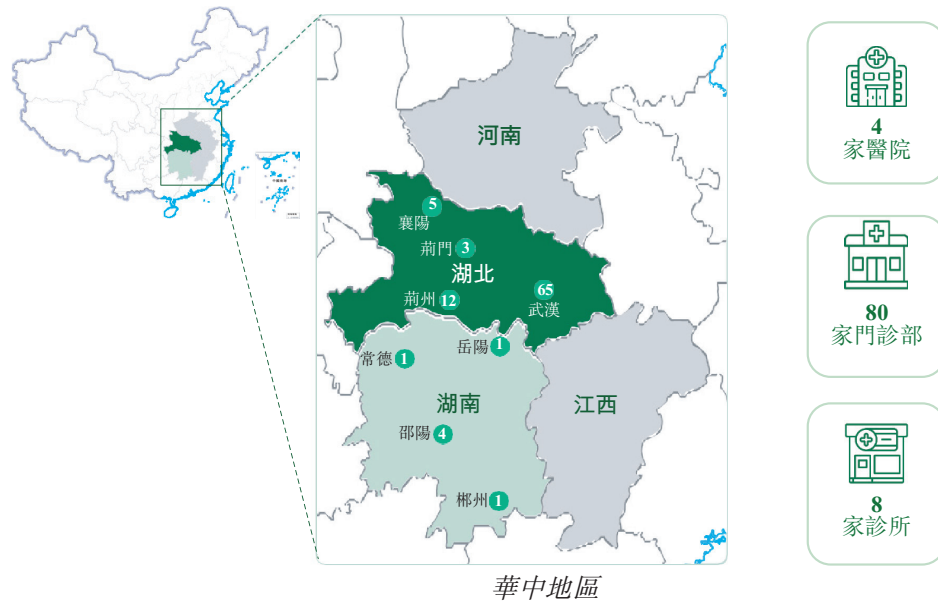
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

自2007年成立以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建立了由92家營運中的口腔醫療機構組成的跨地區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包括4家口腔醫院、80家口腔門診部及8家口腔診所，覆蓋中國2個省8個城市。通過該等口腔醫療機構，我們為有不同口腔健康需求的客戶提供全方位的口腔醫療服務。作為華中地區以湖北省及湖南省為重點的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通過我們不斷擴大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促進公眾的口腔健康。

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的地域覆蓋

下圖闡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的地域覆蓋及服務能力。

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地區劃分的牙椅數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湖北省	577	630	627	644
武漢	400	453	468	489
湖北省其他城市	177	177	159	155
湖南省	68	71	75	73
總計	645	701	702	717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佔總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佔總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佔總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武漢	290,948	71.1	118,882	40.9	316,892	71.7	133,976	42.3	290,404	71.3	116,681	40.2
湖北省其他城市 ..	74,308	18.1	18,128	24.4	80,350	18.2	20,498	25.5	73,961	18.2	22,204	30.0
湖南省	41,773	10.2	11,391	27.3	44,600	10.1	13,752	30.8	42,718	10.5	13,455	31.5
總計 ⁽¹⁾	<u>409,444</u>	<u>100.0</u>	<u>148,474</u>	<u>36.3</u>	<u>441,841</u>	<u>100.0</u>	<u>168,226</u>	<u>38.1</u>	<u>407,083</u>	<u>100.0</u>	<u>152,340</u>	<u>37.4</u>

附註：

- (1) 除湖北、湖南兩省的口腔醫療機構外，過往我們於安徽省經營兩間口腔醫療機構，在徹底評估市場狀況並與我們的未來業務戰略保持一致後，我們於2022年5月自願處置該等口腔醫療機構。於2022年，我們來自安徽省口腔醫療機構的收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的0.6%。

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的組成

根據《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規定，口腔醫療機構通常分為口腔醫院、口腔門診部及口腔診所。這三類口腔醫療機構各自須符合不同監管規定及標準。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參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有4家口腔醫院、80家口腔門診部及8家口腔診所正在營運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的所有口腔醫院均為二級口腔醫院，惟郴州醫院除外，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獲分類。

我們的口腔醫院、口腔門診部及口腔診所均面向社區內不同年齡階層的居民，一般提供綜合牙科診療服務、口腔種植服務及口腔正畸服務，方便居民就診。在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網絡中，一間口腔醫院的面積一般為1,300平方米至2,000平方米，一間口腔門診部的面積一般為200平方米至1,000平方米，而一間口腔診所的面積一般為200平方米至500平方米。這三類口腔醫療機構以直營連鎖模式緊密整合運作，形成由集中管理架構支持的統一口腔醫療服務網絡。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同類型的口腔醫療機構的牙椅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初牙椅數目	676	645	701	702
－ 口腔醫院	128	89	89	87
－ 口腔門診部	499	505	560	561
－ 口腔診所	49	51	52	54
年內新增牙椅數目 ...	47	63	46	52
－ 口腔醫院	1	－	－	－
－ 口腔門診部	44	61	43	47
－ 口腔診所	2	2	3	5
年內減少牙椅數目 ⁽¹⁾ ..	(78)	(7)	(45)	(37)
－ 口腔醫院	(40)	－	(2)	－
－ 口腔門診部	(38)	(6)	(42)	(31)
－ 口腔診所	－	(1)	(1)	(6)
年末牙椅數目	645	701	702	717⁽²⁾

附註：

- (1) 指因使用年限到期而退役的牙椅，以及我們出售口腔醫療機構而減少的牙椅數量。我們牙椅的平均使用壽命一般介乎5至10年不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口腔醫院、口腔門診部及口腔診所分別設有87張、577張及53張牙椅。

我們通過有機增長及戰略收購致力於穩定增長市場份額及擴大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考慮到市場動態及整體發展步伐，我們將繼續在武漢設立新口腔醫療機構，同時物色收購武漢以外地區的口腔醫療機構。我們優先在武漢市開設新機構，以發揮我們在該市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及積累的牙醫資源，提高當地居民獲得可靠口腔醫療服務的機會，同時擴大我們的服務網絡以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此外，當與經驗豐富牙醫合作的恰當機會出現時，我們亦可能探索於武漢收購機構及於武漢以外地區設立新機構。於未來五年，我們預期將優先擴充口腔門診部，其次專注於擴充口腔醫院，以滿足更廣泛服務範圍內尚未滿足的需求，促進口腔醫療研究並推動經驗分享，以鞏固我們在華中地區的主導地位。基於我們現有口腔醫療資源運用情況以及對當地客戶需求的洞察，我們將優先擴展口腔門診部，因為這類口腔醫療機構的營運規模及口腔醫療資源使我們能夠有效解決客戶未滿足的需求，同時實現具成本效益的擴張及營運。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口腔醫療機構的發展階段

我們憑藉不斷增長的品牌影響力及以直營連鎖模式經營口腔醫療機構的豐富經驗，維持廣泛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我們根據口腔醫療機構的過往經營及財務表現對口腔醫療機構進行分類，以有效協調及分配網絡內資源。於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內有營運歷史不足兩年的口腔醫療機構處於初期發展階段（「**初始階段**」）、於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內擁有兩年至六年營運歷史的口腔醫療機構正處於發展階段（「**發展階段**」）及於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內擁有六年以上營運歷史的口腔醫療機構處於成熟階段（「**成熟階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0家處於初始階段的口腔醫療機構、39家處於發展階段的口腔醫療機構及33家處於成熟階段的口腔醫療機構。隨著業務增長，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由初始階段進入發展階段，並進一步邁向成熟階段，客戶就診人次不斷增加，醫療資源使用效率不斷改善，收益來源持續加強，為擴大規模經濟效益及網絡內協同效應鋪平道路。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類型及發展階段劃分的營運中口腔醫療機構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初口腔醫療機構數目	77	74	81	86
— 口腔醫院.....	6	4	4	4
— 口腔門診部.....	64	63	70	75
— 口腔診所.....	7	7	7	7
新設口腔醫療機構數目	5	4	6	8
— 口腔醫院.....	—	—	—	—
— 口腔門診部.....	5	4	6	8
— 口腔診所.....	—	—	—	—
新收購口腔醫療機構數目.....	—	3	—	—
— 口腔醫院.....	—	—	—	—
— 口腔門診部.....	—	3	—	—
— 口腔診所.....	—	—	—	—
年內我們處置的口腔 醫療機構數目 ⁽¹⁾	(8)	—	(1)	(2)
— 口腔醫院.....	(2)	—	—	—
— 口腔門診部.....	(6)	—	(1)	(2)
— 口腔診所.....	—	—	—	—
年末口腔醫療機構數目	74	81	86	92⁽²⁾
— 初始階段.....	16	12	13	20
— 發展階段.....	39	44	42	39
— 成熟階段.....	19	25	31	33

附註：

- (1) 基於我們對市場狀況及未來業務戰略的評估，我們分別於2022年、2024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自願終止八間、一間及兩間口腔醫療機構的營運。在處置該等口腔醫療機構前，我們一般會通知客戶我們其他位於鄰近地區的口腔醫療機構的位置及牙醫資料，以確保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的持續性及連貫性。

業 務

在我們於2022年終止營運及處置的八間機構中，四間因財務表現欠佳而被處置，餘下四間乃經全面考慮我們的區域發展重點、當地市場需求及在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內的資源分配後而處置。於2022年，來自該八間口腔醫療機構的收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約1.8%。於2022年，我們來自該等口腔醫療機構的毛利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由於有關處置，我們於2022年確認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合共人民幣1.6百萬元。

- (2) 於2025年4月，我們其中一家口腔門診部重新分類為口腔診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有4間口腔醫院、80間口腔門診部及8間口腔診所正在營運中。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口腔醫療機構內的牙椅數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年末處於初始階段	100	85	81	122
截至年末處於發展階段	345	364	337	297
截至年末處於成熟階段	200	252	284	298
總計	645	701	702	717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於不同發展階段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佔總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佔總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佔總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截至年末處於初始階段	34,628	8.5	801	2.3	32,185	7.3	8,742	27.2	26,723	6.6	6,972	26.1
截至年末處於發展階段	217,167	53.0	77,316	35.6	203,772	46.1	63,534	31.2	181,292	44.5	56,787	31.3
截至年末處於成熟階段	157,649	38.5	70,357	44.6	205,884	46.6	95,950	46.6	199,068	48.9	88,581	44.5
總計	409,444	100.0	148,474	36.3	441,841	100.0	168,226	38.1	407,083	100.0	152,340	37.4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錄得毛利或毛損的口腔醫療機構⁽¹⁾的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錄得毛利的口腔醫療機構數目	72	74	77
錄得毛損的口腔醫療機構數目 ⁽²⁾	9	7	10

附註：

- (1) 由於我們於相關年度設立、收購及／或處置口腔醫療機構，因此截至各年度末，盈利及虧損口腔醫療機構的總數並不等於我們口腔醫療機構的總數。
- (2) 往績記錄期間共有21家口腔醫療機構錄得毛損，其中五家口腔醫療機構在兩年內錄得毛損。就這五家口腔醫療機構而言，兩家口腔醫療機構於2022年及2023年錄得毛損，一家口腔醫療機構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毛損，而餘下兩家於2022年及2024年錄得毛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兩家實現扭虧為盈，兩家由我們主動處置，而武漢以外地區的餘下一家仍處於虧損狀態，主要是由於其因應較預期慢的疫情後經濟復甦而採取保守的營銷策略，導致就診人次減少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有21間口腔醫療機構錄得毛損。具體而言，18間新設及3間新收購的口腔醫療機構錄得毛損乃源於籌備或發展階段的前期投資。就所有於2022年錄得毛損的口腔醫療機構而言，其虧損狀況亦是由於在COVID-19疫情期間，地方出行限制導致前往該等口腔醫療機構的客戶就診次數減少所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上一年度錄得毛損的九家口腔醫療機構中，(i)四家口腔醫療機構實現扭虧為盈，(ii)三家口腔醫療機構由我們主動處置，而(iii)餘下兩家仍處於虧損狀態，其中一家在發展階段產生大額前期投資，而另一家口腔醫療機構於2023年成為獨立法人實體，採用獨立財務報告並承擔自身的租賃成本，從而導致其虧損狀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上一年度錄得毛損的七家口腔醫療機構中，(i)六家口腔醫療機構實現扭虧為盈，及(ii)餘下一家由我們主動處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損的10家口腔醫療機構中，(i)三家口腔醫療機構實現扭虧為盈，(ii)兩家口腔醫療機構由我們主動處置，而(iii)餘下五家仍處於虧損狀態，其中三家口腔醫療機構在發展階段產生大額前期投資，而武漢以外地區的餘下兩家因應較預期慢的疫情後經濟復甦而採取保守的營銷策略。

我們具代表性口腔醫療機構的業務亮點

下文載列我們具代表性口腔醫療機構的摘要資料。

武漢大眾醫院



概覽及亮點

武漢大眾醫院是我們於2014年在湖北省武漢市成立的一家二級營利性口腔醫院。作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武漢大眾醫院可提供可靠及可及的口腔醫療服務。

按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貢獻計，武漢大眾醫院是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網絡中最大的口腔醫療機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武漢大眾醫院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6.6%、6.6%及6.2%。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武漢大眾醫院的客戶就診人次分別為35,032人次、35,606人次及32,634人次。2024年客戶就診人次減少，主要是由於綜合牙科診療服務的客戶就診人次減少，原因是武漢大眾醫院曾於2023年舉辦綜合牙科診療服務推廣活動。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武漢大眾醫院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人民幣千元)	26,959	28,994	25,174
毛利(人民幣千元)	12,548	13,564	11,517
毛利率(%)	46.5	46.8	45.8

口腔醫療服務能力及服務內容

武漢大眾醫院佈局全面專科，滿足客戶多樣化的口腔健康需求。其專科涵蓋綜合牙科診療服務、口腔種植服務及口腔正畸服務，配備先進的牙科設備，如計算機輔助設計技術／計算機輔助製造全瓷修復系統及手術顯微鏡。口腔種植服務及口腔正畸服務被定位為重點專科。武漢大眾醫院致力於推進專科培育、提升診療能力及促進牙醫經驗分享。武漢大眾醫院已建立多個數字化口腔醫療中心，其中包括口腔數字化美學修復中心、口腔數字化種植中心、兒童牙病診療與早矯中心及口腔數字化正畸中心。該等中心推動先進技術在牙科診斷及治療中的應用，如三維數據採集技術、數學建模技術、計算機輔助設計技術及計算機輔助製造技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漢大眾醫院的建築面積為1,751平方米，擁有27張牙椅。武漢大眾醫院吸引並留住了大量在口腔醫療服務方面具有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資深牙醫。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11名牙醫於武漢大眾醫院執業，其中3名牙醫為主任或副主任牙醫。武漢大眾醫院有一名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截至同日，19名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於該等口腔醫療機構執業。

武漢大眾醫院對我們的人才培養及專科發展貢獻深遠。在完善的口腔醫療輔導體系下，年輕牙醫獲武漢大眾醫院經驗豐富的導師提供寶貴的臨床及研究指導。為追求更高的服務質量及能力，我們亦定期安排培訓課程，由武漢大眾醫院的牙科專家向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的其他執業牙醫分享彼等的經驗及專業技術。

我們有效的管理及營運

自武漢大眾醫院成立以來，我們利用集中及標準化的直營連鎖模式、分級管理架構及熟練的醫療專業人員為武漢大眾醫院的運營賦能。特別是，我們在武漢大眾醫院建立了分級管理架構，實現機構層面及專科層面管理現代化。

為致力提高服務質量和客戶滿意度，武漢大眾醫院實施了多種措施：(i)分級導師制，形成高、中、初級牙醫一對一的結對導師制，提升武漢大眾醫院執業牙醫的整體臨床服務能力；(ii)專業培訓課程，通過培訓及考試，豐富牙醫的專業知識及提升牙醫

的臨床技能；(iii)經常進行評估和內部檢討，讓管理層和牙醫了解優勢和需要提升的領域，制定適當的解決方案提升服務能力，並鞏固基本技能；(iv)經驗分享，年輕牙醫通過複雜的病例分析、聯合會診、面對面討論及椅旁實時指導，從資深專家獲得知識和經驗；及(v)學術研究，其中牙醫收集和檢討病例、撰寫論文及與資深牙醫交流，積累臨床經驗和理論知識。

南湖大道門診部



概覽和亮點

南湖大道門診部是我們於2017年在湖北省武漢市成立的營利性口腔門診部。南湖大道門診部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南湖大道門診部實現了長足發展，在客戶中積累了聲譽。經過多年的經營，南湖大道門診部積累了大量客戶。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南湖大道門診部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人民幣千元)	9,120	9,135	8,561
毛利(人民幣千元)	4,630	4,970	4,555
毛利率(%)	50.8	54.4	53.2

口腔醫療服務能力及服務

南湖大道門診部提供全面的口腔醫療服務，滿足客戶的多樣化口腔健康需求。口腔種植服務及口腔正畸服務被定位為重點專科。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門診部的建築面積為360平方米，有九張牙椅、四名牙醫和七名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南湖大道門診部有一批優秀的牙醫，他們在口腔醫療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

南湖大道門診部配備現代化診療設備，如牙科錐形束計算機斷層掃描機及口內印模掃描儀。在先進設備和卓越牙科技術的支持下，客戶可在南湖大道門診部得到精準的牙科檢查和適當的治療。

我們有效的管理及營運

我們致力於運營現代化，促進口腔醫療機構醫療資源的有序流動和優化配置，藉此提高了我們整個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的成本效益，同時提升了盈利能力。南湖大道門診部尋求通過定期內部檢討以及醫療專業人員與支援人員之間的討論，提升其服務質素及客戶體驗，致力不時優化業務程序、精簡組織架構及更新內部考核標準。我們解決從內部檢討及客戶反饋中識別的弱點，在該門診部追求更高的成本效益。受惠於我們完善的經營模式及經改善的服務體驗，南湖大道門診部已建立穩定的客戶群。南湖大道門診部的客戶就診人次數目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上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南湖大道門診部錄得客戶就診人次分別12,886人次、14,270人次及14,960人次。

棗陽醫院



概覽及亮點

棗陽醫院是一家位於湖北省棗陽市的二級營利性口腔醫院。棗陽醫院為一家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提供全面的口腔醫療服務，並採用先進的牙科設備。2019年，我們收購棗陽醫院，以探索武漢以外地區的商機。我們收購棗陽醫院及後續整合舉措擴大了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的地理覆蓋，讓更多客戶受益於我們卓越的口腔醫療服務。棗陽醫院的客戶就診人次由2022年的16,695人次增至2023年的20,233人次，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21,348人次，主要是由於隨著牙科專家團隊擴張，服務質量提高，導致口腔正畸服務的客戶就診人次不斷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棗陽醫院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人民幣千元)	7,405	8,747	8,505
毛利(人民幣千元)	2,999	4,001	3,960
毛利率(%)	40.5	45.7	46.6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棗陽醫院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1.8%、2.0%及2.1%。同年，棗陽醫院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服務能力及服務

棗陽醫院提供全面的口腔醫療服務，並將口腔種植服務及口腔正畸服務列為重點專科。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醫院的建築面積為1,382平方米，有20張牙椅、6名牙醫及10名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棗陽醫院吸引了多名具有豐富經驗的牙醫，他們在口腔醫療服務方面具備廣泛的理論知識和臨床技能。棗陽醫院配備全套先進的牙科錐形束計算機斷層掃描機及超聲骨刀。

我們有效的整合工作

自於2019年收購以來，我們為棗陽醫院的運營賦能。特別是，我們通過安排牙醫培訓及引進牙科專家到棗陽醫院執業，提高該醫院的服務能力及服務質量。我們亦規範了棗陽醫院的運營，使該醫院能夠受益於我們的集中管理及直營連鎖經營。我們將「三級四層」質量管理體系延伸至棗陽醫院，通過分級質量管理優化其服務質量。我們亦利用自身的品牌影響力，引入多樣化的推廣方式，為棗陽醫院的獲客能力賦能。自收購以來，棗陽醫院錄得顯著增長，證明我們的整合工作卓有成效。棗陽醫院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0.5%增至2023年的45.7%，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46.6%。

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的主要運營表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的主要經營表現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客戶就診人次.....	708,651	768,809	748,632
截至年末的牙椅數目.....	645	701	702
— 口腔醫院.....	89	89	87
— 口腔門診部.....	505	560	561
— 口腔診所.....	51	52	54
每張牙椅的客戶就診人次.....	1,099	1,097	1,066
每張牙椅的平均開支			
（人民幣千元）.....	635	630	580
— 口腔醫院.....	720	752	714
— 口腔門診部.....	642	623	573
— 口腔診所.....	412	496	434
牙椅平均利用率 ⁽¹⁾ (%).....	50.9	50.8	49.4
截至年末的牙醫人數 ⁽²⁾	287	294	280
每名牙醫的客戶就診人次.....	2,495	2,647	2,608
每名牙醫的平均開支（人民幣千元）..	1,442	1,521	1,418
牙醫平均利用率 ⁽³⁾ (%).....	81.5	86.5	85.2

附註：

- (1) 指於相關年度每張牙椅的客戶實際就診次數佔我們口腔醫療機構同年每張牙椅最高就診量的百分比。每張牙椅的最高就診量指於相關年度每張牙椅的理論上最高客戶就診人次，基於下列各項計算：(i)估計每次就診60分鐘；(ii)考慮到為每次客戶就診的準備時間，每個門診日的牙椅最高服務時數約為6小時；及(iii)平均營業天數。因此，理論上每張牙椅在每天運營中最多可容許6次客戶就診。
- (2) 包括(i)我們所僱用的牙醫（指與我們訂立勞動合同並在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全職工作的牙醫）；及(ii)與我們合作的牙醫（指與我們訂立勞務合同的牙醫），通常包括在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兼職工作的多點執業牙醫及在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全職或兼職工作的退休返聘的牙醫。
- (3) 指於相關年度每名牙醫的客戶實際就診次數佔我們牙醫同年最高服務量的百分比。我們牙醫的最高服務量指於相關年度每名牙醫可服務的理論上最高客戶就診人次，基於下列各項計算：(i)估計每次就診45分鐘；(ii)每個門診日的牙醫最高服務時數約為7.5小時；及(iii)平均每年300個工作日。因此，理論上每名牙醫在每個工作日中最多可容許10次客戶就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有關計算方法大致符合行業規範，其乃基於專家訪問以及對主要口腔醫療提供商的招股章程及年報進行研究，以確認主要同業採用相同的計算方法計算該比率（即公式及其所用假設，包括行業平均(a)牙醫為單一客戶診斷所用時間；(b)牙醫每日服務時數以及(c)牙醫每年工作日）。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中國民營口腔醫療服務行業的牙醫行業平均使用率分別約為60%、65%及65%。

按收入計，我們前20大口腔醫療機構貢獻我們大部分收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口腔醫療機構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2.4%、50.0%及47.2%。

我們對直營連鎖的統一管理

多年來的經營，我們秉持「醫療本源、技術驅動、規範管理、健康發展」的經營理念。為此，我們協調整個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的醫療資源，以實施覆蓋全體員工工作全流程的嚴格質量控制。我們致力通過具成本效益的企業管理，完善我們的直營連鎖經營，為客戶提供可靠的口腔醫療服務。

直營連鎖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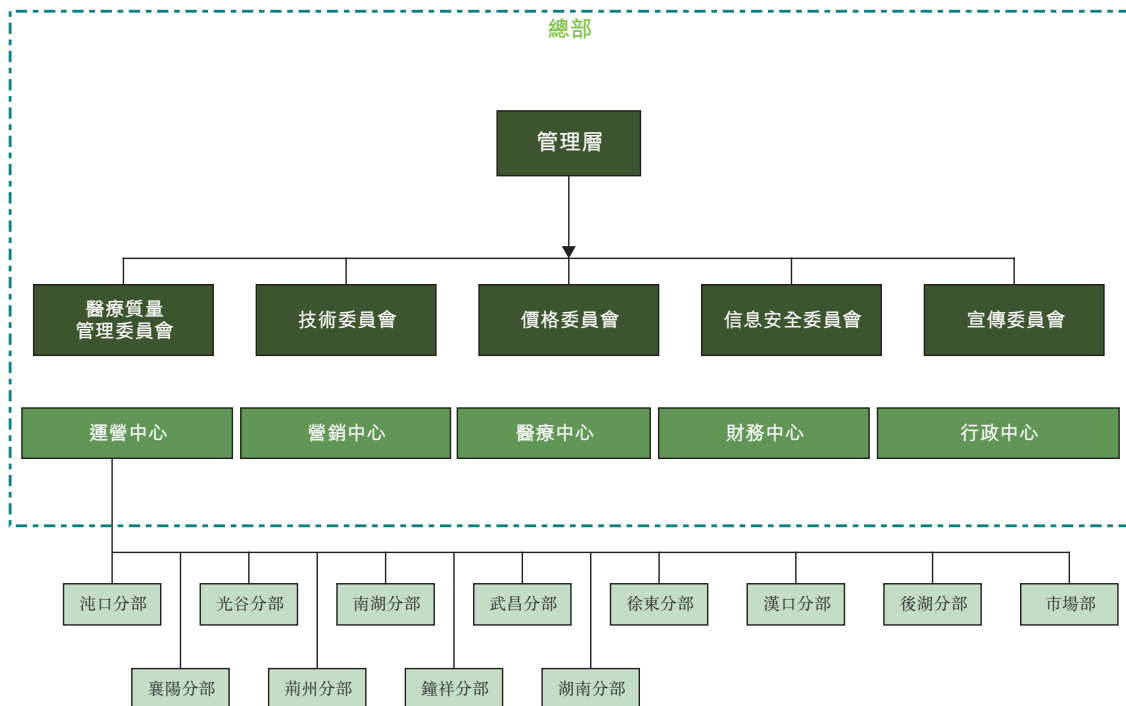
我們在口腔醫療服務網絡中採用具有統一運營理念、運營管理、服務標準及品牌形象的直營連鎖模式。這種統一有助我們保持一致的服務質量，而這對建立及保持客戶信任度及忠誠度至關重要。集中管理下的直營連鎖經營促進總部及口腔醫療機構的醫療資源有序流動及優化分配，使我們能夠及時適應市場需求變化，發揮口腔醫療機

構協同效應。我們整合醫療資源並精簡資源分配程序，以提高運營效率及提升成本效益。根據直營連鎖模式，我們能夠將我們成功的標準化運營複製到新建或收購的口腔醫療機構。因此，我們有效地將業務擴展至華中地區不同地區，並大幅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亦受益於該模式在採購及客戶獲取期間帶來不斷增長的規模經濟效應，從而推動我們的盈利能力。同時，由於直營連鎖模式在我們所有口腔醫療機構中建立一致的品牌形象，令客戶信任我們、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及服務，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得到提高。

基於我們對行業的敏銳觀察，我們選擇在直營連鎖模式下發展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其他業務模式（如許可、特許經營及財務投資）相比，直營連鎖模式通常具有以下優勢：(i)直接控制日常運營，確保遵守統一標準；(ii)對臨床實踐及客戶服務進行全方位的管理，以實現全流程質量控制；(iii)更好地保護品牌形象及聲譽，避免因業績欠佳而造成負面宣傳；(iv)增強歸屬感，使提升服務及適應最新行業趨勢的動力更強；及(v)從經營中獲得直接利益，而無需嚴重依賴加盟商或被許可人的能力及誠信。

集中管理與分級負責

我們於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內按分級架構採用集中管理。



在總部層面，我們已設立醫療質量管理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價格委員會、信息安全委員會及宣傳委員會。同時，在總部層面，我們已設立五個中心，分別為運營中心、醫療中心、營銷中心、財務中心及行政中心。該等中心通過組織定期會議及基於對行業及監管環境的深入了解，優化內部管理辦法、指引、程序及工作計劃，從而密切監察及協調下屬職能部門。該等中心下屬的職能部門承擔多項職責，其中包括制定運營安排及規範工作流程、制定預算以及組織培訓及每日內部質量審查。

我們的總部層面部門通過縱向一體化的管理架構監督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在我們穩健的內部管理措施下密切協調合作。該架構涵蓋質量控制、運營管理、營銷、客戶關係、財務管理、採購、人力資源及合規等主要職能。中心及部門的分級部署有助我們有效監察內部政策及措施的執行情況，同時減少因信息缺口或不合理資源分配而導致的低效率。受益於垂直管理方法，我們明確各層級職責，並控制來自臨床運營及企業管理的風險，形成涵蓋「計劃、執行、檢查及行動」運營流程的閉環管理。

系統性的人才保留和激勵

合夥人計劃

我們高度重視牙醫資源，將他們視為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網絡長期成功的重要基石。我們秉持「直營連鎖、直接合夥」的原則，採納旨在吸引經驗豐富的醫療專業人員以及行政及營銷人才加入我們並與我們一起成長的合夥人計劃。通過該計劃，我們主要吸引及邀請經驗豐富的牙醫成為我們新設口腔醫療機構的少數股東，實現利益共享和互信。我們通常邀請符合以下要求的牙醫參與我們的合夥人計劃：(i)中級職稱(主治牙醫)或以上職稱，或取得醫師資格證書五年以上；(ii)在口腔醫療服務方面技術精湛並在特定專科擁有技術優勢或具有營銷及管理經驗；及(iii)年齡介乎35歲至55歲。此外，我們一般聘請由牙醫推薦並具有企業管理及推廣活動經驗的行政及營銷人才。作為該等口腔醫療機構的少數股東，該等人才不僅發掘其營運及管理潛力，還將其利益與我們保持一致，與我們擁有相同的價值觀和願景。憑藉對我們成長的忠誠和信心，該等人才積極參與日常營運及管理，並推薦相關口腔醫療機構的董事、監事及總經理人選。成為口腔醫療機構少數股東的牙醫的薪酬包括(i)基本工資、(ii)績效獎金及(iii)作為口腔醫療機構股東權益回報的股息分派(與彼等在相關口腔醫療機構的持股成正

比)。與其他在有關口腔醫療機構執業並領取基本工資及績效獎金的牙醫相比，該等股東牙醫還可獲得股息分派，有關股息嚴格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及我們的股息政策，從相關口腔醫療機構的上一年度可供分派利潤中計提。自2017年合夥人計劃開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相關口腔醫療機構維持相對穩定的派息模式。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4名、32名及37名牙醫分別為合夥人計劃所述我們口腔醫療機構的少數股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作為我們口腔醫療機構少數股東的牙醫派付的股息分派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口腔醫療機構少數股東的牙醫的基本工資及績效獎金水平，與湖北省及湖南省其他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針對具有類似執業經驗及資質的牙醫所支付的薪資水平相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與作為口腔醫療機構少數股東的牙醫之間並無任何財務資助、貸款及其他薪資安排。我們預計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牙醫薪酬政策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自2017年實施以來，合夥人計劃展現出強大的活力，推動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增長，助力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的擴張及盈利能力。

僱員持股平台

為激勵我們的管理層和僱員及培養他們的長期參與感，我們先後啟動三個僱員持股平台，通過該等僱員持股平台，主要僱員（尤其是經驗豐富的牙醫）成為我們的間接股東，從我們的業務增長中獲益。特別是，我們於2014年10月成立武漢杏林，以及於2017年7月成立武漢桃林及武漢竹林，為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大企業發展」。

數字化及現代化服務網絡

我們已開發及配備多元化的信息技術系統，以實現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的數字化及現代化。有關我們部署信息技術系統的詳情，請參閱「一 信息技術系統」。

信息技術系統不僅精簡我們的日常運營，亦使我們的業務表現可視化，支持管理層基於數據作出決策。我們利用自主的線上系統HIS，整合我們的供應鏈系統、營銷中台及SCRM系統，通過將病歷數字化、客戶管理標準化及同步我們口腔醫療機構內的信息，為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大幅節省某些處理時間，讓他們可以更專注於口腔診療。我們全面部署信息技術系統，涵蓋企業管理的多個方面，如經營表現分析、營銷及客戶獲取、客戶關係管理、供應鏈及財務。通過此舉，我們的員工可高效地取得運營及財務數據，並使用量化指標，更好地了解業務運營，促進對口腔醫療實務的精準管理及最優化資源分配。

我們致力於根據已升級的信息技術系統進一步將管理數字化及優化醫療資源分配，持續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及運營效率。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醫療專業人員

在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醫療專業人員一般包括牙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匯集大量高素質的醫療專業人員，他們與我們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這對我們的服務能力及質量至關重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280名牙醫在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執業，包括(i)我們僱用的245名牙醫，即與我們訂立勞動合同並在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全職工作的牙醫；及(ii)35名與我們合作的牙醫，即與我們訂立勞務合同的牙醫，通常包括在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兼職工作的多點執業牙醫及在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全職或兼職工作的退休返聘的牙醫。我們一般不對在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牙醫設定年齡限制，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多點執業牙醫完成多點執業註冊後，可以在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內提供諮詢及診斷服務。全部多點執業牙醫均是註冊執業牙醫，並已就多點執業獲得必要批准及註冊。多點執業牙醫服務時間及頻次一般基於該等牙醫與其執業所在的相關口腔醫療機構磋商釐定。

我們與我們所僱用的牙醫訂立的勞動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 年期：一般為三年並經雙方同意可續約。
- 牙醫服務安排：牙醫根據合同規定，僅限在指定城市中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執業，除非彼等獲得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兼職執業，則作別論。
- 薪酬：該等牙醫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固定基本工資及績效獎金。我們每月向該等牙醫支付薪酬及社會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終止：雙方均可在特定情況下終止合約。尤其是，我們可在特定情況下終止該等合同，包括(i)牙醫未能於30日內提供所需入職資料；(ii)在應聘時提供虛假個人資料；(iii)牙醫嚴重違反內部政策；及(iv)雙方均表示同意。此外，牙醫可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合同，包括：(i)提供30天事先通知或(於試用期內)三天事先通知；及(ii)我們支付的薪酬不足。

我們與我們所合作的牙醫訂立的勞務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多點執業牙醫	返聘牙醫
• 年期：	• 一般最少一年	• 一般為五年，可每年重續
• 牙醫服務安排：	• 兼職 • 該等牙醫於與我們訂立的勞務合同所述每週固定日期在指定城市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口腔醫療服務	• 全職或兼職
• 薪酬：	• 通常為績效薪酬，就於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每一天設有最低薪酬 • 我們按月向該等牙醫支付薪酬待遇。我們毋須為該等牙醫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一般為固定基本工資及績效獎金
• 終止：	• 勞務合同如因出現重大變動而引致無法履行，則應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予以修改或終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共有469名，通常包括468名全職護士、放射工作人員及口腔醫療助理以及1名兼職口腔醫療助理。在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口腔醫療助理主要包括醫學畢業生，他們在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擔任牙醫助手。該等助理需工作至少一年並成功獲得醫師資格證書或助理醫師資格證書後，方可擔任執業牙醫或執業助理牙醫。

醫療專業人員資格

在中國的衛生專業技術人員職稱評價體系下，牙醫的職稱包括：(i)初級職稱：(a)取得執業助理醫師資格證書的牙醫，視同取得醫士職稱；(b)取得醫師資格證書的牙醫，視同取得醫師職稱；(ii)中級職稱：通過全國統一考試的主治牙醫；(iii)高級職稱：分為(a)副主任牙醫和(b)主任牙醫。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內執業的所有牙醫中，共有11名主任牙醫、19名副主任牙醫及132名主治牙醫，佔牙醫總數超過57%。

為動態管理及配置我們口腔醫療機構的牙醫，我們定期檢討牙醫的資格及數據，以安排適當的執業培訓及提醒合格牙醫及時申請下一專業職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牙醫均已取得醫師資格證書。截至同日，在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均已取得其各自行醫必要的資格證書。我們監察醫療專業人員的資格註冊及許可記錄，以確保在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所有醫療專業人員均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特別是每名醫療專業人員的執業屬其資格及許可範圍內。我們通常並無為在我們口腔醫療機構執業的牙醫投購醫療責任保險，當中考慮到(i)並無法定規定我們口腔醫療機構須投購該保險；及(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投購該保險並非中國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的普遍行業慣例。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沒有為牙醫投購足夠的保險，以應對我們業務中可能產生的醫療責任。任何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索償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

享譽業界的知名牙醫

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擁有多名具有榮譽稱號的資深牙醫。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牙醫中，超過32%的牙醫為市級或以上行業

學會會員。此外，截至同日，在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七名牙醫獲評為「老百姓信賴的好牙醫」，此乃向武漢市口腔醫療服務行業聲譽卓著的優秀牙醫頒發的市級獎。

醫療專業人員的招聘、管理及培養

現代化的管理、系統化的培訓、崗位帶教、具競爭力的僱員福利以及回報豐厚的合夥人計劃及僱員持股平台，使我們對人才（特別是醫療專業人員）保持吸引力。我們通過多個渠道吸引醫療專業人員加入我們並與我們合作。具體而言，我們每年通過校園招聘吸納年輕人才。我們在湖北省選定的大專院校舉辦春秋兩季校園招聘會，吸引以口腔醫學、護理學及會計學等專業為主的優秀畢業生。我們獲武漢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武漢市大學生實習實訓基地」。為增加我們接觸經驗豐富牙醫的機會，我們定期參加行業內的學術研討會、會議及座談會。我們亦通過在線社交招聘渠道及推薦方式聘請醫療專業人員。於評估及招募新醫療專業人員時，我們通常會評估（其中包括）他們的學術背景、專業資格、臨床經驗、溝通技巧、技術技能及相關經驗。

為加強我們的牙科治療的風險控制及實現對醫療專業人員的差異化管理，我們(i)主要根據牙科治療所使用的技術及資源複雜程度將牙科治療分為一級、二級、三級及四級；及(ii)主要根據他們的執業年期、專業等級、專業培訓經驗及各自專業牙科技術熟練程度將在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牙醫分級。我們清楚設定各級牙醫可進行的牙科治療類型及等級，旨在為客戶提供可靠及有保障的口腔醫療服務，控制服務質素，並將因牙醫不熟練或缺乏經驗而引致的風險減至最低。該分級系統為牙醫指明了清晰職業發展軌跡，並激勵他們取得更好的表現。

我們鼓勵醫療專業人員分享經驗，並定期舉辦有組織的培訓課程，助其職業發展。我們精心設計的醫療專業人員培訓體系通常由任職前培訓、基礎理論、知識及技能培訓、高級培訓、專科培訓、在職培訓及學術活動組成，培養一批醫療專業人員以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截至2024年12月31日，59名牙醫在參加我們的培訓課程後通過專業職級考試。我們亦不時為醫療專業人員提供外部交流和發展機會，如進修、專業培訓及國際學術會議。

醫療專業人員的薪酬及獎勵

我們聘用的牙醫根據各自與我們訂立的勞動合同獲得薪酬，且通常按月收取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而與我們合作的牙醫根據各自與我們訂立的勞務合同獲得薪酬，通常按月獲得服務費。

實施回報豐厚的合夥人計劃及僱員持股平台有助我們提高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牙醫的工作效率及歸屬感。有關合夥人計劃及僱員持股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我們對直營連鎖的統一管理－系統性的人才保留和激勵」。

我們的技術委員會

完善的技術委員會造就我們值得信賴的服務及於口腔醫療服務行業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珍視經驗豐富的牙醫在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積累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成立技術委員會負責技術進步及業務發展的整體規劃、指導及監察。我們的技術委員會包括三個小組委員會。

- **專家委員會。**作為技術委員會的顧問及諮詢機構，我們的專家委員會由在牙科領域有重大貢獻及／或具有豐富臨床實踐經驗的資深專家組成。該等專家在退休後加入我們的專家委員會。他們會就技術進步方面提供意見並舉辦培訓課程。他們亦不時對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進行視察，進行會診並就各種口腔疾病的治療或複雜牙科手術提供技術指導；

- **技術總監委員會。**作為技術委員會的執行機構，我們的技術總監委員會由在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執業具有技術優勢且經驗豐富的牙醫組成。該等牙醫利用日常診療積累的經驗進行協作和創新並在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內推廣應用新技術。該等牙醫亦提供各種口腔疾病或複雜牙科手術方面的培訓及參加會診；及
- **專業委員會。**作為技術委員會負責發展不同的口腔醫療專科的專門機構，專業委員會下設口腔種植委員會、口腔修復學委員會、口腔正畸學委員會、口腔內科委員會、口腔外科委員會及口腔護理委員會六個小組委員會。專業委員會推進優勢專科培育和綜合發展多學科口腔醫療服務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技術委員會的醫療專業人員中，約92.0%在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全職工作，而餘下醫療專業人員則以兼職形式與我們合作，包括多點執業牙醫及退休返聘的牙醫。於我們的日常運營中，資深醫療專業人員在該等委員會中緊密配合，從而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啟動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中口腔醫療機構之間的經驗分享，並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導地位。

我們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牙醫團隊的組成

優質的牙醫資源為我們發展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奠定堅實基礎，並鞏固我們的競爭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所有牙醫中，截至同日，13%以上的牙醫累積逾十年行業經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全體牙醫中擁有中級或以上職稱者佔57%以上，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我們致力於吸引、留住和管理牙醫。憑藉我們的多元化薪酬及回報，我們維持穩定且範圍廣泛的牙醫團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執業三年以上的牙醫的保留率分別約為87%、89%及90%。有關保留率乃根據自相關年度年初及直至同年年末在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執業三年以上的牙醫人數，除以同年年初在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執業三年以上的牙醫人數計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168名、203名及183名牙醫在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執業達三年或以上，佔同年牙醫總數的59%、69%及65%。在該等牙醫中，超過87%為我們僱用的全職牙醫，超過48%為具有中級或高級資格的牙醫。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牙醫人數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初牙醫人數.....	281	287	294	280
年內新加入我們口腔 醫療服務網絡的 牙醫人數.....	40	64	43	11
年內終止在我們口腔 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 牙醫人數.....	(34)	(57)	(57)	(42)
年終牙醫人數.....	287	294	280	24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毋須依賴任何特定牙醫。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我們收入貢獻最高的十大牙醫所貢獻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介乎約13%至約15%，而我們收入貢獻最高的牙醫所貢獻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為約2.0%。該等收入貢獻最高的牙醫在口腔醫療服務方面均擁有廣泛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的臨床經驗。

我們未來的擴張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i)升級現有口腔醫療機構；(ii)建立新的口腔醫療機構；及(iii)收購營利性口腔醫療機構，擴充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

內生增長

升級現有口腔醫療機構

我們卓越的往績和高度可擴展的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為廣泛客戶群提供服務。隨著業務增長，我們計劃逐步升級口腔醫療機構的設施及牙科設備，並逐步翻新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通過升級我們現有的口腔醫療機構，我們旨在提高服務能力，同時改善客戶到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就診的滿意度。於未來三年，我們預期將對我們於武漢的口腔醫療機構進行升級及翻新，並採購新的牙科設備以替換已使用多年的牙科設備。我們計劃主要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在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利用公司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來為該等升級工程提供資金。

新成立

為進一步拓闊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及提升服務能力，預期我們成立新的口腔醫療機構。我們在成立新口腔醫療機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傾向吸引及邀請資深牙醫作為我們新設口腔醫療機構的少數股東，以使其利益與我們保持一致。我們將審慎實施成立計劃，並利用我們的管理及營運經驗，同時避免投入巨額前期資本投資。其中，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在華中地區開設約80至100家新口腔醫療機構。每家新口腔醫療機構的建築面積預期介乎約300平方米至500平方米，牙椅數目約6張至20張。建立新口腔醫療機構一般涉及多個步驟，包括篩選及確定主要負責人員或合夥人、完成內部審批程序、訂立協議、選址、場地設計及裝修、招聘必要人員、採購必要設備及用品、取得監管批准、行銷及推廣以建立知名度以及開始運營。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有關過程一般需時最快約三至四個月。

新口腔醫療機構在開始錄得按月利潤時，即達到其月度盈虧平衡點。新口腔醫療機構的投資回收期指相關口腔醫療機構產生的累計經營現金流量高於初始投資數額所需的時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設立的所有口腔醫療機構均為門診部。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設立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到月度盈虧平衡點或高於初始投資數額的門診部的盈虧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的平均值及範圍。

	盈虧平衡期		投資回收期 ⁽¹⁾	
	平均期間	期間範圍	平均期間	期間範圍
(月)				
口腔門診部.....	5	1至8	15	5至25

附註：

(1) 指新建口腔醫療機構產生的本公司應佔累計經營現金流量覆蓋我們投資所需的時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5家由我們設立的口腔醫療機構，其中55家口腔醫療機構已達致每月盈虧平衡，並且46家口腔醫療機構的歸屬於本公司的經營現金流量已收回我們的初始投資。根據我們過往的經營經驗，得益於我們豐富的經驗和審慎的前期資本投資，我們估計旗下新口腔醫療機構（一般佔地約300平方米至500平

方米，設有約6至20張牙椅)的月度盈虧平衡期為5至7個月。我們估計，自開始運營起計，我們新口腔醫療機構的投資回收期約為15個月至24個月。然而，月度盈虧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或會受到口腔醫療機構具體情況的進一步影響，如其服務能力、初始投資、其服務類型範圍、競爭格局以及地方經濟和市級道路規劃的變化。

我們計劃主要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在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利用公司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來支付未來新建醫療機構的投資。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建立新的口腔醫療機構涉及多重風險，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短期財務表現波動。新投入運營的口腔醫療機構可能無法按預期達到正常營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戰略收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口腔醫院、口腔門診部及口腔診所進行戰略收購，積累了經驗。作為我們未來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將繼續尋求線下口腔醫療機構的收購機會，並瞄準獲利的口腔醫療機構或具有增長潛力的口腔醫療機構。

我們已標準化收購程序，使我們能夠以簡化步驟和更高效率將新收購的口腔醫療機構與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整合。收購口腔醫療機構一般涉及多個步驟，包括收購目標的評估及挑選、收購談判、盡職調查、收購規劃及時間安排、內部審批程序、訂立收購協議、變更工商登記、制定經營計劃及目標、招聘必要人員及釐定薪酬、開業籌備及開始營運。為保持統一的品牌形象，我們通常對收購的口腔醫療機構進行品牌重塑，使其切合我們現有標準和裝修。

在作出收購決定前，我們系統地審查及篩選潛在收購目標。我們相信，過往的經營經驗將有助物色合適的收購機會，並將新收購的口腔醫療機構成功地整合到我們現有口腔醫療服務網絡中。我們主要專注於具有合理經營規模及穩定牙醫團隊的收購目標，相信此舉將能達致迅速複製我們的成就。為充分了解潛在合適目標，我們的管理層與市場參與者保持密切聯繫，並審閱潛在目標的盡職調查報告。我們通常根據以下標準對潛在收購目標進行徹底評估。

- 地理位置、交通便利度、租金水平、人口密度、當地經濟環境及消費水平；

- 當地社區及口腔醫療機構的地域分佈及在當地居民中的品牌知名度；
- 服務能力，如牙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數量、在營的牙椅數量、建築面積、現有醫療設施及設備、所提供的口腔醫療服務範圍；
- 月營收、利潤率及其他財務表現指標；
- 運營所需牌照及許可證、現有資質及過往合規情況；
- 醫療人員聲譽，包括專業人員團隊的背景及規模；
- 進行裝修、品牌建設及改善基礎設施所需的預計初步投資金額；
- 持續的經營開支和資本要求，以及潛在回報和估計未來價值；及
- 與我們企業文化及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的兼容性。

在合適機會出現時，我們以市場為導向，並將戰略地理重點放在華中地區，查找並評估潛在的收購目標。收購目標的實際數目將取決於當時市況、磋商結果以及實際收購的規模及代價而定。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以收購收購目標大多數股權的方式，收購約40家至65家口腔醫療機構。

我們計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在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利用公司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來支付未來收購新的醫療機構的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未來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未物色到任何符合我們標準的明確收購目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購的所有口腔醫療機構均為門診部。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購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涵蓋初始投資數額的口腔門診部的盈虧平衡期以及投資回收期的平均期限及範圍。

	盈虧平衡期	投資回收期 ⁽¹⁾	
		平均期限	期限範圍
		(月)	
口腔門診部.....	不適用 ⁽²⁾	18	9至23

附註：

- (1) 指本公司從被收購口腔醫療機構產生的累計經營現金流覆蓋我們投資的時間段。我們根據收購代價評估收購投資回收期，而收購代價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從商業談判中得出的收購條款的影響。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收購的所有口腔醫療機構在被收購前均為盈利。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完成未來收購或提升收購後表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實施有關升級、成立或收購口腔醫療機構的擴張計劃或會面臨不確定性及挑戰。具體而言，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合適的機遇進一步擴張旗下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就有關擴張磋商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未能將業務成功整合至我們現有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擴張計劃的執行難免視乎當時的社會及經濟狀況而定，我們可能會為了本身最佳利益作相應的合理調整。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甄別擴張機會或執行擴張計劃，而我們的擴張策略面臨不確定性及風險。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為於我們口腔醫療機構接受口腔醫療服務的中國人士。我們全面的口腔醫療服務能夠廣泛覆蓋所有年齡段的客戶。可靠的治療質量加上滿意的客戶體驗推動客戶忠誠度持續上升和客戶群擴大。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就診的708,651人次、768,809人次及748,632人次中，我們分別接診患者276,310人、296,859人及283,640人。

業 務

鑒於我們的客戶群分散，我們並無任何客戶集中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並不嚴重依賴任何單一個別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沒有任何個人客戶佔我們總收入超過0.1%。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就我們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付款方式

客戶在接受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前一般須支付醫療賬單。客戶可以選擇通過第三方付款平台（如微信或支付寶）在線支付、現金或銀行卡（包括借記卡及信用卡）向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付款。此外，客戶可選擇通過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就符合基本醫療保險制度資格的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提供的口腔醫療服務付款。我們亦有客戶通過熱門的第三方電商平台預先購買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該等平台隨後與我們結算。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付款方式劃分的結算金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第三方付款平台	294,346	72.3	322,712	72.4	274,029	70.7
基本醫療保險制度	32,575	8.0	39,536	8.9	40,161	10.4
第三方電商平台	25,302	6.2	31,191	7.0	38,203	9.9
現金	24,924	6.1	27,085	6.1	21,893	5.6
銀行卡	30,130	7.4	24,996	5.6	13,034	3.4
總計⁽¹⁾	407,277	100.0	445,520	100.0	387,320	100.0

附註：

- (1) 結算總額與收入總額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來自提供口腔正畸及口腔種植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使用投入法計量完成服務履約的進度。考慮到口腔醫療服務（尤其是口腔種植及口腔正畸服務）的性質，收入在服務交付過程逐步確認。因此，客戶於某特定年度內結算的服務費用可能無法悉數確認為該年度的收入。

公共醫療保險

近年，政府採取有利政策擴大公共醫療保險覆蓋，促進針對公眾的便利親民及可負擔的口腔醫療服務，提高公眾意識及鼓勵客戶尋求專業的牙科護理。我們鼓勵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申請醫保定點醫療機構資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中的62家口腔醫療機構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其餘30家口腔醫療機構合資格申請醫保定點醫療機構資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其中27家提交醫保定點醫療機構資格申請並預計將於2025年底前取得有關資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餘三家口腔醫療機構正準備提呈申請。醫保定點醫療機構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通過有關其保持符合該項資格的年度合規審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已通過所有保持該項資格的年度審核。

我們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所提供的部分口腔醫療服務，符合資格由基本醫療保險制度支付。不同基本醫療保險制度承保的特定百分比，可能視乎不同準則而異（包括保險計劃類型、患者年齡及所涉及牙科治療的特定類型）。對於由基本醫療保險制度承保且由地方醫療保險當局支付的醫療費用，我們的醫保定點醫療機構通常於提供相關口腔醫療服務後一至兩個月內，收到地方醫療保險當局視為符合條件部分的報銷金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公共醫療保險計劃項下的結算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39.5百萬元及人民幣40.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口腔醫療服務結算總額的8.0%、8.9%及10.4%。

我們認為，由於(i)所有口腔醫療機構（不論是否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均根據我們的直營連鎖模式營運，資源分配及營銷活動實行集中管理；(ii)在設立或收購口腔醫療機構期間，我們評估當地未滿足的口腔醫療護理需求，並通常避免在各自的服務範圍內部署兩家口腔醫療機構；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項下的結算金額（佔我們結算總額約10%）對我們整體財務業績的影響相對不大，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內的醫保定點醫療機構與其他口腔醫療機構之間的潛在競爭風險相對較低。

擁有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資格通常增加客流量及加強收入增長。例如，我們有五家口腔醫療機構於2024年成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其中四家口腔醫療機構的客戶就診人次及收入均較2023年顯著增長。這四家口腔醫療機構的客戶就診人次從由2023年的15,464人次增長至2024年的25,207人次。這五家口腔醫療機構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2.4%增加至2024年的3.8%。

為廣泛客戶群提供貼心客戶體驗

我們一直緊靠客戶。經過多年經營，我們建立了廣泛客戶群和贏得了良好聲譽。我們憑著專注於提升品牌影響力、與經驗豐富的醫療專業人員的長期合作關係、為客戶個人口腔狀況量身定製的周全治療計劃、先進的器械及設施，以及標準化的服務程序，使我們提供的口腔醫療服務令人稱心滿意。為保持並進一步擴大客戶群，我們一直致力於多種場景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

- **便捷全面服務的一站式體驗。**我們相信全面的服務產品部署能節省客戶時間，並簡化整個牙科健康管理流程，有利於我們獲得新客戶及留住現有客戶。我們標準化的客戶管理體系覆蓋整個服務流程，確保客戶在診前、治療中及診後各階段得到專職人員貫徹一致的治療照護。此外，我們在口腔醫療機構派駐口腔健康顧問，與客戶保持互動並且響應快速，縮小客戶與醫療專業人員之間的信息差等，為客戶提供貼心的服務體驗。我們的口腔健康顧問與口腔醫療機構的專業人士緊密合作，提供全線口腔醫療服務，以一站式方式應對口腔健康需求。
- **以及時響應和多元化活動貼近客戶。**卓越的客戶體驗講求便利與及時。我們大部分口腔醫療機構均位於人口密集區域且靠近當地社區，客戶無需長途跋涉，即可獲得可信賴的口腔醫療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即時醫療護理，有效解決其口腔健康問題，並分析其個人口腔狀況，以加倍舒適和具針對性的方式提供服務。同時，及時、頻繁的溝通反映我們對客戶的尊重，並減少客戶因長時間等待而產生不滿。我們主動通過微信、電話或信息等方式跟進客戶，確認客戶掛號，迅速回應對方諮詢，並提醒客戶到訪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以進行往後的治療。此外，為提高客戶的信任及忠

誠度，我們不時舉辦客戶答謝活動，免費邀請客戶參加我們的健康講座、觀看電影及體驗茶藝等。該等多元化活動有助提升客戶滿意度，同時鼓勵他們到訪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進行定期牙科護理。

- **數字化客戶關係管理和有效的客戶推廣。**利用科技和數字化的優勢，我們與客戶保持密切的互動關係。我們部署了SCRM系統，以更好地獲取客戶及管理客戶關係。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信息技術系統」。該系統與我們的HIS集成，使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就診客戶資料同步。我們保持對客戶需求的高度回應，並且根據相關客戶過往在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的治療，致力提供個性化的服務體驗。藉著我們的SCRM系統，我們的總部每天制定客戶推廣的營銷目標和要求。通過在微信發送節日問候及健康知識普及，有助我們在客戶中樹立熱情友好形象，改善服務體驗，同時提高口腔醫療服務的回購率。
- **系統的內部機制，重視服務體驗和反饋。**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是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的首要任務。我們統一服務流程，建立客戶服務規範，要求醫療專業人員和口腔健康顧問在整個溝通過程中保持有禮，有效解決客戶提出的問題。我們定期安排內部會議及培訓，以討論及檢討我們客戶服務的表現。我們亦安排對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進行抽樣滿意度調查，促使醫療專業人員全心全意為客戶服務，並與客戶保持長久關係。

我們相信，優化服務體驗不僅有助促進與現有客戶之間的信任，而且有利向其家人及熟人進行口碑推薦。因此，可靠的治療質量加上滿意的客戶體驗推動客戶忠誠度持續上升和客戶群擴大。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有關我們客戶群的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新客戶人數 ⁽¹⁾	168,479	171,991	150,527
按服務類型劃分			
— 綜合牙科診療服務	165,137	167,784	146,794
— 口腔種植服務	1,295	2,171	1,946
— 口腔正畸服務	2,477	2,367	1,933
客戶人數	276,310	296,859	283,640
客戶就診人次 ⁽¹⁾	708,651	768,809	748,632
按服務類型劃分			
— 綜合牙科診療服務	520,961	549,907	516,570
— 口腔種植服務	59,763	78,759	86,810
— 口腔正畸服務	127,927	140,143	145,252
按口腔醫療機構類型劃分			
— 口腔醫院	86,338	86,560	87,256
— 口腔門診部	544,032	597,519	586,202
— 口腔診所	78,281	84,730	75,174
客戶複診率 ⁽²⁾ (%)	75.3	76.7	79.6
客戶複購率 ⁽³⁾ (%)	23.6	22.7	23.1
按口腔醫療機構類型劃分			
— 口腔醫院	26.3	26.3	25.9
— 口腔門診部	22.1	20.8	21.3
— 口腔診所	19.3	19.7	20.1

附註：

- (1) 新客戶為首次接受我們提供口腔醫療服務的客戶。具體而言，某一特定類型服務（即綜合牙科診療、口腔種植或口腔正畸）的新客戶指首次到訪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接受該類型口腔醫療服務的客戶。對於此前曾接受我們提供其他口腔醫療服務的客戶，彼等在到訪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接受另一類型的口腔醫療服務時不會被視為新客戶。

2024年新客戶減少主要因我們的綜合牙科診療服務的新客戶減少12.5%所致，而此乃由於(i)儘管我們努力盡可能地控制負面影響，但武漢的八家口腔醫療機構搬遷及三家口腔醫療機構裝修導致客流減少；(ii)因應較預期慢的疫情後經濟復甦，我們在武漢以外的地區採取相對保守的營銷策略；及(iii)在經歷了2023年疫情後復甦期間的暫時需求激增後，2024年的服務需求常態化。基於同樣的原因，我們綜合牙科診療服務的客戶就診人次減少6.1%，這導致我們2024年的客戶就診人次總數減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2024年市場環境充滿挑戰的情況下，該減少與華中地區的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的整體行業趨勢一致。

- (2) 指相關年度複診客戶的客戶就診人次除以同年客戶就診人次總數。複診客戶指根據我們運營系統的記錄，自我們成立以來直至相關年度末到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就診兩次以上的客戶。
- (3) 指相關年度的複購客戶數量除以同年的客戶總數。複購客戶指於相關年度內任何時間曾經到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就診，且自其前一次來到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就診以來不超過12個月的客戶，不包括該客戶就相同療程複診。

2023年至2024年，我們遇到的挑戰主要是由於疫情後經濟復甦慢於預期導致客戶消費降級，以及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之間的激烈競爭。為應對該等宏觀經濟壓力及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我們實施集中化的成本控制措施，例如運用網上操作系統實現營運表現可視化及優化資源配置以最大化成本效益，以及通過與供應商增強的議價能力與彼等磋商獲取優質牙科耗材的優惠價格。我們優化資源配置，鼓勵服務網絡內讓資深牙科專家分享經驗。尤其是，我們成立了技術委員會，匯集多名具有豐富臨床實踐經驗的牙科專家。該等專家提供培訓課程及技術指導，推動先進技術在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網絡中的經驗共享與應用，加強我們處理各種口腔疾病或複雜牙科手術的能力，同時推進我們口腔醫療專科的發展。詳情請參閱「一 醫療專業人員 — 我們的技術委員會」。我們精簡集中管理架構，確保我們的敏捷性和持續競爭力，從而為上述工作提供保障。

2024年，作為我們維繫客戶關係及提升獲客與留存能力的策略舉措之一，我們於若干租約到期時遷移了武漢的八家口腔醫療機構。此外，為升級服務能力及提升客戶體驗，我們亦於同年翻新三家在武漢的口腔醫療機構。由於進行有關搬遷及翻新，我們的客流量短暫下跌。同時，因應較預期慢的疫情後經濟復甦，我們縮減武漢以外地區的營銷工作，以保持相對穩定的利潤率，且更加注重卓越服務及客戶滿意度。此外，在經歷了2023年疫情後復甦期的暫時需求激增之後，口腔醫療服務需求於2024年恢復正常水平。因此，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客戶就診人次總數由768,809人次減少至748,632人次，而我們的新客戶由171,991名減少至150,527名。從長遠來看，得益於優化牙科資源配置、牙醫數目增加及品牌知名度的擴大，我們預計客戶就診人次和新客戶數量將有所增長。

同時，因應地區政策發展，特別是湖北省及湖南省實施集中採購政策以及該等政策帶來的下行定價壓力下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進行定價調整，於2023年中在所有口腔醫療機構範圍內將口腔種植服務的費用降低約25%至40%。因此，我們的口腔種植

服務的就診人次平均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562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332元。同時，我們利用集中採購框架優化供應鏈效率，與主要供應商磋商優惠條款以獲取優質牙科耗材。通過加強成本控制措施，我們保持了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口腔醫療服務的能力，且即使在面臨收入壓力的情況下也能保持穩定的毛利率。2023年至2024年，我們綜合牙科診療服務的就診人次平均開支由人民幣431元減少至人民幣421元，而我們口腔正畸服務的就診人次平均開支由人民幣583元減少至人民幣510元。

我們的收入來源保持穩定，總收入僅錄得輕微下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1.8百萬元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1百萬元。值得注意的是，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客戶保留率指標有所改善，且客戶複購率穩步上升。客戶忠誠度的提高反映了我們的品牌實力、服務質量和及時調整的定價結構。

客戶反饋

客戶滿意度

我們重視客戶的反饋意見，作為評估我們臨床實踐及客戶服務表現的關鍵指標。為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持續獲得運營及管理方面的啟發，並優化服務體驗，我們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了解他們的態度及意見，並據此檢討我們的服務質素及醫療專業人員的誠信。通過邀請客戶提供意見和發表意見，我們培養客戶的參與感，使他們感到受重視。總結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期望，有助加深我們對口腔醫療機構經營及管理的理解。我們通過多種方式收集客戶反饋，包括通過線上團購平台、短信或微信進行意見收集調查、在線下口腔醫療機構的紙本調查和投訴信箱、電話訪問、留言和熱線電話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接獲客戶異議數量佔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客戶就診人次總數的百分比約為0.01%，明顯低於同期約1.0%的行業平均水平。

客戶異議

基於服務的本質，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有時會面對客戶的異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偶爾接獲客戶異議，通常與以下情況有關：等候時間超出預期、認為我們員工態度冷漠、對價格不滿意、服務質量低於客戶預期，或認為我們提供的口腔醫療服務會產生副作用或併發症。

客戶異議管理措施

為確保及時妥善處理客戶異議，我們在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內制訂了標準化的分級異議處理程序。當客戶提出爭議和異議，相關口腔醫療機構的經理應聽取客戶意見並及時作出解釋。對於未能達成共識的異議，經理將異議上報運營總監，由運營總監匯報醫務部以進行深入調查並作出初步結論。我們的醫療部隨後在詳細調查結果的基礎上安排相關專家、經理與客戶進行磋商，提供解決方案以達成共識。

我們會審查所有接獲的異議以進行整改及完善。我們定期對收到的異議進行匯總和分析，就重大異議進行內部討論，並制定適當的內部指引或調整，以防止類似性質的異議再次發生。

客戶提出各種爭議和異議時，我們聆聽客戶的意見，並及時作出解釋。除了尋求解釋外，客戶一般接受免費服務及／或退款以解決異議。我們可能還需要支付金錢賠償以解決客戶異議。我們會逐一調查客戶要求退款或賠償的緣故和依據，評估要求的合理性以及其他因素，例如我們在解決客戶異議方面可能需要花費的資源及對我們品牌形象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解決客戶異議支付的金錢賠償總額（不包括退款）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

品牌推廣及宣傳

憑藉在口腔醫療服務市場多年的經營經驗，我們致力打造品牌，並加強品牌在客戶間的影響力。我們的營銷中心負責策劃及安排我們的品牌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提高有關活動的合規性及一致性。透過提供可靠且優質的服務，我們建立統一的品牌形象，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有助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我們整合線下及線上營銷資源，以增加品牌的公眾曝光率及吸引更多客戶光顧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50名員工，負責我們在中國的線下和線上品牌推廣及宣傳活動。

我們有責任確保我們所有的醫療廣告內容均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已建立「醫療廣告年檢記錄表」，有系統及嚴格地追蹤及審核廣告內容，並在到期前更新醫療廣告批文，以防止誤導或不實廣告。我們指派人員監督醫療廣告的發佈。我們亦不時安排內部會議及培訓課程，以討論及檢討我們在醫療廣告方面的表現。

線下品牌推廣及宣傳

我們高度重視服務質量，並致力以精湛技術、先進設備、貼心服務滿足客戶對口腔疾病治療及口腔健康管理的需求，贏得客戶滿意，並塑造值得信賴的品牌形象。我們通過口碑宣傳獲得新客戶，原因為滿意的客戶會不時向家人及熟人推薦我們的服務。

同時，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策略性地位於人口稠密地區，毗鄰當地社區，便於我們觸達潛在客戶。我們採取多樣化的品牌推廣措施，通過公交車站候車亭廣告、社區及寫字樓電梯框架及視頻廣告、公交車車身廣告、社區道閘廣告等，提高當地居民的品牌的認知度。除吸引無預約的客戶之外，我們亦積極在社區和企業開展無償活動，如免費口腔醫療諮詢服務及健康講座。例如，於2024年，我們於武漢推出電梯廣告以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向居民推廣服務產品，產生開支約人民幣7.9百萬元。該等不時提供免費口腔醫療諮詢服務有助我們向居民介紹我們的品牌及主要服務，同時提高居民對口腔衛生及口腔健康管理的關注。

我們亦組織及參與口腔醫療服務行業的各種學術會議，如中華口腔醫學會年會及中華口腔醫學會口腔種植專委會及口腔正畸專委會年會，以不斷增加我們與醫療專業人員（尤其是經驗豐富、聲譽卓著的牙醫）的聯繫，並且了解最新的行業信息及提升科技實力。

線上品牌推廣及宣傳

為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在潛在客戶中的認知度，我們利用擁有龐大客戶流量的社交媒體平台、電子商務平台及多款搜索引擎平台，向公眾推廣我們的品牌、醫療專業人員及口腔醫療服務。該等社交媒體平台、電商平台及多個搜索引擎平台為線上營銷渠道，可增加我們對潛在客戶的曝光率並增強我們的品牌影響力。例如，於2024年，我們與領先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提供商合作，以提升我們品牌的線上曝光率。該推廣活動產生的開支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設定年度及月度推廣目標，並定期檢討營銷表現，優化線上宣傳活動的成本效益。我們利用自身的品牌建設能力，邀請個人進行實地考察並體驗我們的服務，從而增加我們在熱門社交媒體平台上的曝光率並享用當下流行的網紅經濟。

我們的微信公眾號及微信小程序讓客戶能夠不受時間和空間限制，方便地了解我們的品牌及企業文化，並查閱牙醫及口腔醫療機構的介紹。我們亦通過我們的微信公眾號，以文字及圖片向潛在客戶普及口腔健康管理的基本知識。

為了在提高客戶忠誠度的同時改善客戶服務體驗，我們致力於通過電話、短信或微信等方式維持日常客戶關係。例如，在進行電話隨訪時，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會檢查康復進度，並在有需要時就後續療程提供指導，並及時解決客戶的查詢。此外，為了提高客戶對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的黏性，我們邀請客戶參加我們的線下活動，如健康講座和客戶答謝活動，從而改善客戶體驗及提高客戶保留率。

定價

在中國適用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作為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一般有關自行決定口腔醫療機構的口腔醫療服務價格。我們根據若干因素對口腔醫療服務進行定價，包括治療的複雜程度、運營成本、當地市場狀況以及同一地區的民營和公立口腔醫療機構提供類似口腔醫療服務的定價。在日常運營中，我們不時檢討我們的定價以避免因不合理定價或促銷而造成惡意競爭。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口腔醫療服務主要類型的價格範圍：

服務類型	一般價格範圍 ⁽¹⁾
綜合牙科診療服務⁽²⁾	
－ 牙冠服務.....	每顆牙人民幣980元至人民幣7,500元
－ 填充服務.....	每顆牙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600元
－ 根管治療服務.....	每顆牙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1,500元
口腔種植服務⁽³⁾	
－ 單顆種植.....	每顆牙人民幣1,920元至人民幣11,900元
－ 無牙領	每半口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70,000元
口腔正畸服務⁽⁴⁾	每病例人民幣4,500元至人民幣42,000元

附註：

- (1) 指整體口腔治療程序的價格，由於口腔狀況的複雜性及所需治療時間，該程序一般需要多次就診。例如，接受種口腔種植及口腔正畸服務的客戶通常分別進行約5次及12次就診以完成其治療。因此，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各類服務的價格範圍超出就診人次平均開支，這亦符合行業慣例。

- (2) 我們的綜合牙科診療服務的價格各不相同，通常取決於所提供的特定專業及服務的類型以及相關口腔醫療機構所在的地區。
- (3) 我們的口腔種植服務的價格各不相同，通常取決於耗材種類及相關口腔醫療機構所在地區。
- (4) 我們的口腔正畸服務的價格各不相同，通常取決於耗材類型以及相關口腔醫療機構所在的地區。

我們符合資格成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口腔醫療機構，須根據相關政府部門就合資格通過基本醫療保險制度支付的口腔醫療服務制定的定價指引及價格上限收取醫療費用。我們定期審查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定價，以確保符合當地醫保政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口腔醫療機構類型劃分的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數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口腔醫院.....	4	4	4	4
口腔門診部.....	53	58	56	52
口腔診所.....	4	5	5	6
總計	61	67	65	62

近年，中國政府一直大力推行集中採購，以提高口腔種植耗材及服務定價的透明度，使口腔種植服務更為大眾所能負擔，惠及廣大民眾。為響應這些政策以及該等政策帶來的下行定價壓力下激烈的競爭，我們及時調整口腔種植服務的定價，讓更多客戶獲得可負擔的口腔醫療服務。有關集中採購政策及定價監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醫療機構改革的法規」。

供應商及採購

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的業務營運需要多種產品，主要涵蓋口腔醫療器械及藥品。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上述產品的供應商；(ii)營銷及推廣服務提供商以及諮詢服務提供商；及(iii)信息化軟件、硬件及服務提供商。我們主要向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包括獲許可進口外國製造商所生產牙科工具及器械的國內分銷商。

我們的集中採購管理機制

為簡化我們口腔醫療機構的口腔醫療器械及藥品的採購，我們採用集中採購管理機制，並部署線上供應鏈系統。通過標準化的採購程序，我們挑選出能夠以有競爭力的價格向我們提供可靠供應品的合資格供應商，並監控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內供應品的品質。我們的內部採購政策及指引由總部經理會議審查及批准。

供應商挑選以及供應商及器械清單

在挑選供應商及採購供應品之前，我們會進行全面的市場研究及分析。我們主要根據嚴格的挑選標準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通過招標程序挑選供應商，以確保採購合法以及所購供應品的品質。我們會與中標者訂立框架協議，並根據日常運營中的實際採購需求，就後續採購下達採購訂單。

挑選總部層面的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供應商的供貨品質特點及優勢、供應商資歷、價格、服務經驗、增值服務以及供應商的往績記錄及市場佔有率。我們的供應商須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及許可證。

我們已編製供應商清單，其中載列符合我們所有挑選標準的供應商。我們將供應商劃分為不同等級，有助更有效地進行日常檢查，並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以檢查其資歷，確保供應品的合法性、品質及穩定性。此外，我們亦重視醫療專業人員根據使用體驗作出的反饋意見。倘若醫療專業人員發現口腔醫療器械或藥品未達標，我們會通過與相關供應商討論及舉行內部審查會議及時解決問題。我們會根據對供應商的審查及就其供應品收到的反饋意見，主動更新供應商清單。我們更為口腔醫療機構制定標準器械清單，以記錄並跟蹤現有牙科設備的詳情。我們根據對器械的折舊及攤銷年期、使用年限、設備性能及損耗情況進行的綜合評估結果，決定是否更換牙科設備。

採購流程

就主要口腔醫療器械及藥品而言，我們大多數口腔醫療機構均會向總部層面的線上供應鏈系統匯報其採購需求，列明數量、種類以及特殊定製化要求，而其他口腔醫療機構則直接向供應商採購口腔醫療器械及藥品。向總部匯報採購需求後，行政中心下屬的採購部會進行審查，並向選定的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口腔醫療機構匯報有關牙科設備的採購需求後，採購部會與總部負責運營及技術事務的人員共同審查。其

後，採購部負責匯總採購需求，編製採購預算方案，並依次報送醫療中心及財務中心審批。經過標準化的內部審批程序後，採購部與供應商簽訂採購協議並支付預付款項。就受政府集中採購政策規管的牙科耗材（如口腔種植服務的種植體及牙冠）而言，我們在政府採購平台上與分銷商及製造商訂立三方採購協議，根據三方協議報告年度需求並按需要採購相關耗材。

通過統一招標、動態詢價比價、集中議價，我們以合理價格尋求優質供應品，滿足口腔醫療機構的實際業務需求。我們相信，統一招標及集中採購使我們能夠實現規模經濟和提高運營效率，同時為客戶提供口腔醫療服務網絡所使用的優質供應品。

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

我們一般與口腔醫療器械及藥品的主要供應商簽訂為期一至兩年的非獨家採購協議。根據供應品的類型及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採購協議的條款因供應商而異。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協議。憑藉我們在華中地區的良好品牌形象及龐大的經營規模，我們在價格磋商過程中通常具有較強的議價能力，牙科耗材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兩個月至三個月不等的信用期，藥品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一個月的信用期。我們通常會與牙科設備供應商達成分期付款安排。我們通常以電匯方式向供應商付款。我們的供應商一般負責安排將貨品運送到我們指定的交貨地點，費用由他們承擔。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在採購協議中給予我們保證期。我們通常有權在交付後檢查及驗收後使用過程中退換若干不符合標準的供應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遇到因供應品不符合我們的標準而產生的任何重大退貨或換貨情況，也未因供應品質量問題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為在保持供應一致性的同時確保供應品的穩定性，我們通常向選定的供應商採購各類供應品，並提供多種備用替代選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供應品嚴重短缺或供應品延誤交付的情況。憑藉我們的集中採購管理機制及強大議價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供應品價格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毛利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有關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維持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或供應減少、短缺或延遲，又或供應品價格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採購的 主要產品／服務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採購 總額的百分比 (%)	與我們業務關係的時長
供應商A	口腔醫療器械	0至90天	銀行轉賬	13,020	14.6	自2018年起
供應商D	口腔醫療器械	0至90天	銀行轉賬	7,578	8.5	自2018年起
供應商C	口腔醫療器械	0至60天	銀行轉賬	6,593	7.4	自2020年起
供應商B	營銷服務	分期付款	銀行轉賬	5,825	6.5	自2022年起
供應商E	口腔醫療器械	0至30天	銀行轉賬	4,861	5.4	自2014年起
				37,877	42.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採購的 主要產品／服務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採購 總額的百分比 (%)	與我們業務關係的時長
供應商A	口腔醫療器械	0至90天	銀行轉賬	15,147	16.2	自2018年起
供應商F	口腔醫療器械	0至90天	銀行轉賬	7,468	8.0	自2011年起
供應商C	口腔醫療器械	0至90天	銀行轉賬	7,157	7.7	自2020年起
供應商E	口腔醫療器械	0至30天	銀行轉賬	6,509	7.0	自2014年起
供應商D	口腔醫療器械	0至90天	銀行轉賬	5,638	6.0	自2018年起
				41,919	44.9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採購的 主要產品／服務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採購 總額的百分比 (%)	與我們業務關係的時長
供應商A	口腔醫療器械	0至90天	銀行轉賬	18,292	20.8	自2018年起
供應商F	口腔醫療器械	0至90天	銀行轉賬	7,615	8.7	自2011年起
供應商E	口腔醫療器械	0至30天	銀行轉賬	7,431	8.4	自2014年起
供應商D	口腔醫療器械	0至90天	銀行轉賬	5,877	6.7	自2018年起
供應商B	營銷服務	分期付款	銀行轉賬	4,665	5.3	自2022年起
				43,880	49.9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全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儲存在我們口腔醫療機構倉庫或儲藏室（用作暫時儲存該等存貨）的牙科耗材及藥品。

雖然我們每家口腔醫療機構均擁有其自身的存貨，但我們已在總部層面實施嚴格的存貨管理系統，以監控存貨的採購、儲存及分配。為盡量降低存貨的經營風險並優化存貨利用率，我們設定了目標存貨周轉天數，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高效的存貨周轉率。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一般會維持一至三個月的存貨以滿足其業務需要。有關存貨周轉天數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討論－存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存貨結餘減少及我們的存貨管理改善。

供應品交付經檢驗後，將存放於我們口腔醫療機構的指定儲存區。我們通常每月對存貨進行審查，以將庫存的醫療耗材與信息技術系統中的記錄進行核對和報告。我們追蹤、確定並記錄任何已發現差異的原因，以保存準確的存貨記錄。除口腔醫療機

構內的存貨管理外，根據存貨餘額和周轉天數的檢查結果，總部會及時提醒相關口腔醫療機構注意發現的問題。同時，我們密切監控存貨到期日，以避免使用過期物品。供應品到期後，我們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安全處置，並作出相應撤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撤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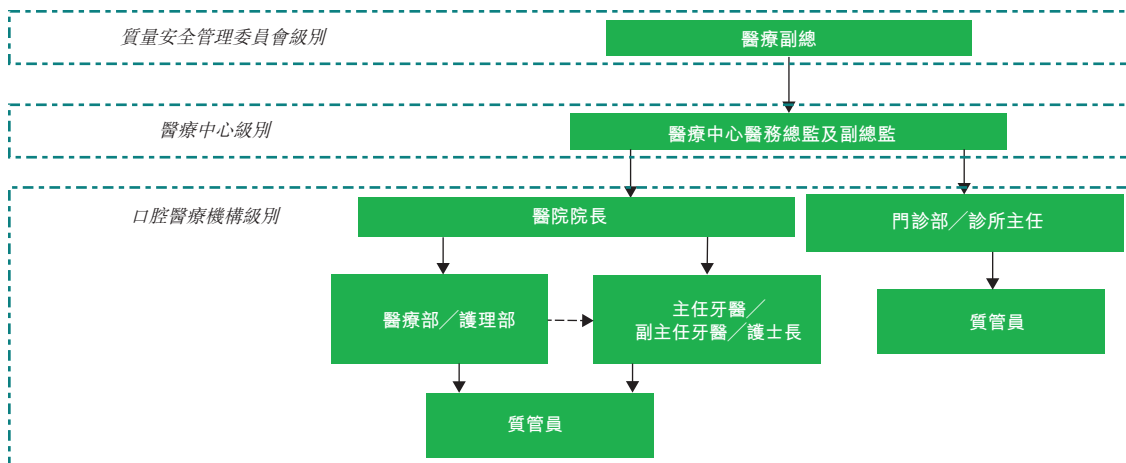
醫療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質量控制對確保我們服務的安全及質量以及維護我們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的品牌形象和聲譽至關重要。我們在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建立了分級質量控制體系，在日常運營中進行定期檢查和即時調整。我們已採納一系列注重質量控制的內部措施，如《醫療質量與安全管理核心制度》及《質量管理員工作手冊》。

系統化質量管理體系

我們已建立「三級四層」的質量管理體系，以監控通過我們口腔醫療機構為客戶提供的口腔醫療服務的質量。該質量管理體系將三級機構（即質量安全管理委員會、醫療中心及口腔醫療服務網絡中的口腔醫療機構）聯繫起來，並由醫療副總、醫療中心醫務總監及副總監、口腔醫療機構院長／主任及醫療護理質管員四級人員組成。就我們的口腔醫院而言，醫療部主任及護理部主任亦參與分層質量管理體系。下表載列我們「三級四層」的質量管理體系。

三級四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質管員包括178名僱員，包括由我們口腔醫療機構經驗豐富的牙醫擔任醫療質管員以及我們口腔醫療機構的經挑選護士擔任護理質管員，其中大多數具有口腔醫學、護理或相關教育背景及／或工作經驗。我們所有口腔醫療機構均已指定醫療質管員及／或護理質管員負責監控服務質量。質管員負責監督我們口腔醫療機構採用並維持有效及標準化的控制方法，注重口腔醫療服務質素。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定期對質量管理進行內部審核。質管員每月收集、分析及報告口腔醫療機構的綜合質控表現。此外，我們還會安排質量抽查，並根據定期評估及抽查結果優化與口腔醫療服務質量控制有關的實施方案。

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

服務質素直接影響治療效果及客戶對我們的信任。我們要求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在治療過程中增強客戶安全意識。根據行業技術標準和我們牙科專家積累的經驗，我們建立了一系列診療操作流程，如《口腔疾病診療指南與技術規範》、《口腔臨床護理操作流程》及《口腔疾病診療常規》，以規範及完善我們牙科臨床實踐的工作流程。清晰的指引及詳細的工作流程指示有助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緊密有效地協調，將因治療或護理不當而產生的風險降至最低，從而最終提高治療效果及客戶滿意度。

根據治療的風險和複雜程度，我們對服務流程進行分類，制定不同級別的臨床治療標準。我們亦對為客戶進行不同級別治療的醫療專業人員的專業知識、職級及經驗提出具體要求這種方法確保客戶得到技術嫺熟牙醫的治療，同時為患有複雜口腔疾病的病例預約經驗豐富的專家。

我們嚴謹的人才招聘程序及完善的醫療專業人員培養體系亦提高了我們服務質量的可靠性。詳情請參閱「一 醫療專業人員 — 醫療專業人員的招聘、管理及培養」。

研發

實用新型專利研發

在提供口腔醫療服務的過程中，我們的牙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不時發現臨床實踐中常見的未獲滿足的需求或挑戰，例如提高治療效果、以適當的工具治療特定口腔疾病或緩解客戶在某些治療過程中的不適。憑藉該等見解，我們經驗豐富的牙醫根據日常觀察和考慮，從實用性、可行性及對口腔護理的潛在影響等方面，帶頭開發和優化口腔醫療服務網絡中使用的牙科工具和設備。在經過開發和全面測試過程後，我們根據實際使用情況對相關工具或設備進行優化，並最終提交專利註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0項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註冊實用新型專利，展示了我們為持續進步及創新所作出的貢獻。

信息技術系統研發

我們的信息部負責研發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根據日常運營的實際需求，信息部開發了一套信息技術系統矩陣，旨在實現運營和企業管理數字化。隨著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網絡不斷擴大，信息部不斷優化信息技術系統的功能和易用性，以應對不斷發展的管理需求。經優化的系統為管理層提供可視化運營成果及關鍵績效指標，為管理層的分析和決策提供支持。

我們主要信息技術系統的開發週期視乎系統及所需升級的複雜性而定。典型開發流程包括需求分析、可行性研究、內部審批、開發、測試調整、以及系統上線。先進技術支撐我們多元化信息技術系統的開發、應用和優化。為維持此創新，我們招聘、留住及培養研發人員，特別是在信息技術和口腔醫療機構方面有深刻見解的人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1.6%、1.5%及1.6%。我們期望通過持續投資於系統升級及信息化，進一步優化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增強我們的技術實力。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信息部設有軟件開發團隊和硬件網絡團隊。軟件開發團隊主要負責根據業務需求規劃、實施及推動系統開發及升級。我們預期逐步實現軟件開發的標準化。硬件網絡團隊主要負責部署在總部及口腔醫療機構的信息技術系統的日常維護、硬件網絡的標準化管理、數據安全政策的實施、網絡安全及與硬件和器械操作有關的培訓課程，以及信息技術系統定期分析等工作。我們亦密切關注科技發展趨勢，推動我們不斷改進系統操作與維護方法。

我們正在推進業務運營的信息化，並將績效可視化以改善運營。自主研發信息技術系統使我們能夠及時回應日常運營中出現的信息化需求，並通過定製化的數據分析工具加深我們對績效的理解。

我們已採用信息技術系統矩陣，該系統集中於以公共雲為基礎的統一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上。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信息技術系統。

- **醫院信息系統 (「HIS」)**。通過運用我們強大的軟件開發能力，我們開發了HIS，將我們的診斷及治療過程數字化，為我們標準化的業務運營及可擴展的客戶群奠定了基礎。具體而言，我們的HIS支持數字化客戶管理、電子病歷及定價管理，使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能夠高效地存取治療記錄，並實現對口腔診療的精確管理。
- **辦公自動化系統 (「OA系統」)**。我們已開發一套OA系統，以方便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資產管理及內部審批流程。該系統涵蓋多個功能模塊，可滿足我們日常辦公的需求，使我們能夠實現標準化及現代化運營。
- **供應鏈系統**。我們部署先進的供應鏈系統，將集中採購的全流程數字化，涵蓋需求報告、下單、驗收、儲存及存貨消耗。利用該系統與我們的HIS及OA系統之間的連接，我們通過實時系統更新監控供應品的質量及使用情況。
- **資金管理系統**。為實現集中財務管理及監控財務風險，我們部署了定製化的資金管理系統，並與OA系統連接。我們相信該系統可提高我們的資金使用效率，同時提升資金安全性。

- **大數據分析系統 (「大數據系統」)**。借助先進技術，我們開發了一套大數據系統，為管理層分析業務績效的狀況和趨勢。該系統的部署有助管理層通過精簡及可視化的指標了解我們的業務表現。
- **營銷中台**。我們已開發營銷中台以監控我們的營銷推廣活動及客戶服務。該平台與HIS及OA系統連接，可實現折扣信息和客戶反饋實時更新。
- **社群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SCRM系統」)**。我們已部署SCRM系統獲取客戶及進行客戶關係管理。該系統有助我們接觸及追蹤有口腔醫療服務需求的客戶，同時支持我們維持客戶關係。SCRM系統與HIS連接，可增強我們與客戶的在線互動和隨訪，最終提高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
- **供應商系統**。基於我們對採購活動的觀察，我們開發了一套適應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供應商系統，以在交易過程中為供應商提供便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升級我們的供應商系統以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展。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信息技術系統維護及升級方面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我們計劃持續投資於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增長並實現精細化企業管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監管環境發展

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已逐漸成為政府當局的監管重點。近年，中國在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監管不斷發展。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於2018年7月，國家衛健委頒佈《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進一步規範疾病治療及健康管理過程中產生的醫療數據管理。於2021年6月1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獲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於2021年8月2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

法》(「**個人信息保護法**」) 獲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於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 聯同若干其他中國政府當局頒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於2022年8月8日，國家衛健委、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疾病預防控制局聯合頒佈《**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即日生效。網信辦於2025年2月14日頒佈了《**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對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作出了指引，並提出了重點審計內容。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上述監管發展可能影響中國的醫療服務行業，包括擁有信息技術系統的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

誠如我們數據合規方面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規管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仍處於發展階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始終能夠及時適應該等法律法規的所有新規定。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須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實際或指稱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運營期間使用個人及醫療信息的情況

在提供口腔醫療服務的過程中，經客戶事先同意，或經有關個人信息處理的適用法律法規所批准，我們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在必要範圍內收集並儲存客戶的個人及醫療信息。該等客戶個人及醫療信息一般包括姓名、性別、身份證號碼、聯絡資料、病歷及其他醫療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考慮我們並無為海外客戶提供口腔醫療服務，我們並無收集或儲存任何海外居民的個人信息。我們要求在中國營運過程中收集的信息及數據須在中國境內儲存及保存。

我們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內部政策及措施

作為中國的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高度重視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對客戶個人及醫療信息的保護。我們已實施客戶信息管理措施，以監控客戶個人及醫療信息的收集、存儲、存取、使用及保護情況，從而確保監管合規。

具體而言，在信息收集過程中，我們僅在必要及客戶允許的情況下收集有關個人及醫療信息的數據。在收集數據前，我們會清楚地告知客戶收集數據的目的、範圍及用途。我們利用文件加密等加密技術，對傳輸的個人及醫療信息保密，防止未經適當授權下查閱或大量流出。我們嚴格限制對醫療記錄的存取及複製，對醫療記錄進行分類並指派專員負責監督個人及醫療信息的管理。我們亦對存取自客戶的原始數據進行去識別化處理，以保護客戶私隱，同時仍維持數據的可用性。為提高僱員的數據安全及保護意識，我們安排培訓課程，介紹高風險網站的特點以及降低網上誘騙及賬戶外洩相關風險的技巧。此外，我們亦設置防火牆，以防因網絡攻擊而導致信息丟失或洩露。我們已獲得網絡安全等級保護三級認證。我們要求我們的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嚴格遵守數據保護方面的監管規定，並與擁有網絡安全相關證書或數據保護表現較佳的提供商建立穩定合作關係。

由於我們致力加強信息化能力及尊重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因系統故障而導致的重大服務中斷，亦無遇到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或數據遺失。

經考慮(i)我們未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我們的信息系統僅供自用，不具備多方交易功能，表明我們並非平台運營者；(iii)我們處理的數據主要包括診斷及治療過程中患者的基本信息及醫療記錄，概不涉及國家安全；(iv)我們在業務發展過程中收集及生成的數據存儲於中國境內；(v)我們並無接獲來自網信辦、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或任何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調查或問話。我們數據合規方面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被要求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性甚微。

經考慮近年來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監管規定不斷變化，我們一直密切關注最新的監管發展，以及時採取措施或作出調整。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我們的競爭對手通常為位於我們口腔醫療機構所處同一地理區域的民營及公立口腔醫院、門診部及診所，以及綜合醫院口腔科。我們通常根據以下關鍵因素進行競爭：口腔醫療服務質量、服務經驗、醫療資源（尤其是經驗豐富的牙醫）、品牌影響力、客戶可及性以及定價。

按2024年所產生的收入計，作為華中地區以湖北省及湖南省為重點的最大的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認為，憑藉我們卓越的牙醫人才資源、直營連鎖模式、成熟的品牌知名度以及不懈努力，我們具備有利條件為大眾提供可靠且方便的口腔護理。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更多討論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獎項及認可

我們多年經營以來獲頒多項榮譽，足以證明我們的優勢及行業影響力。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獲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關／機構
2024年	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湖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4年	湖北省省級上市後備「金種子」企業	湖北省企業上市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
2023年	高新技術企業	湖北省科學技術廳、湖北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湖北省稅務局

業 務

獲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關／機構
2023年	武漢市非公立醫療機構協會常務理事單位	武漢市非公立醫療機構協會
2022年	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武漢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1年	2021-2022年度文明單位	中共武漢市武昌區委員會、武漢市武昌區人民政府
2020年	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武漢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武漢市精神文明建設指導委員會辦公室及武漢市社會信用體系建設領導小組辦公室
2019年	門診部星級評價：四星級	中國非公立醫療機構協會
2018年	武漢市科技「小巨人」企業	武漢市科學技術局
2017年	2017年度瞪羚企業	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2017年	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院戰略合作基地	武漢理工大學

在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醫療專業人員擁有卓越的學術成就。下表載列該等醫療專業人員的選定代表性著作：

年份	著作名稱	期刊／報刊
2024年	改良盾構術與傳統即刻種植 術的臨床效果對比研究	《臨床口腔醫學雜誌》
2023年	應用血漿基質進行美學區種 植軟硬組織輪廓重建一例	《中華口腔醫學雜誌》
2023年	克林黴素聯合甲硝唑治療 慢性牙周炎臨床評價	《中國藥業》
2022年	美學區種植體周感染 治療一例	《中國口腔種植學雜誌》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i)10項已註冊專利；(ii)12個註冊商標；(iii)11項已註冊著作權；及(iv)3個已註冊域名，上述各項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均屬重大。有關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為保護我們擁有的知識產權，我們將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法、保密程序、合約條文及內部控制程序結合起來加以運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知識產權被侵犯而被起訴或就此進行仲裁，亦無接獲任何第三方

聲稱任何知識產權被侵犯的通知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侵犯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而遭受的任何政府當局調查或審查的任何不利判決，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164名僱員，所有僱員截至該日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該日我們按其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百分比
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僱員.....	1,054	90.5%
— 牙醫	245	21.0%
— 其他醫療專業人員	468	40.2%
— 業務人員及其他僱員	341	29.3%
我們的總部僱員	110	9.5%
— 管理人員	35	3.0%
— 一般行政人員、營銷人員及其他員工	75	6.5%
總計	1,164	100.0%

為吸引合資格的人才，尤其是合資格的醫療專業人員，我們採用多種招聘方式以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僱員的需求。該等方式通常包括校園招聘、面向具備工作經驗人員的線上社會招聘以及推薦招聘。

依據我們對應徵者嚴格的評估標準，我們的招聘程序一般包含報告招聘需求、發佈招聘公告、審閱及篩選履歷、安排考試、評估及挑選應徵者、核准及公告。我們的僱員通常會與我們訂立標準勞動合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業務營運招聘僱員期間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我們尊重僱員的工作及貢獻。我們的僱員薪酬福利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花紅。我們定期審閱僱員表現，據此一般釐定並提供年度花紅獎勵。我們高度重視僱員（尤其是醫療專業人員）的招聘、管理、培訓及挽留工作。具體而言，我們為僱員安排

多樣化的培訓課程，包括崗前培訓、基礎醫療理論、基礎醫療知識及基礎醫療技能培訓、進階培訓以及圍繞選定專科的專項培訓。此外，我們的崗位帶教使年輕的醫療專業人員能夠近距離且有系統地向經驗豐富的醫療專業人員學習寶貴的學術理論及臨床經驗。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參加各種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繳納相當於僱員工資（包括獎金和津貼）一定百分比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為數不超過當地政府規定的最高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我們的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事件主要由於(i)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人員不熟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僱員因個人原因（主要是經濟負擔）不願意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所致。

法律後果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i)就社會保險而言，有關政府部門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時間內支付未繳金額，並按未繳金額每日0.05%的費率支付滯納金，而當且僅當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時，有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處以未繳金額一倍至三倍不等的罰款或處罰；及(ii)就住房公積金而言，有關政府部門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未繳金額，而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有關政府部門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未繳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並無就該等不合規情況對我們採取任何行政行動，我們亦未收到任何命令要求結清未繳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而被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員工要求我們補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的重大索賠或投訴。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考慮到(i)我們已接獲來自主管政府部門的確認（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未因違反有關

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處罰；(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而接獲任何政府通知，亦無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亦無接到員工就該等供款不足而提出的任何重大索賠；(iii)基於我們從主管政府部門收到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適用的監管政策，只要我們的員工沒有對我們提出申索或投訴，我們被集中追繳過往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因沒有為僱員足額繳納有關供款而受到任何重大處罰的可能性較低；及(iv)如果我們收到主管政府部門的通知，要求我們繳納未繳款，我們將按要求立即採取措施，且該等付款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就該差額作出任何撥備。

已採納的措施及改進的內部控制

我們在合規審查期間知悉相關事件。該等事件並非因董事或任何僱員的任何故意不當行為所致。我們一經發現相關事件，已立即採取補救及／或整改措施：

- (i) 我們已檢討內部控制政策，並於2024年11月採納《關於切實做好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工作的通知》以制定系統的內部措施，以便日後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ii) 我們於2024年11月指定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劉紅嬋女士，以密切監察我們持續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
- (iii) 我們的管理層會不時舉行會議以監察相關風險及討論防止相關事件再次發生的措施；及
- (iv) 我們將舉辦培訓課程，使員工了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方面的最新監管要求及當地慣例。我們亦將定期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獲得有關相關監管要求的意見，從而使我們及時了解相關監管動態。

未來我們擬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逐步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開始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仍在努力與其餘僱員溝通並爭取彼等的合作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因為足額繳納有關供款亦需要彼等同時足額繳納其各自的供款。對於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所有新聘僱員，我們已為彼等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預期於上市後一年內根據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全體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遵守有關為及代表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監管規定可能會令我們受到處罰，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罷工或與僱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而已經或可能會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輕微的季節性波動所影響。與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行業常態一致，我們通常在每年七月及八月錄得較多的就診人次，乃由於潛在客戶（尤其是兒童及青少年）在暑假期間更容易抽空進行牙科診斷及治療。此外，我們通常在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前短期內及假期期間錄得較少的客戶到訪次數。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將基於季節性因素繼續出現輕微波動。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我們的收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預期將繼續出現季節性波動」。

執照、許可證及證書

我們在中國受嚴格監管的行業經營業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就我們的業務經營取得各種執照、許可證及證書，其中包括《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診所備案憑證》、《輻射安全許可證》及《放射診療許可證》。有關相關規定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醫療機構管理及分類的法規」。

我們已取得目前經營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且該等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有效且仍維持效力。於相關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各自的到期日前，我們會監察其有效期並及時提出重續申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或重續業務經營所需的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10項將於2025年到期的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其中5項執照為《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而言，我們正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準備續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我們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的適用規定，且我們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下的要求和時間表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提交相關申請，在該等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日後到期時重續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一定能夠及時重續該等執照、許可證、批准或證書。倘我們無法在該等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到期後及時續期，則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能及時重續任何現有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或未能就我們新開展或所收購的業務取得任何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我們或無法維持或發展我們的業務」。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購汽車保險。我們毋須且一般不會投購僱主責任保險、營業中斷保險或關鍵人員保險，因該等保險並非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強制性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交任何重大保險索賠，我們在重續保單時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足夠且符合行業慣例。然而，保險未必能夠涵蓋所有與我們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保障所有重大風險敞口」。

物業

我們就業務營運佔用若干位於中國的物業。該等物業乃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及佔用九項物業作為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總建築面積為1,738.49平方米。我們已取得全部九項物業的房地產所有權證。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有物業概覽：

編號	業主／佔用人	地點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本公司	湖北省武漢市	商業及住宅	67.32
2.....	本公司	湖北省武漢市	商業及住宅	458.26
3.....	本公司	湖北省武漢市	辦公場所及住宅	596.88
4.....	本公司	湖北省武漢市	商業	101.23
5.....	本公司	湖北省武漢市	商業	148.55
6.....	本公司	湖北省武漢市	商業	36.50
7.....	本公司	湖北省武漢市	商業	138.74
8.....	本公司	湖北省武漢市	商業	104.77
9.....	本公司	湖北省武漢市	商業	86.24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該段規定須就我們在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一切權益提供估值報告，此乃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用121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46,280.7平方米，主要用作口腔醫療機構或辦公場所。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組合的詳情。

有效的租賃協議總數 121

租期	有效的租賃協議數目
— 將於2025年前屆滿	10
— 將於2026年前屆滿	21
— 將於2027年前屆滿	17
— 將於2027年12月31日後屆滿	73

租金結構	有效的租賃協議數目
— 固定租金	58
— 須定期上調租金	63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作為承租人有優先選擇權在同等條件下與我們所有租賃協議下的出租人續簽租賃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建築面積為22,002.7平方米的54份租賃協議未於相關中國機關登記，主要是由於若干業主未能合作完成租賃登記，或若干員工不熟悉相關規定。

法律後果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已簽署的租賃協議不作登記將不會影響其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然而，倘有關中國政府機關要求我們作出整改而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間內作出整改，我們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估計，我們可能就該等未登記租賃協議面臨的最高罰款將為約人民幣0.54百萬元，我們認為其並不重大。因此，我們認為未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關政府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就我們對相關物業的使用正在考慮或提起任何重大索賠或訴訟。

已採納的措施及改進的內部控制

我們將繼續積極與各出租人聯絡，以在可能的情況下完成所有相關租賃協議的登記。我們已於2024年11月指派黃美芸女士（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兼高級顧問）追蹤所有相關租賃協議登記的最新進展。此外，我們於2024年11月採取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內部控制，包括《門面租賃管理制度》、《證照管理制度》及《關於做好醫療機構裝修辦證工作的通知》。

根據我們的內部估計，並考慮到市場租金水平及裝修費用，在最極端的情況下，我們將選擇於相關未登記租賃協議到期後搬遷相關口腔醫療機構。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及時找到可比物業進行搬遷，該等搬遷（單獨或合計）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4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訂立了20份租賃協議。在該等租賃協議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了17份協議的登記，而餘下三份協議處於辦理登記過程中，主要因為相關出租人未能配合完成該登記。我們一直在努力與相關出租人聯絡，以在可能的情況下完成所有該等租賃協議的登記。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未登記租賃而面臨罰款，而我們對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遭受挑戰」。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我們須遵守多項有關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通常涵蓋醫療廢物的處置、廢水排放、環境影響評估、消防安全及職業健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醫療機構有關的環境保護法規」。

我們重視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事宜的重要性，以實現長期且可持續的增長。我們致力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肩負企業社會責任及推動企業管治。

整體ESG管治

我們已制定ESG政策，列明我們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方面的措施。董事會致力維持合法、合乎道德且環保的業務營運，並秉持高標準的環境及社會常規。憑藉具備評估ESG相關風險及機遇的適當技能及能力，董事對於識別、評估及管理ESG相關風險及機遇承擔集體及整體責任。董事負責監督我們為應對此類風險及機遇而設的內部計劃及目標。我們的管理團隊一般負責制定ESG策略及特定目標、推行ESG措施，並依據監管環境及產業趨勢的發展，監督內部政策執行並及時作出更新。通過檢討我們的ESG相關表現，我們的管理層可識別、評估及確定我們的短期、中期及長期ESG相關風險及機遇。我們的管理層不時與我們總部負責委員會及中心的僱員以及口腔醫療機構的營運員工進行討論，以評估該等風險和機遇對本集團業務、戰略及財務規劃的影響。管理層隨後向董事會匯報，並據此改進及實施有關ESG的內部控制措施及目標。

我們並無經營生產設施，ESG相關社會趨勢及政策的潛在變化未來對我們業務模式、戰略、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有限。我們致力於識別及緩解這方面的任何中長期潛在風險。具體來說，我們密切關注ESG相關的社會趨勢及政策的發展。我們會密切評估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資源供應和氣候的變化及其對我們經營的潛在影響。這使我們能夠及時制定突發公共事件和極端氣候災害的應急措施並採取相應措施，將運營中斷的風險降至最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因ESG相關社會趨勢及政策的任何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向低碳經濟轉型的步伐加快，倘若未能及時回應與ESG相關的社會趨勢及政策，則可能導致聲譽受損甚至客戶流失。由於ESG相關政策的頒佈及實施以及公眾對ESG議題的意識迅速提高，可能需要大量投資以更環保的方式運營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甚至需要我們改變口腔醫療的實踐方式，因而可能對我們口腔醫療機構的表現或我們整體業務經營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宜日益受到關注可能使我們承擔額外成本或面臨額外風險。倘若我們無法跟上有關ESG事宜的社會趨勢和政策發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為識別、評估、管理及緩釋與ESG相關的風險與機遇並優化我們的ESG表現，我們已制定以下措施及工作機制：

- 安排內容有關職業健康、環境保護、醫療廢物處置及口腔醫療機構的其他ESG相關職責的內部培訓課程；
- 管理層就完善有關ESG事宜的內部機制的經驗總結及討論；
- 安排內部會議，討論有關ESG事宜的法律、法規、規章及政策的最新發展，以提高我們管理層、牙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員工的ESG意識；
- 隨著對ESG相關風險日益關注，在規劃設立新的口腔醫療機構或評估潛在收購目標時將ESG事宜納入考慮，如消防安全及環境影響評估；及
- 與其他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及行業專家就識別及評估ESG相關風險及機遇進行交流，就地方及全國市場內的最新ESG趨勢分享見解。

我們將上述措施及工作機制融入我們的日常運營，履行我們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企業責任。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評估並應對ESG相關風險，以及檢討我們的ESG相關績效。我們亦計劃在上市後一年內成立ESG委員會。ESG委員會預期設有三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由沈女士帶領。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預期將會主要涵蓋(i)溝通反饋ESG管理目標、計劃及執行情況及進展，(ii)制定及檢討公司ESG框架、策略、政策及程序，(iii)協同第三方諮詢機構完成並覆核ESG報告，(iv)監督及指引各部門執行ESG政策並執行考核，及(v)推行ESG工作（如減排、環境綠化工程、社區活動等）。上市後，我們將繼續遵守有關ESG事宜的適用監管規定。

環境保護

我們認為，以環保方式營運及管理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不僅有益於自然環境，亦能為我們的客戶創建乾淨、安全及舒適的診療環境。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影響有限。用電是我們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之一。使用化石燃料所產生的電力會導致排放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從而導致全球變暖及氣候變化。

我們受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有關環境事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我們並無接獲任何人士就任何環保關注或議題作出的投訴，我們的業務運營亦無發生任何重大環境事件。

我們的環保政策及措施主要涵蓋節約水電等資源、醫療廢物處置及醫療輻射防護，力圖將環保的核心價值融入我們口腔醫療機構的日常運營。

節約資源

為兼顧業務增長及環境保護，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高度重視資源消耗效率及控制溫室氣體排放。我們主要採取以下措施節約資源，實現環保運營：

- 安排會議及培訓課程，教導員工資源消耗效率的概念（尤其是能源效率），培養員工的節能意識；
- 在有效且適用的情況下，推廣回收我們日常營運中辦公室使用的包裝材料，例如膠袋及膠瓶、紙盒及紙板；
- 在有效且適用的情況下，鼓勵重用紙張、雙面打印及使用電子副本以節約資源；
- 部署網上操作系統，如HIS及SCRM，有助我們以電子形式簡化及數碼化醫院資料及病歷，減少我們日常營運中的紙張用量，並促進無紙化環境；

- 與重視ESG績效的供應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並就節約資源及採用可降解包裝材料與供應商進行討論；
- 在辦公室張貼ESG相關的宣傳標語，提醒員工在日常營運中節約資源，例如節約用水及用電，以及在離開辦公室前及時關掉電燈及空調；及
- 監察我們的耗電量，因為用電乃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之一。鼓勵員工使用節能照明系統及新能源汽車，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有空調溫度控制裝置，並在使用空調時關上門窗。我們亦提醒最後離開辦公室的員工負責關燈和空調。

處置醫療廢物

口腔醫療機構在日常營運中產生的固體廢物主要包括有害醫療廢物及無害廢物。我們要求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嚴格遵循國務院頒佈的《醫療廢物管理條例》的集中處置原則，以及根據衛健委頒佈的《醫療廢物分類目錄》對醫療廢物進行分類管理。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亦於日常營運中產生醫療廢水，而我們要求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根據相關監管規定處置醫療廢水。

我們已實施詳細的內部醫療廢物處置措施，例如《醫療廢物管理制度》及《醫療廢物台賬管理制度》，以將營運過程中產生的醫療廢物清楚分類，就醫療廢物的儲存、收集、移交、運輸及處置制定標準，並設有精確的時間規定。根據適用法規規定，我們會委聘具有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專業資格的第三方實體，由其及時運送醫療廢物。

醫療輻射防護

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如需操作含放射性物質或在操作過程中會產生輻射的醫療器械，必須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及放射診療許可證。我們密切關注口腔醫療機構的輻射安全及醫療輻射防護。我們規定醫療專業人員嚴格遵守輻射監測及防護規章。我們要求在操作過程中須由持有放射工作人員證的合資格醫療專業人員操作放射性設備。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該等專業人員須定期參加輻射防護培訓及考試。有關監管

規定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醫療機構管理及分類的法規」。我們亦不時對我們口腔醫療機構的醫療輻射場所進行職業危害因素排查，確保防護牆、防護門等防護設備配備齊全。

關鍵指標及目標

根據我們有關環保的ESG政策，我們將促進節約資源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制定ESG目標，並通過多項指標檢討我們的ESG績效，從而更有效地監察ESG績效，控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的ESG相關風險。我們通過監控資源消耗量及污染物排放水平，持續控制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我們口腔醫療機構運營過程中的水電耗量，以及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日常運行及維護。通過保存我們的耗電量及耗水量記錄，我們能夠不時審查並及時提高資源消耗效率。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水電消耗量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耗水量(噸)	36,920	37,358	35,606
水費(人民幣千元)	137	140	135
水費／收入(%)	0.033	0.032	0.033
耗電量(兆瓦時)	3,478	3,525	3,372
電費(人民幣千元)	2,833	2,861	2,843
電費／收入(%)	0.69	0.65	0.7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使用節能照明系統的口腔醫療機構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口腔醫療機構數目	74	81	86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口腔醫療機構處置醫療廢物的重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處置醫療廢物的重量 (噸)	83.7	88.5	90.9

經考慮我們過往的ESG相關績效以及我們預期未來實施的措施，我們已制定以下關鍵ESG目標：

- 在未來五年將我們辦公室的節能照明系統覆蓋率提高至95%以上；
- 與2024年相比，於2029年致力減少我們每單位收入產生的耗電量5%以上；
- 與2024年相比，於2029年致力減少我們每單位收入產生的耗水量5%以上；
及
- 在未來五年增加ESG相關海報或標語以覆蓋我們90%以上的口腔醫療機構，並在未來五年推進我們總部和口腔醫療機構的信息化，並在未來五年在我們日常運營中減少用紙量。

遵守所有適用的ESG相關法律法規是我們處理ESG事宜的原則。我們亦致力於確保我們的ESG目標得到有效及高效的溝通，並於日常運營中計量及追蹤我們的ESG指標。具體而言，我們召開內部會議，對ESG指標進行審核，檢查ESG目標的可行性，並根據最新的ESG表現對ESG指標進行必要的調整。我們定期監控用電及用水量，並鼓勵僱員節約資源，同時確保營運效率及合規。我們的管理層召開會議，討論我們的ESG追蹤及計量機制，以從資源消耗及節約、醫療廢棄物處置、醫療輻射防護、職業安全、員工福利和多元化等多個方面識別潛在風險及挑戰。我們計劃定期舉行培訓，提升僱員對我們的ESG目標以及社會與環境責任的意識，使他們掌握可持續發展及環境友好的知識和技術。

我們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整體年度成本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經考慮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預期有關合規成本將維持並不重大的水平。

社會及管治

我們肩負社會責任，營造安全、公平、多元及友善的工作氛圍。我們致力推廣職業安全，並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有關社會及企業管治的ESG政策有助我們管理與社會、健康及職業事宜相關的風險，同時繼續提高運營效率。

我們並無經營任何生產設施。我們要求僱員注意所有健康及安全法定規定。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主要採取以下措施及政策：

-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不時檢討我們的現有人力資源政策，以作出及時及必要的調整，緊貼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動；
- 我們指派僱員舉辦系統化培訓課程及其他團隊建設活動，例如為僱員提供法律、安全防護及急救知識的內部培訓，以及為僱員安排有關最新行業知識及工作技能的培訓，關心僱員的職業健康、培養凝聚力；
- 我們為選定的醫療專業人員提供參加深造、學術研討會及國際會議的機會；
- 我們邀請牙醫以及行政人員及營銷人才加入我們的合夥人計劃及僱員持股平台，以提升彼等的責任感及歸屬感；
- 倘我們因戰略調整或相關僱員的表現而需要調整僱員的職位或職責，我們會主動通知僱員，並按照內部程序與僱員協商；及
- 我們維持僱員架構的平衡。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女性僱員分別佔我們截至同日僱員總數的76.7%、77.8%及78.6%。

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於必要時與我們的法律顧問進行必要的諮詢後，調整我們的內部人力資源政策，以配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有關健康及職業安全事宜的中國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營運過程中並無遇到任何重大意外，亦無遭受任何重大人身或財產損失申索或向僱員支付賠償。

我們亦秉承企業社會責任，於當地社區提供免費健康知識普及和口腔醫療諮詢，並在COVID-19疫情期間向當地紅十字會捐款。此外，我們亦不時在社區提供免費線下講座，介紹口腔健康知識，增進公眾日常口腔衛生意識。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我們致力實現並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改善董事會的表現、為董事會帶來具包容性和獨特性的觀點。具體而言，沈女士及劉紅嬋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及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

除下文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遇到任何其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未取得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

背景及原因

過往我們未能及時為若干口腔醫療機構取得必要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截至2024年11月20日，我們有21家口腔醫療機構正在申請《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其中(i)17家口腔醫療機構由我們收購所得，而其前股東並未取得《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我們在收購過程中並未獲地方政府部門通知申請《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及(ii)4家口腔醫療機構未能取得《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主要由於該等口腔醫療機構所在各城市的地方政府部門所採納規定及常規不斷發展及變化，導致我們的員工於申請《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時對監管規定並不熟悉及／或有所誤解。

我們於合規審查期間得悉該等事件後，已隨即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迅速補救及／或整改措施。我們已遞交《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的申請，並指派專責人員跟進我們口腔醫療機構申請《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的最新進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上述21家口腔醫療機構中，(i)17家口腔醫療機構已取得必要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及(ii)4家口腔醫療機構已於2025年2月接獲其各自政府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確認該等口腔醫療機構無需申請《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且有關口腔醫療機構可於其現有設施條件下進行排水作業，而毋須取得《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未來，在相關政府主管部門開始受理《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證申請後，我們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為該等口腔醫療機構申請有關許可證。

法律後果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尚未取得必要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的實體可能會被負責城鎮污水處理的地方政府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採取整改措施及申請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或可處以最高人民幣500千元的罰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這是我們就此類不合規行為承受的最大風險敞口。

已採納的措施及改進的內部控制

我們在合規審查期間知悉該等事件。該等事件並非因董事或我們任何僱員的任何故意不當行為所致。我們於發現有關事件後已立即採取補救及／或整改措施：

- (i) 我們在知悉該等事件後，盡快為相關口腔醫療機構提交了《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的申請。
- (ii) 我們已加強對城鎮污水處理問題的內部控制措施。特別是，
 - (a) 我們已於2024年11月採納一系列措施以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涵蓋城鎮污水問題，如《投資管理制度》、《門面租賃管理制度》、《工程項目管理制度》及《證照管理制度》。我們亦於同月採納《關於做好醫療機構裝修辦證工作的通知》；

- (b) 管理層將不時召開會議以監察相關風險及討論防止該等事件再次發生的措施。彼等亦將關注我們的潛在收購目標在城鎮污水處理方面的監管合規表現；
- (c) 我們將舉辦培訓課程，讓員工了解有關口腔醫療機構處理城鎮污水的最新監管規定及當地慣例；
- (d) 我們於2024年11月指派黃美芸女士（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兼高級顧問）追蹤口腔醫療機構申請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的最新進展；及
- (e) 我們已在收購協議中納入監管合規條文，據此，轉讓人須提供合規情況承諾書，包括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的狀況。

在實施經改進的內部控制措施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內未曾遭遇類似不合規事件。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過往未能取得《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並無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取得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的口腔醫療機構概無遇到任何有關污水處理的意外，或因未能取得《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而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通常須遵守與環境事宜及消防安全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就環境事宜及消防安全承擔任何責任或處罰」。

未有完成消防備案

背景及原因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就開設口腔醫療機構而對自有物業或租賃物業進行裝修，我們可能需要向當地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門辦理消防備案（「消防備案」）並接受抽查。過往我們未能及時為若干物業向地方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門辦理消防備案。截至2024年11月20日，我們尚未就11處用於提供口腔醫療服務的物業向地方政府的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門完成消防備案。具體而言，(i)我們位於6處物業的附屬公司由我們收購所得，而其前股東並未就該等租賃物業完成消防備案；及(ii)我們位於5處物業的附屬公司未能完成消防備案，此乃由於該等口腔醫療機構所在各城市的地方政府部門所採納規定及常規不斷發展及變化，導致我們的員工對有關消防備案的監管規定並不熟悉及／或有所誤解。

我們於合規審查期間得悉該等事件後，已隨即舉行內部會議以討論改進內部控制措施，並採取迅速補救及／或整改措施。我們已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遞交消防備案的申請，並指派專責人員跟進我們口腔醫療機構申請消防備案的最新進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上述11處物業中，(i)我們已就9處物業完成消防備案；及(ii)我們關閉位於1處物業的口腔醫療機構，且不再需要就該處物業申請消防備案。我們基於對市場狀況及未來業務策略的評估，已自願終止經營該口腔醫療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該口腔醫療機構的收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1%以下，顯示關閉該口腔醫療機構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餘下1處用作口腔醫療機構處所以提供口腔醫療服務的物業完成消防備案。我們位於該處物業的附屬公司未能完成消防備案，主要由於地方政府當局所採納的規定及做法不斷變化且有所不同，導致我們的員工不熟悉及／或對消防備案的監管規定有誤解。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該口腔醫療機構的收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分別佔同一年度總收入的2.9%、2.4%及1.9%。

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消防備案的物業，我們計劃根據我們對市場狀況及營運表現的評估，搬遷相關口腔醫療機構。鑒於我們將相關口腔醫療機構搬遷至更靠近客戶群以提升獲客與留存能力的現有戰略決定，結合消防備案預計時間將超出搬遷時間表的實際情況，我們並未就該物業申請消防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處於選址過程中，並預計將於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搬遷工作。搬遷完成後，我們預期全面完成所有必要的消防備案程序並妥善完成消防備案工作。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該口腔醫療機構的收入維持低於我們年收入的3%；及(ii)我們估計該搬遷的總成本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大，我們預計搬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法律後果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對於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未能在完成施工驗收後完成消防備案的物業，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可能會被地方政府住房和城鄉發展部門責令整改，並處最高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這是我們就此類不合規行為承受的最大風險敞口。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因未能完成消防備案而被處以的最高行政罰款的金額並不重大，故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整體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並無且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經計及(i)該物業的最高潛在罰款(如施加)為人民幣5,000元，對我們並不重大，(ii)上述的消防安全顧問的確認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ii)該口腔醫療機構概無於消防救援大隊(為該口腔醫療機構的消防安全相關事宜的日常監督機關)的日常檢查中就消防安全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發現任何重大風險，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在消防備案有缺陷的附屬公司因未有完成有關程序而被施加處罰。

已採納的措施及改進的內部控制

我們於合規審查期間知悉有關事件。有關事件並非由我們的董事或任何僱員蓄意的不當行為所致。我們發現有關事件後，已採取迅速的補救及／或修正措施。

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消防安全顧問（「**消防安全顧問**」）對尚未完成相關消防備案的該處物業進行現場檢查、調查和文件審核，開展消防安全檢查。消防安全顧問為經認證的消防安全專家，並具有豐富的消防安全設施維護和檢查以及消防安全評估經驗。據消防安全顧問確認，(i)該物業的消防設施功能符合監管規定；(ii)該物業的周邊防火間隔距離及防火安全通道符合監管規定及防火標準，現場檢查期間並無發現消防安全隱患；及(iii)我們完成該物業的防火備案不會遇到重大法律障礙。

我們已加強與消防安全相關事宜的內部控制措施。特別是：

- (i) 我們於2024年11月採納一系列措施以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涵蓋消防相關問題，如《投資管理制度》、《門面租賃管理制度》、《工程項目管理制度》及《證照管理制度》。我們亦於同月採納《關於加強消防安全管理的通知》及《消防安全管理辦法》；
- (ii) 我們將舉行內部會議和培訓課程，以使員工能夠得知最新的消防安全監管要求，並進行消防演習以提高員工的消防應急知識，並對口腔醫療機構的消防設施進行檢查；
- (iii) 我們特別關注潛在收購目標在消防安全方面的監管合規表現。對於新成立或收購的口腔醫療機構，該等口腔醫療機構應僅在完成消防備案程序或獲得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任何其他消防安全批准後，方可開始運營。對於現有的口腔醫療機構，如我們有意進行裝修，我們將在恢復運營前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完成相關的消防安全手續；

- (iv) 我們在收購協議中加入監管合規條款，據此，出讓人須提供合規狀況的承諾，包括消防安全合規；及
- (v) 我們於2024年11月指派黃美芸女士（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兼高級顧問）追蹤我們口腔醫療機構提交消防備案程序的最新進展。

在實施經改進的內部控制措施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內未曾遭遇類似不合規事件。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通常須遵守與環境事宜及消防安全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就環境事宜及消防安全承擔任何責任或處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任何其他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整改措施進行檢討，並在適用時提供改善建議及意見。考慮到(i)我們就上述不合規事件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而內部控制顧問於跟進審查中並無提出任何進一步建議，(ii)我們持續的整改工作及實質性的整改進展，及(iii)在董事會持續監督下，董事確認不合規事件不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董事認為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屬足夠及有效。根據所進行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概無獲悉任何事宜，可合理導致獨家保薦人對董事的上述意見有異議。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本公司董事之適合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適合上市。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進行中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截至同日，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政府當局或第三方擬進行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或訴訟。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實際或構成威脅的重大申索或訴訟。

已透過調解解決的醫療申索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發生偶發性醫療申索，主要包括客戶及／或其家屬針對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進行的申索，主要涉及客戶聲稱在接受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期間或之後遭受療效不佳或身體傷害。我們嚴格監察醫療風險，並制定《醫療質量與安全管理制度》及《醫療投訴管理辦法》等多項內部措施處理醫療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有一宗醫療申索已透過醫療糾紛調解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進行的調解解決，而我們亦有一宗正在進行訴訟程序的醫療申索。正在進行訴訟的申索金額約為人民幣92,000元，其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經調解解決的醫療申索中的相關客戶或其家屬支付的賠償總額約為人民幣12,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醫療申索。

客戶及／或其家屬提出的醫療申索概無涉及任何斷定為醫療事故的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牙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概無涉及任何紀律處分程序或以其他方式斷定須就任何醫療事故負責。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控制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已採納多項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具體而言，我們實施內部政策、指引及程序以監控及盡量降低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的影響，以及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制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並檢討有關措施的實施及成效。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疏義傑先生、黃素珍女士及王陶沙女士組成，並由黃素珍女士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其職權範圍，其中清楚列明其職責及義務，以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並就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風險管理系統及財務管理流程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具體而言，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獲授權，負責檢討可能引起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所涉潛在不正當行為的關注的任何安排。

內部控制審查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於2024年7月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內部控制的選定範疇進行審查（「**內部控制審查**」）。為檢討我們就處理內部控制審查的結果所採取的管理層行動的狀況，內部控制顧問於2024年11月進行跟進審查（「**跟進審查**」）。我們已改善內部控制系統，而內部控制顧問在其跟進審查中並無提出任何進一步建議。

我們已採納並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以進一步確保有效及高效營運、按時作出財務報告及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將定期審查並持續更新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以配合監管環境的發展及我們的業務擴張。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建立及維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監控營運流程、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董事已參加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就彼等根據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持續承擔的上市公司義務、職責及責任舉行的培訓。董事充分了解彼等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 我們已制定內部溝通程序，並提供僱員可識別並及時報告潛在不合規風險的流程；及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以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獲得適當的指導及建議。

COVID-19疫情爆發及傳播

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疫情導致實施多項防疫措施，以減少高感染風險地區進行的線下活動。在疫情爆發及傳播期間，患有口腔疾病或有口腔健康需求的客戶減少到線下口腔醫療機構就診次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內的口腔醫療機構曾多次暫停營業，作為減輕感染風險的預防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7個城市的29間口腔醫療機構暫停營業3至26天，其中大多數機構暫停營業少於10天。截至2022年10月底，全部上述口腔醫療機構已恢復營業。

我們高度重視客戶及僱員的健康並及時採取預防措施，包括於線下口腔醫療機構及辦公室入口處進行體溫檢測、加強公共區域的消毒，以及為現場僱員提供防護口罩及酒精洗手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採取多項預防措施防止COVID-19在本集團內傳播而產生的開支對本集團整體開支而言微不足道。憑藉我們及時採取措施並進行有序管理，於COVID-19疫情爆發及傳播期間，我們並未遇到供應品供應嚴重短缺或延誤或價格出現重大波動的情況。

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造成的負面影響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及財務表現而言並不重大。我們將繼續關注任何類似疫情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盡量減低對我們未來持續經營的任何潛在負面影響。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運營我們的業務。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均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可經重選及重新委任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姚雪先生.....	60	－ 董事長 － 執行董事	2007年7月	2007年7月10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戰略規劃、業務 營運及管理
沈洪敏女士....	61	－ 執行董事 － 副董事長 － 總經理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24日	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 及管理
郭家平先生....	59	－ 執行董事 － 副總經理	2021年2月	2024年10月28日	負責本集團的醫療 管理、臨床工作及 專業培訓
劉紅嬋女士....	51	－ 執行董事 － 副總經理 － 董事會秘書	2014年11月	2024年10月28日	負責本集團的投資及 採購管理、企業 管治及證券事務
疏義傑先生....	6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22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黃素珍女士....	58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22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
王陶沙女士....	36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22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

執行董事

姚雪先生，60歲，於2007年7月創立本集團，自此擔任董事長兼董事。姚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營運及管理。

姚先生擁有逾30年的醫療及健康服務行業經驗及企業管理經驗。彼於1993年7月至1994年4月擔任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的地區經理，主要負責湖北省若干地區的醫藥銷售，自此涉足業內。彼其後於1994年11月至1996年9月擔任珠海聯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聯邦製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933.HK）附屬公司）的中國銷售部總經理，主要負責其中國銷售業務的整體管理。姚先生其後於1999年5月至2005年2月任職於湖北普康醫藥有限公司。姚先生於2005年3月至2009年11月擔任湖北萬佳醫藥有限公司董事長，主要負責其整體管理。姚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22年12月擔任南京醫藥湖北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其運營管理，並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南京醫藥湖北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姚先生享負盛譽，在職業生涯中擔任多項公共職務及協會職位。姚先生自2022年1月起為武漢市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亦於2017年2月至2022年2月為武漢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亦於2013年3月至2018年3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第十一屆委員會會員。彼於2016年9月至2021年9月為中華口腔醫學會第五屆理事會理事。彼亦於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擔任中華口腔醫學會民營口腔醫療分會第

四屆副主任委員，並於2017年11月至2022年11月擔任湖北省口腔醫學會第五屆理事會副會長。姚先生現任湖北省口腔醫學會第六屆理事會副會長及湖北省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姚先生於2017年12月獲表彰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委員會優秀政協委員。姚先生於2018年4月獲武漢市人民政府表彰為第十七屆勞動模範。姚先生亦於2015年至2019年獲武漢企業聯合會及武漢企業家協會評選為傑出企業家。

姚先生於1987年7月取得湖北醫科大學（武漢大學醫學部的前身）的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6月取得華中師範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姚先生於2005年6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17年10月至2020年10月，姚先生擔任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院兼職教授。於2020年12月，彼獲委任為華科技大學管理學院MBA社會導師。彼於2020年4月獲湖北省經濟專業（武漢）高評會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沈洪敏女士（曾用名沈宏敏），61歲，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兼副董事長，並於2017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沈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彼亦擔任邵陽醫院、郴州醫院及荊州大眾的董事。

沈女士擁有逾30年醫療及健康服務行業經驗及企業管理經驗。沈女士於1993年6月至1994年11月擔任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的省區經理，主要負責黑龍江省的銷售與分銷，自此開始其醫療及健康服務行業的職業生涯。沈女士其後於1994年12月至1996年8月擔任珠海聯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聯邦製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933.HK）附屬公司）的中國銷售部副總經理，負責監督中國華東、華北、東北、西北區域的銷售與分銷。彼於1999年5月至2005年2月任職於湖北普康醫藥有限公司，主要負責其日常營運及管理，並於2005年3月至2009年11月擔任湖北萬佳醫藥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其日常營運及管理。彼於2009年12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南京醫藥湖北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總部職能部門管理。

沈女士在職業生涯中擔任多項公共職務及協會職務。彼為中華口腔醫學會第六屆理事會理事、中華口腔醫學會民營口腔醫療分會副主委、湖北省口腔醫學會第六屆理事會常務理事及武昌區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沈女士於2011年、2013年及2014年獲表彰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武昌區委員會優秀政協委員。

沈女士於1986年7月及1993年8月分別取得哈爾濱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2003年6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17年10月至2020年10月，沈女士曾任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授。

郭家平先生，59歲，於2021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醫療管理、臨床工作及專業培訓。

郭先生擁有逾30年口腔醫療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於1991年7月至2009年4月擔任廣州軍區武漢總醫院（中國人民解放軍中部戰區總醫院的前身）口腔科臨床的主任醫師。郭先生其後於2009年4月至2020年11月擔任廣州軍區武漢總醫院口腔科臨床主任醫師及主任。

郭先生為備受推崇的醫師，積極參與多個專業協會。彼於2015年至2021年為中華口腔醫學會口腔全科專業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中華口腔醫學會第六屆口腔頰面外科專業委員會委員。郭先生於2012年11月至2022年11月為湖北省口腔醫學會第四屆及第五屆副會長、於2017年11月至2019年11月為湖北省口腔醫學會口腔頰面外科專業委員會第三屆副主任委員、於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為湖北省口腔醫學會全科口腔醫學專業委員會第四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於2019年11月至2023年11月為湖北省醫師協會口腔醫師分會第三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彼於2017年8月至2022年8月擔任武漢市口腔醫學

會副會長。郭先生於2010年及2012年榮獲中國人民解放軍廣州軍區的上級醫德醫風先進個人，並於2020年2月榮獲中央軍委科學技術委員會軍事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

郭先生於1987年7月及1990年7月分別取得湖北醫科大學（武漢大學醫學部的前身）口腔醫學學士和碩士學位。

劉紅嬋女士，51歲，於2014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劉女士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及採購管理、企業管治及證券事務。

劉女士擁有逾30年的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醫療及健康服務行業擔任多個財務管理職位。彼於1992年7月至1994年7月擔任湖北沙市閘門總廠財務人員。彼其後於1994年8月至2005年3月任職於湖北省醫藥有限公司。劉女士於2005年4月至2009年11月擔任湖北萬佳醫藥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劉女士其後於2009年12月至2014年10月擔任南京醫藥湖北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劉女士於1992年7月取得武漢大學財務管理大專文憑並於2002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中級會計師資格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疏義傑先生，61歲，於2024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疏先生於醫藥行業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彼於安徽醫科大學第一附屬醫院從事藥劑師職業，提供藥學服務。疏先生隨後於1992年12月至2002年12月擔任合肥市醫藥公司部門經理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營銷及管理。於2002年12月至2015年12月，疏先生歷任南京醫藥合肥天星有限公司（現稱安徽天星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為南京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713.SH）的附屬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理，彼負責該公司的企業管理。彼其後自2016年1月至2022年4月歷任南京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及總裁，負責其整體營運及管理。疏先生於2022年5月至2024年5月擔任安徽天星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負責該公司的董事會事宜。

疏先生亦於2017年7月至2021年7月擔任安徽省醫院協會藥事管理專業委員會第二屆委員會常務委員、於2017年7月至2022年7月擔任安徽省藥學會藥劑專業委員會第七屆委員會副主任、自2019年起擔任安徽省醫藥商業協會第八屆名譽會長、於2015年至2019年擔任安徽省醫藥商業協會第七屆會長及於2013年1月至2018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合肥市委員會委員。彼亦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安徽省藥學會第九屆理事會副理事長。

疏先生於1982年8月取得安慶衛生學校藥學中職文憑。彼通過兼讀於1989年6月獲得安徽中醫學院藥學大專文憑。疏先生通過兼讀繼續深造，於1995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校，主修經濟管理。疏先生亦於2001年12月自安徽工商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5年6月自暨南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疏先生自2023年起在合肥工業大學擔任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的行業導師。疏先生於1995年9月獲安徽省人事廳認可為執業藥師，並於2002年12月獲安徽省藥學專業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可為副主任藥劑師。

黃素珍女士，58歲，於2024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黃女士於會計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於1996年12月至2021年10月，黃女士歷任武漢江岸區財政局財政監督科、會計科及經濟建設科會計師、副科長及科長，主要負責監督武漢江岸區行政事業單位的財務政策執行情況、財政紀律遵守情況和會計規範檢查情況。

黃女士於1988年7月取得武漢河運專科學校（武漢理工大學的前身）財務會計大專文憑。彼於1997年4月獲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並於2001年6月獲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認可為註冊資產評估師。

王陶沙女士，36歲，於2024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王女士於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11年1月起，王女士擔任Credit Suisse投資銀行部分析師。其後，王女士於2012年8月至2021年2月任職於品浩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副總裁，負責投資組合管理。自2021年5月起，王女士擔任富達亞洲控股私人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的投資組合經理。

王女士於2010年5月獲得布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6月在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和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聯合課程中通過兼讀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23年12月起，王女士擔任布朗大學香港校友會董事會成員。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及兩名股東代表。該三名監事中，職工代表由我們職工推選產生，而股東代表則由我們的股東推選產生，任期均為三年，可經重選及重新委任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包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管理、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監察彼等於履行職責時有否遵守法律、行政規定及公司章程，並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此外，監事會須負責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黃美芸女士....	60	— 監事會主席 — 高級顧問	2007年7月	2024年10月28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並就本集團的行政及財務工作提供意見
徐岑女士.....	61	— 監事 — 高級顧問	2018年7月	2024年10月28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並就本集團的運營管理提供意見
嚴格女士.....	56	— 監事（職工代表） — 會計	2014年10月	2014年12月29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工作

黃美芸女士，60歲，於2007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4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並就本集團的行政及財務工作提供意見。

黃女士於醫療及健康服務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1999年4月至2005年2月擔任湖北普康醫藥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工作。其後，彼於2005年3月至2007年6月擔任湖北萬佳醫藥有限公司部門經理，主要負責採購管理工作。

黃女士於1983年9月通過繼續教育於武漢市一輕局技校（現稱武漢市第一輕工業學校）取得機械大專文憑。彼於1993年2月獲武漢市人事局認可為助理會計師。

徐岑女士，61歲，於2018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4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並就本集團的運營管理提供意見。

徐女士於醫療及健康服務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84年12月至1997年11月擔任武漢市兒童醫院新生兒科護士長。彼其後於1988年2月至1990年2月於約旦安曼巴塞爾醫院及自1992年2月至1995年2月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醫院擔任新生兒監護科註冊護士。於1997年11月至2000年6月，彼擔任Bayer AG（股份代碼：BAYN.F）附屬公司拜耳醫藥保健有限公司區域經理，負責業務發展。徐女士隨後於2001年2月至2007年2月擔任諾和諾德（中國）製藥有限公司市場銷售經理，主要負責華西地區的市場開發。彼其後於2007年3月至2018年7月任職於百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區域銷售副總監，主要負責華南地區的業務發展。

徐女士於1984年11月畢業於江漢大學醫學院（前稱武漢衛生學校）護理專業。彼亦於2007年10月通過兼讀在華中科技大學總裁研修班工商管理專業結業，並於2024年6月於科羅拉多城市大學通過兼讀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嚴格女士，56歲，於2014年10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會計師，並於2014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監事（職工代表）。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工作。

嚴女士於財務會計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8年2月至2005年2月擔任湖北普康醫藥有限公司的會計。其後，彼於2005年3月至2009年11月擔任湖北萬佳醫藥有限公司的會計。嚴女士於2009年12月至2014年9月擔任南京醫藥湖北有限公司的會計。

嚴女士於1988年12月取得湖北經濟管理大學會計學大專文憑。彼於1993年3月獲武漢市人事局認可為助理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我們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沈洪敏女士....	61	— 執行董事 — 副董事長 — 總經理	2014年12月	2017年4月10日	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 及管理
郭家平先生....	59	— 執行董事 — 副總經理	2021年2月	2022年8月18日	負責本集團的醫療 管理、臨床工作及 專業培訓
劉紅嬋女士....	51	— 執行董事 — 副總經理 — 董事會秘書	2014年11月	2014年12月24日	負責本集團的投資及 採購管理、企業 管治及證券事宜
王宏先生.....	61	— 副總經理	2021年1月	2021年1月1日	負責我們湖北省 荊州市及荊門市 以及湖南省口腔 醫療機構的 日常運作
王麗霞女士....	42	— 副總經理	2007年7月	2023年2月20日	負責本集團的營銷及 人力資源
王蘭蘭女士....	41	— 財務總監	2024年6月	2024年6月24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 管理

有關沈洪敏女士、郭家平先生及劉紅嬋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王宏先生，61歲，於2021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我們湖北省荊州市及荊門市以及湖南省口腔醫療機構的日常運作。王先生亦擔任我們湖北省荊州市及荊門市以及湖南省附屬公司的董事。

王先生在醫療及健康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1994年5月至2002年12月擔任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績效管理經理及全球皮膚科事業部負責人，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營銷及業務發展。彼隨後於2002年12月至2020年12月歷任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177.HK）附屬公司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國營銷總監、營銷副總經理、副總裁，負責該公司的全國營銷及銷售。

王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河南牧業經濟學院畜牧業副文憑，於1991年7月獲得上海醫科大學病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8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麗霞女士，42歲，於2007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銷及人力資源。

自本集團於2007年開展業務以來，王女士已任職本集團逾17年。彼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在本集團營銷及人力資源方面積累豐富經驗。自2007年7月開始擔任營銷及人力資源經理以來，王女士歷任本集團總監、高級總監及副總經理。

王女士於2004年6月及2006年12月分別取得武漢理工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及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王蘭蘭女士，41歲，於2024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王女士擁有逾15年的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於2009年6月至2015年5月擔任湖北漢丹機電廠的財務經理，並於2015年5月至2024年6月擔任南京醫藥湖北有限公司的財務副總監。

王女士於2006年6月及2008年12月分別取得武漢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會計碩士學位。彼於2012年3月獲湖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認可為中級會計師。王女士自2019年4月起為湖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的非執業註冊會計師。

一般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有關董事及監事於股份擁有的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作出披露。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披露的權益。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4年11月26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承擔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對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時概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聯席公司秘書

許莉曼女士，28歲，於2023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總經辦主任，並於2024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宜的整體協調及執行。

加入本集團前，許女士於2018年4月至2023年3月擔任南京醫藥湖北有限公司總經辦主任，主要負責其一般企業管治事宜。

許女士於2018年6月獲得湖北經濟學院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及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雙學士學位。許女士於2020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2020年9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獲得中級會計專業資格，並於2023年2月獲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

鮑素怡女士，於2024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鮑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門提供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的公司秘書服務部經理。鮑女士於公司秘書工作方面積逾9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管治及合規服務。

鮑女士於2015年7月獲得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鮑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向各委員會授權若干職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黃素珍女士、疏義傑先生及王陶沙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素珍女士，彼具備適當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及評估審核過程的有效性與彼等的表現；
- 監察我們財務報表與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倘編製以供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指導內部審核工作；
-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核部門、相關部門及外聘審核機構之間的溝通；及
- 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疏義傑先生、黃素珍女士及姚雪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疏義傑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非執行董事薪酬提出建議；
- 審閱並批准就本公司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喪失或遭終止職務或獲委任而應付予彼等的補償，以確保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公平不至於過多；
- 審閱並批准與因董事行為不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有關的補償安排，並確保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合理適當；及
- 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責任。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姚雪先生、疏義傑先生及王陶沙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姚雪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建議作出的任何改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識別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甄選有關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研究並制定選舉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準則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責任。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水準企業管治，此對我們的發展及維護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達致此目標，我們預期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致力於本公司內推動多元文化。我們考慮企業管治架構中的多項因素，在可行範圍內致力促進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並維持董事會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方法，此關乎到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會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角度甄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最終決定將視乎經甄選候選人的才能及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定。

董事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均衡，包括企業管理、醫療质量管理、會計、融資及資產管理。彼等取得不同主修學科的學位，包括醫學、口腔醫學、工商管理及財務管理。我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行業背景，人數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在年齡及性別方面亦展現多元化，年齡介乎36歲至61歲，並有三名男性及四名女性董事。考慮到我們現有業務模式與特定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的委任將繼續以擇優錄用為原則，並參考整體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並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並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持續有效，我們亦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花紅、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僱員福利的方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兩名及零名董事，彼等酬金已計入上述薪酬總額內。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兩名、三名及五名並非本集團董事或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估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4.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上市規則規定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當日結束。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姚先生、沈女士及中山醫療投資分別直接持有約1.24%、1.17%及81.32%，而中山醫療投資則由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約44.11%及31.38%。根據姚先生及沈女士於2014年6月3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姚先生及沈女士同意就彼等於中山醫療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全部直接股權而對該等公司的投票達成一致。因此，姚先生及沈女士在行使彼等於中山醫療投資的全部直接權益所附帶的投票權以及彼等於本公司的全部直接權益所附帶的投票權方面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大企業發展－早期發展」。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姚先生及沈女士將直接及透過中山醫療投資間接合共有權行使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31%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姚先生、沈女士及中山醫療投資將於上市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獨立從事業務，並獨立制定及執行業務決策。我們不會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業務團隊、設施或設備。我們擁有相關監管機構發出的相關執照、批准及許可，該等執照、批准及許可對於開展及運營我們的業務而言必不可少。本集團已建立自家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部門，而各部門均負責特定職責範疇。我們的運營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擁有獨立渠道，可聯繫龐大且多元化的供應商及客戶群，在業務運營供應方面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我們業務的特點及特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定期進行若干交易，預期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並將構成上市規則所載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關連交易」。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不會對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所有該等交易均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該等交易產生的成本及費用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成本及費用的極小部分，並不表示本集團對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過度依賴，且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經營。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姚先生及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沈女士。彼等均為控股股東成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擔任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董事或高級管理成員：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擔任的主要職務	
		公司名稱	職位
姚先生	董事長	中山醫療投資	董事長
	兼執行董事	南京醫藥湖北有限公司 （「南藥湖北」） ⁽¹⁾	董事長
沈女士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中山醫療投資	副董事長

附註：

- (1) 南藥湖北（南京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713.SH）的附屬公司）由南京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山醫療投資分別持有51%及49%。南藥湖北主要從事醫藥產品批發業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4億元。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以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i) 經姚先生及沈女士確認，中山醫療投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實際業務運作或商業活動。經姚先生確認，其在南藥湖北擔任的董事職務為非執行性質，並不參與該公司的日常管理。因此，姚先生及沈女士將擁有充足時間及資源在董事會任職或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而其在上述公司的職位不會影響其履行對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 (ii) 除姚先生及沈女士外，我們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我們的全職僱員，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倘任何股東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將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或董事須就批准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放棄表決，且不計入相關會議出席的法定人數內；
- (iv) 我們已任命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以平衡潛在利益董事的人數，以期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聘請專業顧問，就本公司與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任職的其他公司或實體之間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提供建議，費用由我們承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而廣泛的經驗，使彼等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合理、獨立且不偏不倚的判斷；

- (v) 我們的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並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及
- (vi) 我們已採取公司治理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 公司治理措施」。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財務部門並配備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財務部門的運作完全獨立於控股股東。此外，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獨立財務制度，根據本公司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有關制度和決策乃獨立於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非貿易相關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墊款或非貿易結餘，亦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我們提供的任何未償還質押或擔保，反之亦然。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公司治理措施

董事知悉良好公司治理對於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公司治理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就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舉行股東會時，控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放棄表決，並且不計入表決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就某董事有重大利益的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時，該董事須就該決議放棄表決，並且不計入表決法定人數；
- (iii)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相關規定而施加的條件；
- (iv) 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則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形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v) 本公司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該顧問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公司治理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指導。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詳情載列如下。於上市後，根據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上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若干訂約方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中山醫療投資.....	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
南京醫藥湖北有限公司 （「南藥湖北」）.....	為中山醫療投資擁有49%權益的公司，故為 中山醫療投資的聯繫人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 上市規則	已尋求 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藥品及耗材採購

框架協議.....	14A.76(1)(c)	不適用	1,600	1,900	2,200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藥品及耗材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5年6月22日，本公司與南藥湖北（為其本身並代表其各自附屬公司）訂立藥品及耗材採購框架協議（「藥品及耗材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南藥湖北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若干藥品及耗材作醫療用途。

關連交易

訂約方將根據藥品及耗材採購框架協議所訂明的原則及參數，另行訂立相關協議以載列詳細條款，包括藥品及耗材的類別、定價條款、付款方式及信貸期。每份該等相關協議的最終條款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個別情況及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藥品及耗材採購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該期限可在雙方同意下續期三年，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採購作醫療用途的藥品及耗材。我們採購的產品質量對業務營運及擴張至關重要。南藥湖北為南京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713.SH）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批發業務。由於南藥湖北為湖北省著名的藥品供應商，與南藥湖北建立穩定的採購關係將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採購優質藥品及耗材。此外，南藥湖北向我們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我們另一家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因此，我們自南藥湖北採購藥品及耗材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藥品及耗材的採購價格應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i)南藥湖北在類似情況下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及(ii)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上述定價政策於我們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定價政策。

過往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南藥湖北採購藥品及耗材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藥品及耗材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1,600	1,900	2,200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南藥湖北採購藥品及耗材的過往交易金額；及
- (ii) 預期採購金額增加，計及我們的口腔醫院對藥品及耗材需求的潛在增加，與我們的口腔醫院的預期業務增長一致。

上市規則的含義

藥品及耗材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經並將繼續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此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按年度低於5%，且此交易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預期低於3百萬港元，該交易將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審、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上市前訂立的一次性交易

我們已與中山醫療投資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向中山醫療投資租用一項物業作為我們辦公室（「物業」）。該項交易於上市前訂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該交易屬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該項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租戶	業主	物業地點	總建築 面積 (平方米)	租賃協議期限	每年 租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1...	本公司	中山醫療 投資	湖北省武漢市 武昌區民主路 786號華銀大廈 11層5號	389.1 2024年7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258

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租金是按當時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鄰近地區面積和質量相若的類似物業所提供的價格。因此，董事認為租賃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在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準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負債（支付租賃款項）及資產（代表相關資產於租賃期內的使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交易會被視為承租人收購資產及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我們的股本

緊接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517,242元，包括38,517,242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32,352,902	65.52%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6,164,340	12.48%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0,861,800	22.00%
總計	49,379,042	100%

附註：

- (1) 有關上市後其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32,352,902	63.43%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6,164,340	12.08%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2,491,000	24.49%
總計	51,008,242	100%

附註：

- (1) 有關上市後其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公眾持股量」。

地位

於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由非上市股份及H股組成。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除若干合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

非上市股份及H股根據公司章程被視為一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可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有關股份的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而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利。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所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股份除外）並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有關轉換須完成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規例以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例、規定及程序，並完成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該等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亦需取得聯交所批准。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經申請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可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武漢杏林、武漢桃林、武漢竹林、李臻女士及陳巍先生持有的6,164,340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換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該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中國證監會已於2025年6月11日發出備案通知，並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該等H股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本節所披露的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預先申請將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程序在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後能迅速完成。由於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將額外股份上市通常會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上市申請。

將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作出表決。於我們首次上市後將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進行轉換。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將須完成以下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在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我們將於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待(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為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將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後方可作實。待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上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當時市價和我們日後籌集更多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攤薄 閣下的股權」。

轉讓全球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上市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轉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權總數的25%。上述人士在離任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後半年內，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能載有對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股份轉讓的其他限制。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會通過有關全球發售的決議案」。

對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限制

根據《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受理調整的通知》及《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指南》，本公司須於全球發售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存管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主 要 股 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在任何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¹⁾		
		數目	股份說明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數目	股份說明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姚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324,102	非上市股份	81.32%	31,324,102	非上市股份	63.44%
	實益權益	475,800	非上市股份	1.24%	475,800	非上市股份	0.96%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1,774,102	非上市股份	82.49%	31,774,102	非上市股份	64.35%
沈女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324,102	非上市股份	81.32%	31,324,102	非上市股份	63.44%
	實益權益	450,000	非上市股份	1.17%	450,000	非上市股份	0.91%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1,799,902	非上市股份	82.56%	31,799,902	非上市股份	64.40%
中山醫療投資...	實益權益	31,324,102	非上市股份	81.32%	31,324,102	非上市股份	63.44%
武漢杏林.	實益權益	2,740,740	非上市股份	7.12%	2,740,740	H股	5.55%
姚琪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40,740	非上市股份	7.12%	2,740,740	H股	5.55%

主要股東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32,352,902股已發行非上市股份及17,026,140股已發行H股總數及轉換非上市股份為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山醫療投資由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44.11%及31.38%。根據姚先生與沈女士於2014年6月3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姚先生及沈女士同意就其於中山醫療投資及本公司的投票權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大企業發展－早期發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及沈女士被視為於中山醫療投資及各自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姚琪為武漢杏林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琪被視為於武漢杏林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賬面價值的10%或以上權益。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當中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歷史事件的經驗及認知、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得出。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華中地區以湖北省及湖南省為重點的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在這個蓬勃發展的市場以直營連鎖模式經營一個不斷擴大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我們為社區提供可靠且易於獲得的口腔護理，致力於服務大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所得收入計，我們在華中地區所有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中居第一位，佔市場份額約2.4%。多年來，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聚焦於滿足大眾市場需求，在人口稠密的華中地區保持強大的影響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共由92家在營口腔醫療機構組成。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包括綜合牙科診療服務、口腔種植服務及口腔正畸服務，可滿足全年齡段客戶的口腔健康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提供全面的口腔醫療服務，包括(i)綜合牙科診療服務、(ii)口腔種植服務；及(iii)口腔正畸服務。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9.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1.8百萬元。2023年至2024年，我們遇到的挑戰主要是由於疫情後經濟復甦慢於預期導致客戶消費降級，以及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之間的激烈競爭。為應對該等宏觀經濟壓力及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我們實施集中化的成本控制措施，例如運用網上操作系統實現營運表現可視化及優化資源配置以最大化成本效益，以及通過與供應商增強的議價能力與彼等磋商獲取優質牙科耗材的優惠價格。我們的收入來源保持穩定，僅錄得總收入輕微下降，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1.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1百萬元。

受益於我們在直營連鎖模式下採取統一管理及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的規模經濟效益上升，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利潤。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6.5百萬元、人民幣67.0百萬元及人民幣62.5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通過加入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或收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對年內淨利潤進行調整）分別為人民幣59.3百萬元、人民幣70.4百萬元及人民幣68.3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07年7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並於2014年12月24日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上述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構成。本集團在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貫徹採納自2024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然代價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中列賬，而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該類別包括我們未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華中地區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增長

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增長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財務表現產生深遠的影響。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國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不斷提高、衛生支出總額和人均衛生支出皆不斷增加，以及政府有關醫療服務業特別是口腔醫療服務行業的利好政策出台，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蓬勃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2020年COVID-19疫情以及隨後COVID-19傳染性變異株的傳播，2020年至2024年，按中國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產生的收入計，中國口腔醫療服務的市場規模甚為波動。

我們一直戰略性地專注於提供口腔醫療服務，應對人口稠密的華中地區的公眾需要。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尤其受到華中地區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增長所影響，而該增長通常由以下因素推動：(i)華中地區促進口腔醫療服務行業發展的利好政策；(ii)可支配收入增加帶動人均衛生支出增長；(iii)口腔醫療服務供不應求；及(iv)華中地區（尤其是武漢）的高水平口腔醫療資源。按華中地區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產生的收入計，儘管於2020年及2022年因COVID-19疫情而下降，2020年至2024年華中地區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整體按11.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預期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將繼續受到華中地區的口腔醫療服務市場增長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該市場規模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400億元，即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具體而言，預計華中地區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於2029年產生的總收入將達到人民幣253億元，即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8%，顯示當地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的龐大市場潛力。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華中地區口腔醫療服務市場」。

我們擴大客戶群及提供令人滿意的口腔醫療服務的能力

我們口腔醫療機構提供口腔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主要取決於(i)客戶到我們口腔醫療機構就診的次數；及(ii)客戶每次到我們口腔醫療機構就診的開支。詳情請參閱「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收入」。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擴大客戶群及向客戶提供令其滿意的口腔醫療服務的能力。我們廣泛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擁有充足的資深牙醫及優質的口腔醫療器械，有助提高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的質素，從而提高客戶滿意度和保留率。此外，我們口腔醫療機構的地理位置靠近當地社區，確保了可達性及長期的客戶關係管理。同時，我們所有口腔醫療機構一致的品牌形像以及在華中地區不斷增長的品牌認知度，對我們吸引和留住客戶也至關重要。上述因素（其中包括）直接影響我們客戶的就診次數，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

客戶在我們口腔醫療機構就診的支出主要取決於口腔疾病的類型及嚴重程度、口腔健康狀況、治療計劃及治療方法及消耗品的偏好。我們若干口腔醫療服務的價格須受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適用於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法律法規）。隨著集中採購政策的實施，我們及時調整了口腔種植服務的價格，令更多客戶獲得可負擔的口腔醫療服務。有關我們定價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及「業務－定價」。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管理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耗材及定製產品成本；(iii)折舊及攤銷；(iv)辦公室及物業管理開支；及(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我們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我們預期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的擴張，營運開支及銷售成本的絕對金額將會增加。我們亦預期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提高經營效率及成本效益，我們的經營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保持相對穩定或可能下降。我們有效控制該等成本及開支的能力主要受我們的運營效率及規模經濟驅動，而這些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計入銷售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為我們成本及開支總額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為人民幣155.5百萬元、人民幣167.3百萬元及人民幣16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的38.0%、37.9%及39.5%。僱員福利開支的任何變動（包括僱員人數、薪金及花紅、社會保險、福利及其他利益以及其他形式的激勵措施）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下表載列敏感度分析，以說明僱員福利開支的假設波動對所示年度淨利潤的影響（不包括任何稅項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淨利潤 變動	淨利潤 變動 百分比(%)	淨利潤 變動	淨利潤 變動 百分比(%)	淨利潤 變動	淨利潤 變動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10%	(15,549)	(28)	(16,727)	(25)	(16,074)	(26)
+5%	(7,775)	(14)	(8,364)	(12)	(8,037)	(13)
-5%	7,775	14	8,364	12	8,037	13
-10%	15,549	28	16,727	25	16,074	26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耗材及定製產品成本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第二大組成部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耗材及定製產品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1.6百萬元、人民幣75.2百萬元及人民幣6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銷售成本的27.4%、27.5%及25.9%。下表載列敏感度分析，說明銷售成本內的耗材及定製產品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所示年度淨利潤的影響（不包括任何稅項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淨利潤 變動	淨利潤 變動 百分比(%)	淨利潤 變動	淨利潤 變動 百分比(%)	淨利潤 變動	淨利潤 變動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10%	(7,156)	(13)	(7,524)	(11)	(6,586)	(11)
+5%	(3,578)	(6)	(3,762)	(6)	(3,293)	(5)
-5%	3,578	6	3,762	6	3,293	5
-10%	7,156	13	7,524	11	6,586	11

我們擴大自身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的能力

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規模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我們的收入及整體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網絡中口腔醫療機構的數量和各家機構所處發展階段與盈利能力，而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受我們擴大口腔醫療服務網絡以及推進我們新成立及收購的口腔醫療機構業務的能力。經過多年運營，我們已在華中地區成功建立強大的影響力，並繼續致力於增加我們在現有城市的口腔醫療機構密度，同時通過成立機構及戰略收購滲透到新城市和地方社區，觸達更廣泛的客戶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建立了覆蓋中國2個省8個城市的共由92家在營口腔醫療機構組成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產生的收入計，我們在華中地區所有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中名列榜首。我們卓越的往績和高度可擴展的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為廣泛的客戶群服務。

為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擬逐步升級現有口腔醫療機構，提升其服務能力及優化客戶體驗。此外，我們計劃物色及評估以市場為主導，並以華中地區為戰略地理重點的潛在收購目標。建立或收購口腔醫療機構的成本效益對我們能否及時收回投資至關重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我們新開辦的口腔醫療機構的月度盈虧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取決於口腔醫療機構具體情況的影響，如服務能力、初始投資、服務覆蓋範圍、競爭格局及地方經濟差異及市級道路規劃。此外，我們所收購口腔醫療機構的月度盈虧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也受到相關口腔醫療機構於我們收購前的盈利能力所影響。新成立的口腔醫療機構在起步階段可能會經歷運營效率較低的情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短期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我們可能會不時開設新的口腔醫療機構及／或收購口腔醫療機構，但數量不固定。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在不同期間可能會出現波動。總體而言，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的擴張一直在加強我們的收入來源及促進網絡內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請參閱「業務－我們未來的擴張」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季節性

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季節性波動並不顯著。按照行業慣例，每年七月及八月的客戶就診次數通常增加，原因是潛在客戶（尤其是兒童及青少年）在暑假期間更容易有時間進行牙科診斷及治療。此外，我們發現一般在春節假期前及春節期間，客戶就診量減少，主要是因為中國大多數老百姓於該期間往往會推遲口腔治療計劃。請參閱「業務－季節性」。因此，一般情況下，我們每個財政年度的第三季度的收入略高，而第一季度的收入略低。

我們預期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由於季節性因素而繼續出現輕微波動。我們於任何不足一年的期間的財務表現未必會反映我們的年度財務業績。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

我們已識別我們認為對編製我們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亦需要使用會計估計及相關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相關因素。管理層亦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判斷及估計對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非常重要，有關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附註3。

審閱我們的財務業績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所選用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釐定該等項目的基礎日後可能發生改變，因而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財務資料最關鍵的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其數額反映了我們預期有權獲得的換取這些貨品或服務的代價時，我們確認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收入。

以下為有關我們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的說明：

提供綜合牙科診療服務

基於有關口腔醫療服務通常可在極短的時間內完成，提供綜合牙科診療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控制權已轉移時（即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提供口腔種植及口腔正畸服務

提供口腔種植及口腔正畸服務所得的收入隨時間確認，使用投入法以計量完成服務履約的進度。輸入法依據員工成本以及存貨成本、耗材及定製產品支出相對於完成服務的預期成本總額確認收入。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是我們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我們已從客戶收取有關轉讓的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預定用途的工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年度自損益扣除。倘屬於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則大檢開支以資產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分階段重置，則我們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年率。

類別	主要年率
樓宇	3.17%
醫療設備.....	19%
家具及裝置.....	19%-31.67%
汽車	19%
	可使用年期 及租期
租賃裝修.....	(以較短者為準)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期，我們將該有關部分的成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間合理分配，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須單獨折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於各報告期末至少審閱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一次，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如適用）。我們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我們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我們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確認的租賃負債、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支付的租賃款項減所獲得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診所及辦公場所	2年至16.5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末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折舊採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業務合併

我們的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我們於截至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所轉讓代價，該代價相等於我們截至收購日期轉讓的資產公允價值、我們承擔的被收購方前任擁有人的負債以及我們為獲得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的公允價值總和。

對於每項業務合併，我們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按被收購方的可辨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權其持有人於清算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業務及資產包括投入及實質性過程，且二者對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時，我們認定本集團已收購一項業務。當我們收購一項業務時，我們根據合同條款、截至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倘分階段進行業務合併，我們則將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截至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收購產生的任何盈虧則於損益中確認。我們將收購方轉移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截至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對於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

我們初步按成本計量商譽，即所轉讓代價、就非控制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我們以往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的差額。倘此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我們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差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我們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我們每年或倘發生顯示商譽賬面值可能減值的事件或情況變化時則更頻繁地測試商譽減值。我們於每年12月31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各項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我們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我們通過評估與商譽有

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我們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出售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與已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信用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我們於並無合理預期收合同現金流量時撇銷金融資產。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當我們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我們並不追蹤信用風險的變動，反之，於各財務年度末根據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我們根據其過往信用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對特定借款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如需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我們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我們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能夠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將其賬面值的一部分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其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我們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後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的年度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時，我們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有任何上述跡象，我們會估計可收回金額。我們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年度計入損益。

存貨

我們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為存貨列賬。我們按照特定識別基準釐定成本，而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當前地點及達至目前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去任何估計將予產生的竣工及處置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短期存款（減須按通知即時償還及構成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及我們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我們已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我們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如屬並非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我們已採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下述收入確認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限於支付本金及就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僅限於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我們以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僅限於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將金融資產分類並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

我們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我們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將來自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以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以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需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入或出售，於交易日(即我們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如下所述取決於其類別：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該類別包括我們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當嵌入混合合同(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擁有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同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

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僅當合同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作重新評估。嵌入混合合同（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分開列賬。該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作為一個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財務資料最為重要的會計估計。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我們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來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以估計其使用價值。

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我們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並無在活躍市場進行交易，其公允價值採用權益分配法釐定。用於評估相關權益價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詳細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0,450,000元、人民幣112,781,000元及零。

限制性股份計劃

我們已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計劃，並向我們的董事及僱員授予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分別按授出日期的貼現現金流及權益分配法釐定。管理層作出的重大假設估計包括相關股本價值、貼現率、預期波幅及股息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09,444	441,841	407,083
銷售成本.....	(260,970)	(273,615)	(254,743)
毛利	148,474	168,226	152,3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709)	(44,687)	(40,473)
行政開支.....	(33,992)	(32,549)	(34,875)
研發開支.....	(6,618)	(6,823)	(6,669)
其他開支.....	(2,175)	(1,885)	(1,307)
財務成本.....	(6,679)	(5,507)	(5,329)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	(1,336)	(2,331)	1,7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7,541	4,464	5,414
除稅前利潤.....	63,506	78,908	70,817
所得稅開支.....	(7,056)	(11,870)	(8,317)
年內利潤.....	56,450	67,038	62,5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6,450	67,038	62,500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3,342	50,069	41,916
非控股權益.....	13,108	16,969	20,58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92	1.07	0.9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我們相信，呈列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對不同年度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我們認為，該計量能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以助彼等通過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限制，且閣下不應將其獨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作考慮，或以其代替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的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所作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詞彙。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淨利潤，經加上(i)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或收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i)上市開支作出調整。我們的可贖回優先股指我們就A輪投資及B輪投資而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向相關投資者授出的全部特別權利已於2024年9月終止。我們其後不再確認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任何進一步虧損，因為於全部特別權利終止後不再有可贖回優先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及附註30。

下表為所示年度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淨利潤.....	56,450	67,038	62,500
加：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	1,336	2,331	(1,7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¹⁾	1,598	1,053	2,355
上市開支.....	—	—	5,207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59,384	70,422	68,346

附註：

(1) 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計劃向僱員及前僱員授出限制性股份所產生的開支。

財 務 資 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通過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向客戶提供(i)綜合牙科診療服務；(ii)口腔種植服務；及(iii)口腔正畸服務產生收入。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綜合牙科診療服務	212,526	51.9	237,088	53.7	217,321	53.4
口腔種植服務	116,728	28.5	122,984	27.8	115,647	28.4
口腔正畸服務	80,190	19.6	81,769	18.5	74,115	18.2
總計	409,444	100.0	441,841	100.0	407,083	100.0

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的收入主要取決於(i)客戶到我們口腔醫療機構就診的次數；及(ii)客戶每次到我們口腔醫療機構就診的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我們口腔醫療服務類型劃分的就診人次及就診人次平均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綜合牙科診療服務⁽¹⁾			
— 就診人次	520,961	549,907	516,570
— 就診人次平均開支 (人民幣元)	408	431	421
口腔種植服務⁽¹⁾			
— 就診人次	59,763	78,759	86,810
• 初診次數 ⁽²⁾	5,466	8,146	8,843
• 複診次數	54,297	70,613	77,967
— 種植牙數量	13,797	20,485	20,055
— 就診人次平均開支 (人民幣元)	1,953	1,562	1,332
— 每顆種植牙平均開支 (人民幣元)	8,460	6,004	5,767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口腔正畸服務⁽¹⁾			
— 就診人次.....	127,927	140,143	145,252
• 初診次數 ⁽²⁾	5,864	5,576	5,502
• 複診次數.....	122,063	134,567	139,750
— 就診人次平均開支 (人民幣元).....	627	583	510

附註：

- (1) 鑒於口腔醫療服務的性質，由於口腔狀況的複雜性及必要的治療時間，整體口腔種植或口腔正畸治療通常需要多次就診，而綜合牙科診療通常側重於初級護理，無需多階段程序即可完成治療。
- (2) 在計算口腔種植初診時，客戶首次就診口腔種植治療程序被視為初診，不論該客戶此前是否曾接受我們提供的其他口腔醫療服務（即綜合牙科診療服務或口腔正畸服務）。具體而言，針對新口腔種植治療程序的客戶就診（通常涉及此前未接受過治療的牙齒）符合口腔種植初診的條件。僅涉及現有口腔種植治療計劃的客戶就診被視為口腔種植複診。
- (3) 在計算口腔正畸初診時，客戶首次就診口腔正畸治療被視為初診，不論該客戶此前是否曾接受我們提供的其他口腔醫療服務（即綜合牙科診療或口腔種植服務）。

綜合牙科診療服務的收入

綜合牙科診療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大部分收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牙科診療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51.9%、53.7%及53.4%。我們預期所提供的綜合牙科診療服務於不久將來佔我們總收入的部分持續增加，這是由於我們日益專注於地方社區居民的口腔健康管理，這是我們獲取客戶及市場滲透的主要方法。

口腔種植服務的收入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口腔種植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28.5%、27.8%及28.4%。

財務資料

口腔正畸服務的收入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口腔正畸服務的收入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19.6%、18.5%及18.2%。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按各類業務線所產生收入的波動詳情，請參閱「一經營業績各年度比較」。

銷售成本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工作的牙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薪金、花紅及福利開支；(ii)耗材及定製產品的成本，主要指採購牙科耗材及用於口腔醫療服務的定製產品（主要包括種植體、陶瓷牙冠及牙套）的成本；(iii)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為使用權資產及醫療設備的折舊；(iv)辦公室及物業管理開支；及(v)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計劃向我們聘用的醫學專業人士支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員工成本.....	120,967	46.4	131,189	47.9	125,069	49.1
耗材及定製產品成本	71,559	27.4	75,238	27.5	65,855	25.9
折舊及攤銷.....	55,971	21.4	55,684	20.4	52,802	20.7
辦公室及物業管理開支 ..	9,857	3.8	8,903	3.3	8,151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04	0.1	241	0.1	326	0.1
其他 ⁽¹⁾	2,312	0.9	2,360	0.9	2,540	1.0
總計	260,970	100.0	273,615	100.0	254,743	100.0

附註：

(1) 主要為口腔醫療機構的公用事業費及處理醫療廢物的費用。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一致的成本結構。員工成本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中最大的組成部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計入銷售成本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1.0百萬元、人民幣131.2百萬元及人民幣125.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銷售成本的46.4%、47.9%及49.1%。有關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波動的根本原因的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各年度比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48.5百萬元、人民幣168.2百萬元及人民幣152.3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的毛利增加與收入增長基本一致。我們於2024年的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同年收入減少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各年度比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6.3%、38.1%及37.4%。

除毛利及毛利率外，為提供更多有關我們按各業務線劃分的盈利能力的資料，我們按以下計算及假設呈列經營利潤：(i)各業務線的收入減其相應的耗材及定製產品成本；及(ii)折舊及攤銷以及辦公室及物業管理開支，並基於各類口腔醫療服務各自的收入貢獻，按比例分配至各類口腔醫療服務。員工成本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中最大的組成部分。我們按客戶需求而非嚴格的專科劃分動態管理醫療專業人員。同時，由於口腔醫療專科的性質，每名牙醫在不同專業所花費的時間差異很大。因此，將員工成本準確分配至不同的口腔醫療服務並不可行，而簡單地作出假設以根據各業務線各自的收入貢獻進行分配亦無意義，原因是根據各類口腔醫療服務各自的收入貢獻按比例分配員工成本（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會嚴重扭曲不同口腔醫療服務的盈利能力的呈列及比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經營毛利率評估不同業務線的盈利能力一般符合行業規範。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明細，以及經營利潤與毛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經營利潤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利潤率 (%)	經營利潤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利潤率 (%)	經營利潤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利潤率 (%)
綜合牙科診療服務	156,264	73.5	179,599	75.8	166,733	76.7
口腔種植服務	69,164	59.3	72,228	58.7	65,641	56.8
口腔正畸服務	46,627	58.1	50,192	61.4	47,894	64.6
總計	272,055	66.4	302,019	68.4	280,268	68.8
未分配的共同成本	(123,581)	不適用	(133,793)	不適用	(127,928)	不適用
毛利	148,474	36.3	168,226	38.1	152,340	37.4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72.1百萬元、人民幣302.0百萬元及人民幣280.2百萬元，與我們於相同年度的毛利波動基本一致。綜合牙科診療服務的經營利潤率相對高於口腔種植服務及口腔正畸服務的經營利潤率，與行業基本一致。在中國的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由於口腔醫療專科的性質，綜合牙科診療服務所用的牙科耗材成本普遍低於口腔種植及口腔正畸服務的成本，令綜合牙科診療服務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4%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4%，主要由於我們集中化的成本控制措施（如運用網上操作系統實現營運表現可視化及優化資源配置，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成本效率，與出租人協商以減少租金）及因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提升而獲得與彼等磋商的優質牙科耗材的優惠價格，加上口腔醫療服務收入的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各年度比較」。我們的經營利潤率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68.8%，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68.4%。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廣告及推廣開支；及(ii)員工成本，主要指品牌及營銷員工的薪金、花紅及福利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廣告及推廣開支	34,445	82.6	37,150	83.1	32,399	80.1
員工成本	7,069	16.9	7,190	16.1	7,781	19.2
其他 ⁽¹⁾	195	0.5	347	0.8	293	0.7
總計	41,709	100.0	44,687	100.0	40,473	100.0

附註：

(1) 主要為差旅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

我們按市場狀況及擴充戰略舉行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44.7百萬元及人民幣40.5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波動的根本原因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各年度比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指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及福利開支；(ii)折舊及攤銷；(iii)諮詢及專業服務開支，主要與第三方專業諮詢公司提供的業務戰略諮詢服務有關。我們委聘該等諮詢公司以諮詢市場定位及業務戰略；(iv)辦公開支；(v)上市開支；(v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的限制性股份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vii)招待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員工成本.....	22,584	66.4	22,219	68.3	20,329	58.3
折舊及攤銷.....	3,192	9.4	2,874	8.8	2,811	8.1
諮詢及專業服務開支.....	2,371	7.0	2,146	6.6	2,108	6.0
辦公開支.....	1,490	4.4	1,194	3.7	1,139	3.3
上市開支.....	—	—	—	—	5,207	14.9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1,221	3.6	812	2.5	676	1.9
招待開支.....	1,745	5.1	1,372	4.2	979	2.8
其他 ⁽¹⁾	1,389	4.1	1,932	5.9	1,626	4.7
總計	33,992	100.0	32,549	100.0	34,875	100.0

附註：

(1) 主要指差旅開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32.5百萬元及人民幣34.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8.3%、7.4%及8.6%。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波動的根本原因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各年度比較」。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在提供口腔醫療服務的過程中，我們的牙醫亦帶頭開發口腔醫療服務網絡中使用的牙科工具和設備。我們開發及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數字化我們的營運及企業管理。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即研發人員的薪金、花紅及福利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員工成本.....	6,471	97.8	6,656	97.6	6,558	98.3
其他 ⁽¹⁾	147	2.2	167	2.4	111	1.7
總計	6,618	100.0	6,823	100.0	6,669	100.0

附註：

(1) 主要指折舊及攤銷以及用於我們研發項目的耗材開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1.6%、1.5%及1.6%。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研發開支波動的根本原因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各年度比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銀行費用；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虧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其他開支波動的根本原因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各年度比較」。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租賃負債利息，指就租賃負債確認的利息；及(ii)銀行貸款利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租賃負債利息.....	6,554	98.1	5,507	100.0	5,329	100.0
銀行貸款利息.....	125	1.9	—	—	—	—
總計	6,679	100.0	5,507	100.0	5,329	100.0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1.6%、1.2%及1.3%。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財務成本波動的根本原因詳情，請參閱「一經營業績各年度比較」。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或收益

我們的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或收益主要來自我們就A輪投資及B輪投資發行的股份公允價值的變動。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特別權利」。該等可贖回優先股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而各自的公允價值採用權益分配法釐定。我們使用無風險利率、因缺乏適銷性而貼現及波幅為主要估值假設，以釐定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收益為人民幣1.7百萬元。有關波動的根本原因詳情，請參閱「一經營業績各年度比較」。向相關投資者授出的全部特別權利已於2024年9月終止，且我們不再確認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任何進一步虧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投資收入；(ii)政府補助，主要指相關政府當局發放的若干政府補助；(iii)租賃修改產生的收益，指調整租賃期產生的收益；(iv)銀行利息收入；(v)租金收入，指我們出租所擁有的若干物業或分租我們的資產使用權的收入；(vi)處置附屬公司的收益，指我們於2022年處置若干口腔醫療機構所產生的收益；(vii)或然代價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a)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指我們於合肥大眾口腔醫療有限公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及(b)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調整，指收購多家口腔醫療機構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按其經營業績及收購協議所訂經營目標而調整)。我們於各財政年度末評估該或然代價的金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關代價已正式結付；及(viii)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理財產品投資						
收入	2,425	32.2	2,693	60.3	1,527	28.2
政府補助	1,503	19.9	490	11.0	968	17.9
租賃修改產生						
的收益	714	9.5	386	8.6	1,120	20.7
銀行利息收入	649	8.6	868	19.4	924	17.1
租金收入	504	6.7	270	6.0	384	7.1
處置附屬公司						
的收益	1,612	21.4	—	—	—	—
或然代價及按公允						
價值計入損益的						
股權投資的公允						
價值變動	47	0.6	(93)	(2.1)	—	—
貿易及其他收款項						
減值	(54)	(0.7)	(178)	(4.0)	(124)	(2.3)
其他 ⁽¹⁾	141	1.9	28	0.6	615	11.4
總計	7,541	100.0	4,464	100.0	5,414	100.0

附註：

(1) 主要指與我們日常業務無關的交易產生的其他收入。

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各年度比較」。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就附屬公司於所處及／或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及我們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需就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除非獲稅務豁免或優惠稅務待遇。我們於2020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其後於2023年獲重續有關認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須經中國相關稅務當局每三年進行審查。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例如《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符合有關小微企業的法定條件，並於該等公告有效期內自動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具體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2.5%至1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優惠稅率為5%。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和政府補助可能變動或終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年內支出.....	6,612	11,769	9,7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7)	(25)	—
遞延所得稅.....	501	126	(1,393)
總計	7,056	11,870	8,317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即期所得稅的超額撥備乃由於對以往年度進行稅項對賬和結算時發現的所得稅差異所致。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即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利潤（以百分比列示））分別為11.1%、15.0%及11.7%。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實際所得稅率低於我們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主要是由於我們享有優惠稅務待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納所有到期及適用於我們的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當局並無任何重大爭議或未解決稅務問題。

經營業績各年度比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1.8百萬元減少7.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1百萬元。

綜合牙科診療服務

綜合牙科診療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7.1百萬元減少8.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3百萬元，主要由於(i)綜合牙科診療服務的就診人次減少約6.1%，這是由於(a)武漢的八家口腔醫療機構搬遷及三家口腔醫療機構裝修導致客流量減少，儘管我們已盡力降低有關搬遷及裝修帶來的負面影響；(b)因應較預期慢的疫情後經濟復甦，我們在武漢以外的地區採取相對保守的營銷策略；及(c)在經歷了2023年疫情後復甦期間的暫時需求激增後，2024年的服務需求常態化；及(ii)該等服務的就診人次平均開支減少約2.4%，主要是由於我們對口腔修復服務作出自願價格調整，透過加強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我們能夠以更優惠的價格獲得優質牙科耗材。因此，更多客戶能夠以較低的價格獲得口腔修復服務。

口腔種植服務

口腔種植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0百萬元減少6.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在我們進行價格調整後每顆種植牙的平均開支減少約3.9%，調整指我們為應對集中採購政策的實施以及該等政策帶來的下行定價壓力下激烈的市場競爭而於2023年中將我們所有口腔醫療機構的口腔種植服務費用下調約25%至40%，與2023年相比，該降幅於2024年全面體現，及(ii)2024年的種植牙減少約2.1%，其主要原因在於因應較預期慢的疫情後經濟復甦，我們在武漢以外的地區採取相對保守的營銷策略。

口腔正畸服務

口腔正畸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8百萬元減少9.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至2024年口腔正畸服務的就診人次平均開支減少約12.5%，主要由於(i)因應較預期慢的疫情後經濟復甦期間的客戶消費降級，我們將若干使用隱形矯治器的口腔正畸服務的價格下調約15%至20%。有關價格調整得益於我們有效的成本控制及與優質牙科耗材的主要供應商磋商的優惠條款；及(ii)新客戶的就診次數減少，主要是因為客戶消費降級，這導致客戶遞延非必要的支出，例如以消費為導向的口腔正畸服務，因為與疾病驅動的必要牙科治療不同，該等服務通常被視為非緊急及需求驅動，以及我們因應較預期慢的疫情後經濟復甦，在武漢以外的地區採取相對保守的營銷策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3.6百萬元減少6.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耗材及定制產品減少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就診人次減少及我們致力於集中採購流程以按照各口腔醫療機構的實際業務需求進行審慎採購；(ii)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營運及財務表現欠佳導致牙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花紅減少；及(iii)折舊及攤銷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由於與出租人磋商租金寬減及部分固定資產折舊隨時間推移而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2百萬元減少9.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1%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4%，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於2024年有所減少，同時銷售成本減幅低於收入減幅，減幅低是因為儘管我們錄得耗材及定制產品成本減少人民幣9.4百萬元及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6.1百萬元，但業務經營存在若干固定成本（包括在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網絡中工作的牙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及操作人員的基本工資、折舊及攤銷、辦公室及物業管理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7百萬元減少9.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下半年策略性減少營銷活動令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5百萬元增加7.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9百萬元，主要由於就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部分被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2024年營運及財務表現欠佳導致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花紅減少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7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8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30.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虧損以及銀行費用減少。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3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5百萬元。

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或收益

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2.3百萬元，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估值下降，該估值根據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特別權利已於2024年9月終止）支付的實際代價進行評估。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21.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所租賃物業的租期縮短及建築面積減少，導致2024年租賃修改產生收益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與收到旨在鼓勵企業留住員工並支持弱勢群體的若干地方政府補助有關。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百萬元減少29.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於2023年至2024年下降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5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即年內利潤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2%輕微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4%，乃由於2023年至2024年的年內利潤的減少速度慢於收入的減少，歸因於我們集中管理下的成本控制。具體而言，我們運用網上操作系統實現營運表現可視化及優化資源配置以最大化成本效益，以及通過與供應商增強的議價能力與彼等磋商獲取優質牙科耗材的優惠價格。有關增加亦歸因於我們2024年員工成本減少，包括向牙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支付的花紅減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9.4百萬元增加7.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綜合牙科診療服務及口腔種植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

綜合牙科診療服務

綜合牙科診療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2.5百萬元增加11.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陶瓷牙冠病例於2023年增多，其價格較使用其他耗材的綜合牙科診療服務相對較高；及(ii)口腔外科、口腔內科及口腔修復服務的就診人次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現有的口腔醫療機構受益於COVID-19疫情後線下活動恢復而實現了有機增長。

口腔種植服務

我們提供口腔種植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集中採購政策實施後價格下調刺激了口腔種植服務的需求，帶動我們口腔種植服務的就診人次顯著增加。然而，客戶就診人次增加帶來的收入增長部分被我們因該等政策及該等政策帶來的下行定價壓力下激烈的市場競爭而於2023年中實施的口腔種植服務價格調整所抵銷。

口腔正畸服務

口腔正畸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2百萬元增加2.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口腔正畸服務就診人次增加，乃由於COVID-19疫情後線下活動復常所致。有關增加部分被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口腔正畸服務的就診人次平均開支減少所抵銷，主要是由於到訪我們口腔醫療機構完成口腔正畸治療的客戶複診（就診人次平均開支通常較低）次數相較客戶初診次數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0百萬元增加4.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於2023年擴展，使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及(ii)就診人次增加導致耗材及定製產品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5百萬元增加13.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3%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1%，主要是由於2023年收入的上升幅度超過銷售成本的上升幅度，由於我們受惠於營運效率提升。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7百萬元增加7.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積極的品牌建設及市場營銷工作以提升我們於業內的競爭力而導致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2.5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4.0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3.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項目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減少。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17.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利息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原因是我們與出租人磋商以減少租金付款。

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我們的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權益價值增加令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百萬元減少40.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錄得處置附屬公司收益；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政府補助於2023年終止。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實際所得稅稅率於2022年至2023年的上升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0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8%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2%。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10,024	99,216	108,4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580	74,256	76,512
商譽.....	63,090	63,090	63,09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878	3,909	4,674
其他無形資產.....	2,328	2,020	1,749
遞延稅項資產.....	786	594	1,88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7,686	243,085	256,348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970	227,083	95,04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12,867	8,586	17,107
貿易應收款項.....	3,751	6,548	5,836
存貨.....	6,127	5,709	3,655
或然代價.....	976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7	—	—
流動資產總值.....	201,808	247,926	121,644
流動負債：			
可贖回優先股.....	—	112,781	—
合同負債.....	49,510	52,897	33,612
租賃負債.....	34,434	32,488	31,2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489	29,086	50,756
貿易應付款項.....	18,014	17,298	14,678
應付稅項.....	1,198	3,658	4,839
流動負債總額.....	127,645	248,208	135,09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4,163	(282)	(13,4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1,849	242,803	242,89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7,401	69,197	81,902
合同負債.....	1,728	2,099	1,732
遞延稅項負債.....	421	355	253
可贖回優先股.....	110,45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0,000	71,651	83,887
負債總額.....	317,645	319,859	218,983
資產淨值.....	141,849	171,152	159,009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i)就我們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口腔醫療機構提供的若干口腔醫療服務應收基本醫療保險制度金額；及(ii)來自第三方電商平台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在兩星期內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客戶可選擇以現金支付、通過第三方平台（如微信或支付寶）在線支付、借記卡或信用卡向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付款。此外，客戶可選擇依賴基本醫療保險制度支付由符合基本醫療保險制度資格的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提供的口腔醫療服務。我們的客戶一般預付口腔醫療服務費用，但通過基本醫療保險制度支付的部分交易（屬貿易信用）除外。視乎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相關慣例而定，地方醫療保險當局通常負責在相關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後一至兩個月內報銷基本醫療保險制度涵蓋的醫療費用。有關根據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醫療費用報銷機制及收入確認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付款方式－公共醫療保險」。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48	6,896	6,14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97)	(348)	(307)
賬面淨額.....	3,751	6,548	5,836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通過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結算的金額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百萬元減少10.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百萬元，這與2024年收入減少相對應。

我們於各報告期間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根據貿易應收款項賬齡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各報告期末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理據的信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2023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基於交易日期並扣除損失撥備）：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615	6,124	5,399
三個月至六個月.....	133	311	246
六個月至一年.....	3	49	191
一年至兩年.....	—	64	—
總計	3,751	6,548	5,836

我們賬齡三個月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基本醫療保險制度所涵蓋的口腔醫療服務類別增加後，由地方醫療保險當局覆蓋的口腔醫療服務增加所致。

我們使用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4	4	6

由於客戶通常就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預付費用（通過基本醫療保險制度或第三方電商平台支付的交易除外），因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對較短。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5.8百萬元或約94.3%已於其後結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主要包括(i)遞延上市開支，預期將於全球發售時自權益扣除；(ii)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a)為滿足我們口腔醫療機構及合肥大眾口腔醫療有限公司的日常運營的資金需求而應收彼等若干少數股東的款項，該款項為免息及已於2024年悉數結清，及(b)就業務目的預付予僱員的備用金，以及處

財 務 資 料

置股權及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iii)我們支付予營銷服務、諮詢服務及牙科材料供應商的預付款項，以及就短期租賃的物業管理費支付予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的預付款項；(iv)租賃按金，指我們就租期在一年內的租約向出租人所支付的按金；(v)或然代價安排的應收款項，指由於若干所收購口腔醫療機構於收購後未達成經營目標而應向口腔醫療機構轉讓人收取的款項；及(vi)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流動部分主要包括(i)租賃按金，指我們就租期一年以上的租約所支付的按金；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指我們支付予牙科設備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我們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我們並無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遞延上市開支.....	—	—	9,043
其他應收款項.....	7,859	2,930	2,568
預付款項.....	3,521	3,578	4,473
租賃按金.....	936	1,137	1,066
或然代價安排的應收款項.....	—	1,000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	600	—	—
小計	12,916	8,645	17,150
非流動			
租賃按金.....	4,599	3,897	3,99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79	12	679
小計	4,878	3,909	4,674
減值撥備.....	(49)	(59)	(43)
總計	17,745	12,495	21,781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5百萬元，乃因我們收到受讓人處置若干口腔醫療機構股權的代價。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上市有關的遞延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部分被或然代價安排的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人民幣5.9百萬元或約34.8%已於其後結清。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口腔醫療服務的醫療耗材。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醫療耗材.....	6,127	5,709	3,655
總計	6,127	5,709	3,655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百萬元。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百萬元。該持續減少主要是因為(a)我們堅持先進先出的存貨管理策略，同時與供應商保持密切溝通，根據實際業務需要動態調整採購量；及(b)我們以直營連鎖模式在各口腔醫療機構之間進行集中化的存貨調撥，大幅提升整體存貨消耗效率。此外，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存貨減少亦由於2024年客戶減少導致採購量下降所致。

我們在總部層面實施了嚴格的存貨管理系統，以監控存貨的採購、儲存及分發。我們一般每月進行存貨檢查，將手頭上的醫療耗材與信息技術系統中的記錄進行查核。對於發現的任何差異，我們追蹤、確定並記錄原因，以保持準確的存貨記錄。總部會及時檢討存貨結餘及周轉狀況，並提醒相關口腔醫療機構任何已發現的問題。有

財務資料

關存貨管理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存貨管理」。我們定期評估存貨減值。尤其是，我們於各會計期末審查存貨，於到期日前及時動用相關存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就存貨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我們使用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存貨周轉天數。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存貨周轉天數.....	10	8	7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0天減少至2023年的8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的7天。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存貨結餘減少，原因是我們堅持先進先出的存貨管理策略，同時與供應商保持密切溝通，根據實際業務需要動態調整採購量；及(ii)我們以直營連鎖模式在各口腔醫療機構之間進行集中化的存貨調撥，大幅提升整體存貨消耗效率，改善存貨管理。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存貨人民幣1.9百萬元或約52.8%為已動用或出售。

或然代價

我們的或然代價指根據我們於2019年簽署的口腔醫療機構收購協議應收若干獨立第三方轉讓人的款項。根據該等收購協議，當被收購的口腔醫療機構未能在收購後三年內達到經營目標，我們有權根據估值調整機制獲得轉讓人的補償。我們的管理層重新評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並認為該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截至2023年5月底，與轉讓人的補償安排已全部終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或然代價安排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零及零。有關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於收購日期為人民幣2.2百萬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入或然代價。我們的管理層已重新評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並認為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i)我們購買的按公允價值計值的理財產品；及(ii)按公允價值計值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與我們於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於合肥大眾口腔醫療有限公司的股權投資有關，我們於該期間持有該公司的10%股權。由於本集團並未選擇通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該等非上市股權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對投資理財產品的內部措施

作為我們資金管理的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並持有由中國多家商業銀行及其他認可金融機構發行的多款理財產品，預期回報率介乎每年1.65%至4.40%。相關理財產品一般可按要求贖回且屬非保本型。我們根據內部風險管理及投資戰略管理及評估我們理財產品投資的表現。

我們已建立評估、購買及管理理財產品的標準和內部政策。根據我們的投資政策，我們不得投資高風險產品，且擬定投資不得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資本開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投資決定並無偏離我們的投資政策。我們相信，內部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機制充分。經諮詢董事會並獲得批准後，我們可投資符合自身投資政策的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而我們認為於上市後進行有關投資為審慎做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就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即我們於合肥大眾口腔醫療有限公司少數股權的投資）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0.1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我們維持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元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受限制現金存款。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1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現金流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下半年支付回購股份及向股東分派利潤所致。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口腔醫療機構及辦公場所。我們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我們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0百萬元減少9.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折舊支出人民幣37.5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已於2024年重續現有租賃協議及訂立新租賃協議產生添置人民幣55.6百萬元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租賃裝修；(ii)樓宇；(iii)醫療設備；(iv)家具及裝置；(v)在建工程，主要與我們興建及翻新口腔醫療機構有關；及(vi)汽車。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25,266	21,062	23,257
樓宇.....	19,299	21,720	20,769
醫療設備.....	24,243	22,797	19,979
家具及裝置.....	6,838	5,827	5,433
在建工程.....	358	2,430	6,589
汽車.....	576	420	485
總計.....	76,580	74,256	76,512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維持相對穩定，截至同日分別為人民幣76.6百萬元、人民幣74.3百萬元及人民幣76.5百萬元。

商譽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我們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和超出可識別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有關商譽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賬面值維持穩定，為人民幣63.1百萬元。

商譽減值測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商譽錄得任何減值虧損。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此組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而對商譽進行監控的最低層級。

管理層認為，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營運，我們只有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代表本集團的全部業務。工業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釐定，該現金流量預測以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依據。超出預測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最終增長率推算。我們的管理層利用彼等的行業經驗，並根據過往表現及彼等對未來業務計劃的預期及外部信息來源提供預測。由於估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故此估值被視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計算中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複合增長率	3.7%	2.8%	3.5%
	36.3%至	36.3%至	35.2%至
預算毛利率	38.1%	36.9%	35.9%
最終增長率	2.3%	2.3%	1.9%
稅前貼現率	15.3%	15.4%	12.9%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使用價值			
（以人民幣千元計）	664,000	675,000	690,000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			
（以人民幣千元計）	252,022	238,582	249,788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淨空			
（以人民幣千元計）	411,978	436,418	440,212

財務資料

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年末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在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關鍵假設：

- **收入。**釐定預算收入所採用的基準乃基於管理層對未來業務擴展的預期。收入的複合增長率乃根據評估時可獲得的資料估計，而不論評估後可獲得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當前行業概覽及估計市場發展及客戶偏好。
- **最終增長率。**預測最終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預期，且不會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分配予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達致的平均毛利率，並因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 **貼現率。**所採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根據本集團利用上述關鍵假設進行的減值評估，基於現金流量預測估計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因此認為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年末確認減值的必要。

本集團根據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進行敏感度分析。倘估計關鍵假設出現如下變動，則淨空值將減至：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算毛利率減少5%	227,978	253,417	243,212
最終增長率減少1%	381,978	406,417	414,212
稅前貼現率增加1%	369,978	394,417	400,212

財務資料

分配予關鍵假設及貼現率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考慮到根據評估仍有足夠的淨空值，我們管理層認為上述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亦不會導致商譽減值撥備。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軟件。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無形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	2,328	2,020	1,749
總計	2,328	2,020	1,749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軟件的攤銷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應付醫療耗材、醫療器械、藥品及營銷服務供應商的未支付金額。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於約30至90天結清。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維持相對穩定，截至同日分別為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我們的議價能力增強而獲供應商提供的折扣及因2024年客戶減少而降低採購量。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2,001	13,545	11,687
三個月至六個月.....	4,744	2,265	2,091
六個月至一年.....	769	885	591
超過一年.....	500	603	309
總計	18,014	17,298	14,678

我們使用年初及年末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相關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27	24	23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天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天。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改善供應商管理後精簡了支付程序。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4天，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23天。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人民幣11.5百萬元或約78.3%已於其後結清。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嚴重拖欠貿易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付股息，指我們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下應付的非貿易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結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ii)應付工資，主要指我們應付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開支；(iii)應付廣告及推廣款項，主要與我們應付予廣告及推廣服務提供商的款項有關；(i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應付牙科設備及裝修材料供應商的

財務資料

款項；(v)應付上市開支，指我們就上市應付的開支金額；(vi)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預扣個人所得稅、增值稅及我們應付的其他稅項；(vii)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指我們附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下的應付股息；(viii)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費用及其他日常營運開支，如水電費等；及(ix)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就收購口腔醫療機構應付的代價。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	—	19,397
應付工資.....	12,317	16,155	13,127
應付廣告及推廣款項.....	3,469	3,712	5,3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應付款項.....	3,956	2,688	5,435
應付上市開支.....	—	—	3,827
其他應付稅項.....	2,079	2,825	1,123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577
應計費用.....	686	983	128
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551	837	15
其他 ⁽¹⁾	1,431	1,886	1,812
總計	24,489	29,086	50,756

附註：

(1) 主要指應付出租人的租金及按金、應付我們員工的福利開支及應付其他雜項開支。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加18.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工資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擴大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導致我們於2023年的僱員人數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加74.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8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下應付的非貿易股息增加人民幣19.4百萬元；及(ii)與上市相關的應付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45.0百萬元或約88.6%已於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拖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代價而應向客戶提供服務的義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同負債包括就口腔正畸服務及口腔種植服務收取的墊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同負債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口腔正畸服務			
流動	15,549	16,438	14,854
非流動	1,728	2,099	1,732
口腔種植服務			
流動	33,961	36,459	18,758
總計	51,238	54,996	35,344

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口腔種植服務的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歸因於2023年線下活動恢復後，2023年的口腔種植服務新客戶增多，收取墊款增加。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口腔種植服務的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17.7百萬元，歸因於2024年收取客戶墊款減少，原因是受到較預期慢的疫情後經濟復甦及我們在武漢以外地區採取保守營銷策略期間客戶消費降級及對消費型口腔種植服務的需求減少的影響，口腔種植服務的新客戶減少，令2024年來自客戶的墊款減少。合同負債的有關減少被2024年自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減少所抵銷，主要是由於口腔種植服務降價後就診人次平均開支減少。詳情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各年度比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合同負債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53,983	51,238	54,996
年內已收客戶墊款.....	406,629	445,515	387,329
從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	(409,374)	(441,757)	(406,981)
年末結餘.....	<u>51,238</u>	<u>54,996</u>	<u>35,344</u>

已收客戶墊款由2022年的人民幣406.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45.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口腔種植服務的新客戶增加，乃歸因於(i)集中採購政策推出及該等政策帶來的下行定價壓力下激烈的市場競爭而價格下調，客戶尋求口腔種植服務的意願有所增強；及(ii)緊隨COVID-19疫情後恢復線下活動，口腔醫療服務需求激增。已收客戶墊款由2023年的人民幣445.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87.3百萬元，主要受到較預期慢的疫情後經濟復甦及我們在武漢以外地區採取保守的營銷策略期間客戶消費降級及對消費型口腔種植服務的需求減少的影響，2024年口腔種植服務的新客戶減少。

從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09.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4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緊隨COVID-19疫情後恢復線下活動；及(ii)自2023年底以來，我們加強跟進提醒客戶根據其治療計劃及時複診，令完成口腔種植及口腔正畸治療的客戶就診人次增加。從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41.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07.0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4年口腔種植服務的就診人次平均開支減少，其主要原因在於客戶消費降級及我們因集中採購政策的實施及該等政策帶來的下行定價壓力下激烈的市場競爭而於2023年中將所有口腔醫療機構的口腔種植服務定價下調約25%至40%，而與2023年相比，該降幅於2024年全面體現；及(ii)口腔種植及口腔正畸服務的新客戶減少，其主要原因在於較預期慢的疫情後經濟復甦期間客戶消費降級，這導致客戶遞延非必要的支出，例如以消費為導向的口腔種植及口腔正畸服務，因為與疾病驅動的必要牙科治療不同，該等服務通常被視為非緊急及需求驅動，以及我們在武漢以外地區採取保守的營銷策略。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人民幣15.7百萬元或約44.6%已確認為收入。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指我們作為承租人將就租賃口腔醫療機構物業支付的金額。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77,401	69,197	81,902
流動	34,434	32,488	31,211
總計	111,835	101,685	113,113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支付租金，當中被2023年新設立及收購的口腔醫療機構的新租約所抵銷。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就新設立及搬遷口腔醫療機構訂立新長期租賃協議。

有關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

應付稅項

我們的應付稅項主要指我們每季度應付的企業所得稅。我們的應付稅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的增加一致。我們的應付稅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第四季度企業所得稅增加，與我們同期的收入增長一致。

可贖回優先股

我們的可贖回優先股指我們就A輪投資及B輪投資發行的股份。詳情請參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或收益」。我們已將可贖回優先股整體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特別權利」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贖回優先股由管理層呈列於流動負債中，乃考慮到本公司須贖回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的責任所致，該責任其後已於2024年9月終止。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特別權利」。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分別計入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的可贖回優先股：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112,781	—
非流動	110,450	—	—
總計	110,450	112,781	—

向可贖回優先股投資者授出的全部特別權利已於2024年9月終止，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贖回優先股。有關優先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970	227,083	95,046	72,39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12,867	8,586	17,107	19,562
貿易應收款項	3,751	6,548	5,836	7,203
存貨	6,127	5,709	3,655	3,825
或然代價	976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17	—	—	—
流動資產總值	201,808	247,926	121,644	102,983
流動負債：				
可贖回優先股	—	112,781	—	—
合同負債	49,510	52,897	33,612	24,668
租賃負債	34,434	32,488	31,211	29,502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4,489	29,086	50,756	22,697
貿易應付款項	18,014	17,298	14,678	16,378
應付稅項	1,198	3,658	4,839	4,029
流動負債總額	127,645	248,208	135,096	97,27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4,163	(282)	(13,452)	5,709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7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103.0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97.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3.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2月向股東分派利潤；及(ii)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由於口腔種植及口腔正畸服務的新客戶減少，令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客戶的墊款減少，部分被我們於2025年2月向股東分派利潤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2.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3.5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121.6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35.1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2024年下半年就股份回購付款及向股東分派利潤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32.0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是因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下應付股息及與上市有關的應付上市開支增加所致；及(iii)存貨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因為(a)我們堅持先進先出的存貨管理策略，同時與供應商保持密切溝通，根據實際業務需要動態調整採購量；及(b)我們以直營連鎖模式在各口腔醫療機構之間進行集中化的存貨調撥，大幅提升整體存貨消耗效率。該減少亦由於2024年客戶減少導致採購量下降所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247.9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248.2百萬元，而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74.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考慮到本公司贖回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彼等的特別權利其後於2024年9月終止）持有的股份的責任，可贖回優先股增加人民幣112.8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因於2023年我們服務網絡擴展期間僱員增加後應付工資增加而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因我們收到受讓人處置若干口腔醫療機構股權的代價而有所減少。其部分被持續經營現金流入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9.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4.2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201.8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27.6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78.0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人民幣12.9百萬元；及(iii)存貨人民幣6.1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合同負債人民幣49.5百萬元；(ii)租賃負債人民幣34.4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24.5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8.0百萬元；及(v)應付稅項人民幣1.2百萬元。

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 (i) *定期監控我們的現金流量情況。*我們實施年度預算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現金流保持穩健。年度預算計劃及擴展計劃由管理層在徹底審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批准。我們的財務中心亦舉行內部會議，討論改善本集團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的必要步驟。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
- (ii) *維持嚴格的採購和庫存管理。*我們在總部層面實施嚴格的存貨管理制度，以監察存貨的採購、儲存及分銷。我們將繼續審慎評估日常運營中對醫用耗材、醫療器材、藥品及營銷服務的需求，以制定合理的採購計劃。
- (iii) *與銀行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將與銀行維持穩定關係，以便在有需要時按可接受條款及時取得銀行借款。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計劃需要大量資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過往，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78.0百萬元、人民幣227.1百萬元及人民幣95.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9,926	148,999	100,63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1,539	(16,789)	(20,06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8,406)	(83,097)	(212,6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43,059	49,113	(132,03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911	177,970	227,08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970	227,083	95,046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包括除所得稅前利潤，並經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財務成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及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等）調整。我們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經營活動，包括通過(i)提供綜合牙科診療服務；(ii)提供口腔種植服務；及(iii)提供口腔正畸服務產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採購口腔醫療器械、藥品及營銷服務的付款、僱員福利開支以及在日常運營中產生的其他經營開支。我們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6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源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0.8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5.3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1.1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5.3百萬元。該等金額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由於較預期慢的疫情後經濟復甦以及我們在武漢以外地區採取保守營銷策略期間的客戶消費降級及對消費型口腔種植及口腔正畸服務

的需求減少，導致口腔種植及口腔正畸服務的新客戶減少，令2023年至2024年來自客戶的墊款減少。有關減少部分被2023年至2024年自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輕微減少所抵銷，主要是由於口腔種植及口腔正畸服務降價後就診人次平均開支減少；(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8.5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9.0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歸因於(i)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8.9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7.5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3.1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5.5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我們服務網絡擴展期間僱員增加後應付工資增加；(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收到受讓人處置若干口腔醫療機構股權的代價，其他應收款項有所減少；及(iv)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恢復線下活動後接受口腔種植服務的新客戶人數增加，導致同年收取的墊款增加。其部分被(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9.3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通過基本醫療保險制度進行的結算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9.9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利潤人民幣63.5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9.0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4.0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6.7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其部分被(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7.3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用現金、購買理財產品所用現金、結算收購附屬公司代價所用現金及購買其他無形資產所用現金。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出售附屬公司及在不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1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135.0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3.4百萬元；及(iii)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0.8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i)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136.5百萬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1.7百萬元；及(iii)已收或然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8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375.0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8.5百萬元；及(iii)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2.1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377.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5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i)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299.2百萬元；及(ii)處置附屬公司人民幣2.9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i)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264.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4.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已付股息、償還銀行借款、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租賃款項本金部分及已付利息所用的現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發行普通股及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非控股股東注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2.6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回購可贖回優先股人民幣111.1百萬元；(ii)租賃款項本金部分人民幣31.9百萬元；(iii)已付股息人民幣30.6百萬元；(iv)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人民幣17.7百萬元；及(v)減資人民幣10.8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被(i)在不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處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人民幣2.1百萬元；及(ii)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1.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1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已付股息人民幣36.6百萬元；(ii)租賃款項本金部分人民幣36.5百萬元；(iii)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人民幣9.6百萬元；及(iv)已付利息人民幣5.5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i)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3.6百萬元；及(ii)在不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處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人民幣1.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8.4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已付股息人民幣39.0百萬元；(ii)租賃款項本金部分人民幣34.2百萬元；(i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iv)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7.0百萬元；及(v)已付利息人民幣6.7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債務及或然負債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i)租賃負債；及(ii)可贖回優先股。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4,434	32,488	31,211	29,502
可贖回優先股.....	—	112,781	—	—
小計	34,434	145,269	31,211	29,502
計入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7,401	69,197	81,902	72,777
可贖回優先股.....	110,450	—	—	—
小計	187,851	69,197	81,902	72,777
總計	222,285	214,466	113,113	102,279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自2025年4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附帶可能嚴重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的重大限制性契諾，亦無任何違反契諾的情況。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擁有未動用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儘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有利條款獲得銀行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但我們預計為未來業務提供資金的銀行融資的可得性不會有任何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已獲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及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及合同承擔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ii)收購附屬公司；及(iii)其他無形資產的開支。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57	18,521	23,420
收購附屬公司	3,629	2,137	821
其他無形資產	887	—	27
總計	18,473	20,658	24,268

我們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40.9百萬元，主要與成立新口腔醫療機構、升級我們的現有口腔醫療機構、購買牙科設備及改進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有關。我們擬通過結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我們的實際資本開支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有別於上文所載金額，包括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中國的經濟狀況、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可獲得的融資及中國監管環境的發展。此外，由於我們日後將尋求新機會以擴展業務，我們可能不時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合同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同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09	2,982	373
總計	4,109	2,982	373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條款與與並非我們關聯方的其他實體所訂立的交易條款及相關年度的市場價格相當。本次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遵守相關的上市規則，並在審核及進行關聯方交易時採取更為審慎的方法。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連方的交易主要包括(i)向關連方購買貨品；(ii)向關聯方支付租金付款；及(iii)來自關聯方的租金收入。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關聯方進行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購買貨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南京醫藥湖北有限公司購買牙科耗材及藥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南京醫藥湖北有限公司購買貨品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所有有關採購均根據南京醫藥湖北有限公司向其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已公佈價格及條件進行。

租金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一名控股股東中山醫療投資租賃若干物業作我們的辦公場所。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向中山醫療投資的租賃支付租金付款分別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租金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出租人）向南京醫藥湖北有限公司出租若干物業，用作零售藥房。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南京醫藥湖北有限公司收取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零及零。

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所載的每項關聯方交易(i)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且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關聯方餘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南京醫藥湖北有限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千元、人民幣3千元及零，與上述購買牙科耗材及藥品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中山醫療投資的非貿易股息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9.4百萬元，即我們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下的應付股息。於2025年2月，我們已結清該等款項。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盈利比率			
毛利率(%) ⁽¹⁾	36.3	38.1	37.4
淨利潤率(%) ⁽²⁾	13.8	15.2	15.4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14.5	15.9	16.8
股本回報率(%) ⁽³⁾	41.2	42.8	37.9
資產回報率(%) ⁽⁴⁾	11.5	14.1	14.4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⁵⁾	1.6倍	1.0倍	0.9倍
速動比率 ⁽⁶⁾	1.5倍	1.0倍	0.9倍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潤率按年內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權益總額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4) 資產回報率按年內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資產總值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毛利率及淨利潤率

有關於相關年度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及淨利潤或虧損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一經營業績各年度比較」。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2年的41.2%增加至2023年的42.8%，主要由於2023年的淨利潤增長。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3年的42.8%增加至2024年的37.9%，主要由於2024年的淨利潤減少。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22年的11.5%增加至2023年的14.1%，主要由於2023年的淨利潤增加。我們的資產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14.1%，2024年為14.4%。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6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0，主要是由於可贖回優先股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0.9，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1.0。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5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0，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贖回優先股增加導致流動負債總額增加。我們的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0.9，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1.0。

財務風險

我們面臨下文所載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管理並監察有關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或考慮需要對沖任何有關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即相等於有關金融資產信用風險的最高敞口。有關根據信用政策的信用風險最高敞口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

我們的政策規定所有欲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查程序。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我們會定期審查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且管理層亦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應收款項。由於有關金融資產的交易對手方並無違約記錄，故我們預期並無與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相關重大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我們通過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當中考慮到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到期日以及預測營運現金流量。有關根據合同未貼現款項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的金融負債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

股息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預定的股息派付率。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將按董事酌情而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東於股東會上可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股息分別為人民幣39.0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及人民幣30.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應付非貿易股息為人民幣19.4百萬元，於2025年2月已悉數支付。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需於每年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劃撥最少10%的除稅後利潤，以向若干法定公積金出資，直至向法定公積金的出資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公司可如上文所述於彌補累計虧損並出資到法定公積金後從除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處於累計虧損狀況，則本公司不能派付股息。由於該等公司處於累計盈利狀況，我們的中國公司將考慮進行股息派付。股息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中宣派或派付。董事可全權酌情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惟須遵守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於每個年度或任何年度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保留利潤人民幣23.4百萬元。我們的保留利潤可根據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分派。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就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予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

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根據全球發售的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約為人民幣36.0百萬元（39.4百萬元），包括(i)所有發售股份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9.0百萬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30.4百萬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21.1百萬元；及(b)保薦人費用及其他費用以及開支約9.3百萬元，相當於基於相同假設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4.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4.2百萬元（15.6百萬元），其中(i)人民幣5.2百萬元確認為行政開支；及(ii)人民幣9.0百萬元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我們預計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0百萬元（5.4百萬元）作為行政開支及約人民幣16.8百萬元（18.4百萬元）上市後直接作為權益扣減。

董事預期，該等開支將不會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列如下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4年12

財務資料

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如下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母公司 擁有人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的估計 所得 款項淨額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0.00港元計算	50,792	167,934	218,726	4.43	4.8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1.40港元計算	50,792	181,265	232,057	4.70	5.15

附註：

-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歷史財務資料，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15,631,000元分別扣除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1,749,000元及商譽人民幣63,090,000元後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20.00港元及21.4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以及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20.00港元及21.4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金額經上述各段所述調整後及基於已發行股份49,379,042股計算得出。
- (4)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33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無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近期發展

近期業務及財務表現

2024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擴展口腔醫療服務網絡，以為更多客戶提供可靠且方便的口腔醫療服務。於有關期間，我們於湖北省武漢市成立8家口腔門診部，全部位於或鄰近當地社區。同期，基於我們對市況及未來業務策略的評估，我們自願終止運營2家口腔醫療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92家運營中的口腔醫療機構。

於2025年首季度，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保持相對穩定。隨著我們致力於擴展口腔醫療服務網絡，我們的服務能力得到提升。同時，我們通過提高信息化水平，完善內部營運管理，進一步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儘管受季節性影響，特別是2025年1月底春節假期前不久及期間客戶就診次數減少，但我們的客戶就診總人次僅錄得輕微下降，由2024年第四季度的189,346名降至2025年第一季度的175,141名，這是由於我們在提升服務質量及體驗的同時不斷努力擴大服務網絡。與此同時，我們的新客戶數目由2024年第四季度的36,564名增加約3%至2025年第一季度的37,553名。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審查工作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我們的業務、經營所在行業、市場或監管環境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ii)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iii)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將觸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規則作出披露的規定。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0.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因全球發售應付的預計開支後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預計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5.5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惟可因應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市場狀況而變更：

- 約35.0%（或64.9百萬港元）將用作於武漢及其他華中地區城市建立新口腔醫療機構，旨在滿足華中地區不斷增長的口腔醫療服務需求，並提升我們的市場影響力及市場份額。我們預期將合共約141.4百萬港元用於未來五年的有關擴張計劃，其中64.9百萬港元預計將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撥付，而餘下的76.5百萬港元預計將由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為向當地社區居民提供便捷、易獲得及可負擔的口腔醫療服務，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在華中地區新建約80至100家新口腔醫療機構，包括湖北省約80家及湖南省約15家。每家新口腔醫療機構預期佔地約300平方米至500平方米，配備約6至20張牙椅。下表載列我們未來建立的詳情。

	估計機構數目					估計 機構總數	估計 牙椅總數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口腔醫院.....	0	0	0	5	5	10	每家20張
口腔門診部.....	15	15	15	20	20	85	每家6張
口腔診所.....	0	0	0	0	0	0	0
總計	15	15	15	25	25	95	710

建立新口腔醫療機構時，我們通常會考慮以下重要因素：(a)新的口腔醫療機構的城市須符合我們的業務擴張戰略；(b)新的口腔醫療機構的地點須位於人口密集地區鄰近當地社區；(c)有關地區具備醫療資源，尤其是醫療專業人員；(d)預計客戶數量、口腔醫療服務需求及月度收支平衡期等在商業上合理可行；及(e) (其中包括) 租金及人員成本等預計初始投資金額。

新建醫療機構計劃的實際實施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其中部分因素我們無法控制。我們可能會根據市場狀況、我們現有口腔醫療機構的經營情況、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的覆蓋情況等其他相關因素，對我們的擴張計劃進行必要的調整，以在我們的業務擴張及盈利能力之間取得平衡。

有關設立新口腔醫療機構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及「業務－我們未來的擴張－內生增長－新成立」；

- 約25.0% (或46.4百萬港元) 將用作收購口腔醫療機構。我們預期將戰略性地於華中地區尋找及評估潛在收購目標，特別是湖北省及湖南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收購達成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以及並無確定任何符合我們準則的明確收購目標。我們計劃將於未來五年收購目標的大多數股權收購約40至65家口腔醫療機構包括在湖北省約20家、在湖南省約20家及在河南省約15家。我們預期將合共約141.4百萬港元用於未來五年的有關擴張計劃，其中46.4百萬港元預計將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撥付，而餘下的95.0百萬港元預計將由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我們計劃收購具有高成長潛力，與我們的企業文化高度契合且估值與收購成本合理的口腔醫療機構。下表載列我們未來收購事項的詳情。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機構數目					估計	估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機構總數	牙椅總數
口腔醫院.....	0	0	5	0	0	5	每家20張
口腔門診部.....	5	10	5	15	15	50	每家6張
口腔診所.....	0	0	0	0	0	0	0
總計	5	10	10	15	15	55	400

於收購口腔醫療機構時，我們通常會考慮以下重要因素：(i)目標與我們的企業文化以及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的契合度；(ii)目標年收入；(iii)目標的盈利能力；(iv)目標的服務能力，如管理團隊及醫療專業團隊；及(v)目標的（其中包括）預計初步投資金額、持續經營開支及資金需求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根據專家訪談及市場研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中地區有足夠口腔醫療機構符合我們的甄選標準。

有關收購計劃的實際實施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如當時市場狀況、我們接下來的業務戰略、協商結果及實際收購的規模及對價。

有關收購口腔醫療機構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及「業務－我們未來的擴張－戰略收購」。

在選址和收購目標選擇過程中，我們會進行詳細的當地市場研究，以根據多項因素（如人口密度及構成、當地經濟、居民的消費能力及偏好）評估潛在客戶需求。我們一般避免在現有口腔醫療機構服務半徑範圍內建立或收購口腔醫療機構。我們認為，考慮到(i)我們為減輕潛在競爭而採取的上述措施；(ii)華中地區廣大民眾對口腔護理的需求仍未被滿足，我們現有的口腔醫療機構和我們將要建立或收購的口腔醫療機構之間相互蠶食的風險相對較低。

市場需求強勁，具有持續增長潛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基於專家訪談及市場研究，華中地區的口腔護理市場需求充足，可供我們在未來五年內透過建立或收購來擴大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作為2024年按收入計華中地區以湖北省及湖南省為重點的最大的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有能力滿足廣泛的未滿足市場需求。

- **需求急增推動市場擴充。**華中地區口腔醫療服務的需求受到多方面因素推動，如可支配收入及人均衛生支出增長、口腔健康意識不斷提高、人口老化以及二孩及三孩政策的實施。以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所產生的收入計，華中地區的口腔醫療服務市場規模預期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286億元按6.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2029年的人民幣400億元，其中預測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的市場份額將於2029年達63.3%。
- **直營連鎖模式釋放增長潛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僅有3%的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以直營連鎖模式營運。連鎖標準化有助於實現可靠的臨床操作、一致的服務質量及有凝聚力的品牌形象。市場競爭加劇加快整合，並進一步增加連鎖營運的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的市場份額。我們採用直營連鎖模式，在口腔醫療服務網絡中實現統一運營理念、運營管理、服務標準及品牌形象。通過擴大直營連鎖模式下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我們準備增加市場份額並鞏固競爭力。

因應市場環境的策略性價格調整

與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的行業慣例一致，我們在經過全面的風險評估、市場研究及客戶需求分析後，進行策略性價格調整，以拓闊我們的客戶群及增加市場滲透。於2024年，我們對涉及受集中採購政策影響的耗材的口腔種植服務和涉及若干高價值耗材（如隱形矯治器）的口腔正畸服務進行了適當的價格調減，以積極把握尚未滿足的市場需求。就我們具有強大技術競爭優勢的綜合牙科診療服務，口腔內科、口腔外科及兒童牙科概無作出重大價格調整。在設有這些價格調整的同時，我們不斷提升經營效率及優化成本結構，以維持整體盈利能力。我們相信，定價策略結合我們

強大的品牌和穩定的服務品質，能讓我們持續提供客戶福利，並有效地競爭和爭取市場佔有率。自2025年第一季度起，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價格穩定，隨後出現溫和回升。

差異化的商業模式及營運能力

- *差異化的商業模式*。統一運營理念、運營管理、服務標準及品牌形象，充分發揮我們直營連鎖營運的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這一結構化運營模式確保管理標準的一致性，並提升營運效率。同時，秉持「直營連鎖、直接合夥」的原則，合夥人計劃豐富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資源，並推動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的拓展。
- *差異化的營運能力*。我們秉持「醫療本源、技術驅動」的精神，提升人才培養及專科發展，鞏固我們的技術優勢。我們採納數碼掃描、3D建模及機器人輔助種植等精進技術，助力診斷與治療。我們致力於培養具備專科優勢的全科牙醫，而發展口腔醫療機構的服務範疇與優勢專科亦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我們提供一站式的服務體驗、數字化服務程序以及貼心的後續跟進。我們亦保持與顧客的緊密聯繫，快速回應其需求及多樣化活動，持續在居民中建立值得信賴的聲譽。因此，可靠的診療品質結合令人滿意的客戶體驗鼓勵口碑推薦，推動客戶群增長與忠誠度提升。我們亦舉辦並參與多項行業學術會議，不斷提高在資深牙醫中的曝光率，為我們的服務網絡匯聚優質口腔醫療資源。

我們並不依賴降價維持競爭力。反之，我們的長期領先優勢得益於先進技術、優質服務體驗、數字化運營以及值得信賴的品牌形象。我們致力於將「可負擔價格」與客戶感受到的「高價值」結合，同時建立牙醫與顧客的關係、社區參與和品牌忠誠度等競爭優勢。這一方法最終實現從「價格競爭」向「價值競爭」的轉變。

通過新建及收購實現擴張過程中的主要評估

我們將根據自身發展階段、實際業務需求、屆時市場狀況及具體的商業談判等多種因素，審慎評估未來的收購及新立項項目。為進一步擴大我們在華中地區的市場份額，我們已採取區域差異化的擴張策略。具體而言，

- **武漢。**我們將主要通過新設立機構擴大在武漢的網絡覆蓋，促進口腔醫療機構之間的協同效應。
- **湖北省武漢市以外地區。**我們將在湖北省的三四線城市新設立口腔醫療機構，以應對當地居民對可靠口腔醫療護理的巨大需求缺口。
- **湖北省以外。**我們預計將主要通過合夥人計劃與資深牙醫合資以加強我們的據點，從而迅速擴大市場份額，同時為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積累牙醫資源。

此外，當合適的機會出現時，倘我們發現符合我們收購標準並與我們當時發展策略一致的潛在收購目標，我們亦將在上述地區尋求收購機會。

新建

- **政策支持與地區資源配置。**利用對民營醫療機構的有利政策，我們有策略地瞄準口腔醫療護理需求未被滿足且具功能性的社區，如老齡化社區、學區、商業區，以靠近潛在客戶。
- **市場需求與競爭分析。**我們進行市場研究，評估當地口腔醫療機構的密度、服務能力及定價。我們評估我們在目標地區的品牌知名度，並進行預先推廣營銷活動。
- **選址。**我們通常優先考慮居民、商業或學校附近的位置，以方便客戶到訪，目標覆蓋半徑2至5公里內約1萬至5萬居民。

- **服務能力**。我們評估合資格管理人員及資深牙醫的充足性。我們安排資深牙醫在新建口腔醫療機構首兩年進行技術指導。
- **資金規劃**。我們嚴格評估資金充足性、使用效率及投資回收期，同時減輕資金錯配。

收購

- **資源**。我們優先考慮具備當地品牌知名度、客戶群及牙醫資源的收購目標，確保標準的管理與技術標準，以與我們直營連鎖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無縫整合。
- **文化**。我們認為文化契合至關重要。收購目標（特別是核心管理層及在有關機構執業的牙醫），應恪守我們的集中管理模式並尊重我們的企業價值。
- **合規**。我們重視歷史合規表現，並審閱盡職審查報告，以減輕收購帶來的風險。
- **財務評估**。我們的財務評估集中於商業模式與成本控制績效，並以市盈率先及／或市銷率及增長潛力作為估值參考。
- **資金規劃**。我們的資金配置以效率為優先，根據預期回報對投資金額進行評估。

於往績記錄期間（尤其是在2023年及2024年），我們對網絡擴張採取審慎態度，使我們能夠應對市場不確定性並優化現有運營。然而，這些潛在的結構性機遇依然強勁。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戰略性發掘這一長期市場潛力提供必要的資金。因此，我們認為該擴張計劃符合我們的長期增長戰略，以鞏固華中地區龍頭優勢地位並持續提升市場份額。具體而言：

在市場波動中把握長期增長驅動因素。儘管2023年疫情後需求迅即飆升，但2024年出現更大範圍的經濟放緩而影響了消費支出。我們的擴張計劃是基於華中地區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強勁的長期結構性增長驅動因素，如政府的支持性政策及不斷增長的口腔醫療服務需求，以及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及口腔健康意識提高，而非基於短期的周期性波動。有關市場增長驅動因素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華中地區口腔醫療服務市場－華中地區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卓越的可擴展性及可複製的模式。我們近20年的營運經驗為高度標準化及可複製的口腔醫療機構設立及管理制度奠定了基礎。自2007年起，我們積累了口腔醫療資源，樹立了品牌知名度，並形成標準化且成熟的口腔醫療機構設立及收購內部制度。儘管在疫情期間及緊隨疫情後，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的增長放緩，但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數量在過往以可觀的速度增長，加上高質量的運營，口腔醫療機構數量每兩到三年倍增，截至2015年、2018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達到13家、31家及67家，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8%，顯示我們在市場條件適宜且資金充裕的情況下高效擴張的卓越能力。我們未來的擴張速度為每年增設20家至40家口腔醫療機構並在未來五年合共增設150家口腔醫療機構，這與我們的歷史增長率大致一致。

戰略性市場進入及貼近客戶。我們優先考慮新市場的機構密度，以有效提高品牌曝光率並培養規模效應。結合線上及線下營銷以及多家機構部署，可加速獲取當地客戶。同時，將口腔醫療機構部署在靠近客戶的社區，可方便客戶在治療過程中頻繁線下就診，並加深我們的市場滲透。因此，規劃網絡擴張對於迅速實現該等規模經濟及網絡效應至關重要。

長期盈利目標。我們致力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憑藉在華中地區蓬勃發展的口腔醫療服務業中行之有效的直營連鎖模式，我們期望通過擴大口腔醫療服務網絡，提高規模經濟效益及盈利能力。

- 約10.0% (或18.6百萬港元) 將用作升級及翻新我們部分現有的口腔醫療機構。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逐步升級口腔醫療機構的牙科醫療設施及設備，旨在提高服務能力，同時改善客戶到我們的口腔醫療機構就診的滿意度。有關收購口腔醫療機構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及「業務－我們未來的擴張－戰略收購」；
- 約10.0% (或18.6百萬港元) 將用作優化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我們預期將實現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和實時業務、財務及運營管理的整合。此外，我們將增加對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基礎設施的投入，以確保我們數字化運營的安全性及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的可靠性。

未來，我們計劃改善我們的內部管理流程、提升運營及管理效率，打造標準化、可複製化的業務模式，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向客戶提供高質量且以客戶為中心的口腔醫療服務。

有關推動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網絡數字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及「業務－信息技術系統」；

- 約10.0%（或18.6百萬港元）將用作發展我們的醫療專業團隊以進一步支持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的持續增長。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開發內部培訓系統，培養具有全面牙科專業知識且具有專科優勢的牙醫。我們的目標是補充他們主修知識之外的專業知識，打造具有專科特長的全科牙醫。為此，我們亦將透過激勵創新及臨床進步，鼓勵內部研發活動。此外，我們計劃招募人才，以滿足對高品質口腔醫療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並為我們的長遠增長賦能。我們將專注於招募高學歷、高級牙科人才及經驗豐富的管理人才。我們的實際招募次數及規模將取決於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的營運表現。

有關人才培養及招聘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及「業務－醫療專業人員－醫療專業人員的招聘、管理及培養」；

- 約10.0%（或18.6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1.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我們將會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7.3百萬港元。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我們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7.3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倘我們於按上述用途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按上述用途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方面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正式公告。

香港包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香港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將於主板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且相關批准並無被撤銷；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包括(其中包括)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協定發售價)，香港包銷商已同意各自(但非共同)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所載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立及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則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內的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將根據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

(1) 下列事項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在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直接或間接影響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或一系列國

家、地區或國際事件或具有不可抗力性質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地區、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疫症（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H1N1、H5N1、H7N9、伊波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及相關或突變形式及變種）或運輸中斷或延誤、疾病爆發、升級、突變或惡化、經濟制裁、貿易地位或優惠待遇撤銷、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浸、地震、海嘯、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叛亂、社會動亂、戰爭行為、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組織宣稱對此負責）、政府運作癱瘓；或

- (b) 在相關司法管轄區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務或條件、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市況）出現或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系列事件；或
- (c)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環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暫緩或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d) 在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施加）、中國、紐約（在聯邦或紐約州層面或由其他主管機構施加）、倫敦、歐盟（全體）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暫停，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內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務的任何中斷；或

- (e) 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各種新法律，或任何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化的任何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的詮釋或應用）發生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的事件或情況或一系列事件；或
- (f) 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根據任何制裁法律或法規，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實施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待遇；或
- (g)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港元、歐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改變，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制度改變）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影響投資發售股份的任何外匯管制；或
- (h) 計劃、威脅或促使或宣佈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控股股東、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訴訟或索賠、監管或行政調查；或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董事或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j)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發出或必須發出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而發出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k) 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具體化；或
- (l)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償付任何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於其規定到期日前就此負責；或

- (m)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算或清盤而提出的任何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的任何和解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安排計劃，或本集團已獲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算，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的類似情況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

並由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個別或整體全權酌情認為：

- (A) 本集團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損益、交易狀況、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整體表現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有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發生直接或間接影響上述方面的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有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認購意向水平產生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任何部分按發售相關文件（定義見下文）所擬定條款及方式的原定進程或落實或推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可取或不合宜或不可行或無法進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無法按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款項；或

(2) 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整體協調人獲悉：

- (a) 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發售通函、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公開通知、公告、通函、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統稱「發售相關文件」）中所載任

何陳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但不包括有關包銷商的資料，僅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名稱、徽標、地址及資格）於其發出時為，或已成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分，或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本公司或其董事作出的任何預測、估計、所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正及誠實以及基於合理基準或假設作出；或

- (b) 已發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而該等事項倘於緊接香港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會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內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c)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進行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證監會規則（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d)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獨家保薦人、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除外）所承擔的責任或承諾遭違反；或
- (e)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彌償方（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彼等按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f) 本集團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收入、損益、交易狀況、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整體表現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有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發生直接或間接影響上述方面的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有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g) 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協定及承諾遭到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該等陳述、保證、協定及承諾在任何方面變為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分；或

- (h)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批准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獲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受保留條件限制（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撤銷或暫緩；或
- (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或
- (j)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或全球發售；或
- (k)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離職；或
- (l)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犯可公訴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取消參與公司管理或出任董事的資格或受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尤其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機構和代表辦事處）的紀律處分；或
- (m)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法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出現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類似事項；或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所述的任何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按其所示形式和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或
- (o) 任何人士已撤回或將要撤回名列香港招股章程或刊發任何本招股章程或正式通知所作出的同意；或

- (p) 累計投標過程中下達或確認的買賣盤的大部分於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出售或從庫存轉出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本公司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有關發行、出售或從庫存轉出（不論有關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發行或出售或從庫存轉出是否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a)任何資本化發行、股本削減或合併或股份拆細；(b)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c)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則不在此限。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且除非經聯交所書面同意或符合其他上市規則的規定，彼等不會且將會促使相關H股登記持有人（如有）（當中任何人均擁有實益權益）不會：

- (i) 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在緊隨相關出售后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強制執行時，彼等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

- (i) 倘其就取得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彼等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任何證券中的權益，彼等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ii) 倘其接獲任何股份受質人或承押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出任何該等質押或抵押的股份將被出售，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該等指示。

本公司將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通知上述事項後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盡快刊發公告披露相關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協議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上市規則而發售、發行及出售發售股份外，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作出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且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i) 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

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購回，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存管人託管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購買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法定或實益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承諾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等交易、協議、公告或披露（視情況而定）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證券造成混亂或虛假市場。控股股東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將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 (i) 其將不會且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及其控制的公司及／或委託其行使投票權的實體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a)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禁售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存管人託管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禁售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c)訂立與上文第(i)(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文第(i)(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第(i)(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期間，倘緊隨就任何禁售證券進行上文第(i) (a)、(b)或(c)段所述交易或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將導致任何控股股東（單獨或合計）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其將不會且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的

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及其控制的公司不會就任何禁售證券訂立上文第(i)(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

- (iii) 直到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第(i)(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證券造成混亂或虛假市場，惟前提是，須嚴格遵守適用法律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為免生疑問）聯交所或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的規定）。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全球發售後就取得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惟前提是，在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其將會及將會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控制的公司，(i)倘及當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質押或抵押時，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數目；及(ii)倘及當其或有關登記持有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接獲來自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有關指示。本公司須於接獲控股股東成員的有關書面資料後及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彌償

我們與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因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和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國際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在(其中包括)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並未訂立或已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預期各控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承諾，於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承諾(載述於上文「一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B)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的相若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其於本公司所持任何H股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悉數或部分行使，行使期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包括當日)止，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629,200股H股(相當於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將支付全部發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H股）發售價總額的3%作為包銷佣金（「**固定費用**」）。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一名或全部包銷商支付合共最多為全部發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H股）發售價總額的1%作為額外獎勵費用（「**酌情費用**」）。就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3B段規定披露應付固定及酌情費用的比率（「**費用分成比率**」）而言，假設將悉數支付酌情費用，不論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費用分成比率將為約52.5:47.5。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開支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所有其他開支）現時估計總金額約為39.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0.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轉讓於全球發售前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上市前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全球發售中的任何權益。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獨家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或因履行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部分H股。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彼等聯屬人士可能各自進行各種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活動（於下文詳述）。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其本身及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廣泛的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與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將導致H股對沖活動。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市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價格波幅，且無法估計每日的影響程度。

務請注意，包銷團成員在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不得為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有別於公開市場當前價格的水平而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股票市場操縱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將於日後會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086,2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如下文「－國際發售」所述，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初步提呈發售9,775,6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0,861,800股H股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約22%。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倘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兩者。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提呈發售1,086,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視乎H股於(i)國際發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2%（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待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按個別基準悉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等分為兩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予甲組）：甲組及乙組。甲組初步將包括543,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乙組初步將包括543,1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獲接納申請人。認購總價（不包括應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將撥歸甲組，而認購總價（不包括應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超過5百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則將撥歸乙組。

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毋須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只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543,1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1,086,2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按以下基準重新分配：

- (a) 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但無義務）酌情按其認為滿足國際發售需求的適當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最多1,086,2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2,172,400股發售股份，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2,172,400股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3,258,6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3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i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3,258,600股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4,344,8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4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

- (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4,344,700股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5,430,9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b) 倘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且：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除非獲包銷商悉數包銷，否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倍數），則最多1,086,200股發售股份可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2,172,400股發售股份，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及國際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於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倘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整體協調人可全權（但無義務）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該發售中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另一發售類型。

除上述規定的任何強制重新分配外，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該重新分配並非按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作出，則(i)於作出重新分配後，獲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最高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兩倍（即2,172,400股發售股份），及(ii)最終發售價須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

倘在上述(a)(ii)、(a)(iii)、(a)(iv)、(a)(v)或(b)(ii)段的情況下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申請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H股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供其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出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申請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任何H股申請中剔除。

香港公開發售各申請人亦須在所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且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倘該申請人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21.4港元（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21.4港元，我們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視乎申請渠道而定）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文所述重新分配，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9,775,6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預期國際發售將獲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惟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一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於上市後可能持有或出售其H股。相關分配旨在按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銷H股，以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提供充分資料，供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在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安排、下文「— 超額配股權」所述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以及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獲重新分配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

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最多1,629,200股新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促進證券分銷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其中包括）遏制並在可行情況下防止證券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穩定價格行動可於獲准許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於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藉此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可能達到的水平。賣空涉及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須購買的H股數量。「有擔保」賣空乃指出售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購買額外發售股份或於公開市場購買H股將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發售股份的來源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比較（其中包括）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發售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遏制在全球發售過程中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證券。在市場購買H股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活動一經開始，則穩定價格操作人將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終止。

任何相關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30天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629,2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5%），及通過行使超額配股

權，或在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作出購買或通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在香港，穩定價格活動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以平倉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倉盤平倉；及
- (f)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特別注意：

- (a) 由於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維持H股的好倉；
- (b) 好倉的規模以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時間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且並無法確定；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及在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

- (d) 為支持H股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5年8月3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及市價可能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採取的該等活動可能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市價。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會高於公開市場原可能達到的水平；
- (e)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會將H股市價於穩定價格期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或以上；及
- (f) 於穩定價格行動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的價格可能等於或低於發售價，故可能等於或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

為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透過與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補足最多合共1,629,200股H股，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最多15%。延遲交付安排（倘由投資者特別協定）僅與向該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日期支付。有關補足的規模及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程度將取決於能否與投資者訂立安排，以便能夠在延遲的基礎上交付足夠數量的H股。倘概無國際發售的投資者同意延遲交付安排，則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且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遵守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7天內刊發公告。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

就全球發售下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價格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7月7日（星期一））或前後協商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發售價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根據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

除非本公司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2025年7月4日（星期五）當日上午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1.4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詳情請參閱下文。**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所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 www.chinadzy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登載有關調減的通告，並取消全球發售及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重新進行發售。

在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後，我們亦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化，並給予投資者至少三個營業日考慮新信息。補充招股章程或新

招股章程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經更新(i)發售價及市值；(ii)上市時間表及包銷義務；(iii)市盈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iv)根據經修訂所得款項確認所得款項用途及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25年7月4日（星期五））方會刊發的可能性。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補充或新招股章程，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在任何情況下，經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倘由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化導致發售規模發生任何變化（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重新分配機制除外），或更改發售價以致價格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以外，或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規定，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後至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本公司知悉出現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變動，或倘在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已發生則須將其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的重大新事宜，則本公司須取銷全球發售，並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以及隨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在FINI上重啟發售。

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所包含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低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發售價及分配基準公告

預期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結果、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分配結果將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dzy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該等包銷安排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全球發售提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a)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H股以及(i)根據全球發售；及(i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銷；
- (b) 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於定價日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於各自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以上各條件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該等條件獲有效豁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天。

倘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該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dzyl.com 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股款。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領有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僅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以及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並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於短期內亦無意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許可。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有關安排可能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買賣單位。H股的股份代碼將為2651。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chinadzyl.com 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

除非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授予我們的豁免及／或同意有所允許，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或
-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開始，至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結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擬收取H股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半。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H股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閣下本身利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申請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前後只有一套電子申請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申請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個人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i. 香港身份證；或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iii. 商業登記證；或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如屬商號，申請人必須以其個人的名義提出。
-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其姓、名、中間名及其他名稱（如有）須按照身份證明文件所示順序填寫。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按照優先次序排第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身份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必須在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賬戶持有人的人數上限為四人⁽¹⁾。
- 倘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1) 倘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公司法規定的人數上限較少，則此上限會有變。

6. 倘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每股H股的最高發售價為21.4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一經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 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 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 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 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100	2,161.58	2,000	43,231.64	10,000	216,158.19	200,000	4,323,163.80
200	4,323.17	2,500	54,039.54	20,000	432,316.38	250,000	5,403,954.76
300	6,484.74	3,000	64,847.46	30,000	648,474.56	300,000	6,484,745.70
400	8,646.32	3,500	75,655.36	40,000	864,632.75	350,000	7,565,536.66
500	10,807.91	4,000	86,463.28	50,000	1,080,790.96	400,000	8,646,327.60
600	12,969.50	4,500	97,271.18	60,000	1,296,949.15	450,000	9,727,118.56
700	15,131.07	5,000	108,079.10	70,000	1,513,107.34	500,000	10,807,909.50
800	17,292.66	6,000	129,694.91	80,000	1,729,265.52	543,100 ⁽¹⁾	11,739,551.29
900	19,454.24	7,000	151,310.72	90,000	1,945,423.71		
1,000	21,615.82	8,000	172,926.55	100,000	2,161,581.90		
1,500	32,423.73	9,000	194,542.37	150,000	3,242,372.86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首次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 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 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 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 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或(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 閣下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進一步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將在其系統內記錄所有申請，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出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名稱、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參考編號相同的疑屬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須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約束，故所顯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已作編輯處理。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獨家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 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 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去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其任何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代表,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 個人資料**」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按本節「**B. 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 閣下知悉本節「*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章程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或由 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 閣下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本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申請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通過「配發結果」頁面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

香港時間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至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全日24小時。

載有(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以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及資料將於www.hkeipo.hk/IPOResult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頁面展示。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hinadzyl.com，當中將載有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連結。

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

電話 +852 3691 8488－由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由香港時間2025年7月9日(星期三)至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香港時間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六時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香港結算參與者於香港時間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六時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chinadzyl.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獨家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 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獨家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配發H股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 閣下結算配發H股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 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負責。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H股股票¹		
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時間：香港時間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註：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股票，有關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申請認購500,000股以下
香港發售股份.....

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日期：2025年7月8日（星期二）。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5年7月9日（星期三）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
申請股款.....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將發送至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
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在下列情況下，2025年7月4日（星期五）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

上述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hinadzyl.com登載有關新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懸掛，H股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5年7月9日（星期三）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懸掛，申請認購5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的實體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或2025年7月9日（星期三）當日）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懸掛，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體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或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當日）可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H股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H股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H股或轉讓或受讓H股；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H股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各種根據其規則及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武漢大眾口腔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 言

我們就第I-3至I-70頁所載武漢大眾口腔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7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標準並計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當時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II 11，當中載有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6月30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09,444	441,841	407,083
銷售成本		(260,970)	(273,615)	(254,743)
毛利		148,474	168,226	152,3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541	4,464	5,4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709)	(44,687)	(40,473)
行政開支		(33,992)	(32,549)	(34,875)
研發開支		(6,618)	(6,823)	(6,669)
其他開支		(2,175)	(1,885)	(1,307)
財務成本	7	(6,679)	(5,507)	(5,329)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6	(1,336)	(2,331)	1,716
除稅前利潤		63,506	78,908	70,817
所得稅開支	10	(7,056)	(11,870)	(8,317)
年內利潤		56,450	67,038	62,5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6,450	67,038	62,500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3,342	50,069	41,916
非控股權益		13,108	16,969	20,58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0.92	1.07	0.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6,580	74,256	76,512
使用權資產	14	110,024	99,216	108,438
商譽	15	63,090	63,090	63,090
其他無形資產	16	2,328	2,020	1,74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	4,878	3,909	4,674
遞延稅項資產	18	786	594	1,88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7,686	243,085	256,348
流動資產				
存貨	20	6,127	5,709	3,655
貿易應收款項	21	3,751	6,548	5,83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	12,867	8,586	17,107
或然代價	19	976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11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77,970	227,083	95,046
流動資產總值		201,808	247,926	121,64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18,014	17,298	14,6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4,489	29,086	50,756
可贖回優先股	26	—	112,781	—
合同負債	27	49,510	52,897	33,612
租賃負債	14	34,434	32,488	31,211
應付稅項		1,198	3,658	4,839
流動負債總額		127,645	248,208	135,09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4,163	(282)	(13,4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1,849	242,803	242,896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優先股	26	110,450	—	—
合同負債	27	1,728	2,099	1,732
遞延稅項負債	18	421	355	253
租賃負債	14	77,401	69,197	81,90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0,000	71,651	83,887
負債總額		317,645	319,859	218,983
資產淨值		141,849	171,152	159,00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46,897	46,897	38,517
庫存股份	29	(15,438)	(15,438)	(15,438)
儲備	29	84,653	99,900	92,552
		116,112	131,359	115,631
非控股權益		25,737	39,793	43,378
權益總額		141,849	171,152	159,00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6,897	(15,438)	135,270	9,798	6,674	(96,434)	23,089	109,856	22,002	131,85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3,342	43,342	13,108	56,450
轉入盈餘儲備	-	-	-	2,314	-	-	(2,314)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316	-	-	-	-	316	(3,923)	(3,607)
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7,028)	(7,028)
宣派2021年末期股息 (附註II 11)	-	-	-	-	-	-	(39,000)	(39,000)	-	(39,00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2,103	2,10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73	-	1,525	-	-	1,598	-	1,598
處置附屬公司 (附註II 32)	-	-	-	-	-	-	-	-	(525)	(525)
於2022年12月31日	46,897	(15,438)	135,659	12,112	8,199	(96,434)	25,117	116,112	25,737	141,84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 基礎的							非控股權益	總計	總計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6,897	(15,438)	136,384	15,762	9,252	(96,434)	34,936	131,359	39,793	171,15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1,916	41,916	20,584	62,500
轉出保留利潤	-	-	-	3,497	-	-	(3,497)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239)	-	-	-	-	(239)	(1,083)	(1,322)
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18,315)	(18,315)
宣派2023年末期股息 (附註II 11)	-	-	-	-	-	-	(50,000)	(50,000)	-	(50,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353	-	1,002	-	-	2,355	-	2,355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1,716	1,716
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處置 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	-	1,010	-	-	-	-	1,010	683	1,693
購回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II 26)	(7,690)	-	(89,710)	-	-	97,400	-	-	-	-
減資(附註II 28)	(690)	-	(10,080)	-	-	-	-	(10,770)	-	(10,770)
於2024年12月31日	<u>38,517</u>	<u>(15,438)</u>	<u>38,718</u>	<u>19,259</u>	<u>10,254</u>	<u>966</u>	<u>23,355</u>	<u>115,631</u>	<u>43,378</u>	<u>159,009</u>

^ 2022年，貴集團向若干第三方收購襄陽大眾口腔醫療有限公司的38.5%權益及荊州大眾口腔大橋門診部有限公司的49%權益。2024年，貴集團向一名第三方收購武漢大眾和盛金銀湖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的49%權益。

於2023年，貴集團向若干第三方出售其於襄陽襄城區大眾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的49%權益，其於邵陽雙清大眾芙蓉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的33%權益及其於邵陽大眾芙蓉北塔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的33%權益。於2024年，貴集團將其於武漢大眾白沙洲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的49%權益、其於襄陽樊城區大眾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的44%權益及其於襄陽大眾凱地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的44%權益部分出售予若干第三方。

* 該等儲備賬目分別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84,653,000元、人民幣99,900,000元及人民幣92,552,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63,506	78,908	70,817
調整：				
財務成本.....	7	6,679	5,507	5,3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虧損.....	6	217	522	512
租賃修訂產生的收益	5	(714)	(386)	(1,120)
處置附屬公司的收益	5	(1,61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24,048	23,098	21,05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267	308	2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38,971	37,519	35,2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4	178	124
出租人給予的Covid-19相關 租金優惠	14(b)	(3,404)	—	—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		1,336	2,331	(1,716)
理財產品投資收入	5	(2,425)	(2,693)	(1,5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	1,598	1,053	2,35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 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5	—	117	—
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調整	5	(47)	(24)	—
		128,474	146,438	131,39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存貨減少.....	1,428	816	2,054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633	(2,965)	75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增加)／減少.....	(5,756)	5,373	338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672)	(716)	(2,620)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2,403)	3,758	(19,6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減少).....	4,509	5,579	(3,101)
經營所得現金	127,213	158,283	109,165
已付所得稅	(7,287)	(9,284)	(8,529)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119,926	148,999	100,63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957)	(18,521)	(23,4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86	576	1,673
購買理財產品	(264,000)	(375,000)	(135,000)
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299,152	377,693	136,527
增加其他無形資產	(887)	—	(27)
處置附屬公司	2,874	600	—
收購附屬公司	(3,629)	(2,137)	(821)
已收取的或然代價	—	—	1,0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1,539	(16,789)	(20,06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派付股息.....		(39,000)	(36,600)	(30,603)
償還銀行借款.....		(10,015)	–	–
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7,028)	(9,638)	(17,738)
非控股股東注資.....		2,103	3,559	1,716
收購非控股權益.....		(3,607)	–	(1,322)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4,180)	(36,475)	(31,936)
已付利息.....		(6,679)	(5,507)	(5,329)
在不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				
部分附屬公司權益.....		–	1,564	2,122
上市開支付款.....		–	–	(7,680)
購回可贖回優先股.....		–	–	(111,065)
減資.....		–	–	(10,77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8,406)	(83,097)	(212,6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3,059	49,113	(132,03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911	177,970	227,08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970	227,083	95,0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77,970	227,083	95,046
現金流量表所列示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77,970	227,083	95,046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7,663	32,673	42,009
投資物業.....		—	3,233	3,129
使用權資產.....	14	55,109	38,686	56,368
商譽		2,982	2,982	2,982
其他無形資產.....		2,317	2,016	1,73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93,400	98,883	101,7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	2,278	1,990	2,45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3,749	180,463	210,395
流動資產				
存貨		2,376	1,895	1,118
貿易應收款項.....		2,164	2,699	2,67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	10,045	5,689	18,376
或然代價.....	19	976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11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24,110	160,468	12,645
流動資產總值.....		139,788	170,751	34,81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9,579	7,548	5,9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40,184	74,595	75,799
可贖回優先股.....	26	—	112,781	—
合同負債.....	27	19,829	18,113	9,308
租賃負債.....	14	20,865	16,299	16,322
應付稅項.....		—	1,379	1,360
流動負債總額.....		90,457	230,715	108,69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9,331	(59,964)	(73,8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3,080	120,499	136,521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優先股	26	110,450	—	—
合同負債	27	875	836	667
遞延稅項負債		382	305	76
租賃負債	14	31,786	20,386	39,5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3,493	21,527	40,273
資產淨值		99,587	98,972	96,248
權益				
股本	28	46,897	46,897	38,517
儲備	29	52,690	52,075	57,731
權益總額		99,587	98,972	96,24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武漢大眾口腔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是於2007年7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中南路街民主路786號華銀大廈11層5號及6層601、608-612號。於2014年12月24日，貴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合共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根據2014年12月31日登記在貴公司股東名下的實繳資本被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各股東。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牙科診所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武漢大眾口腔醫院有限公司.....	(a)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14年5月22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提供口腔 醫療服務
武漢大眾和健百步亭 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	(a)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19年8月12日	人民幣1,500,000元	51%	—	提供口腔 醫療服務
武漢大眾口腔東陽醫院有限公司...	(a)	中國／湖北省襄陽市 2019年3月25日	人民幣2,600,000元	51%	—	提供口腔 醫療服務
荊州大眾口腔醫療有限公司.....	(a)	中國／湖北省荊州市 2020年1月2日	人民幣12,100,000元	70%	—	投資控股
郴州大眾芙蓉口腔醫院有限公司...	(a)	中國／湖南省郴州市 2019年12月13日	人民幣2,000,000元	51%	—	提供口腔 醫療服務
邵陽大眾芙蓉口腔醫院有限公司...	(a)	中國／湖南省邵陽市 2019年12月6日	人民幣2,000,000元	51%	—	提供口腔 醫療服務

附註：

- (a)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武漢恒發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並無為該等實體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年內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貴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貴公司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計	93,400	98,883	101,716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就整個往績記錄期所涵蓋期間提早貫徹採納所有對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然代價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中列賬，而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該類別包括我們未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當嵌入混合合同（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擁有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同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僅當合同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作重新評估。嵌入混合合同（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分開列賬。該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作為一個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3,452,000元。經考慮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50,000,000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會信納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貴集團將持續經營的假設編製。貴公司董事會在評估貴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貴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可用資金來源。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指受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以及能夠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即現有權利賦予貴集團目前可指示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當貴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過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具有權力，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貴公司相同的有關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予以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貴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並在損益中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貴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其基準與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本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予以應用（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²

1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並得出結論認為採納該等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即貴集團所轉讓資產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貴集團承擔的被收購方前任擁有人的負債以及貴集團為獲得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的總和。對於每項業務合併，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按被收購方的可辨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權其持有人於清算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業務及資產包括投入及實質性過程，且二者對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時，貴集團認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根據合同條款、截至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取得的金融資產及將承擔的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分階段進行業務合併，則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因此產生的任何盈虧則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貴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的差額。倘此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差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或倘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的事件或情況變化時則更頻繁地測試減值。貴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貴集團各項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出售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與已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理財產品、或然代價、其他權益工具投資、或然代價及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

下) 最具優勢市場進行的假設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市場參與者會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不同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如需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能夠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將其賬面值的一部分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其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a) 有關方為下述人士或下述人士關係親切的家庭成員：

(i) 對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人士；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
 - (iii) 身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的人士；
- 或
- (b) 有關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貴集團或與貴集團相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預定用途的工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屬於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則大檢開支以資產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大部分須分階段重置，則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主要年率
樓宇	3.17%
醫療設備	19%
家具及固定裝置	19%至31.67%
汽車	19%
租賃裝修	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且各部分須單獨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結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其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包括使用權資產）權益。該等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投資物業按3.17%的年率及佔成本5%的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週期內攤銷，且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結日檢討一次。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5至10年

貴集團軟件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乃基於購買合同或市場上同類軟件的可使用年限。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研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貴集團能夠證明在技術上有能力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並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資產、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擁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以及在開發過程中有能力可靠地計量開支時，方會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研發開支會在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該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診所及辦公室場所	2至16.5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期結束前轉移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情況,則使用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作出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及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隱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故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款項變動(如因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款項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更改,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亦對視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採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貴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貴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根據相關獨立售價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由於其營運性質,於損益中計入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再加上交易成本。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法。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目的為同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進行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無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須於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買賣，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貴集團並未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於付款權已確立時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金融資產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類別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會首要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類似金融資產組別的一部分），即從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
- 貴集團已經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嫁」安排承擔向第三方並無重大拖延地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嫁安排，則其將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貴集團繼續按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貴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貴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貴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之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

貴集團在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於作出評估時，貴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貴集團即認為信用風險已大幅增加。

貴集團在合約付款逾期30天至60天時視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有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任何貴集團所持有之信貸提升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除應用下文所詳述的簡易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其按以下階段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一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二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不屬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三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惟並非購入或源自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易方法

對於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採用簡易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易方法，貴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可贖回優先股、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可贖回優先股，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可贖回優先股」）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確認的初始日期作出指定，及僅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貴集團本身的信貸風險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及並無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淨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計入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以條款大致上相異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有現可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時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特定基準釐定，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為使存貨達致其現有地點及狀況而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則以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且持作履行短期現金承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定義的短期存款，再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屬於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惟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

當貴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將得到償還時（例如，根據一份保險合約），有關償還額將被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但僅當償還額幾乎能確定時方予以確認。與撥備有關的開支於扣除任何償還額後之損益中呈列。

當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撥備之金額乃為為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未來開支，於有關期間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貼現之現值增加之數額，會計入損益中財務成本項下。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基於有關期間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進行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有關期間期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異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初始確認的商譽、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既不對會計利潤亦不對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並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情況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如撥回這些暫時差異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異，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

-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與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既不對會計利潤亦不對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並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情況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差異將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暫時差異時確認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並根據於有關期間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且僅當貴集團擁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不同實體有意在未來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清償或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庫存股份

貴集團重新收購並持有的自有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內確認。貴集團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身權益工具並不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補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均可予以遵從，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按系統性基準於該項補助擬補貼成本列支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當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則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其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其向客戶提供重大利益，為轉移貨物或服務予該客戶融資超過一年，則收入按應收款項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以於合約起始時貴集團與該客戶之間的單獨融資交易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其向貴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超過一年，則合約下確認的收入包括實際利率法下合同負債的利息支出。對於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物或服務之間的時間差距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權宜方法，即交易價格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服務之間的時間超過一年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會因融資部分的影響（倘重大）而調整。

提供口腔醫療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貴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 (a) 提供口腔正畸服務及口腔種植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使用投入法計量完成服務履約的進度，投入法確認收入的基於員工成本、存貨成本、耗材及定製化產品相對於完成服務的預期總成本。
- (b) 綜合牙科診療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鑒於此類牙科服務通常會在很短的時間內完成。

銷售貨物的收入在貨物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物交付給客戶時。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其發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是貴集團向已付款（或已到付款賬期）的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住房公積金 – 中國內地

貴集團以每月供款形式參與地方市政府所設立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貴集團的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運營限售股份計劃。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股份基礎付款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付交易」）。與僱員的權益結付交易成本經參考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由一名外部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權益分配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II 30。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在達到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屆滿部分以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損益內的扣除或進賬，乃反映於期初與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及服務和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滿足上述條件的可能性會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進行評估。市場績效條件會在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中體現。任何其他獎勵所附帶，但並無附加服務要求的條件，被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在獎勵的公允價值中反映並引致即時支銷獎勵，除非還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對由於未滿足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是否滿足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滿足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交易均視作歸屬。倘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而若股權結算獎勵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倘以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須即時予以確認，包括貴集團或僱員控制下的非歸屬條款未達成的任何獎勵。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一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停止對該等借款成本的資本化。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會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和其他成本。

股息

股息於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股息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

因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就財務報表中最大影響確認金額的判斷（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如下：

將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貴集團透過採用收購法核算該等業務合併並確認商譽。貴集團決定，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代表貴集團的全部業務，考慮到其為貴集團內出於內部管理目的對其商譽進行監控的最低組別，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貴集團應用下列判斷，該等判斷對釐定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

貴集團認為，由於客戶同時接獲及消耗貴集團提供的利益，故提供口腔醫療服務的收入將隨時間確認。

貴集團確定投入法為計量口腔正畸服務及口腔種植服務進度的最佳方法，原因為貴集團的投入（即所產生的員工成本及存貨、耗材及定製產品成本）與向客戶轉移服務間有直接關係。貴集團按所產生的成本（包括所花費的員工成本及存貨、耗材及定製產品成本）佔完成服務的總預期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描述可能引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或須予以重大調整，且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方法及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的若干與所得稅有關項目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方法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減臨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使可扣減臨時差額及虧損能被動用的情況下確認，故須管理層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於必要時進行修訂，而倘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II 18。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即時釐定於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以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貴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有類似價值的資產，以類似條款及類似抵押借入所需資金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貴集團「必須予以支付的」款項，當沒有可觀察利率（例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當須對其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需要進行估計。貴集團在可用情況下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及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就各報告期末時是否出現有關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減值的任何跡象進行評估。其他非金融資產出現賬面金額不可收回跡象時,則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即出現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於類似資產的公平原則交易中來自細綁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觀察所得市價減出售資產的成本增幅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貴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II 15。

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並未在活躍市場進行交易,其公允價值採用權益分配法釐定。用於評估相關權益價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詳細載列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II 26。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0,450,000元及人民幣112,781,000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已為僱員設立限制性股份計劃,並向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僱員授予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分別按授出日期的貼現現金流及權益分配法釐定。管理層作出的重大假設估計包括相關股本價值、貼現率、預期波幅及股息率。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II 30。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並無按其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管理層對貴集團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進行全盤監控,以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

地區資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且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向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概無佔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409,444	441,841	407,083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的類型			
口腔正畸服務	80,190	81,769	74,115
口腔種植服務	116,728	122,984	115,647
綜合牙科診療服務	212,526	237,088	217,321
總計	409,444	441,841	407,083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409,444	441,841	407,083
收入確認時間			
服務隨時間轉讓	409,374	441,757	406,981
貨品於某一時間點轉讓	70	84	102
總計	409,444	441,841	407,083

下表呈列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其於各有關期間初計入合同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提供口腔正畸服務	15,127	15,549	16,438
提供口腔種植服務	30,669	24,867	30,531
總計	45,796	40,416	46,969

(b) 履約責任

關於貴集團的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口腔正畸及口腔種植服務

口腔正畸及口腔種植服務的履約責任隨提供服務的時間達成，且通常需要於提供服務前預付款。由於患者在治療中同時接獲及消耗貴集團履約的利益，因此，口腔正畸及口腔種植服務的相關收入經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後於合約期內確認。

綜合牙科診療服務

綜合牙科診療服務的履約責任隨提供服務的時間達成。

貨品銷售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及付款後達成。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以內.....	49,510	52,897	33,612
超過一年.....	1,728	2,099	1,732
總計	51,238	54,996	35,344

在一年後分配至預計確認為收入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與口腔醫療服務有關，其履約責任將於兩年內達成。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所有其他交易價格金額預計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文所披露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49	868	924
政府補助*.....	1,503	490	968
租金收入.....	504	270	384
其他收入總額.....	2,656	1,628	2,276
其他收益／（虧損）			
理財產品投資收入	2,425	2,693	1,5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虧損	—	(117)	—
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調整.....	47	2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4)	(178)	(124)
租賃修改產生的收益	714	386	1,120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 (附註II 32)	1,612	—	—
其他	141	28	615
收益總額.....	4,885	2,836	3,138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7,541	4,464	5,414

- * 政府補助已自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收取，用於鼓勵當地企業的業務發展。概無有關該等政府補助的未達成條件。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已扣除／(抵免)以下各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耗材及定製產品				
銷售成本		71,559	75,238	65,8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4,048	23,098	21,0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38,971	37,519	35,26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267	308	298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				
租賃付款	14(c)	2,026	932	1,508
核數師酬金		200	200	—
上市開支		—	—	5,207
僱員福利開支：				
— 工資、薪金及津貼		138,054	150,009	141,418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0	1,598	1,053	2,35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7,408	7,843	8,359
— 其他僱員福利		8,433	8,368	8,607
總計		155,493	167,273	160,739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6	1,336	2,331	(1,7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17	522	512

- *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525,000元、人民幣1,053,000元及人民幣1,002,000元，並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其他僱員開支人民幣73,000元、零及人民幣1,353,000元。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25	—	—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II 14(c))	6,554	5,507	5,329
總計	6,679	5,507	5,329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於有關期間，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2,950	3,383	2,4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19	319	1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	31	14
其他僱員福利	108	125	93
總計	3,411	3,858	2,677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b) 執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薪金、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 僱員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執行董事：					
沈洪敏女士	822	—	—	33	855
王宏先生	819	—	11	36	866
周先略先生	732	186	—	—	918
嚴瑀欣女士	444	36	11	25	516
最高行政人員：					
姚雪先生	—	—	—	—	—
監事：					
何向東先生	18	93	1	2	114
嚴格女士	115	4	11	12	142
王驪女士	—	—	—	—	—
總計	2,950	319	34	108	3,411
2023年					
執行董事：					
沈洪敏女士	841	—	—	36	877
王宏先生	868	—	5	38	911
周先略先生	767	186	—	—	953
嚴瑀欣女士	442	36	12	26	516
最高行政人員：					
姚雪先生	—	—	—	—	—

	薪金、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 僱員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何向東先生.....	347	93	11	16	467
嚴格女士.....	118	4	3	9	134
王驪女士.....	—	—	—	—	—
總計	3,383	319	31	125	3,858

	薪金、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 僱員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執行董事：					
沈洪敏女士.....	575	—	—	36	611
郭家平先生.....	557	77	—	—	634
劉紅嬋女士.....	335	60	14	28	437
最高行政人員：					
姚雪先生.....	95	—	—	—	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疏義傑先生.....	—	—	—	—	—
黃素珍女士.....	—	—	—	—	—
王陶沙女士.....	—	—	—	—	—

監事：					
黃美芸女士.....	333	—	—	21	354
徐岑女士.....	415	—	—	—	415
嚴格女士.....	119	4	—	8	131
總計	2,429	141	14	93	2,677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兩名董事及零名董事，有關薪酬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II 8。其餘既非貴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1,681	2,649	3,1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2	145	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24	315
其他僱員福利.....	30	45	214
總計	1,825	2,863	3,722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港元至500,001港元	—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3	5
總計	2	3	5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及源自其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獲得下文所載稅項豁免者除外。

貴公司於2020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該資質其後於2023年重續，因此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並享有2.5%至1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優惠稅率分別為5%。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扣除	6,612	11,769	9,7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7)	(25)	—
遞延(附註II 18)	501	126	(1,393)
稅項開支總額	7,056	11,870	8,317

按貴公司及貴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所處及／或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63,506	78,908	70,817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5,877	19,727	17,704
地方當局頒佈的優惠稅率	(6,267)	(7,766)	(8,118)
毋須課稅收入	(3,132)	—	—
不可扣稅開支	1,038	1,011	232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57)	(25)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額外可扣減撥備.....	(1,329)	(1,686)	(1,648)
未確認稅項虧損.....	926	609	147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7,056	11,870	8,317

11.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股東批准的股息.....	39,000	36,600	50,000

於2022年6月，貴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據此，於2022年7月向貴公司股東支付總額為人民幣39,000,000元的非貿易股息。

於2023年6月，貴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據此，於2023年7月向貴公司股東支付總額為人民幣36,600,000元的非貿易股息。

於2024年8月，貴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據此，派付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非貿易股息。截至2024年12月，貴公司未支付的結餘為人民幣19,397,000元。

12.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以及有關期間的發行在外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發行在外普通股，故並無對有關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就有關期間每股基本／攤薄盈利而言，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43,342	50,069	41,916
減：庫存股應佔利潤.....	(5,315)	(6,140)	(5,382)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38,027	43,929	36,534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41,146 [#]	41,146 [#]	39,051 [#]

[#] 股份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持有庫存股的影響。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醫療設備	家具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6,193	67,716	15,579	922	3,797	66,150	180,357
累計折舊	(6,064)	(34,681)	(6,931)	(106)	—	(33,207)	(80,989)
賬面淨值	<u>20,129</u>	<u>33,035</u>	<u>8,648</u>	<u>816</u>	<u>3,797</u>	<u>32,943</u>	<u>99,368</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20,129	33,035	8,648	816	3,797	32,943	99,368
添置	—	4,991	2,071	—	6,087	14	13,163
出售	—	(1,082)	(268)	(9)	—	(844)	(2,20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II 32)	—	(3,186)	(626)	(62)	—	(5,826)	(9,700)
年內計提折舊	(830)	(9,515)	(2,987)	(169)	—	(10,547)	(24,048)
轉讓	—	—	—	—	(9,526)	9,526	—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	<u>19,299</u>	<u>24,243</u>	<u>6,838</u>	<u>576</u>	<u>358</u>	<u>25,266</u>	<u>76,580</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6,193	63,391	15,569	815	358	63,827	170,153
累計折舊	(6,894)	(39,148)	(8,731)	(239)	—	(38,561)	(93,573)
賬面淨值	<u>19,299</u>	<u>24,243</u>	<u>6,838</u>	<u>576</u>	<u>358</u>	<u>25,266</u>	<u>76,580</u>
貴集團	樓宇	醫療設備	家具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6,193	63,391	15,569	815	358	63,827	170,153
累計折舊	(6,894)	(39,148)	(8,731)	(239)	—	(38,561)	(93,573)
賬面淨值	<u>19,299</u>	<u>24,243</u>	<u>6,838</u>	<u>576</u>	<u>358</u>	<u>25,266</u>	<u>76,580</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19,299	24,243	6,838	576	358	25,266	76,580
添置	3,285	6,575	2,007	—	5,069	584	17,52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II 32)	—	1,967	289	—	—	2,096	4,352
出售	—	(752)	(345)	(1)	—	—	(1,098)
年內計提折舊	(864)	(9,236)	(2,962)	(155)	—	(9,881)	(23,098)
轉讓	—	—	—	—	(2,997)	2,997	—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	<u>21,720</u>	<u>22,797</u>	<u>5,827</u>	<u>420</u>	<u>2,430</u>	<u>21,062</u>	<u>74,256</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9,478	65,782	16,515	812	2,430	68,650	183,667
累計折舊	(7,758)	(42,985)	(10,688)	(392)	—	(47,588)	(109,411)
賬面淨值	<u>21,720</u>	<u>22,797</u>	<u>5,827</u>	<u>420</u>	<u>2,430</u>	<u>21,062</u>	<u>74,256</u>

貴集團	樓宇	醫療設備	家具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9,478	65,782	16,515	812	2,430	68,650	183,667
累計折舊	(7,758)	(42,985)	(10,688)	(392)	—	(47,588)	(109,411)
賬面淨值	<u>21,720</u>	<u>22,797</u>	<u>5,827</u>	<u>420</u>	<u>2,430</u>	<u>21,062</u>	<u>74,256</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21,720	22,797	5,827	420	2,430	21,062	74,256
添置	—	5,814	866	241	18,533	46	25,500
出售	—	(1,033)	(429)	(16)	—	(707)	(2,185)
年內計提折舊	(951)	(7,599)	(2,306)	(160)	—	(10,043)	(21,059)
轉讓	—	—	1,475	—	(14,374)	12,899	—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	<u>20,769</u>	<u>19,979</u>	<u>5,433</u>	<u>485</u>	<u>6,589</u>	<u>23,257</u>	<u>76,512</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9,478	64,712	16,386	1,003	6,589	79,966	198,134
累計折舊	(8,709)	(44,733)	(10,953)	(518)	—	(56,709)	(121,622)
賬面淨值	<u>20,769</u>	<u>19,979</u>	<u>5,433</u>	<u>485</u>	<u>6,589</u>	<u>23,257</u>	<u>76,512</u>
貴公司	樓宇	醫療設備	家具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6,193	39,291	8,425	773	1,545	26,856	103,083
累計折舊	(6,064)	(26,167)	(4,961)	(65)	—	(20,069)	(57,326)
賬面淨值	<u>20,129</u>	<u>13,124</u>	<u>3,464</u>	<u>708</u>	<u>1,545</u>	<u>6,787</u>	<u>45,757</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20,129	13,124	3,464	708	1,545	6,787	45,757
添置	—	1,128	505	—	2,001	—	3,634
出售	—	(1,093)	(120)	(9)	—	(586)	(1,808)
年內計提折舊	(830)	(4,403)	(1,213)	(152)	—	(3,322)	(9,920)
轉讓	—	—	—	—	(3,546)	3,546	—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	<u>19,299</u>	<u>8,756</u>	<u>2,636</u>	<u>547</u>	<u>—</u>	<u>6,425</u>	<u>37,663</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6,193	34,927	7,789	731	—	27,549	97,189
累計折舊	(6,894)	(26,171)	(5,153)	(184)	—	(21,124)	(59,526)
賬面淨值	<u>19,299</u>	<u>8,756</u>	<u>2,636</u>	<u>547</u>	<u>—</u>	<u>6,425</u>	<u>37,663</u>

貴公司	樓宇	醫療設備	家具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6,193	34,927	7,789	731	–	27,549	97,189
累計折舊	(6,894)	(26,171)	(5,153)	(184)	–	(21,124)	(59,526)
賬面淨值	<u>19,299</u>	<u>8,756</u>	<u>2,636</u>	<u>547</u>	<u>–</u>	<u>6,425</u>	<u>37,663</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19,299	8,756	2,636	547	–	6,425	37,663
添置	3,285	1,252	495	–	798	–	5,830
出售	–	(292)	(36)	–	–	–	(328)
年內計提折舊	(829)	(3,005)	(1,081)	(139)	–	(2,153)	(7,207)
轉讓	–	–	–	–	(259)	259	–
轉撥至投資物業	<u>(3,285)</u>	<u>–</u>	<u>–</u>	<u>–</u>	<u>–</u>	<u>–</u>	<u>(3,285)</u>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	<u>18,470</u>	<u>6,711</u>	<u>2,014</u>	<u>408</u>	<u>539</u>	<u>4,531</u>	<u>32,673</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6,193	32,395	7,706	731	539	27,808	95,372
累計折舊	<u>(7,723)</u>	<u>(25,684)</u>	<u>(5,692)</u>	<u>(323)</u>	<u>–</u>	<u>(23,277)</u>	<u>(62,699)</u>
賬面淨值	<u>18,470</u>	<u>6,711</u>	<u>2,014</u>	<u>408</u>	<u>539</u>	<u>4,531</u>	<u>32,673</u>
貴公司	樓宇	醫療設備	家具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6,193	32,395	7,706	731	539	27,808	95,372
累計折舊	<u>(7,723)</u>	<u>(25,684)</u>	<u>(5,692)</u>	<u>(323)</u>	<u>–</u>	<u>(23,277)</u>	<u>(62,699)</u>
賬面淨值	<u>18,470</u>	<u>6,711</u>	<u>2,014</u>	<u>408</u>	<u>539</u>	<u>4,531</u>	<u>32,673</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18,470	6,711	2,014	408	539	4,531	32,673
添置	–	3,930	334	–	12,541	–	16,805
出售	–	(397)	(306)	(16)	–	(521)	(1,240)
年內計提折舊	(830)	(2,251)	(783)	(130)	–	(2,235)	(6,229)
轉讓	<u>–</u>	<u>–</u>	<u>759</u>	<u>–</u>	<u>(6,979)</u>	<u>6,220</u>	<u>–</u>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	<u>17,640</u>	<u>7,993</u>	<u>2,018</u>	<u>262</u>	<u>6,101</u>	<u>7,995</u>	<u>42,009</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6,193	33,567	7,847	681	6,101	32,696	107,085
累計折舊	<u>(8,553)</u>	<u>(25,574)</u>	<u>(5,829)</u>	<u>(419)</u>	<u>–</u>	<u>(24,701)</u>	<u>(65,076)</u>
賬面淨值	<u>17,640</u>	<u>7,993</u>	<u>2,018</u>	<u>262</u>	<u>6,101</u>	<u>7,995</u>	<u>42,009</u>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營運所使用的診所及辦公場所訂有租賃合約。診所及辦公場所的租期一般介乎2年至16.5年不等。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有關期間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診所及辦公場所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63,181
添置	17,314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II 32)	(19,605)
租賃修改	(11,895)
折舊	(38,97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10,024
添置	31,578
租賃修改	(4,867)
折舊	(37,51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9,216
添置	55,603
租賃修改	(11,119)
折舊	(35,262)
於2024年12月31日	108,438

貴公司

	診所及辦公場所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9,281
添置	12,506
租賃修改	(14,753)
折舊	(21,92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5,109
添置	10,182
租賃修改	(4,951)
折舊	(21,65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8,686
添置	49,125
租賃修改	(10,077)
折舊	(21,366)
於2024年12月31日	56,368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66,626	111,835	101,685
新租約.....	17,314	31,578	55,60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II 32).....	(21,912)	—	—
租賃修改.....	(12,609)	(5,253)	(12,239)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6,554	5,507	5,329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 租金減免.....	(3,404)	—	—
付款.....	(40,734)	(41,982)	(37,265)
於年末的賬面值.....	111,835	101,685	113,11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4,434	32,488	31,211
非流動部分.....	77,401	69,197	81,90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78,113	52,651	36,685
新租約.....	12,506	10,182	49,125
租賃修改.....	(14,139)	(5,572)	(10,909)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808	2,428	2,390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 租金減免.....	(1,902)	—	—
付款.....	(24,735)	(23,004)	(21,439)
於年末的賬面值.....	52,651	36,685	55,852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0,865	16,299	16,322
非流動部分.....	31,786	20,386	39,530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II 40內披露。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將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出租人就若干物業租賃授出的所有合資格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c) 於損益中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II 7)	6,554	5,507	5,329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38,971	37,519	35,262
租賃條款修改	(714)	(386)	(1,120)
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 的費用 (附註II 6)	2,026	932	1,508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 減免	(3,404)	—	—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u>43,433</u>	<u>43,572</u>	<u>40,979</u>

(d) 租賃的現金流出：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II 33(c)中披露。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租賃其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II 13) (包括一項商業物業)，並分租其租賃 (附註II 14) (包括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分租位於中國的診所)。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確認的租金收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II 5。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3	375	297
一年後但兩年內	79	297	117
兩年後但三年內	—	117	—
三年後但四年內	—	—	—
總計	<u>322</u>	<u>789</u>	<u>414</u>

15. 商譽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63,090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u>63,090</u>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經扣減累計減值	63,090
年內減值	—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 賬面淨值	<u>63,090</u>

商譽的減值測試

就商譽的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為貴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級。

管理層認為，根據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務運營，貴集團僅有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其代表貴集團的整體業務。工業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使用按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超出預測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最終增長率推算。管理層憑藉其於行業內的經驗，並根據過往表現及彼等對未來業務計劃的預期及外部資料來源提供預測。由於估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該估值被視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第3級。

計算中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複合增長率）.....	3.7%	2.8%	3.5%
	36.3%-	36.3%-	35.2%-
預算毛利率.....	38.1%	36.9%	35.9%
最終增長率.....	2.3%	2.3%	1.9%
稅前貼現率.....	15.3%	15.4%	12.9%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使用價值			
（以人民幣千元計）.....	664,000	675,000	690,000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			
（以人民幣千元計）.....	252,022	238,582	249,788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淨空值			
（以人民幣千元計）.....	411,978	436,418	440,212

計算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在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關鍵假設：

- 收入 — 釐定預算收入所採用的基準乃基於管理層對未來業務擴展的預期。收入的複合增長率乃根據評估時可獲得的資料估計，而不論評估後可獲得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當前行業概覽及估計市場發展及客戶偏好。
- 最終增長率 — 預測最終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預期，且不會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 預算毛利率 — 用於釐定分配予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達致的平均毛利率，並因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 貼現率 — 所採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根據貴集團利用上述關鍵假設進行的減值評估，基於現金流量預測估計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因此貴集團認為並無於各有關期間末確認減值的必要。

貴集團根據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進行敏感度分析。倘估計關鍵假設出現如下變動，則淨空值將減至：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算毛利率減少5%	227,978	253,417	243,212
最終增長率減少1%	381,978	406,417	414,212
稅前貼現率增加1%	369,978	394,417	400,212

分配予關鍵假設及貼現率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考慮到根據評估仍有足夠的淨空值，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上述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亦不會導致商譽減值撥備。

16.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708	2,328	2,020
添置	887	—	27
於年內計提攤銷	(267)	(308)	(298)
於年末	2,328	2,020	1,749

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79	12	679
租賃按金	4,599	3,897	3,9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4,878	3,909	4,674
流動：			
預付款項	3,521	3,578	4,473
遞延上市開支	—	—	9,043
租賃按金	936	1,137	1,066
或然代價安排應收款項	—	1,000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	600	—	—
其他應收款項	7,859	2,930	2,568
流動資產總值	12,916	8,645	17,150
減值撥備	(49)	(59)	(43)
總計	17,745	12,495	21,78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	409
租賃按金.....	2,278	1,990	2,0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78	1,990	2,453
流動：			
預付款項.....	2,567	2,373	3,552
遞延上市開支.....	—	—	9,043
租賃按金.....	503	450	5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82	1,502	4,119
或然代價安排應收款項.....	—	1,000	—
其他應收款項.....	5,418	393	1,133
流動資產總值.....	10,070	5,718	18,394
減值撥備.....	(25)	(29)	(18)
總計.....	12,323	7,679	20,829

列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不存在歷史違約情況。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各有關期間末被分類為第一階段的應收款項有關。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及貴公司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及貴公司估計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微。

貴集團及貴公司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就其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

18. 遞延稅項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折舊撥備 超出相關折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7,914	—	17,914
年內(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6,065)	30	(6,03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1,849	30	11,879
年內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173	(4)	16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2,022	26	12,048
年內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2,085	(4)	2,08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4,107	22	14,129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可用以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資產 減值撥備	廣告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8,336	400	54	29	18,819
年內扣除的遞延稅項	(6,426)	(71)	(22)	(17)	(6,53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II 32)	—	(37)	(2)	—	(3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					
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1,910	292	30	12	12,244
年內(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	(44)	42	22	23	4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					
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1,866	334	52	35	12,287
年內(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	2,728	67	(4)	683	3,474
於2024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					
總額	14,594	401	48	718	15,761

為呈列用途，若干遞延稅資產及負債已在財務狀況表中予以抵銷。以下為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值	786	594	1,88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	421	355	253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321,000元、人民幣9,749,000元及人民幣10,345,000元，其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該等虧損乃源自已於一段時間內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不認為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以用作抵銷該等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後果。

19. 或然代價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390	976	—
於損益確認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47	24	—
轉至其他應收款項.....	—	(1,000)	—
結算.....	(1,461)	—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976	—	—

貴公司於2019年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一系列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或然代價為應收款項，視乎有關收購事項後3年期間的除稅後利潤或除稅前利潤的數額而定。

於收購日期，有關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230,000元，且已計入歷史財務資料中的或然代價。管理層已重新評估或然代價於2022年的公允價值，並認為公允價值變動已於損益中確認。

20.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醫療耗材.....	6,127	5,709	3,655

21.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48	6,896	6,143
減值.....	(197)	(348)	(307)
賬面淨值.....	3,751	6,548	5,836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預付款方式進行，除部分交易（如醫保局承保的交易）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外。結算期一般為一個月，部分顧客可延長至三個月。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根據交易日期及經扣除損失撥備，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615	6,124	5,399
3個月至6個月	133	311	246
6個月至1年	3	49	191
1至2年	—	64	—
總計	<u>3,751</u>	<u>6,548</u>	<u>5,836</u>

貴集團已應用簡化方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在沒有重大融資成分的情況下，對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管理層根據客戶的歷史信貸虧損資料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進一步納入前瞻性調整。貴公司評估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極低。貴公司亦評估有關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率並無重大變動，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歷史違約率無變動，且客戶的經濟狀況及業績與行為並無重大變動，而預期信貸虧損率乃依據該等因素釐定。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結餘甚微。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92	197	348
減值虧損淨額	(49)	168	(41)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款項	(5)	(17)	—
出售附屬公司	(41)	—	—
於年末	<u>197</u>	<u>348</u>	<u>307</u>

於各報告期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客戶應收款項的賬齡。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可取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

以下載列於各有關期間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4.99%	10.00%	4.99%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3,948	—	3,948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u>197</u>	<u>—</u>	<u>197</u>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5.00%	9.86%	5.05%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6,825	71	6,896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341	7	348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5.00%	10%	5.0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6,143	—	6,143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307	—	307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值的理財產品	—	—	—
按公允價值計值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117	—	—
總計	117	—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值的理財產品	—	—	—
按公允價值計值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117	—	—
總計	117	—	—

由於貴集團並未選擇通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述理財產品為中國內地銀行及信託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被強制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7,970	227,083	95,046

人民幣無法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允許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4,110	160,468	12,645

24.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交易日期，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001	13,545	11,687
3個月至6個月	4,744	2,265	2,091
6個月至1年	769	885	591
超過一年	500	603	309
總計	18,014	17,298	14,67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704	6,324	5,331
3個月至6個月	2,850	831	572
6個月至1年	9	364	—
超過一年	16	29	—
總計	9,579	7,548	5,903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一般結算期限為30至90天。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12,317	16,155	13,127
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551	837	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應付款項.....	3,956	2,688	5,435
廣告及推廣的應付款項.....	3,469	3,712	5,315
應付上市開支.....	—	—	3,827
其他應付稅項.....	2,079	2,825	1,123
應計費用.....	686	983	128
應付股息(附註II 11).....	—	—	19,397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577
其他.....	1,431	1,886	1,812
總計.....	24,489	29,086	50,75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7,563	9,250	5,806
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551	837	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應付款項.....	1,838	446	3,725
廣告及推廣的應付款項.....	2,692	2,986	4,921
應付上市開支.....	—	—	3,827
其他應付稅項.....	906	1,411	370
應計費用.....	421	576	17
應付股息.....	—	—	19,39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492	58,240	36,219
其他.....	721	849	1,502
總計.....	40,184	74,595	75,799

26. 可贖回優先股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貴公司已通過發行可贖回優先股完成多輪融資安排，詳情如下：

於2017年8月，貴公司向兩名獨立投資者發行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輪權益股份（「A輪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9,400,000元。

於2021年6月，貴公司向三名獨立投資者發行4,689,65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B輪權益股份（「B輪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0元。

A輪股份及B輪股份(統稱「可贖回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贖回權

根據以下條款，投資者持有的每股可贖回優先股應可按投資者選擇贖回，貴公司或湖北中山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姚雪先生及沈洪敏女士(統稱「控股股東」)應向該等投資者支付總贖回價格。於發生任何指定或然事件時，包括但不限於(各自為「贖回事件」)：

A輪股份：(i)貴公司未能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就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遞交申請(「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ii)貴公司控股股東、關聯方及主要管理層受到行政處罰或有其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iii)實益控股股東、貴公司主要管理層及貴公司其他關聯方有同業競爭業務。

B輪股份：(i)貴公司未能遞交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ii)出現任何影響貴公司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跡象(如貴公司放棄)或發生重大實質性障礙；(iii)貴公司在未經投資者同意的情況下，對其經營模式及業務範圍作出實質性變動；(iv)發生任何基於與其他投資者建立估值調整機制的基礎；(v)貴公司控股股東、關聯方及主要管理層受到行政處罰或有其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vi)貴公司管理團隊出現任何誠信問題；(vii)十二個月內的累計虧損達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的50%。

A輪股份的每股贖回價應等於原發行價加從代價支付日期起至贖回日期止期間按簡單基準計算的每年10%(2021年6月前)或每年8%(2021年6月後)的利息總額減當時有關持有人持有的每股A輪股份就此已付的股息。

B輪股份的每股贖回價應等於以下兩者中較高者：

- (i) 貴集團與投資者所持的B輪對應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或
- (ii) 原發行價加從代價支付日期起至贖回日期止期間按簡單基準計算的每年8%的利息總額減當時有關持有人持有的每股B輪股份就此已付的股息。

(b) 清盤優先權

倘貴公司發生任何清盤或解散事件(「清盤事件」)，B輪股份將有權收取相等於實繳資本應計投資成本的金額另加自代價支付日期起計期間按簡單基準計算的每年8%的利息(「優先清盤金額」)。在優先清盤金額清償後，倘貴公司仍有合法可供分配的資產淨值，B輪股份有關按實際出資比例享有剩餘資產。倘B輪股份未能取得優先清盤金額，則創辦人有關其全部股權獲得的分派財產範圍內的差額向B輪股份作出賠償。

倘貴公司被視作清盤，包括變更貴集團的實際控制人、出售貴集團的核心資產，B輪股份的投資者將有權獲得與以下兩者之中較高者相等金額：(i)出售有關核心資產所得收益乘以股份投資者持有的百分比；(ii)基於清盤事件計算的金額。

(c) 反攤薄權

若貴公司允許以低於A輪股份投資者每股支付價格的價格的新投資，A輪股份投資者有權要求貴公司以相同的代價向彼等增發股份，令其股份百分比不低於緊接貴公司發行新股份前。

若貴公司允許以低於B輪股份投資者每股支付的價格的新投資，B輪股份投資者有權要求貴公司或湖北中山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姚雪先生及沈洪敏女士提供一定補償。

(d) 呈列及分類

貴集團及貴公司已將該等股份作為可贖回優先股整體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後，除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部分（如有）須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外，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扣除。貴公司無權將可贖回優先股的結算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後的12個月內。因此，管理層於2023年12月31日將可贖回優先股呈列為流動負債。

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9,114	110,450	112,781
贖回	—	—	(111,065)
公允價值變動	1,336	2,331	(1,716)
於年末	110,450	112,781	—

分析為：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	112,781	—
非流動部分	110,450	—	—
於年末	110,450	112,781	—

附註：2024年9月，貴公司與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武漢中元九派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朱超先生及武漢致道科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11.1百萬元購回該等投資者所持全部7,689,652股股份。該代價已於2024年10月8日悉數支付。

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權益分配法釐定，於各有關期間末用於釐定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的關鍵估值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2022年	2023年	
無風險利率	2.35%	2.08%	(a)
缺乏適銷性的折扣	16.60%	11.10%	(b)
波幅	53.90%	33.20%	(c)

- (a) 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無風險利率上升／下降1%將會導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004,000元／人民幣465,000元及人民幣1,021,000元／人民幣472,000元。

- (b) 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缺乏適銷性的折扣上升／下降1%將會導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743,000元／人民幣806,000元及人民幣742,000元／人民幣674,000元。
- (c) 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波幅上升／下降1%將會導致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85,000元及人民幣79,000元，並導致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48,000元及人民幣47,000元。

管理層根據於估值日期到期日接近預期退出時點的中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缺乏適銷性的折扣乃根據期權定價法估計。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的成本（可對沖私人持有股份於可出售前的價格變動）被視為確定缺乏適銷性的折扣的基準。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自估值日期起的一段時間（與至到期日的時間跨度相似）的每日股價回報的年化標準差估計。

27.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的詳情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口腔正畸服務			
流動	15,549	16,438	14,854
非流動	1,728	2,099	1,732
口腔種植服務			
流動	33,961	36,459	18,758
總計	51,238	54,996	35,34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口腔正畸服務			
流動	6,988	6,949	5,522
非流動	875	836	667
口腔種植服務			
流動	12,841	11,164	3,786
總計	20,704	18,949	9,975

合同負債包括為提供牙科相關服務而收取的預付款。

28. 股本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並悉數支付：			
38,517,242股（2023年及2022年：			
46,896,548股普通股）.....	46,897	46,897	38,517

貴公司股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	46,896,548	46,897
購回可贖回優先股	(7,689,652)	(7,690)
減資	(689,654)	(690)
於2024年12月31日	38,517,242	38,517

附註：

- (i) 於2024年9月，貴公司購回並註銷A輪股份及B輪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II 26。
- (ii) 於2024年9月，貴公司與王青松先生及李建生先生訂立減資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0.7百萬元購回該等投資者所持全部689,654股股份，該代價已於2024年10月8日悉數支付。

29. 庫存股份及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庫存股

貴集團的庫存股指武漢杏林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杏林」）、武漢竹林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竹林」）及武漢桃林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桃林」）為僱員激勵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而分別持有的2,741,000股、1,505,000股及1,505,000股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II 30。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貴公司股東所貢獻的股份溢價。

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境內各公司須提取法定稅後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經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儲備不可用於向中國附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

其他儲備

貴集團其他儲備主要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II 26所載具有贖回特徵的權益股份的賬面值。

貴公司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19,832	9,798	6,674	(96,434)	24,829	64,69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5,393	25,393
轉入盈餘儲備	—	2,314	—	—	(2,314)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3	—	1,525	—	—	1,598
已宣派2021年 末期股息(附註II 11)	—	—	—	—	(39,000)	(39,000)
於2022年12月31日	119,905	12,112	8,199	(96,434)	8,908	52,690
於2023年1月1日	119,905	12,112	8,199	(96,434)	8,908	52,69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4,932	34,932
轉入盈餘儲備	—	3,650	—	—	(3,650)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053	—	—	1,053
已宣派2022年 末期股息(附註II 11)	—	—	—	—	(36,600)	(36,600)
於2023年12月31日	119,905	15,762	9,252	(96,434)	3,590	52,075
於2024年1月1日	119,905	15,762	9,252	(96,434)	3,590	52,07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5,691	55,691
轉入盈餘儲備	—	3,497	—	—	(3,497)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353	—	1,002	—	—	2,355
已宣派2023年 末期股息(附註II 11)	—	—	—	—	(50,000)	(50,000)
購回可贖回優先股	(89,710)	—	—	97,400	—	7,690
減資	(10,080)	—	—	—	—	(10,080)
於2024年12月31日	21,468	19,259	10,254	966	5,784	57,731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已採納一項限制性股份計劃(「僱員激勵計劃」)，於2017年生效，旨在吸引及留住推動貴集團業務成功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兩名控股股東(沈洪敏女士及中山醫療投資)已將5,751,000股貴公司股份轉讓予武漢杏林、武漢竹林及武漢桃林，以換取現金代價。武漢杏林、武漢竹林及武漢桃林乃作為限制性股份平台，以便於管理僱員激勵計劃。根據僱員激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的認購價介乎每股人民幣2.00元至每股人民幣7.72元，並已由僱員於該計劃的相關授出日期支付給該等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授予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應於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晚者歸屬：36個月服務條件結束當日及公開發行完成之日。武漢杏林、武漢竹林及武漢桃林的普通合夥人以及普通合夥人指定的任何高級職員及僱員，均有義務購回該等被沒收的限制性股份。

於有關期間，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份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於年／期初	5,750,740	5,750,740	5,750,740
年／期內授出	940,000	75,000	—
年／期內沒收	(940,000)	(75,000)	(400,000)
於年／期末	5,750,740	5,750,740	5,350,740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25,000元、人民幣1,053,000元及人民幣1,002,000元。

限制性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及權益分配法釐定。用以釐定普通股公允價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授出日期
無風險利率	1.44%至3.63%
缺乏適銷性的折扣	7.70%至19.40%
預期波幅	30.30%至53.90%

31. 業務合併

(a) 收購武漢大眾和玉固潔口腔門診有限公司（「武漢和玉固潔」）51%的權益

武漢和玉固潔為一家向個人客戶提供口腔醫療服務的公司。為擴大於武漢的市場份額，貴公司於2023年3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37,000元收購於武漢和玉固潔的51%權益，其中已於2023年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637,000元。該項收購已於2023年4月完成。

於收購日期，武漢和玉固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0
存貨	50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1,250
非控股權益	(613)
以現金滿足	637
收購產生的商譽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637
2023年的現金淨流出總額	637

自收購以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武漢和玉固潔為貴集團貢獻人民幣2,167,000元的收益及人民幣10,000元的綜合利潤。

倘合併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時進行，則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貴集團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442,268,000元及人民幣66,990,000元。

(b) 收購武漢大眾和旭關南園口腔門診有限公司（「武漢和旭關南園」）51%的權益

武漢和旭關南園為一家向個人客戶提供口腔醫療服務的公司。為擴大於武漢的市場份額，貴公司於2023年7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67,000元收購於武漢和旭關南園的51%權益，其中已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780,300元及人民幣86,700元。該項收購已於2023年8月完成。

於收購日期，武漢和旭關南園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4
存貨	85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1,699
非控股權益	(832)
以現金滿足	867
收購產生的商譽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867
減：2024年支付的代價	87
2023年的現金淨流出總額	780

自收購以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武漢和旭關南園為貴集團貢獻人民幣1,781,000元的收益及人民幣189,000元的綜合利潤。

倘合併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時進行，則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貴集團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442,130,000元及人民幣67,164,000元。

(c) 收購武漢大眾和緣口腔門診有限公司（「武漢和緣」）51%的權益

武漢和緣為一家向個人客戶提供口腔醫療服務的公司。為擴大於武漢的市場份額，貴公司於2023年9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18,000元收購於武漢和緣的51%權益，其中已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184,000元及人民幣734,000元。該項收購已於2023年9月完成。

於收購日期，武漢和緣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8
存貨	26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1,800
非控股權益	(882)
以現金滿足	918
收購產生的商譽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918
減：2024年支付的代價	734
2023年的現金淨流出總額	184

自收購以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武漢和緣為貴集團貢獻人民幣1,160,000元的收益及人民幣37,000元的綜合利潤。

倘合併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時進行，則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貴集團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443,737,000元及人民幣67,041,000元。

32.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700
使用權資產	14(a)	19,605
遞延稅項資產	18	39
存貨		563
貿易應收款項		16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8
貿易應付款項		(1,2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76)
合同負債		(343)
租賃負債	14(b)	(21,912)
應付稅項		(12)
非控股權益		(525)
小計		3,79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附註II 5)		1,612
總代價		5,409
由以下各項滿足：		
現金代價		5,292
非上市股權投資		11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的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5,292
2023年收取的代價		(600)
處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8)
於2022年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2,874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就診所及辦公場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17,314,000元、人民幣31,578,000元及人民幣55,603,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贖回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015	166,626	109,114
融資活動產生的變動	(10,140)	(40,734)	—
新租賃	—	17,314	—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減少	—	(21,912)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25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6,554	—
租賃修改引致的重新評估	—	(12,609)	—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	(3,404)	—
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	—	1,336
於2022年12月31日	—	111,835	110,45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111,835	110,450
融資活動產生的變動	—	(41,982)	—
新租賃	—	31,578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5,507	—
租賃修改引致的重新評估	—	(5,253)	—
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	—	2,331
於2023年12月31日	—	101,685	112,78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01,685	112,781
融資活動產生的變動	—	(37,265)	—
新租賃	—	55,603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5,329	—
租賃修改引致的重新評估	—	(12,239)	—
購回可贖回優先股	—	—	(111,065)
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收益	—	—	(1,716)
於2024年12月31日	—	113,113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中	2,026	932	1,508
融資活動中	40,734	41,982	37,265
總計	42,760	42,914	38,773

34. 或然負債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5. 資產質押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概無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披露的任何資產抵押。

36.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有以下合同承擔：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09	2,982	373

37. 關聯方交易**(a) 名稱及關係**

貴集團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與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以下公司為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南京醫藥湖北有限公司	由貴公司其中一名股東控制的實體
湖北中山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由貴公司其中一名股東控制的實體

(b) 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品.....	(i)	1,211	1,309	1,467
租金付款.....		330	300	488
租金收入.....		120	—	—
總計		1,661	1,609	1,955

附註：

- (i) 關聯方交易根據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與關聯方的結餘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支付。

(c)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南京醫藥湖北有限公司	4	3	—
應付股息（非貿易）：			
湖北中山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19,397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4,018	4,749	3,89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85	406	2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44	42
其他僱員福利	121	168	209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4,460	5,367	4,429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II 8。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3,751	3,75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11,461	11,4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7	—	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7,970	177,970
或然代價	976	—	976
總計	1,093	193,182	194,275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8,014	18,01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9,407	9,407
可贖回優先股.....	110,450	—	110,450
總計.....	110,450	27,421	137,871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54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6,9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083
總計.....	240,553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7,298	17,2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9,123	9,123
可贖回優先股.....	112,781	—	112,781
總計.....	112,781	26,421	139,202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3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7,2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046
總計.....	108,156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4,678	14,67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2,577	12,577
總計.....	—	27,255	27,255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公允價值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其他應收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於各報告期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雙方當前交易（被迫或清算出售除外）中該工具可換取的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的工具目前適用的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計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自身計入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以下為於各有關期間末用於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及或然代價（其公允價值計量被分類為第三層次）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概要，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的敏感度
於2022年12月31日的 非上市股權投資.....	近期交易法	價格	人民幣480,000元	近期交易價格上漲／下跌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人民幣58,500元／人民幣58,5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的 或然代價.....	情景分析	貼現率	3.06%	貼現率上升／下降10%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10,000元

公允價值層次

下表說明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次：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次)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次)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17
或然代價	—	—	976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次)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次)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贖回優先股	—	—	110,450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次)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次)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贖回優先股	—	—	112,781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第一層次與第二層次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次。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贖回優先股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乃直接源自其營運。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貴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

信用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貴集團就有關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用風險敞口。

貴集團預期並無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重大信用風險，因為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部分存放於知名國有銀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的履約情況造成任何重大損失。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欲以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用核查程序。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貴集團會定期審查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且管理層亦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應收款項。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有關金融資產的交易對手方並無違約記錄，故貴集團亦預期並無與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相關的重大信用風險。

最高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分類

下表顯示於12月31日基於貴集團信用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有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其他資料可用）的信用質素及最高信用風險敞口以及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948	3,94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正常**.....	11,510	—	—	—	11,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尚未逾期.....	177,970	—	—	—	177,970
總計.....	189,480	—	—	3,948	193,428

於2023年12月31日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896	6,89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正常**.....	6,981	—	—	—	6,9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尚未逾期.....	227,083	—	—	—	227,083
總計.....	234,064	—	—	6,896	240,960

於2024年12月31日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143	6,14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正常**	7,317	—	—	—	7,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尚未逾期	95,046	—	—	—	95,046
總計	102,363	—	—	6,143	108,506

* 就貴集團應用簡化法進行減值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II 21中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在並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時，其信用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有關金融資產的信用質素被視為「可疑」。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考慮到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到期日以及預測營運現金流量。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基於合同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要求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014	—	—	—	18,01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5,938	—	—	—	5,938
租賃負債	—	38,115	54,492	41,232	133,839
可贖回優先股	—	—	125,972	—	125,972
總計	23,952	38,115	180,464	41,232	283,763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要求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298	—	—	—	17,2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5,411	—	—	—	5,411
租賃負債	—	37,922	48,843	31,513	118,278
可贖回優先股	—	126,400	—	—	126,400
總計	22,709	164,322	48,843	31,513	267,387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678	—	—	—	14,67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2,577	—	—	—	12,577
租賃負債.....	—	35,643	55,270	31,095	122,008
總計	<u>27,255</u>	<u>35,643</u>	<u>55,270</u>	<u>31,095</u>	<u>149,263</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任何變動。

41. 有關期間後事件

於2025年2月，貴公司根據貴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結清未付非貿易股息人民幣19,397,000元。

42.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4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列如下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倘全球發售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其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如下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貴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20.00港元計算...	50,792	167,934	218,726	4.43	4.85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21.40港元計算...	50,792	181,265	232,057	4.70	5.15

附註：

-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歷史財務資料，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15,631,000元分別扣除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1,749,000元及商譽人民幣63,090,000元後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20.00港元及21.4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貴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以及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20.00港元及21.40港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金額經上述各段所述調整後及基於已發行49,379,042股股份計算得出。
- (4)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33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無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武漢大眾口腔醫療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武漢大眾口腔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發出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第II-1至II-2頁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附註第II-1至II-2頁。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並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對進行審核或審閱財務報表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一個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操守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概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於刊發日對該等報告收件者所承擔的責任除外。

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是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亦未於是次委聘中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交易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我們不會就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恰當，並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6月30日

中國稅務

證券持有人的稅務

H股持有人的收入及資本收益須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地或須納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納稅。以下對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摘要乃根據現行生效的中國法律及慣例，並無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預測，亦概不會據此作出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不涵蓋投資H股可能產生的所有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而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殊法規約束。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討論乃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中國法律及相關詮釋，而所有法律及詮釋均可能變動，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們促請潛在投資者就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稅務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股息稅務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近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經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近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中國企業支付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適用稅收協定減免，否則從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其於同日起施行)，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境外投資企業分派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於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倘其為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且稅率低於10%的國家的公民，則可由在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代為申請以享有較低稅收的優惠，且經稅務機關批准後退還多扣繳的稅款。對於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倘其為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且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的公民，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有關協定的協定稅率代扣代繳稅款，而無須辦理申請手續。對於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倘其為與中國未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公民或其他情形，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稅款。

企業投資者

根據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施行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最新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倘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從在香港發行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一般需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制，即由支付人從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預扣所得稅。

《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及實施）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度及以後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財稅函[2009]394號）》（由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起施行）進一步規定，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派發的2008年及以後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的規定進一步調整（如適用）。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及居民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否則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有協定待遇的資格

標準。儘管安排中可能還有其他規定，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倘合理認為相關收益是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並會為安排帶來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不應享有有關標準規定的稅收協定待遇，除非該情況下給予的利益符合安排的相關宗旨及目標。應用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時須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例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

稅收協定

居住在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減免從中國企業收到的股息所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目前，中國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或安排，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倘非中國居民企業按照有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享受優惠稅率，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稅款，而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權轉讓稅

增值稅（「增值稅」）及地方附加費

根據《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自2016年5月1日起，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乃指應稅服務的銷售者或購買者其中一方位於中國境內。該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納稅人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所有權）應按應稅收入的6%繳納增值稅（即銷售價格減去購買價格後的結餘）。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免徵增值稅。

增值稅納稅人亦需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統稱「地方附加費」），其稅率通常為應納稅增值稅的12%（如有）。然而，根據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境外單位或個人在中國境內銷售勞務、其他服務及無形資產所繳納的增值稅及消費稅免徵城市維護建設稅。同時，根據

《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計稅依據確定辦法等事項的公告》，自2021年9月1日起，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的計徵依據與城市維護建設稅的計徵依據一致。綜上所述，自2021年9月1日起，境外單位或個人在中國境內銷售無形資產所繳納的增值稅免徵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費。

然而，非中國居民企業在實際處置H股時是否需要繳納中國增值稅仍存在不確定性，若未來徵收相關關稅，則可能對該類H股持有人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須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繼續對上市公司股票轉讓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上市公司股票轉讓所得的個人所得稅予以免徵。

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並於2009年12月31日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不包括上述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相關限制性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未訂明是否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已設立機構及場所但所得收入與該機構及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就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應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納所得稅由支付人代扣代繳，即由支付人在每次支付或到期支付所得時從應付金額中扣除應繳稅款。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課稅條約或協議，預扣稅可以減少。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簽發應稅憑證並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或在中國境外簽發應稅憑證並進行證券交易而在境內使用的單位和個人，應繳納印花稅。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並不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最新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是規範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設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並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無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或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對

所有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並取得與該機構或場所有關收入的非居民企業，統一適用25%的所得稅稅率；而對於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有效期為自證書頒發之日起三年。在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企業應根據本辦法第四條的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減免稅手續。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發佈，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後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發佈，同日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是規範中國增值稅的主要法律法規。在中國境內從事商品銷售、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供應和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應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繳納增值稅。商品銷售的增值稅稅率為17%，除非另有規定，運輸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11%。隨著中國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進行了多次調整。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將適用於增值稅應稅銷售或進口貨物的稅率從17%和11%分別調整為16%和10%，該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隨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進一步調整稅率，該調整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增值稅應稅銷售或進口貨物的稅率從16%調整為13%，適用10%的稅率則調整為9%。

中國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受外匯規範。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各項事務，包括執行外匯管理法規。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付款和轉移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多數經常項目不再需要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而資本項目則保持不變。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最近一次修訂明確規定不再對國際經常項目的付款和轉移施加任何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發[1996]210號)，取消對經常項目的外匯可兌換性的剩餘限制，同時保留對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中國開始實施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的有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勾。中國人民銀行將在每個工作日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收市後公佈人民幣對美元等交易貨幣的匯率收市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人民幣交易的匯率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引入銀行間現貨外匯市場的場外交易，以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形成機制，同時保留匹配交易的做法。此外，中國人民銀行還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改進人民幣匯率的形成機制，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在銀行間外匯市場每日開市前詢問做市商報價作為樣本，並以剩餘做市商報價的加權平均值計算當日人民幣對美元的中間價，排除最高和最低報價後，於每天上午九時十五分公佈人民幣對美元等貨幣的中間價。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改進人民幣對美元中間價報價，授權做市商在銀行間外匯市場每日開市前，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市價、外匯供求情況以及主要國際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管理制度進行重大修改。首先，條例採用平衡外匯流入和流出的方法。來自境外的外匯收入可匯回國內或存放境外，資本項目的外匯和結匯資金僅可用於經主管部門和外匯管理部門批准的用途；其次，條例按規管下的市場供需情況改進人民幣匯率的浮動機制；第三，當國際收支平衡遭遇或可能遭遇重大失衡，或者國家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採取必要的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條例加強對外匯交易的監管，並賦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監管權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需要外匯用於經常項目交易的中國企業，無需外匯管理部門的批准，可憑有效憑證通過在指定外匯經營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支付。需要外匯用於向股東分派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以及根據法規要求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繳稅後可憑董事會關於利潤分派的決議，從指定外匯經營銀行的外匯賬戶中支付或通過指定銀行進行結匯支付。

國務院所頒佈《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於2014年10月23日生效，規定取消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份募集資金匯回人民幣國內賬戶的匯兌及結匯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其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向其註冊地所在的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可以匯回中國或存放境外，但募集資金的擬定用途應與本文件或其他公開披露文件的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金融機構除外)首次公開發行(或後續發行)和回購業務，應出具其境外上市證明，在境內銀行開設專用外匯賬戶，以辦理有關業務的資金結匯、匯款及轉賬。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國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確認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確認須由銀行直接審查和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間接監管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所頒佈並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對於已明確實施意願結匯政策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的資金)，境內機構可根據實際業務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情況適時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所發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符合條件的企業可使用其資本、外債及境外上市資本項目收入進行境內支付，無需提前逐項向銀行提供真實性驗證材料，但使用的資金須真實且符合規定，符合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的相關現行管理規定。相關銀行須根據穩健經營原則，管理和控制相關業務風險，並於其後根據相關要求進行抽查。地方外匯管理部門應加強監察分析及中期和事後監管。

中國的法律及法規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內容。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本概要無意加載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及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訂及修改規管國家機關、民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補充及修改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惟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報相關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可施行。

國務院各部及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國務院直屬的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在本部門權限內制定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均不得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相抵觸。中國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省、自治區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有關法律進一步澄清或者補充的問題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者作出規定；有關在法院審判過程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有關在檢察過程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除上述以外的法律問

題由國務院及其主管部門解釋。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有原則性分歧，應當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者決定。國務院及其各部委還擁有對其所制定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作出解釋的權力。在地方一級，地方性法規的解釋權屬於制定該法律的地方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進一步分為民事、刑事及經濟法庭。中級人民法院的架構與基層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法庭（例如知識產權法院、軍事法院及海事法院）的架構相似。此兩級人民法院均受上級人民法院的監督。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及裁定，上級人民檢察院有權監督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及裁定。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在規定期限內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於1991年4月9日通過，並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

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明確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法院的選擇都不能與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相衝突。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進行抗辯，享有與中國公民及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如果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公民及企業適用同樣的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進行抗辯時需要聘請律師的，必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簽署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或者對等原則，人民法院與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要求對方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及採取其他行動。外國法院的請求可能導致侵犯中國主權、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應當予以拒絕。

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及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中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亦可以申請緩行或者撤銷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經法院准予執行的判決，一方當事人在規定的期限內不履行的，法院可以根據對方當事人的申請，強制執行。

一方當事人尋求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當事人作出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者，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中國簽署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或者對等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若中國與相關外國簽訂了有關司法執行的條約或者對等原則，中國法院也可以根據中國執行程序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或裁定，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 於202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中國證監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及間接在境外發行股份或上市；及
- 中國證監會最近於2025年3月28日進行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公司章程參照《章程指引》制定，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股份。公司所有股份分為有面值股份及無面值股份，具體情況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而定。有面值股份的，每一股份的面值相等。公司以其全部資產為限承擔債務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責任。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開展經營活動。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能作為出資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註冊成立

公司設立方式包括發起設立及募集設立。公司發起人不得少於一人，但不得超過200人，且發起人中至少半數為中國境內居民。以發起方式成立的公司是指全部註冊資本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發起設立的公司，註冊資本未繳足的，不得向他人發售股份。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對實繳註冊資本及最低註冊資本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對於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應當以書面形式認購其應認購的股份，並按公司章程規定繳足出資。非貨幣性資產作為出資的，應當辦理產權過戶手續。發起人未按上述規定繳足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中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根據公司章程確認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由董事會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以申請公司登記。

以募集方式設立的公司，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發起人應當自繳足認購資金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及認股人組成。已發行的股份未在招股說明書規定的發售期內被悉數認購的，或者發起人未在已發行股份的認購資金繳足之日起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要求發起人退還已繳的認購資金並按銀行同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在相關市場監管行政部門完成註冊並獲得營業執照後，即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亦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能夠以貨幣評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出資，但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關於估價的規定進行估價，不得高估或者低估。

《中國公司法》對個人股東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沒有限制。公司的股份以股票形式代表。股票是公司發行證明股東持有股份的憑證。公司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

股份發行應當公平公正。同一類別的每股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及價格發行。任何股份認購者（無論是實體還是個人）都應支付相同的每股價格。股份發行價可等於或高於股份面值，但不得低於其面值。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在境外發行股票，可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及分配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行記名股票的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載明下列事項：

- (i) 每名股東的姓名及住所；
- (ii) 每名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
- (iii) 每名股東持有的股份編號；及
- (iv) 每名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公司根據經營及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可以採取下列任何方式增加股本：(i)公開發行股份；(ii)非公開發行股份；(iii)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iv)公積金轉增股份；及(v)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並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行下列與普通股具有不同的權利的類別股份：(i)對利潤或者剩餘財產的分配享有優先或次級權利的股份；(ii)每股表決權高於或者低於普通股的股份；(iii)轉讓須經公司同意並受其他限制的股份；(iv)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類別股份。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除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

外，不得發行第(ii)項及第(iii)項所列的類別股份。公司發行新股的，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股東會上就新股的類別及數量、新股的發行價、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時間，新股的類別及數量作出決議。

境內公司在境外發行股份，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由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
- (iii) 公司須在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案通過後十日內，將減少註冊資本一事通知債權人，並在30天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登公告；
- (iv) 公司的債權人可在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有關的公司註冊當局申請註冊資本變更及減少註冊資本。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購買其本身股份：

- (i) 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iv) 應在股東會上投票反對合併或分立決議案的股東的要求，收購本身的股份；

(v) 利用股份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及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要。

公司因前款第(i)、(ii)項所列的原因購回本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v)、(vi)項所列原因購買本身股份的，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經出席董事會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的決議或者經股東會授權予以購買。

在本(i)項所列情況下收購的股份，應自收購股份之日起十日內註銷登記；在第(ii)項或第(iv)項所列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應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登記；在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所列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後，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登記。

股份轉讓

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持有的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可以通過股東在股票背面背書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公司應當將受讓人的名稱及住所登記在股東名冊上。股東會召開前20日或確定紅利分配權利的股權登記日前五日，不得辦理上述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但有關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法律規定除外。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其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離開公司職位後半年內，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以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獲得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及選擇管理人員；
- (ii) 向人民法院請求撤銷未依照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的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所作出決議案，或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表決的決議案，或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決議案，但該請求應當在決議案通過後60日內提出；
- (iii) 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iv) 出席或者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行使表決權；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經營提出建議或詢問；
- (vi) 按所持股數收取股息；
- (vii) 在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支付所認購股份的股本、以其認購股份約定的股本額為限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選舉及罷免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iv) 審議及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決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vi) 決定發行公司債券；
- (vii)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或公司形式的變更；
- (viii)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ix)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在下列任何情形下，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公司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特別股東會；
- (iv)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時，會議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時，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由監事會及時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未召集及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在收到要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於股東會召開20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通知內容包括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及會議審議的事項。臨時股東會應當於股東會召開15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

《中國公司法》並沒有明確規定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具體股東人數。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會的股東（類別股東除外）每持有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具有任何表決權。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案，股東會在選舉董事及監事時可採用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每股股份享有與股東會擬選舉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在投票時可以將其所持有的票數合併投票予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但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則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如《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必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應及時召開股東會對該事項進行表決。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會，代理人的委託事項、權限及期限由股東明確。代理人應向公司出示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應當對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及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應當由會議主席及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字。會議記錄應當與股東出席名冊、代理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其成員須至少為三人，若干股份有限公司規模較小或股東人數較少，可委任一名董事，毋須設立董事會。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公司，除非設立監事會當中並有公司職工代表外，否則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在股東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方。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百分之十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主席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賠償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一人。主席和副主席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主席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主席須協助主席工作。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主席履行職務。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的董事履行職務。

監事會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上市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和勤勉義務。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兩款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的近親、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者其近親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公司負有勤勉的義務，例如，董事應審慎、認真及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職權，以確保公司的商業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各類經濟政策規定，且商業活動不超出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董事應平等對待全體股東；股東應及時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須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並確保公司所披露的資料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向監事會提供準確的信息及資料，不得干擾監事會或者監事履行職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負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主管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各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上述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除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外。

違反上述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無權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核數師的委任與退任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應聘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服務，包括審計財務報表、核查淨資產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用期限為一年且可延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上股東、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新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此外，《公司章程指引》規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亦應於股東會上由股東釐定。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應於下列任何情況下，修訂其公司章程：

- (i) 《中國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修訂後，公司章程的條文與經修訂法律及／或行政法規衝突；
- (ii) 倘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中記錄內容不一致；及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修訂須經主管部門批准的，應報請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此外，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應按照適用規定進行公告。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於股東會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體股東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條第(i)段、第(ii)段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倘若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段情形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須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處置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尚未償還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算公司的債權及債務；
- (vi) 分配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人的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應於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於已發行並上市的境外市場再次發行證券的，應於自發行完成之日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對申報材料齊全、符合規定要求的，中國證監會將於收到申報材料後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申報手續，並於中國證監會網站公佈申報結果。申報材料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要求的，中國證監會應當於收到申報材料後五個工作日內要求其補充及修改。發行人應於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補充及修改。

股票遺失

倘若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取得人民法院的相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如果公司採取吸收合併，則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如果公司採取新設合併的形式，則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訂立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四十五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擔。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的其他股東。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股份發行與買賣及資料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境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證券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信息披露、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及責任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於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於境外上市及交易彼等證券的，應遵守國務院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票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發佈之規章制度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9月1日最後一次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惟仲裁協議無效則作別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

被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裁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

- (i) 當事人在合同中沒有訂有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
- (ii) 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的；
- (iii) 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
- (iv) 裁決所根據的證據是偽造的；
- (v) 對方當事人向仲裁機構隱瞞足以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的；

(vi) 仲裁員在仲裁該案時有索賄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決行為的。

人民法院認定執行該裁決違背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執行。

一方尋求對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境外法院申請承認及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參加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境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獲採納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締約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將《紐約公約》適用於承認和強制執行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及(ii)《紐約公約》僅適用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或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其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並經《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2021)》修訂。根據該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中國執行。

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根據該等安排，在內地或者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有關法院申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於2019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旨在建立更明確的機制，使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大範圍的民商事案件的判決得到承認及執行。安排終止了相互承認及執行對管轄協議的要求。該安排進一步規定了判決的範圍及細節、申請認可和執行的流程及方法、對原判決法院管轄權的審查、拒絕認可及執行判決的情形，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法院相互承認及執行民商事判決的救濟途徑等等。於該安排實施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2006年6月12日採納並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已經廢止。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2日採納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覽，因此可能未必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於註冊成立時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股，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為：20,000,000股普通股，並無其他類別股份。

本公司股份以股票形式發行。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有面值股份，每股股份面值人民幣1元。

本公司以公開、公平、公正的方式發行股份，每股股份相同。

同時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將根據相同條件按相同的每股價格發行；認購人就其認購的股份應支付相同的每股價格。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境外上市股份（H股）。對於以股息形式（包括現金及實物分派）或其他形式作出的任何分派，內資股和境外上市股份具有相同權利。

增減資本及回購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其業務及發展需要，按照法律及法規，經股東會採納決議後，以下列方式增加其資本：

- (i) 公開發售股份；
- (ii) 非公開發售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分派紅股；
- (iv) 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須按照公司法、中國其他相關法規、上市規則、其他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程序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本公司不得回購本身的股份，但於下列任何情形除外：

- (i)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作為股權激勵；
- (iv) 若干股東因不同意股東會作出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所持股份；
- (v) 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任何其他情況。

本公司可以採用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中國證監會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回購股份。

在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作為股權激勵、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以及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情況下回購本公司股份，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應以公開、集中的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如在上述第(i)或(ii)項情況下回購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如根據第(iii)、(v)及(vi)項的規定回購本身的股份，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條文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由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本公司如在第(i)項所述情況下回購其股份，有關股份須於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屬於第(ii)或(iv)項所述情況，有關股份須於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如屬於第(iii)、(v)及(vi)項所述情況，本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須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證券監管機構如對前述股份回購的相關事項有其他規定，在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前提下，以該等其他規定為準。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依法轉讓。

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報告其所持股權及其變動情況，且在任期內每年轉讓不得超過於其上任時釐定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同類別股份總數的25%。自本公司的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之日起一年內，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可轉讓。上述人士離任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相關法規若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股東

本公司根據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的證書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權的充分證據。股東根據所持股份的類別享有相關權利並承擔相關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相同權利及承擔相同義務。

股份的轉讓及出讓應登記於股東名冊。境外上市H股的股東名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本應在香港存置。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有權按其股權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
- (ii) 有權要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及依法行使相應投票權；
- (iii) 有權監督本公司業務營運、提出建議及作出查詢；
- (iv) 有權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有權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
- (vi) 倘本公司終止或清盤，有權按持股比例參與分派本公司的剩餘資產；
- (vii) 投票反對股東會通過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任何決議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若濫用股東權利，對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須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股東若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規避償還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有關股東對本公司所欠債務須承擔共同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若違反規定對公司造成損失，須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如非擔任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者，對公司承擔忠誠義務，並應當採取措施避免其本身利益與本公司利益出現衝突，且不得利用其權力獲取不正當好處；彼等應對本公司承擔勤勉義務，並應在通常要求經理合理注意的範圍內，以符合公司最大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的董事及監事，決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ii)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報告；
- (iv)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通過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決議；
- (vi) 通過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
- (vii) 通過有關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決議；
- (viii) 修訂公司章程；
- (ix) 通過有關本公司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
- (x) 審議及批准須經股東會批准的交易、財務資助及擔保；
- (xi)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
- (xii) 根據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政策審議須經股東會批准的關連交易；
- (xiii) 審議及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xiv)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x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審議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年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

本公司須於下列事項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ii)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其繳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至少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會；

(iv)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v) 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會；及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股東會

除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開。

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會成員及任何獨立董事均可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對上述議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自收到有關提案之日起10日內提出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若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將於董事會作出相關決議之日起5日內發出通知。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說明理由並發出公告。

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若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自相關董事會決議作出之日起5日內發出通知；通知內容對原議案的任何變更，須經監事會同意。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答覆，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召開股東會的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股東會。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至少10%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並應將該要求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書面告知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

若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自董事會作出決議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內容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須經相關股東批准。

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有關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答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至少10%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若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自收到請求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內容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須經相關股東批准。

若監事會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視為監事會拒絕召開和主持股東會，於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至少10%股份的股東將有權自行召開和主持股東會。

股東會的提案及通知

向股東會提出的議案，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討論的議題和議決事項明確，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議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方式提交股東會召集人。召集人應當自收到臨時提案之日起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佈該臨時提案信息，並向股東會提交該臨時提案。

除前款規定的情況外，股東會召集人不得在股東會通知發出後對股東會通知所載的提案進行修改，也不得提出任何新的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會議召開日期前21日以書面通知股東，以及召開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日期前15日以書面通知股東。

計算通知期限時，不包括股東會的召開日期，但包括通知的發出日期。

股東會通知發出後，會議不得延期或取消，且通知所載提案如無正當理由不得取消。倘若大會延期或取消，召集人應至少於原定召開日期兩個工作日前發出公告並說明理由。倘若延期召開，應在公告內載明延遲召開之日期。

舉行股東會

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將有權出席股東會。彼等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親身出席股東會，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

倘有關股東為香港相關法規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結算所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會和債權人會議，該等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和投票權。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若董事長無法或未能履行職責，應由副董事長主持會議。若副董事長無法或未能履行職責，則應由半數以上董事指派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倘股東會由監事會召集，應由監事會主席主持會議。若監事會主席無法或未能履行其職責，則應由半數以上監事指定一名監事主持會議。

倘股東會由股東自行召集，應由召集人提名一位代表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會時，倘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致使會議無法進行，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同意，可於股東會上提名一位股東擔任主席，使會議可繼續進行。

親自出席股東會的個人股東，應出示其身份證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證明或證據或股票賬戶卡。若委託代表出席，受委代表應出示其有效身份證明和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

至於法人股東，其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表應出席股東會。若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其應出示身份證和作為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證明；而若由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表出席，該受委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件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委託授權書。

股東會的表決及決議案

股東會的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股東會的普通決議必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的特別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通過。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作出決議：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監事會成員的解聘、薪酬及薪酬的支付方式；
- (iv) 本公司的年度報告；
- (v) 就本公司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vi) 審議及批准須經股東會批准的交易、財務資助及擔保；
- (vii) 根據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政策審議須經股東會批准的關連交易；
- (viii) 審議及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 (ix)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不需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作出決議：

- (i)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發行公司債券；

- (iii) 本公司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更改公司形式；
- (iv) 修訂公司章程；
- (v) 本公司於一年內購買或出售的重大資產或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vi) 股權激勵計劃；
- (vii)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作出決議將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而需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的事項。

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應根據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可投一票，惟個人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者除外。

進行投票表決時，擁有兩票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無需使用全部投票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事項。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必須就任何特定事項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事項，則該股東須按該規定放棄投票或投票須遵從該限制；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任何票，不得計入投票結果。

本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且不會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附表決權股份總數。

在股東會審議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事項時，關連股東不得參與表決，且其所代表的附表決權股份數量不得計入有效的附表決權股份總數內。股東會的決議應當充分披露無關連關係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以在董事任期結束前由股東會罷免。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獨立董事的任期與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

董事的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現任董事的任期屆滿後，如未及時進行重選，仍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責。

公司設有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或在本公司擁有重大利益的其他單位和個人干涉。

董事會行使下列權力及職責：

- (i) 召開股東會並在大會上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案及投資方案；
- (iv) 編製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編製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計劃的方案；
- (vi) 為本公司編製有關重大收購事項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計劃；
- (vii) 在股東會的授權範圍內，對外商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質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作出決定；
- (viii) 決定內部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和獎懲方式；決定聘任或解聘總經理提名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和獎懲方式；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編製修訂公司章程的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的資料披露工作；
- (xiii) 向股東會建議聘任或更換本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對其工作進行檢查；
- (xv)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就本公司的投資、購買或出售資產、資產質押、本公司擔保、財務管理、關連交易作出決定。董事會可以授權總經理在其獲授權範圍內決定日常經營事項；及
- (xvi)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責及權力。

董事不得違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或未經股東或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應根據股東會的相關決議成立專門委員會，如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等。所有專門委員會均向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建議方案須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決定。

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僅可由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應從獨立董事中選舉產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規程，並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秘書應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良好的職業道德和品格。

公司章程規定禁止委任董事的情形，同樣適用於委任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和董事會的籌備工作，保管會議記錄和文件，股東信息管理、信息披露及其他日常事務；秘書負責將股東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文件向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相關證券監管部門提呈備案（如有需要）。

監事會

本公司設有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以多數票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若監事會主席無法或未能履行其職責，由全體監事的半數以上推選一名監事負責召開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本公司員工代表組成，員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的員工代表由本公司僱員通過員工代表大會、員工大會或其他民主方式選舉產生。

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為三年。監事可於重選連任後續任。

監事委員會主席的任免由監事會以過半數成員投票贊成決定。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審閱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並提出書面審閱意見；
- (i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i) 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對公司職責的情況，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可以要求其改正，並在必要時向股東會或相關國家主管部門報告；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會；
- (vi) 向股東會提呈議案；
- (vii)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訴訟；
- (viii) 對發現本公司運營的任何違規行為進行調查，並在必要時委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律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x)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交履行職責的報告；及
- (x) 行使公司章程或股東會規定的任何其他職責及權力。

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舉行一次會議。監事會可以在監事會主席收到召開會議的提議後於五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監事會會議僅在過半數監事出席時方可舉行。監事會的決議須以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本公司設有總經理，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本公司設有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

本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均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總經理的任期為三年，並可於任期屆滿後再度獲委任。

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行使以下職權：

- (i) 負責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以及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 (iii) 擬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iv)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政策；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則；
- (vi) 建議委任或解聘本公司的副經理、財務人員及總經理助理；
- (vii) 委任或解聘管理人員，惟須由董事會決定委任或解聘的管理人員除外；
- (viii)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投資、購買或出售資產、企業融資、資產質押、本公司擔保及關連交易，惟一般買賣除外；及
- (ix)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總經理出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國家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倘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財務及會計報告乃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進行編製。

除法定會計賬簿外，本公司不另行設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得存放在任何個人賬戶。

利潤分配

本公司應提取年度除稅後利潤的10%作為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當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則無需進一步分配。

倘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年度的虧損，應首先使用本年度利潤彌補虧損，然後再按照前款規定提取任何法定公積金。

從除稅後利潤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亦可提取部分除稅後利潤至任意公積金。

在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任何剩餘的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進行分派，惟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不按照持股比例進行利潤分派的情況除外。

本公司的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出現公司章程規定的解散情形；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解散的公司；及

- (v) 倘本公司因經營管理產生重大困難，且持續存在將為股東帶來重大損失且無法通過其他方式解決，則持有本公司表決權總數至少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在上述第(i)及(ii)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存續，並須獲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批准通過。

倘本公司在上述第(i)、(ii)、(iv)及(v)項所述的情況下解散，本公司應成立清算組，自解散情況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始進行清算工作。清算組的組成由董事或者股東會決定。倘公司未能按時成立清算組，債權人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指定若干人員組成清算組以進行清算工作。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算本公司財產，並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以通知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iii) 出售及變現本公司的未完成業務；
- (iv) 結清未繳稅項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項；
- (v) 結算債權及債務；
- (vi) 清償有關債務後處置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在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出公告。債權人應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如無收到通知則自發表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提出債權備案。

清算組在清算本公司財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編製一份清算方案，並向股東會報告或經人民法院確認。

在清償清算費用、僱員工資、社會保險費及法定賠償金、本公司的未繳稅款及債務後所產生的剩餘資產，可以按照股東的持股比例進行分派。

在清算進行期間，本公司仍然存在，但不得開展任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依照前款規定在清償全部負債之前，本公司不得將財產分派予股東。

修訂公司章程

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本公司應修訂公司章程：

- (i) 在公司法、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後，公司章程的內容與修訂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出現衝突；
- (ii) 本公司出現的變動與公司章程所載記錄不一致；及
- (iii) 股東會決定應修訂公司章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7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4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中南路街民主路786號華銀大廈11層5號及6層601、608至612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517,242元。

本公司已在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0室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2024年12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鮑素怡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受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與本公司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因此我們的運營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約束。相關範疇的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規定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章程的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07年7月10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2百萬元。

於2024年10月8日，本公司向中信証券投資、中元九派、李建生先生、朱超先生、致道資本及王青松先生合計回購8,379,306股股份，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6,896,548元減少至人民幣38,517,242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49,379,042元，由32,352,902股非上市股份及17,026,140股H股組成，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52%及34.48%。

3. 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詳細信息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除在「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武漢江夏大眾和俊口腔門診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武漢江夏大眾和俊口腔門診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

邵陽北塔

2023年8月31日，邵陽北塔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2024年4月25日，邵陽北塔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百萬元。

邵陽雙清

2023年9月1日，邵陽雙清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2024年5月7日，邵陽雙清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5百萬元。

武漢大眾和緣口腔門診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武漢大眾和緣口腔門診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百萬元。

武漢大眾口腔後湖口腔門診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武漢大眾口腔後湖口腔門診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

武漢大眾萬達口腔門診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武漢大眾萬達口腔門診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2024年6月14日，武漢大眾萬達口腔門診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0.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0.9百萬元。

武漢大眾白沙洲口腔門診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2日，武漢大眾白沙洲口腔門診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荊州大眾沙北口腔門診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荊州大眾沙北口腔門診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9百萬元。

襄陽凱地

2024年7月4日，襄陽凱地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7百萬元。

4. 股東會通過有關全球發售的決議案

在2024年11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上，我們的股東通過了（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1) 全球發售獲批准，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獲授權處理（其中包括）有關全球發售及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所有事宜；
- (2)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在聯交所上市。所發行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而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數量的15%；

- (3) 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武漢杏林、武漢桃林、武漢竹林、李臻女士及陳巍先生持有的6,164,340股非上市股份按一換一的方式轉換為H股；
- (4)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就有關目的及向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完成所有必要程序，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的20%；
- (5)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回購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並完成所有必要程序，惟將予回購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H股數量的10%；及
- (6)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改及修訂公司章程。

5. 關於回購本公司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段落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要求在本招股章程中包含有關回購我們本身證券的若干信息。

(1)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H股將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上的聲譽產生積極作用。僅於董事會認為該等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該等回購。

(2) 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根據2024年11月22日舉行的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H股，直至相關期間結束。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以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此外，我們須向相關政府當局完成必要程序，以便實際向董事會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如適用）。悉數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按截至上市日期的已發行17,026,140股H股為基準）將導致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最多回購1,702,614股H股，上限為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H股的10%。

(3) 資金來源

在回購H股時，本公司擬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章及法規，動用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資金及留存利潤）中合法可用於回購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有權根據公司章程購回股份。本公司的任何回購僅可動用本公司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進行。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在聯交所購買證券，亦不得以不遵循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進行結算。

(4) 暫停回購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直至信息公開之前，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特別是，在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的一個月期間內：(i)為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向聯交所通知的有關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業績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除非有特殊情況。

(5) 交易限制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在緊隨回購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回購前已發行在外的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格高於之前五個交易日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

倘上市公司的股份回購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訂明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負責證券回購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代表上市公司進行回購的有關資料。

(6)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或已承諾在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獲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明知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購買其於聯交所的股份，且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明知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7) 回購股份的狀態

在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回購的H股將在一定期限內註銷或轉讓，且倘該等H股被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減少相當於該等H股總面值的金額。

(8) 收購守則下的意義

倘因回購H股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中的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進行的任何回購在收購守則下會產生任何後果。

(9) 一般事項

倘回購H股之一般授權於任何時間悉數執行，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我們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6.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回購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已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簽訂，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1)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1)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這些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爱尚大众	中國	59046971	本公司	44	202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2...	春竹	中國	59071423	本公司	41	202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3...	春竹	中國	59063601	本公司	44	202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4...	江子牙	中國	55503505	本公司	44	2022年1月7日	2032年1月6日
5...	江子牙	中國	55488668	本公司	16	2022年11月7日	2032年1月6日
6...	江子牙	中國	55523359	本公司	42	2022年11月7日	2032年1月6日
7...	江子牙	中國	55497315A	本公司	5	2022年3月7日	2032年3月6日
8...	江子牙	中國	55514835	本公司	10	2022年11月7日	2032年11月6日
9...	江子牙	中國	55521862	本公司	20	2022年11月7日	2032年11月6日
10...	江子牙	中國	55518369A	本公司	21	2022年3月7日	2032年3月6日
11...	 Dazhong Dental Clinic	中國	52482054	本公司	44	2021年10月21日	2031年10月20日
12...	爱尚大众	香港	306637258	本公司	10、21、	2024年8月9日	2034年8月8日

(2) 專 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 擁有人	備案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便於分離的 帶吸唾器的口鏡	實用新型	202120841266.4	本公司	2021年4月22日	2031年4月21日
2...	一種自動上釘的 膜釘槍	實用新型	202120843602.9	本公司	2021年4月22日	2031年4月21日
3...	一種能夠增加骨粉 刮取量且便於收 集的骨刨	實用新型	202120858160.5	本公司	2021年4月25日	2031年4月24日
4...	一種新型的自體骨 夾持器	實用新型	202120923628.4	本公司	2021年4月30日	2031年4月29日
5...	一種用於支撐維持 GBR植骨空間的 帳篷釘	實用新型	202120926945.1	本公司	2021年4月30日	2031年4月29日
6...	一種骨增量生物製 劑支撐器及其安 裝工具	實用新型	202123214169.1	本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2031年12月19日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 擁有人	備案日期	屆滿日期
7...	一種新型軟組織 切割裝置	實用新型	202123341777.9	本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2031年12月27日
8...	帶軟組織減張 分離功能的 骨膜切割器	實用新型	202220387915.2	本公司	2022年2月24日	2032年2月23日
9...	一種牙位元調整器 用安裝裝置及其 牙位元調整器	實用新型	202220473097.8	本公司	2022年3月4日	2032年3月3日
10...	一種具有升降吸唾 功能的咬合墊	實用新型	202322395841.4	本公司	2023年9月5日	2033年9月4日

(3)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	註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大眾口腔信息管理平臺V1.0	本公司	2017SR1987242	中國	2017年7月26日
2...	大眾口腔診療系統V1.0	本公司	2017SR1984206	中國	2017年7月26日
3...	電子病歷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7785717	中國	2021年7月19日

編號	著作權	註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4...	語音叫號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7792480	中國	2021年7月20日
5...	辦公小程序V1.0	本公司	2022SR9001584	中國	2022年1月7日
6...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 9001586	中國	2022年1月7日
7...	成本核算分析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 9001585	中國	2022年1月7日
8...	醫保結算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3SR11076904	中國	2023年4月20日
9...	口腔診療計劃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3SR11110901	中國	2023年5月8日
10..	患者預約小程序V1.0	本公司	2023SR11233706	中國	2023年6月13日
11...	智慧數據分析平台(1.0)	本公司	2023SR11700148	中國	2023年9月20日

(4)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dzkq.net	本公司	2013年10月9日	2025年10月9日
2..	dzkq.cn	本公司	2013年10月9日	2025年10月9日
3..	chinadzyl.com	本公司	2007年6月9日	2026年6月9日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1)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在H股一經上市後，將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取得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提述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詳情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 的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量	股份說明	佔我們 總股本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姚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31,324,102	非上市股份	63.44%
	實益權益	475,800	非上市股份	0.96%
	一致行動方權益	31,774,102	非上市股份	64.35%
沈女士 ⁽²⁾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31,324,102	非上市股份	63.44%
	實益權益	450,000	非上市股份	0.91%
	一致行動方權益	31,799,902	非上市股份	64.40%
郭家平先生 ⁽³⁾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5,000	H股	3.05%

附註：

- (1) 其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32,352,902股已發行非上市股份及17,026,140股已發行H股的總數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計得。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一類股份。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中山醫療投資的44.11%及31.38%。根據姚先生與沈女士於2014年6月3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姚先生及沈女士同意就彼等於中山醫療投資及本公司的投票權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大企業發展－早期發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及沈女士被視為於中山醫療投資直接持有的股份及對方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郭家平先生為武漢竹林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家平先生被視為於武漢竹林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上市後，武漢竹林持有的1,505,000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的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姚先生 ⁽¹⁾	實益權益	中山醫療投資	44.11%
	一致行動方權益	中山醫療投資	31.38%
沈女士 ⁽¹⁾	實益權益	中山醫療投資	31.38%
	一致行動方權益	中山醫療投資	44.11%
劉紅嬋女士	實益權益	中山醫療投資	0.86%
	配偶權益	中山醫療投資	1.29%
黃美芸女士	實益權益	中山醫療投資	1.72%
徐岑女士	實益權益	中山醫療投資	0.86%

附註：

- (1) 根據姚先生與沈女士於2014年6月3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姚先生及沈女士同意就彼等於中山醫療投資的投票權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大企業發展－早期發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所持有的中山醫療投資股權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i)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在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i) 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均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	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各方	概約持股百分比
武漢大眾萬達口腔門診有限公司.....	李亞會 李洋	25% 24%
武漢大眾口腔徐東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	袁開森	49%
武漢大眾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	王德榮 胡明金	25% 24%
武漢大眾和峰凱德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	趙峰林	49%

我們的附屬公司	擁有10%或 以上股權的各方	概約持股百分比
武漢大眾和秋盤龍城 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	張秋	49%
武漢大眾和望循禮門口腔 門診有限公司	柯望菊	49%
武漢大眾和松華師園口腔 門診有限公司	喻金松	35%
	孫丹	14%
武漢大眾和磊平安春天 口腔門診有限公司	吳磊	49%
武漢大眾和健百步亭 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	王健	49%
武漢大眾和緣口腔門診 有限公司	田玉芝	40%
武漢江夏大眾和俊口腔 門診有限公司	王俊鋒	49%
武漢大眾白沙洲口腔門診 有限公司	馬俊	49%
武漢大眾和旭關南園 口腔門診有限公司	武漢金田管理諮詢 有限責任公司	49%

我們的附屬公司	擁有10%或 以上股權的各方	概約持股百分比
武漢大眾和森中北路口 腔門診部有限公司	袁開森	49%
武漢大眾口腔積玉橋 門診部有限公司	雷思鋒	49%
武漢大眾和玉固潔 口腔門診有限公司	董玉梅 王火林	39% 10%
荊州大眾	黃勇	30%
襄陽大眾	杜充立	10.52%
棗陽醫院	蘇盛峰	44%
新邵大眾	梁承亮	16.5%
	張正方	16.5%
郴州醫院	熊忠才	12.4%
	謝立文	12%
	張程元	10.13%
邵陽醫院	梁承亮	14.95%
荊州市大眾科雅口腔門診 有限公司	黃毅	49%
荊州大眾口腔江津門診部 有限公司	胡歡歡	49%
荊州大眾香樟口腔門診 有限公司	楊豔	29.4%

我們的附屬公司	擁有10%或 以上股權的各方	概約持股百分比
松滋大眾楚星口腔診所 有限公司.....	賀浩然	49%
公安縣大眾楚星口腔門診部 有限公司.....	黃聞	49%
華容縣大眾楚星口腔門診 有限公司.....	黃治龍	49%
安鄉大眾楚星口腔門診 有限公司.....	黃治龍	49%
荊州大眾崇文口腔門診部 有限公司.....	龔豔紅	49%
荊州大眾華府口腔門診部 有限公司.....	黃聞	49%
荊州大眾口腔東門門診部 有限公司.....	熊杰	34%
	黃蓉	15%
石首大眾楚星口腔門診部 有限公司.....	黃治龍	38.7%
	陳路	10.3%
鐘祥市大眾楚星萬昌口腔 門診部有限公司.....	郭世明	49%
鐘祥市大眾楚星東街口腔 門診部有限公司.....	郭世明	49%

我們的附屬公司	擁有10%或 以上股權的各方	概約持股百分比
鐘祥市大眾楚星禦隆口腔 門診部有限公司	周豔紅	45%
荊州大眾站前口腔門診 有限公司.....	吳迪	49%
襄陽樊城.....	彭衝	19%
	王思宏	15%
	蔣松波	10%
襄陽凱地.....	彭衝	19%
	王思宏	15%
	蔣松波	10%
襄陽襄城.....	武漢浩博川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49%
邵陽雙清.....	譚璟	20%
	黃子倩	13%
邵陽北塔.....	楊攀	20%
	劉英姿	13%

2. 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服務合約及委任書(a)自獲相關股東批准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更新。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均未與本集團任何成員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該等協議）。

3.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的情況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董事或監事均未從本公司獲得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4.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任何名列「－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分節內的人士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兩年內收取與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有關的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1)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所提述的專家於推廣本公司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建議將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2)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若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予承購的任何股份，我們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
- (4) 據董事所知，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17年7月27日採納並於2024年10月28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約束，乃因其不涉及本公司在上市後授出限制性股份。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計劃的目的為(i)建立長效激勵機制以加強僱員的責任感，促進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及(ii)向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僱員及顧問提供激勵，以對彼等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予以肯定，並確保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期發展保持一致。

2.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計劃合資格收取限制性股份的人士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主要僱員及顧問，以及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有重大貢獻並應予以激勵的其他僱員。

每名選定參與者已與本公司就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計劃下的限制性股份訂立一份限制性股份激勵協議（「**限制性股份協議**」）。

3.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計劃由本公司的經理辦公室管理。經理辦公室負責根據本公司股東會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計劃，制定實施細則，確定選定參與者的名單及各參與者可購買的限制性股份數目並於激勵期間根據特定情況作出其他調整。

4. 限制性股份的限制

限制性股份須遵守以下條款及條件：

- (a) 購買價：限制性股份的購買價由本公司參考限制性股份協議所載列的本公司最新資產淨值、盈利能力及發展潛力釐定；

- (b) 禁售期：限制性股份的禁售期自參與者收取限制性股份之日起直至三十六(36)個月期間屆滿。禁售期間內，選定參與者不得出售彼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計劃持有的限制性股份；
- (c) 轉讓價格限制：在下列情況下，限制性股份將按照轉讓方與受讓人參考董事會建議的本公司最新資產淨值磋商並協定的轉讓價格轉讓予僱員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指定的第三方，其中包括：(i)選定參與者在36個月禁售期屆滿後終止於本集團的僱傭或退休；及(ii)獲選激勵對象決定於禁售期屆滿後自願轉讓限制性股份；及
- (d) 股份回購：在若干情況下，僱員持股平台普通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指定的第三方將按初始購買價對選定參與者持有的限制性股份進行回購，包括(其中包括)：(i)選定參與者在36個月禁售期間內終止於本集團的僱傭或退休；(ii)選定參與者在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計劃所載若干情況下被取消其參與者資格；(iii)就轉讓限制性股份而言，轉讓人與受讓人未能就轉讓價格達成一致，並拒絕接受董事會釐定的轉讓價格；及(iv)選定參加者因任何與工作無關的理由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亡。

於上市後，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計劃項下的轉讓限制將不再適用於選定參與者所持有的限制性股份，且不再會有任何其他限制性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計劃發行或授出。

5. 限制性股份附帶的權利

選定參與者透過僱員持股平台擁有限制性股份，並有權享有限制性股份的經濟利益，包括收取股息及其他經濟利益的權利。僱員持股平台持有限制性股份的表決權僅可由僱員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行使。

6. 調整

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息分派、拆股或減資時，選定參與者通過僱員持股平台間接持有的限制性股份數量將相應調整。

7. 稅項

本公司將按照適用稅法的規定代扣代繳選定參與者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和其他稅項。

8. 購買限制性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計劃，合共5,750,740股限制性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93%）已發行予三個僱員持股平台，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為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計劃參與者，包括(i)武漢杏林（持有2,740,740股股份），(ii)武漢桃林（持有1,505,000股股份）及(iii)武漢竹林（持有1,505,000股股份）。限制性股份以一次性基準發行，上市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計劃項下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均已發行，故限制性股份於上市後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從會計角度而言，限制性股份於上市前確認為庫存股份，原因是該等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計劃條款不能自由轉讓且受本公司控制。於上市後，限制性股份可以轉讓且不再受本公司控制，因此限制性股份將不再從會計角度確認為庫存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計劃已發行的限制性股份數目為5,750,7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1.6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限制性股份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計劃授予68名選定參與者。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限制性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名稱 ⁽¹⁾	本集團內的職位	限制性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 售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²⁾
董事			
郭家平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460,000	0.93%
劉紅嬋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兼董事會秘書	75,000	0.15%
監事			
嚴格	監事兼會計師	25,000	0.05%
高級管理層（不包括兼任董事者）			
王麗霞	副總經理	100,000	0.20%
聯席公司秘書			
許莉曼	聯席公司秘書 兼總經辦主任	20,000	0.04%
其他參與者			
周先略	僱員	548,148	1.11%
雷明朗	前僱員	548,148	1.11%
李永軍	僱員	467,040	0.95%
崔永平	顧問 ⁽³⁾	400,000	0.81%
何向東	僱員	274,074	0.56%
楊松平	僱員	187,040	0.38%
彭冲	僱員	167,030	0.34%

參與者名稱 ⁽¹⁾	本集團內的職位	限制性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 售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²⁾
蔣澍	僱員	129,260	0.26%
馬俊	僱員	100,000	0.20%
肖忠吉	僱員	100,000	0.20%
張友先	僱員	100,000	0.20%
孫小紅	僱員	100,000	0.20%
唐喜珍	僱員	100,000	0.20%
秦煩	僱員	100,000	0.20%
黃耀平	僱員	100,000	0.20%
馬振榮	僱員	100,000	0.20%
何澤東	僱員	100,000	0.20%
李美秋	僱員	50,000	0.10%
羅粵	僱員	50,000	0.10%
肖雙林	僱員	50,000	0.10%
傅偉	僱員	50,000	0.10%
周玉碧	僱員	50,000	0.10%
胡婷	僱員	50,000	0.10%
高雪峰	僱員	50,000	0.10%
胡德進	僱員	50,000	0.10%
尹曦	僱員	50,000	0.10%
李國武	僱員	50,000	0.10%
官金豔	僱員	50,000	0.10%
況麗萍	僱員	50,000	0.10%
張薇薇	僱員	45,000	0.09%
毛豔輝	僱員	45,000	0.09%
陳靜	僱員	40,000	0.08%
楊懷溢	僱員	40,000	0.08%
蔡向勤	僱員	30,000	0.06%
肖田英	僱員	30,000	0.06%
甘忠明	僱員	30,000	0.06%
姚琪	僱員	25,000	0.05%
張語威	僱員	25,000	0.05%
王磊	僱員	25,000	0.05%
韓秋迪	僱員	25,000	0.05%
李麗	僱員	25,000	0.05%
劉紅梅	僱員	25,000	0.05%
方雲芷	僱員	25,000	0.05%
陸珊	僱員	25,000	0.05%
余婷	僱員	25,000	0.05%

參與者名稱 ⁽¹⁾	本集團內的職位	限制性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 售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²⁾
徐琦	僱員	25,000	0.05%
聶婷	僱員	25,000	0.05%
姚慧	僱員	25,000	0.05%
龔麗瓊	僱員	25,000	0.05%
王瑞雲	僱員	25,000	0.05%
陶芬	僱員	25,000	0.05%
左娟	僱員	25,000	0.05%
胡秀	僱員	20,000	0.04%
陳鳳萍	僱員	20,000	0.04%
鄒鵬	僱員	20,000	0.04%
賈曉雯	僱員	20,000	0.04%
孫炎	僱員	20,000	0.04%
謝祖清	僱員	20,000	0.04%
張穎	僱員	20,000	0.04%
袁飛飛	僱員	20,000	0.04%
魏佳	僱員	10,000	0.02%
高琪	僱員	10,000	0.02%
孫倩雲	僱員	10,000	0.02%
總計		5,750,740	11.65%

附註：

- (1) 發行予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由僱員持股平台（即武漢杏林、武漢桃林及武漢竹林）持有，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為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計劃的參與者。
- (2) 該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並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3) 顧問指一名被本集團退休返聘為顧問的僱員。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得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會承擔遺產稅的重大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具重大重要性的訴訟、仲裁或申索，亦不知悉任何具有重大重要性的訴訟、仲裁或申索待決或可能提出或針對我們，而整體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聘用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合共600,000美元，以擔任本公司上市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上市及進行交易。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合規顧問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上市之日起生效。

5. 前期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前期費用。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山醫療投資及武漢杏林。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於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上進行H股出售、購買及轉讓(包括有關交易於聯交所進行的情況下)，則有關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倘較高)公允價值的0.1%。

8. 專家資格

以下是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泰和泰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數據合規事宜的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天元律師事務所、泰和泰律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給予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撤回其對發行本招股章程的書面同意書，包括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按當中顯示的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

上述專家均不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文及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1) 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悉數或部分支付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2) 概無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者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3)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4) 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匯出利潤或將資金匯回香港；

(5)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亦無任何債權證；

- (6)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7)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8)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9) 本集團內的公司均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上交易，而目前，本集團並未尋求或建議尋求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准許進行交易；
- (10)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約束；及
- (11) 不存在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提述的重大合約。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chinadzyl.com 上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中國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函；
- (f) 數據合規中國法律顧問泰和泰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數據合規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函；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的資料乃摘錄自該報告；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提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提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k)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

爱尚大众